

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

——论邓小平“南方谈话”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和发展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课题组

梁渭雄 何蔚荣 郑英隆

[摘要]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是在世界大局、社会主义大局处于关键性时刻对关键性时代课题作出的关键性回答，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不朽之作。“南方谈话”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实事求是；又是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唯物史观。“南方谈话”不仅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更重要的是在坚持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在新的时代历史条件下创新了马克思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尤其是科学社会主义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如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社会主义改革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等都有其创新性的思想观点。

[关键词]南方谈话 经典文献 社会主义本质 社会主义改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05-05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150多年间，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到后继的伟大马克思主义者，跟随着社会历史时代的发展，都曾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建、丰富和发展立下了永放光芒的不朽之作，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丰碑，堪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邓小平于1992年初《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简称“南方谈话”）这篇邓小平理论的代表作，也就是这样一篇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

“南方谈话”是邓小平在世界大局、社会主义发展大局处于关键性时刻对关键性时代课题作出的关键性回答，是对他对当代国内外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长期深刻思考的结晶，是邓小平理论中不朽之作。它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哲学等方面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问题，其中尤其突出的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创新。在纪念“南方谈话”发表10周年之际，我们再次学习领会和反复思考“南方谈话”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坚持和发展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南方谈话”首先是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邓小平在同前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谈话时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他在“南方谈话”中精辟地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读的书并不多，就是一条，相信毛主席讲的实事求是，过去我们打仗靠这个，现在搞建设、搞改革也靠这个。”这段话，确实是通俗而又深刻地揭示了邓小平的全部理论与实践的精髓之处，灵魂所在。正是由于他坚持了这个灵魂、精髓，才能在“南方谈话”中在关键性时刻对关键问题作出了关键性的马克思主义回答，从而为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正如马克思在巴黎公社由于内部原因，以至伊西炮台陷落三个星期后，就立即发表了著名的《法兰西内战》这一光辉著作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教训一样，邓小平在克里姆林宫红旗飘落三个星期后，就能以他这位时代巨人的坚定豪迈而又深思熟虑的洞察力作出了“南方谈话”的一系列精辟论断，引领着社会主义航船在乌云压顶、狂风暴雨中坚定地迈向再造辉煌的历史征程。

20世纪中期以后，世界格局逐渐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和平与发展逐步成为了时代的主题；二是新

学术研究

科技革命和高科技的广泛应用给人类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而又深刻的影响;三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自我调节的措施,使当代资本主义出现了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帝国主义阶段许多不同的新情况、新特点;四是原来的社会主义阵营逐步解体,部分社会主义国家还出现了蜕变,等等,这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当代社会主义的走向问题,紧迫地摆在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面前,不可能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本本中找到现成的答案。邓小平靠的就是“实事求是”这条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思想路线),一切从当今世界实际情况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创造性地回答和解决了一系列重大问题,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及至党的第三代领导核心江泽民最近提出的“与时俱进”,当然有其时代性的新内容,但归根到底,其实质都在于“实事求是”,只有坚持了“实事求是”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和精髓,才是真正的解放思想,真正的与时俱进。

其次,“南方谈话”又是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核心。

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什么?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一段极其精辟的经典性表述,他说:“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最根本的原理。邓小平“南方谈话”通篇的字里行间,所坚持的东西集中起来说,

也就是唯物史观这个根本原理。正如他在“南方谈话”中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在马克思看来,除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立场之外,自己思想中的其他观念都是可以变化的,即既可能过时,也可能在发展中获得新的内涵和契机。邓小平正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根本立场,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了当代社会历史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当代社会主义的实际状况,围绕着“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代性课题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如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社会主义改革问题、社会主义能否搞市场经济问题、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问题、党的建设与接班人培养问题等等,都在“南方谈话”中作出了比较系统的精辟论述。这些论述的核心思想,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唯物史观在当今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坚持运用和发展。正是“南方谈话”,重新充分确立了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最终决定性地位,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状况和水平相适应而改革的定位,确立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科技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定位,确立了以生产力发展为首的三条判断标准,等等,特别是开创性地明确提出了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为前提和基础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正是由于“南方谈话”紧紧抓住了唯物史观中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这个最根本的首要规律,因而成为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的无比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和精神动力。此时此刻,在古老的神州大地上,真是“东方风来满眼春”!

二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不仅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更重要的是它在坚持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在新的时代历史条件下创新了马克思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尤其是科学社会主义提升到一个新的境界。谈话通篇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创新的思想观点很多,这里只就其中三个具有重大创新性的问题作简要论述。

1. 社会主义本质问题

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精辟提出:“社会主义的

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一个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纲领性的重要论断和基本定义，它关系着对社会主义的定性定位问题。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角度来说的，是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断中的首要观点，同时也是具有重要创新性的观点。以往的传统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本质下过正式定义，但对社会主义的属性和特征等，有过不少的考察和论述，并形成了一些传统的观念，比较一致地认为对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无产阶级专政等，把这几条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或主要特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在爱北斐特的演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论著中就对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了初步的预测，后来又在《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论著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包括实行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按劳分配、消灭商品和货币、消灭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以及国家消亡等，这是当时的主要观点。后来，列宁根据他所处时代的社会主义运动实践的新情况，特别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早期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对社会主义特征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预测和设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一些新观点，比如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还要存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要采取两种公有制形式、要实行新经济政策、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等，他还说过：“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我们“根本改革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②这表明，列宁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了新的改变与发展，而且已敏锐地接触到生产力问题。但可惜去世过早，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来不及展开。后来，斯大林、毛泽东在各自的时代实践和研究探索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进一步阐述和发展，特别是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更是不朽之作。但是，从总体上来说，他们的认识和实践仍然没有超出对社会主义的传统认识范围。只有到了邓小平，才把这个问题摆到首要的根本性的位置上来，从社会主义

本质的高度来认识和解决。此外，小平同志在谈话中还提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要解放生产力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即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速度问题、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问题等一系列创新性观点，明确指出这是关系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也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的，这是社会主义本质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过去，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一般是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来界定的。但是，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已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含义和具体实现形式提出了很多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对它们的具体内容和表述方式，正有待于不断进行新的研究和概括。因此可以说，这个论断是从更根本意义上以新的角度来作界定的。而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消灭剥削论述较多，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除两极分化几乎没有论述。“南方谈话”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注重提出消除两极分化问题，这也是思想理论上新的丰富和发展。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再一层意思，是对社会主义根本目的的精辟概括。尽管这一概括还没囊括“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但我们必须理解，“富裕”反映了社会成员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拥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共同”则反映了社会成员对财富占有的方式和状况，是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状况的集中体现。因此，这一论断应该说是包含了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方面的内涵和特质，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结合、辩证发展的结果。决不能把共同富裕只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甚至仅仅从分配制度的角度去理解，这也是此论断的新意之处。

总之，“南方谈话”中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蕴含着丰富而又深刻的科学思想，完整而又严谨的内在联系，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坚持、丰富和发展。它从根本上解开了长期以来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成为了我们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基本依据，初步确立了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与基石。

2. 社会主义改革问题

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问题。在社会主义发展

史上，“南方谈话”首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和科学上回答和解决了这个问题，并成为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基本指针。过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革命解放生产力的论述较多，人们比较熟悉。但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是否还要解放生产力？以什么途径解放生产力？却未作过论述。只是恩格斯简要地提出“社会主义是个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但未有具体阐述。后来在苏联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都没有提出过解放生产力的问题，改革的问题。斯大林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完全相适应的，没有矛盾的。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也曾认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后来他虽然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新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正确论断，但却错误地逐步确立和采取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严重地重新束缚了生产力，破坏了生产力。“南方谈话”明确指出：“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这个重要论断，创造性地揭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并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革，同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革命，其实质都在于解放生产力，是为发展生产力开辟道路的。只要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就要改革。这贯穿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过程。而在“改革解放生产力”中，最大的改革就是要改变过去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和观念。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的新贡献。虽然在60、70年代，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曾提出过改革问题，但由于理论上与实践上都走进了迷途，而导致了社会主义的倒退和失败。而只有中国社会主义，在“南方谈话”精神的指引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

“南方谈话”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及其在中国的实践应用，成功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的一系列重要

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新贡献。主要在以下几点：

(1) 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曾在其经典著作里预言，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商品货币关系将逐渐消失。马克思在《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中，在批判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提法时曾经说过：“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⑧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主要思想。

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实践进程中，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受当时军事供给制和军事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采取了决策权高度集中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新中国建立之初，在国内经济困难和国际压力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一度机械地接受了苏联、东欧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文化大革命”时期更是把社会主义否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观点推向极点。新中国建立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照搬苏联计划经济体制模式的实践证明，不断弱化以致要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与市场机制的主张或做法是很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因而是不合适的。显然，要打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一个新的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要冲破以往人们形成的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思想理论误区。

针对人们思想理论上出现的有关姓“社”姓“资”问题的争论和有关“计划”还是“市场”的争论，“南方谈话”明确地指出市场经济是一种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里，邓小平成功地运用了一般与特殊的思想方法，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同社会

主义经济体制严格区分开来，使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得到有效的统一。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思想与实践，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

(2)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证券、股市等资本市场发展的思想

社会主义有市场，市场是一个体系，这也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建设问题。“南方谈话”中谈到有关证券、股市等资本市场方面的问题。其中特别可贵的是关于社会主义对证券、股市等资本市场的渐进式发展的思想。在这里，渐进式发展资本市场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一是要试，二是要看，三是要给出对还是错的判断，四是根据判断作出下一步的决策。而判断的标准是基于社会主义本质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社会主义能不能或可不可以搞资本市场，这在否定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的理论中当然是不可思议的，是不可能找到现成的答案的，实践中更是从未有过，但它又确实是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一个重要的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所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的。“南方谈话”中说，“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有关证券、股市等资本市场的社会主义可以试的思想，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邓小平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性精神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的可贵勇气。

(3)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所有制基础思想

市场经济总是建立在一定的所有制基础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然建立在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基础上。这个基础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南方谈话”中对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所有制形式改革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同时指出，“三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正是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外资部分的社会主义引进和由此而引发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改革，促进了我国

的市场经济发展；也正由于这种发展既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又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各阶层人民群众发展市场经济的积极性，也才有了今天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并以加入WTO为契机，融入世界市场经济大体系的大好局面。显然，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兼容的思想，也是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理论的一个新贡献。

此外，邓小平“南方谈话”中，有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广义分配思想，如让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同时避免贫富两极分化、“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等，也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理论。

总之，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光辉篇章，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新发展的经典文献。它在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展示了巨大的理论勇气和深邃的理论思考，对社会主义认识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性的新进展，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创新作出了重大贡献。完全可以说，“南方谈话”中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代课题所阐述的一系列纲领性的重要思想，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奠定了最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成为了确立科学社会主义的当代形态，即“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

近10年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我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和发展了“南方谈话”的精神，与时俱进，继续不断地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作出了新的贡献，再造了新的辉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582页。

③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2页。

责任编辑：罗 萍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 与深圳的历史飞跃

蔡德麟

(深圳大学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本文认为, 深圳特区 20 多年来所实现的历史飞跃, 是社会形态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深刻变革, 它真正实现了从自然经济形态向市场经济形态的过渡, 初步成功地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结合起来, 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实践的基础和思考探讨的空间。本文立足深圳实践对“生产力是否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把生产力作为社会形态的第一要素”等两大历史唯物主义基本问题阐述了笔者的见解。

[关键词] 深圳的历史飞跃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形态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1)12- 0010- 06

深圳历史飞跃是社会形态的深刻变化

深圳特区经历了 21 个春秋。21 年在人类历史上只是一瞬间, 但在这里却发生了一个边陲小镇一跃成为现代化大都市的人间奇迹。这已被众多文艺作品所描绘, 被大量理论书籍所阐述。如若要从哲学层面上加以总结, 这里发生的变化不是一般的“社会进步”, 而是社会形态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深刻变革, 真正实现了从自然经济形态向市场经济形态的飞跃, 初步成功地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相结合, 使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趋于“够格”和完善。

1. 基本完成国民经济工业化的任务, 初步实现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过渡。深圳前身宝安县, 是地地道道的农业县。产业结构基本上是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特区成立后, 深圳才真正开始了工业化的进程。工业化是现代化的起点和基础, 工业化的程度是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综合水平的标志, 也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以 2000 年与 1980 年相比, 国内生产总值 1980 年为 2.7 亿元, 2000 年是 1665.5 亿元, 增长 615 倍, 年均增长速度 31.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80 年为 835 元, 2000 年是 39700 元, 增长 46 倍, 年均增长速度 15.7%; 工业总产值 1980 年为 0.99 亿元, 2000 年是 2575.6 亿元, 增长 2600 倍, 年均增长速度 48.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0 年为 1.38 亿元, 2000 年是 616.25 亿元, 增长 445 倍, 年均增长速

度 40.9%; 外贸进出口总额 1980 年为 0.18 亿美元, 2000 年是 639.4 亿美元, 增长 3551 倍, 年均增长速度 41.6%; 其中, 出口总额 1980 年为 0.11 亿美元, 2000 年是 345.6 亿美元, 增长 3140 倍, 年均增长速度 42%;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980 年为 0.38 亿元, 2000 年是 221.9 亿元, 增长 738 倍, 年均增长速度 41.8%。以上统计数字可以清楚表明 20 年来深圳工业化的速度和已经达到的水平以及社会综合经济实力的状况。

在工业化的一系列指标中有两个关键性的指标, 一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一是国民经济中三项产业的比例。从这两个指标看, 深圳目前已接近或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按世界通用的现代化经济指标体系,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000 至 5000 美元为现代化的最低标准。深圳 1998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3289 元, 按官方汇率现价折算为 4035 美元, 第一项超过人均 4000 美元。2000 年达到人均 4962 美元, 接近 5000 美元, 居全国大中城市的首位。三项产业比例变化如下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9	100	37	20.5	42.5
1985	100	6.7	41.9	51.4
1995	100	1.6	52.4	46
2000	100	1.1	52.5	46.4
2005	100	1	49	50
2010	100	0.8	43.4	56

注: 2005、2010年为计划数

上表清楚表明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 第一产业迅速下降, 二、三产业迅速上升。二、三产业的内涵也发生重大变化, 在第二产业中,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值的比重, 2000年已达到42.3%, 金融业已稳居第三产业的龙头, 计划2010年第三产业将占到56%。从工业化的理论上说, 在一二产业比例得当的情况下, 第三产业比重达到55%时, 即标志着工业化过程的基本结束。由此可见, 深圳目前已基本完成国民经济工业化的任务, 初步实现了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过渡, 大体已进入工业化的成熟阶段。从世界范围来看, 一些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大约经过了200—300年, 即近10代人的努力, 而一些后发现代化国家, 却只用了30—50年, 即一两代人的努力就走完了这个过程。深圳即使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 也只需30年的时间。

2. 基本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3. 初步完成由传统农业社会向城市社会的变迁, 全市居民中非农业户超过75%, 基本实现城市化。

4. 逐步推行政治体制改革, 积极探索扩大基层民主, 加快立法、以法治市, 改革行政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职能, 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

5. 在由传统农业文化向现代都市文化变迁的过程中, 根植经济沃土, 发挥地缘优势, 融汇多元文化, 促进文化转型, 逐步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区文化”形态。

6. 城市生态环境得到迅速而有效的治理, 质量不断提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上述六个方面的变化, 涵盖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 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诸要素, 是社会的技术形态、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意识形态的全面的变化。因此我们说, 深圳所实现的历史飞跃, 其实质正是社会形态的深刻变革。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使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更加完善

当我们指出深圳的变化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形态的深刻变革时, 有些同志疑惑了, 深圳原先就是社会主义, 哪来的社会形态的变革? 这些同志常常把社会形态问题混同于社会基本制度的性质问题, 不了解社会形态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 马克思、恩格斯毕生是从多方面、多视角来考察社会形态及其发展的。

值得指出的是, 目前仍有一些哲学教科书把社会形态只定义为经济基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在我看来, 社会形态理论是关于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及其规律的理论, 其内容不能离开生产力这个基础。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 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 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这就表明, 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式是社会结构中的四个层次(或四种要素)。这四个层次各自的形态分别称作社会技术形态、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社会意识形态。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社会形态”就是指这四种形态的辩证的有机的结合。可见, “社会形态”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 是马克思主义用以认识和考察社会的独特的科学概念。如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 按照社会形态更替的理论, 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 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几乎毫无例外的都是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条件下进入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就是这种典型。这种相对落后的生产力决定了这种社会主义的社会技术形态是不成熟、“不够格”的, 从而也必然造成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的缺陷。邓小平尖锐地指出:“搞社会主义, 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 但事实上不够格。”^②为什么“不够格”, 就是因为生产力不发达、贫穷、社会技术形态落后。可见, 只要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来考察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 就会发现, 虽然从社会基本制度的

性质来说它已是社会主义性质了，但从社会形态的整体来说，它还存在着“不够格”。我们必须面对这一现实，正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个“不够格”。深圳是在一个当年比内地许多地方还贫穷而又毗邻香港的边陲小镇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因此对这个“不够格”更有切肤之痛。深圳经验可贵之处就在于：深圳虽然是经济特区，而不是政治特区、文化特区，但这并不影响深圳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全面地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革，在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的同时，调整和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调整和改革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这场变革犹如“第二次革命”，只有亲身经历才能体验到它的势不可挡。深圳在基本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特别是经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力持续快速增长，社会技术形态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经过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深圳的社会经济形态呈现了勃勃生机和活力；特区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取得政治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成就，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展现出新的面貌。深圳的这一切变化都使每一个深圳人亲身感受到，同是社会主义，20年后和20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语，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已日趋完善和“够格”。深圳人引吭高歌《春天的故事》、《走进新时代》决不是偶然的。这里的人民不仅嘲笑那种“历史倒退”的梦呓，而且不怀疑这里确实发生了社会形态的深刻变革。不过，这种变革同历史上暴风骤雨式的社会形态的更替不同，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可见，以往关于社会形态变革的传统观念也是应该变革的。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还揭示了社会形态在历史上的发展和演变，从而说明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和阶段性。马克思、恩格斯从不同角度透视社会形态的演进，因而对历史进程及其阶段性，作出了一些内容不尽相同的论断，然而他们研究历史的方法论和对历史发展总趋势的把握却是一贯的，切不可把这些论断对立起来，而应该着重于联系实际，把握实质，创造性地应用。近年来学术界关于社会发展“三阶段论”

和“五阶段论”的争论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社会发展“五阶段论”的观点在我国可以说自解放初进行社会发展史的宣传开始，就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普及了。这对广大干部和群众接受唯物史观的启蒙教育，把握历史大方向发挥了重要作用。“五阶段论”的表述除了其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另当别论外，基本符合自《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到《起源》这些著作中的一贯思想，不失是一种概括和抽象。我们过去在宣传上简单化，在实践中也有失误。但这不能归咎于“五阶段”的概括本身，而在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历史阶段还没有完全认识清楚，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纠正这些“左”的错误是必要的，但全盘否定五阶段的概括也失之偏颇。

“三阶段论”是马克思揭示社会形态演进的又一视角。如果说“五阶段”的划分是依据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的话，那么“三阶段论”是着眼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交换和人自身的发展。马克思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⑧这里所说的第一大社会形态指的是生产力低下，分工和交换不发达，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社会形态；第二大社会形态是生产力得到发展，分工和交换普遍化，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体现人的独立性的市场经济社会形态；第三大社会形态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自觉分工，个人全面发展和体现自由个性的产品经济社会形态。三大社会形态的提出有着重大意义。这是马克思透视社会形态演进的宏观视野和历史的大尺度，比之五种形态的划分是进一步的概括和抽象。我们学习这一论断同样不能教条式简单化。应该立足现实、创造性的理解和运用，把学习马克思当年的论述同学习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结合起来，加深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

众所周知，马克思当年所指出的第一大社会形态自然经济社会形态包括了前资本主义的多种社会制度；第二大社会形态市场经济社会形态是特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三大社会形态产品经济社会形态是指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它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因为那时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成为现实，马克思当年的设想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已经高度发达，商品经济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之后产生的。它们是同一个社会形态，只不过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低级阶段)罢了。如果我们拘泥于这些观点，就无法正确地给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定位，就会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发展商品经济，更不要说搞市场经济了。正是邓小平关于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三阶段论”的理论精髓就在于突出强调自然经济社会形态必须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商品生产达到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形态，从而为过渡到产品经济社会形态创造条件，即马克思所说的“第二阶段为每三阶段创造条件”。没有第二阶段就没有第三阶段，第一阶段更不可能直接过渡到第三阶段。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形态演进的过程中，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有些国家可能跨越某种社会制度，但是市场经济这个历史阶段无论如何是无法跨越的。我们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在付出了沉痛代价之后才开始领悟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精髓的！

深圳特区 20 多年来所做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发展生产力，探索市场经济，使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社会形态迅速过渡到市场经济社会形态，而避免做盲目搞产品经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蠢事。深圳成功的实践，确证了马克思关于三大社会形态演进规律的深刻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

现在，当深圳已经初步完成了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形态的转变，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并使之与市场经济体制初步成功地相结合，在全国，

十年后也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的时候，我们来回顾和总结深圳实现历史飞跃，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使它日趋“够格”的实践经验，用以检验和修正我们以往的认识，将给我们进一步学习和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留下很大的理论空间。

立足深圳实践进行理论思考的两个问题

一、关于生产力是否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把生产力作为社会形态的第一要素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经济基础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表述。广义是指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在内。狭义仅指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在哲学教科书中历来通用的是狭义的论述。有些教材还特意列出专节阐明为什么经济基础不能包括生产力。

应该指出，传统的这些观点是有根据的。强调在理论上不能把作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同作为决定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混淆起来，也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似乎正是由于强调了这个区别，使以往的教科书历史唯物主义部分，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后，生产力的历史作用就消失了 断线了。这种理论上的得失，值得重新思考。

深圳 20 多年来的历史发展，贯彻了一条红线，这就是牢牢把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深圳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推动社会前进，改变社会面貌，实现历史飞跃的基础的经验，应该得到重视和总结。毛泽东在 1962 年扩大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时说过：“我注意得较多的是制度方面的问题，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至于生产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社会主义建设，对我们全党来说，认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④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一系列论断，极大地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深圳坚决贯彻邓小平的指示，始终把发展生产力同改革开放的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发展生产力的根本思路也不像过去那样靠不断变革生产关系，追求“一大二公”，而是靠生产要素的发展和优化组合，这就是着眼于生产力发展的内部动力。因此发展生产力是一门大学

问。十五大前后，深圳发展高科技产业，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进一步使生产力的发展跃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其成效使世人瞩目。现在深圳的干部有两句话不离口，叫做“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前一句是讲生产力，后一句是讲生产关系，这就是两手紧紧抓住生产方式这个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决定力量。深圳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十分重视和重新思考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论断。

从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有不少关于经济基础是生产方式的论断。我特别注意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一段话。马克思在回答美国一家德文报纸对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责难时，捍卫了自己在批判序言中的那一段经典概括。马克思写道：“在那本书中我曾经说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 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这里，马克思把原文“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这句话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我认为这不是偶然的，这说明马克思在表述“经济基础”的时候，把“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个提法，与“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提法，看成是一回事。可是以往的教科书，把“生产关系的总和”当作经典的表述，而回避生产方式的概念，大概就是忌讳把生产力当作经济基础吧！

我以为，严酷的社会实践可以说明，即使不把生产力纳入经济基础的范畴，至少应该明确把它作为社会形态的第一个层次或第一要素。

二、关于在现实社会中不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否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问题。

关于什么是经济基础、如何理解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些问题的争论，在哲学界可以说是最发端最早、延续最长、至今也没有解决的问题。

1953年至1955年“综合经济基础论”和“单一经济基础论”之争发展到60年代变成了政治迫害，大家记忆犹新。这几年先后出版的有关评述“中国哲学五十年”的著作，几乎没有例外地都肯定了杨献珍的基本观点，指出“历史已经证明，‘综合论’比‘单一论’更

合理”^⑥但是，编写教科书，上升到一般原理又是另一回事了。特别是一些有影响的教科书还仍然在强调“作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只能是这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这就值得商榷了。当然，也有例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早在1990年的修订本中，就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比较充分地阐述了一种新的观点：“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指该社会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不是仅仅指其中的某一种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经济基础。”^⑦由陈先达主编、杨耕副主编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材，试图以新的视角，从分析经济结构入手，指出“一般说来，经济结构是指多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在当代中国，不仅有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生产关系，而且还有不占主体地位的非公有制生产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而“经济结构直接决定社会的政治结构和观念结构，构成政治结构和观念结构的现实基础。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又把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结构称为经济基础”。^⑧这种分析，给人以新的启迪。但是，综观现在通行的哲学教材，关于经济基础这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范畴的解释还是存在很大分歧，甚至是完全对立的。

我非常赞成不从文字释义上来争论什么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要回到实践中来，看一看什么是社会的经济结构。既然马克思把社会经济结构看作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么搞清楚什么是经济结构，也就弄明白什么是经济基础了。任何一个现实的社会的经济结构，都不可能是单一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经济基础也是现实的基础。我们过去的失误正在于脱离现实，拼命追求单一的、纯之又纯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而这在实践中却是行不通的。

深圳20多年来的实践，恰恰是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出发，充分估计到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相对落后和多层次、不平衡的状况，逐步实现从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转变。在深圳，国有、外资和私营经济三分天下，平等竞争。其中国有经济占关键地位，起主导作用。

用，牢牢控制着金融、电信、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经济命脉部门，还通过控股、参股控制着更多的社会资本。外资经济在深圳具有独特地位，但主要涉足出口加工业。到1999年底，外资企业12000多家，其中引入大型跨国公司150家，世界500强企业中有64家在深圳落户。1998年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经济的工业总产值1652.84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81.2%，外资企业就业人数80.3万人，占全市就业总人数的27.2%。个体和私营经济在深圳第三产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商业中则成为主力军。到1999年底，全市共有私营企业36845家，个体工商户143005户。个体和私营企业中就业人数74.1万人，占全市就业人数的25.1%。个体私营企业的纳税额占全市税收总额的38.8%，占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11.8%。全市83%的批发商业企业，93.5%的零售商业企业，94%的饮食服务网点均为个体和私营企业。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中，民营科技企业已成为一支生力军，涌现出像华为等一批出名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总之，国有、外资、私营经济三分天下的结果是国有经济增强了控制力，牢牢掌握住国民经济的命脉，而非公有制经济的生长和扩大，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深圳经济的新的增长点，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呈现出生机和活力。深圳的实践证明，从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变，不是阻碍而是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增强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削弱了这个基础。

有些论者之所以强调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认为只有这种生产关系才是马克思所说的“同他们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不是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只能是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不是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这种观点既不符合实际，也违背了马克思的根

本思想。马克思强调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⑨这“两个决不会”说明，旧的生产关系退出历史舞台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与生长，都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某一种生产关系的现实存在都有它的必然性，都会在现实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发挥它的历史作用。我们不可能人为地宣布不承认某一种生产关系，把它从现实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开除出去，剥夺它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资格。我们只能客观地分析在由现实存在的诸种生产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哪一种生产关系是居于主体地位，起着支配作用，它是“一种普照的光”，^⑩影响着其它生产关系，并最终决定着整个经济基础的性质。

党的十五大在总结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的时候，作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决定，并宣告“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决定已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一根本大法。这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重大的理论突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的发展和创新奠定基础。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

①⑨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10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④《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第82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9页。

⑥邢贲思主编《中国哲学五十年》，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24—125页。

⑦《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149页。

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本科试用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180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对生产力认识的新突破

——江泽民关于“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论述的哲学意蕴

何关银

(重庆市委党校副教授,重庆 400041)

[摘要] 江泽民同志“关于要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论述,其哲学意蕴是生产力认识论的重大突破。生产力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的重要内容。生产力认识论事实上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对生产力认识论的认识有助于加深对“代表先进生产力”论述的理解。

[关键词] 生产力 生产力认识论 先进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16- 04

“三个代表”是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一系列新的重大理论创新建树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重大新成果。“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三个代表”的首要内容。笔者以为,“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论述,其理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是生产力认识论的重大突破。笔者就此谈些意见,以就教于同仁。

一

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中是否包括了生产力认识论的内容?这一问题至今仍未引起理论界的重视。应该说,如果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原著中去研究生产力理论,我们可以发现生产力认识论是生产力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从现行的哲学教科书看,我们不完整地反映了生产力认识论的内容,但并未从理论上重视生产力认识论问题。

认识论是研究认识主体和客体关系的理论。根据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关于认识论的观点,认识论包括认识的主客体结构、认识路线或认识基础、认识过程、认识能动性即主体应如何正确处理同客体关系等理论内容。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包含着生产力认识论的内容。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从不同维度和不同层面论述过生产力的结构。从维度看,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既从人类社会抽象角度,也从资本主义生产

力发展的具体角度论述过生产力的主客体在实践基础上的复合结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他们的历史观是从直接的物质生产出发来理解整个历史。同时,他们又指出,物质生产力不是脱离个人、民族等主体的东西,恰恰相反,生产力始终是与人的共同活动不可分割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①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角度,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载体商品。商品本身就是一个主客体的复合结构,它一方面是社会客观的生产力、社会关系的载体,同时,商品又是人类劳动创造的结晶。从层面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既从主客体的哲学层面上把握生产力,也从生产力运作条件即要素层面把握生产力。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生产是社会的生产,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所以要进行这种抽象,是为了防止只看到生产的主体是人和客体是自然的统一而忘记了生产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区别。并指出,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②关于生产力的要素结构,马克思主义是持发展、开放观点的。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教导我们,社会实践是生产力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作为生产力发展基础的实践形式是各种形式的、日益扩大的交往。正是个人之间在生产中不可抗拒的交往,才使生产力一开始就有社会的本性。社会交往的水平明显地反映为社会

分工的发展水平。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迄今为止,社会交往已经历了民族内部交往和世界交往两个阶段。交往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为生产力的新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空间。^③

再次,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生产力发展复杂的自我嬗变过程。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重视分工、交往对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进程,这就是:机器推广——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的组织管理形式从作坊制度到工厂制度。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社会机制,包括金融制度、信用制度、簿记等社会服务制度、产业结构等因素对于生产力运作和发展的影响。纵观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关于生产力发展的观点,着力点在于要求我们注意生产力的社会性、社会化、世界化等不同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特殊性。观察现代世界交往条件下的生产力发展,总的来说是要树立辩证观点,反对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

还有,生产力价值论。生产力运作和发展对人的效应,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贯关注的问题。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生产力之所以会产生存在,是由于人需要解决吃、喝、住等生存需要。需要始终是生产力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主体动力。又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虽然创造了比以往一切历史时代的总和都多的生产力,但是,生产力的发展的主体效应却是资本和贫困两极分化的积累。

最后,生产力能动性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一方面强调生产力的客观性、继承性,另一方面同时强调要发挥人对于生产力的能动性。人对生产力的能动性的基本精神是,人应该认识、尊重、利用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根本动力的规律,生产关系等社会制度系统和意识系统都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要求,要把对这些规律的认识、运用作为人类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人在生产力面前的能动性的发挥过程,是一个从生产力客观规律向社会主体历史任务的转化过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生产力结构论、生产力交往

论、生产力自我裂变论、生产力价值论、生产力能动论这五个方面,就是生产力认识论的主要内容。这五个方面内容贯穿的主线都是从主客体辩证统一的视角认识生产力。我们现行的哲学教科书主要从生产力要素视角看待生产力,对于从认识论即主客体统一角度把握生产力不够的缺陷是明显的。对于生产力能动的内容教科书虽反映比较明白,但有意无意地使生产力能动性理论成为了缺少开放性的理论,因为缺少主客体主线,所以,仅将生产力规律内容自然主义式的描述一番而已。

二

“三个代表”中“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要求”的论述,其理论的创新性着重表现在“先进”二字。无论从理论或实践上来看,“关于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论述,都从根本上把我们对于生产力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的水平、新的认识平台。

第一,从理论上将生产力划分为先进与相对落后的两个部分,深化了我们对于生产力的结构的认识。现实的生产力的结构从来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存在巨大时间和空间跨度的复杂的共生体。今天的现实生产力,无论从世界或中国的情况看,都是“四世同堂”,总的来看是先进生产力与落后生产力并存。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意识文化体系,主体的认识水平及行动中的路线方针政策,怎样适合现实生产力呢?就是要适合生产力中先进部分的要求,促进生产力的相对落后部分向先进部分转化。可见,在生产力结构上讲先进与落后的关系,比讲生产力的要素关系科学得多。同时,讲生产力的先进与落后的区别,也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主客体理论,因为,讲先进生产力的落脚点是要求主体去认识和代表它,同时,先进生产力本身是包含了先进主体力量的,正如任仲华同志在《人民日报》署名文章中说的:“先进生产力是人民力量的结晶”。^④

第二,“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论述,在坚持生产力的实践基础上发展了关于生产力辩证发展过程的理论。人们都知道,生产力的先进与落后的区别,是以社会实践为标准的相对区别。过去相对先进的生产力,随着社会实践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创新,就会变成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所以,关于代表先

进生产力的论述，是当然地包含着生产力的实践论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把生产力的实践形式揭示为世界交往，今天，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是非常重视经济全球化的，所以，讲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具体内涵是包括了经济全球化的世界眼光的。近代社会以来，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就是以世界为标准的先进生产力代替落后生产力的过程。哪一个阶级、哪一种制度、哪一个政党、哪一种理论只要能代表先进生产力，在先进生产力代替落后生产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就能够兴旺发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长期以为生产力的发展要靠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来推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哲学界一些同志开始了探讨生产力自我发展的动力及机制，取得了不少成果。关于先进生产力的论述，从总体上解决了生产力自我辩证运动过程这一哲学界被困扰多年的学术问题。

第三，“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论述的价值观的创新性在于，揭示了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大的政治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使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不断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⑨在这里，江泽民同志实际上向我们阐述了生产力的价值效应，总的来讲是从政治上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具体说来，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可以产生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与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的二位一体的同步效应。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的根本性、基础性的进步力量，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一贯观点。我们过去比较熟悉革命导师关于生产力发展可以引起社会制度革命性变革的客观效应的观点，对于生产力发展对于整个社会、革命阶级的主体效应或价值即好处有所忽视，以致“四人帮”给生产力硬扣上“资本主义”的帽子还可以长期吓倒人。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1892年俄文版序言》中指出，欧洲向北美移民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其后果是“起着革命性作用”，促进了无产阶级的发展。同时，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1892年波兰文版序言》中又说，波兰工业的迅速发展，是波兰人民拥有无穷生命力的新证明，是波兰人民即将达到

民族复兴的新保证。^⑩实践证明，强化和加深生产力价值观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最后，“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论述，对于生产力能动性理论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强调了政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对于生产力发展的能动反作用；二是把主体对于生产力的能动作用水平从“适合”与“促进”阶段推向了“代表”的新阶段。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过去讲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对生产力反作用比较多，即比较强调制度因素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至于政党路线、方针、政策在生产力反作用中的地位与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曾经论及。可是，建国以后毛泽东事实上还是重视制度因素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实践证明，制度、体制、机制和路线、方针、政策，对于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它们可以分别被称为“定型性反作用因素”和“适时性反作用因素”。主体对于生产力反作用的水平，笔者以为，迄今已经历了“适合论”、“促进论”和“代表论”三个阶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后来，斯大林将其发挥为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水平与性质的规律，从此“适合论”被写进教科书广为流传。提出我们应该努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是列宁和邓小平同志。列宁在“十月革命”成功后，就积极探索加快俄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道路，在实践中，他发现以“国家资本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新经济政策”，可以比“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就领导布尔什维克实现了经济政策的根本转变。邓小平同志1978年9月在《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中就指出，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⑪列宁和邓小平同志的“促进论”告诉我们，通过主体能动性，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加速发展。与“适合论”相比较，“促进论”更科学地揭示了主体对于生产力发展的能动作用。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的“代表论”，揭示了主体通过代表先进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使主体能动性的本质又深入了一个层次，并使能动作用实现了可操作化。

三

笔者认为，把生产力认识论和“三个代表”中的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论述相联系，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对生产力认识论的发展，是有意义的。

首先，可以加深我们对于“三个代表”理论风格特点的理解。自从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三个代表”的理论以后，大多数同志是认真研究和学习的。也有个别同志对“三个代表”的丰富的理论内涵及其理论创新重视不够，有人说“三句话就是理论？”也有人认为，内容好像是原来就有的。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100多年已经出现了两类不同的理论风格，一类是论战式逻辑理论创新风格，另一类是实践概括创新理论风格。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主要属于第一类理论风格，这种理论风格特点是范畴、论证逻辑严密，著作是“大部头”的。从列宁到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他们大都属于第二类风格，特点是在实践中概括、检验和发展理论，著述表现为言简意赅。从列宁到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他们可以称为自己独创性理论常常不表现为“大部头”，而表现为言简意赅的命题，比如“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率先取得胜利”、“农村包围城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三个代表”等等。判断是否是理论，不能以理论风格及表现形式为标准，而要以对事物本质及规律的认识与认识深化为标准。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从来是继承与创新的统一，“三个代表”也正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正确道路。比如，生产力前面加一个“先进”二字，既刷新了我们对于生产力的认识水平，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的一系列基本理论。“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论述，属于实践概括创新的理论风格，它需要理论工作者在它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也为理

论研究开创了新空间。

其次，把生产力认识论和“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论述联系起来探讨，可以加深我们对于“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论述丰富的理论内涵的理解。“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论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但绝不是简单的重复这一理论，它通过强调生产力的先进性部分和落实到代表性上面，深化了我们对生产力的认识，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

最后，可以帮助我们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关于“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论述。如果贯彻“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论述，同生产力认识论的有关理论联系起来，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实践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比如，什么是先进生产力？怎样理解和把握先进生产力？怎样促进先进生产力代替落后生产力的进程？怎样把尊重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进程同发挥人的能动性相结合？怎样正确发挥主体性在生产力发展中的能动性？等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3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9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40页。

④参见《人民日报》2001年6月25日，文章《沧海横流、人间正道》。

⑤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5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0、247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3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思想政治战线的长期任务

——“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廖洪武

[摘要]“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是邓小平南方谈话的一个重要论断。是对中国共产党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根据“左”的特征和危害作出的重大立论。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邓小平这个指导思想，并把它融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之中，使之成为治国治党的方略。

[关键词]南方谈话 教条主义 “三个代表” 特征 危害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20- 05

10年前的今天，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期间，发表了激荡神州大地的重要谈话。“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①要求人们要进一步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是这次谈话的主旋律，也可以说，这是正确把握和理解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关键。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推向21世纪的过程中，始终坚持邓小平关于“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重要思想，并把它纳入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之中，使之成为既是治国的方略，又是治党的方略。

一、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一科学论断首先是对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历史经验的总结。

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成立到1978年的57年间，虽然犯过右的错误，但主要是犯“左”的错误。如同邓小平谈话所指出那样，“左”倾错误是主要的，“左”的东西是根深蒂固的。据对《邓小平文选》第3卷有关论述的粗略统计，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之前比较系统讲我们党历史上犯错误（主要是讲“左”的错误）的有13次。新中国成立前的28年中，有3次大的“左”倾错误，搞右的只有大革命时期陈独秀那一次。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30年，有20多年是犯“左”的错误，我们吃亏都在“左”。“1957年开始，我们犯了‘左’的错误，政治上的‘左’导致1958年经济上搞‘大跃进’，使生产遭受很大破坏，人民生活很

困难。”1962年开始好起来，“但思想上没有解决问题，结果1966年开始搞‘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这是一场大灾难。”^②邓小平认为，新中国成立后右的路线并不存在，而被指责和受到批判的右的东西，如所谓彭德怀右倾机会主义、1962年的右倾翻案风、刘少奇的右倾路线等实践证明却是正确的东西。所以邓小平提出：主要是防止“左”。

在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也是邓小平1992年对改革开放以来14年基本实践和经验的总结。他认为，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着重反对“左”，因为我们过去的错误就在于“左”。

1992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严峻考验的关键时刻。

首先，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从未有过的低潮，社会主义面临严峻的挑战。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每当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面临严峻挑战之际，容易发生“左”的错误。20世纪60年代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大论战”和“反修防修”，花费了我们很大的精力，错过了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大好机会，其原因，主要是我们对国际形势判断发生了“左”的失误。记取这种历史教训，就要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际避免作出“左”的判断。为此，邓小平告诫全党：一是“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有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③二是要冷静观察，韬光养晦；三是在国际关系上“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中国永远站在

第三世界一边，中国永远不称霸，中国也永远不当头。”^④四是综观全局，不管世界怎么变化，我们要真正扎实抓好自己的建设，不要耽搁。同时强调指出：我们党不要随便去评论外国兄弟党的是非，我们既不能回到20世纪60年代去搞那种国际范围的大论战，也不能把它引伸到国内来搞“左”的那套“反修防修”。

其次，在国内，出现了1989年的“政治风波”，改革开放出现波折。对此，有的人对社会主义前途和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失去信心，这是右的影响。必须指出的是，1978年以来，阻碍我们前进的，主要是一些“左”的东西。在政治领域，夸大在一定范围存在的阶级斗争，甚至认为当时是建国以来阶级斗争最激烈、最尖锐的时期，以此来冲击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在经济领域，否定和反对改革开放，认为改革开放是引进和发展了资本主义，认为办特区是搞资本主义，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是来自经济领域；在思想领域，出现新的思想僵化和本本主义，一些人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某些原则、某些结论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改革开放前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切实际的政策和经验上。他们对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总是说三道四，造成许多思想障碍，导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阻力重重，迈不开步子。对此，邓小平南方谈话着重从防止“左”方面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成为整个谈话的一条主线和主旋律。

谈话明确指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说过去说过来，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有了这一条，中国就大有希望。”^⑤为什么这样讲，是因为有人想变，右的想变，但主要是“左”的想变。持“左”的观点的人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导致腐败，政治体制改革引发动乱，解放思想造成思想混乱。因此，他们把党的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对立起来，否定改革开放，只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以此取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实质上否定党的基本路线，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去。

谈话明确提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

验，不能像小脚步女人走路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包括计划和市场问题、吸引外资问题、社会主义本质问题、先富和共同富裕问题等。这无一不是针对“左”的思潮讲的，其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谈话一针见血地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有的人认为，“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他们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而把不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如“大锅饭”、“平均主义”当作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说成是搞“两极分化”。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前进步伐。

谈话提出：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针对那些从“左”的方面来否定14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观点，谈话对14年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特别是高度评价了1984年—1988年，说它“加速发展功劳不小”，“整个经济上了一个新的台阶”。^⑥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两个文明都搞好，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邓小平南方谈话一个重要内容。他认为，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⑦这无疑是针对那些动不动就想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和群众性政治运动的“左”的做法而讲的。

坚持正确的组织路线，把领导班子建设好，这是谈话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在这部分谈话中突出了要反对形式主义，他认为那几年形式主义的东西太多，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就是“左”的一套。他强调学马列要精，要管用，“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这也同样是针对“左”的思想讲。

最后，小平同志针对有的人固守战争与革命等传统观念，指出要正确看待社会主义运动遭受的严重挫折，强调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列主义的人会越来越多，“我们要埋头苦

干”，把国内的事情办好。

总之，面对上述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邓小平总结了我国 14 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和经验教训，明确指出：现在阻碍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进步伐的，“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⑨根据邓小平改革开放以来一再强调的反“左”是主要的，而且是长期任务的思想，1987 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排除僵化和自由化这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将贯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由于‘左’的积习很深，由于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来自这种积习，所以从总体上说，克服僵化思想是相当长时期的主要任务。”邓小平南方谈话提醒全党：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样就不会犯大错误，出现问题也容易纠正和改正。”^⑩南方谈话意义重大而深远，成为 90 年代新一轮思想解放运动、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宣言书。

二、“左”的特征和危害

邓小平南方谈话之所以说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也是在深刻认识“左”的思想特征和危害作出的重大立论，是他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反复强调的。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曾犯过多次“左”的错误和“左”的干扰，虽然发生在不同时期，其错误内容不同，但都有着共同的特征。

一是教条主义，照搬外国模式，只唯书，不唯实。大革命失败后三次“左”的内容都是照搬马列著作，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经验，坚持以大城市为中心，发动武装起义。王明“左”倾机会主义，更是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指示神圣化，一切都是以本本为根据，不敢越雷池半步，是典型的教条主义。解放以后出现的“左”的错误，当然不都是教条主义，也不都是照搬外国模式，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但长期固守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和单一的按劳分配方式，这是照搬“本本”和苏联模式的。正如邓小平所说：“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

层积极性的发挥。”^⑪改革开放后的“左”的干扰，实际上是要固守改革开放前那种僵化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这同样是搞教条主义。

二是混淆不同革命阶段的性质和任务，急于求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左”的错误，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主张在民主革命阶段反对整个资产阶级。新中国成立后的“左”的错误，混淆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界限，混淆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界限，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继续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当作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矛盾。结果如同邓小平所说：“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⑫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持“左”的观点的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评头品足，说三道四，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妄图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

三是“左”带有浓厚的革命色彩，往往拿大帽子压人吓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搞“左”的人，都是打着“革命”甚至“最革命”的旗号出现的，谁不赞同他们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做法，谁就是反马列、反共产国际，谁就是右倾机会主义，拿大帽子压人、吓人和整人。正因为这样，在党内长期形成一种思维定势：右是立场问题，“左”是方法问题。一些党员干部怕右不怕“左”，以为越“左”越革命。对此，邓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⑬他认为几十年来“左”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要纠正过来不容易。这种习惯势力从王明路线开始，并逐渐形成一种错误的危险的意识，即“左”比右好，在工作指导上宁“左”勿右，“左”了总结经验教训，右了批判斗争；反“左”时雷声大，雨点小，反右时急风暴雨，撤职罢官。这种思维定势，使本来不“左”的干部也跟着“左”，使本来“左”的干部更“左”。这种思维定势根深蒂固，处处掣肘着社会主义事业。

四是把本来就是“左”的错误当作右来批判，结果是越批越“左”。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不久，党内先后出现第一次“左”倾盲动主义错误和第二次“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但以王明为代表的第三次“左”倾机会

主义者，不承认那是“左”，反而认为第二次路线的错误不是“左”，倒是“右倾”。结果他们的主张比第二次“左”倾错误更坚决，气焰更盛，并以更多的理论装饰，所以造成的危害更大。新中国成立后的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想早一点进入共产主义，犯了革命急性病，没有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办事，这本来是“左”了，但是，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把原定的会议主题即纠正已经发现的“左”倾错误，变成批判彭德怀的右倾机会主义，且认为反“左”必出右，这是必然性。会议正式肯定“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会后，在全党范围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右倾斗争。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又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形成了“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理论，最终导致更“左”的10年“文化大革命”的大灾难。

最后，就是众所周知的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历次“左”的错误无一不是与这种思想方法密切相联的。

正是鉴于上述特征，在中国现代化事业面临严峻考验的关键时刻，邓小平指出在中国主要是防止“左”，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是治国安邦的箴言。

总之，鉴于历史经验教训，邓小平南方谈话明确提出了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20世纪90年代我国现代化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论断。

三、第三代领导集体反“左”的理论创新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新的实践中，始终坚持“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个经过实践反复检验的重要指导思想，不断排除前进路上“左”的干扰，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推向了新世纪，上了新台阶。

邓小平南方谈话后不久，中央政治局于同年3月召开全体会议，完全赞成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认为谈话不仅对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对开好党的十四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中央迅速将邓

小平南方谈话传达到全党。国务院也相继作出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全党以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同年10月，中共十四大召开，江泽民同志在大会政治报告中对改革开放十四年的伟大实践作出了基本总结，明确提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党内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左”主要表现是否定改革开放，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甚至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和冲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报告强调指出：现在明确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目的在于使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吸取历史教训，密切结合当前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解放思想，同心同德，把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搞上去。他要求全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改变因循守旧、不接受新事物的精神状态。决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的理解，或者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上。十四大在排除“左”的干扰基础上，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从九个方面对这一理论的内容作出了归纳，进而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的改革进入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体制和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更加突出，情况复杂，难度加大。面对这个情况，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排除“左”的干扰，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是非得失的标准，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跨上了新台阶。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首次使用了“邓小平理论”这个科学称谓，明确提出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指引我们党继续前进的旗帜。江泽民同志在向大会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邓小平1978年以来的两次重

要讲话是两个“宣言书”。他说：“1978年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讲话，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是在国际国内政治风波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深刻回答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⑩

以党的十五大为标志，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进入了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此，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在走向新世纪的新形势下，面对许多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艰巨课题，邓小平理论要求我们增强和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为根本判断标准，不断开拓我们事业的新局面。报告郑重指出：在把我们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历史时刻，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保持清醒的头脑，克服各种干扰，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

2001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江泽民同志代表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纪念大会上发表了极为重要的讲话。讲话总结了中国共产党80年的奋斗业绩和基本经验，阐述了“三个代表”的内涵和相互关系，提出了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历史任务。整篇讲话贯穿着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明确提出：贯彻“三个代

表”要求，必须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创造性地推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讲话针对影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思想障碍，明确提出了“三个解放出来”的思想，这就是：“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⑪这“三个解放出来”正是针对“左”的思想讲的，它既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经验总结，也是新世纪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三个代表”的伟大无产阶级政党所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样，就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错误，从治国方略提升到治党方略的高度，寓意深刻，意义深远。

*本文作者廖洪武是指：秦兴洪（广东工业大学）、廖树芳（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政研室）、武岩（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227、383、363、370—371、377、379、375、375、237、269、375页。

⑬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单行本），第11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⑭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第28页，人民出版社2001年。

责任编辑：何蔚荣

广东专家学者重新学习座谈 邓小平“南方谈话”

为了纪念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 10 周年，进一步推进邓小平理论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的部分专家学者于 2001 年 12 月 13—14 日在南海市举行了学习座谈会。与会者就以下几个方面问题进行了热烈的座谈讨论。

与会者一致认为，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首先，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在当时起到了“扭转乾坤”的作用。邓小平 1992 年到南方视察时的国际国内背景是比较复杂的，一是苏东发生剧变，社会主义阵营出现了大瓦解，作为人口最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中国应该如何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国内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存在着不少矛盾，如何解决？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部分人片面强调苏联解体、苏共解散是因为自由化的结果，加上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影响，造成了党内“左”的思想风行。在这紧要关头，邓小平审时度势，力挽狂澜，他的“南方谈话”起到了拨乱反正的作用，避免了“左”的思想对社会主义的危害。其次，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对 10 年来包括以后长时间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发展都起重要指导作用。10 年来，党中央一直明确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避过了东南亚金融风暴；积极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参与经济全球化，加入了世贸组织。应该说，在今后几十年，“南方谈话”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仍有指导作用。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是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有的学者认为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框架构思的基本完成，也可以说是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大思路。“南方谈话”指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和道路，开拓了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有的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虽然曾经在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过论述，解放后也有学者提出过，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实践中，作为经济体制

大规模搞市场经济还是头一回，邓小平对此功不可没。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内涵丰富，当前要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认识、吃透其精神实质。例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是存在有剥削的，在一定范围内也允许剥削存在，否则如何谈消灭这个问题？有学者认为，当时邓小平在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主要是从生产力的角度来说明，这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在社会主义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之后，我们就不能仅仅从经济角度层面上去理解这个问题了，以避免搞经济社会主义。要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化发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时代性课题，其中的一个契入口就是当前理论界面临的重大课题，即社会主义与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题，而不能停留在叙述、复述、转述的水平上或政策层面上的强扯硬拉。有的学者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可以概括为“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人民为本”。“人民为本”的思想精神多次体现在“南方谈话”中。这是革命的唯物史观，也是科学的方法论，是共产党员价值观、人生观的最高体现。也有学者作了修正，认为应该是以人民为主体，走群众路线的说法更恰当。但首先还是要发展生产力，否则人民的概念是空洞的。还有学者认为以民为本，必须有完善的制度与机制作为保障，这也将是今后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之一。“南方谈话”对广东改革开放的影响，广东如何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进一步增创新优势，对此问题专家学者们也作了讨论。

在学习座谈中，同志们还一致认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和发扬了南方谈话的创新精神，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了新的胜利，再造了新的辉煌！

(夕 哲)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形态 问题的几点思考

——从对西方近代哲学的批判继承的观点看

刘放桐

(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上海 200437)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马克思对西方近代哲学的批判继承来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和其理论形态。首先对提出这方面问题的背景、探讨它们的意义和态度作了论述。接着分别论述: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统一的哲学, 称为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有根据的, 但也可以用其他名称。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但它不是一种体系哲学。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以唯物主义为基础、以主客统一为特征的实践哲学。四、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

[关键词] 理论形态 辩证唯物主义 世界观与体系哲学 实践哲学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26-08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形态究竟怎样理解, 应当用什么名称来表达它? 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 这曾经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因为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论著和教科书中还是在有关党政文件中, 都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过去也有一些西方学者表示他们并不笼统反对马克思的哲学, 但反对用辩证唯物主义来指称它, 理由是辩证唯物主义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学说, 而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强加于马克思的。这些西方学者中最有代表性、并最为中国学界熟知的有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和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①他们的这类议论当时被当作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攻击而受到我国哲学界的坚决驳斥。

然而, 最近十多年来, 随着对长期以来曲解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潮、特别是“左”的思潮的反省和批判, 哲学界也在认真检讨和总结过去在这方面存在的种种片面性, 其中包括那些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名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各种曲解或误解; 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也使大家得以更多地接触到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材料, 特别是过去未正式完整翻译出版的马克思本人的一些重

要哲学著作, 从而大大扩展了人们对马克思哲学的认识的视野; 同一时期国内西方哲学研究、特别是对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处于同一时代的现当代西方哲学研究的重大进展也为哲学界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更广阔的背景; 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当代形态的邓小平理论在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中所显示的伟大力量更是促使人们进一步突破以往哲学教科书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框架, 更加关注现实生活和实践。

这一切都使人们感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和它的理论形态(包括马克思本人的理论以及后来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作的发展)都有必要重新加以思考: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只能说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如果是, 又怎样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赋予它的意义与后来它被教条化和僵化的意义区分开来? 如果还可以作其他表述, 又怎样具体表述? 这些不同表述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又怎样? 至于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如何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更是需要专门研究的问题。对这些问题, 哲学界近些年来一直在认真讨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和理论形态(包括它们的

指称)的回答就形成了几种不同见解。除了原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外，还有实践唯物主义、实践哲学、类哲学等提法，另一些专家则试图用人学、生存论等理论来对之作出解释。各方都对自己的观点作了较具体和详细的表述，但彼此之间有时似乎缺乏充分理解，因而远未达成共识。这其实也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不仅是复杂的理论问题，而且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和现实政治意义。要妥善解决它们，既要有突破旧的过时的理论框架、提出具有创新意义的见解的理论勇气，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防止出现新的偏向。一些人提出的新见解可能是对过去被僵化和教条化的理论框架的突破，但也可能被持不同意见的人怀疑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则或者说其本来意义的偏离。对此人们的具体认识一时难以完全一致，需要不断进行多层次、多视角、多方面的探索。在这方面任何一方都应善待不同意见，更不要简单地以政治评判代替哲学理论评判。

重新学习、领会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不仅是马哲界的任务，也是一切信仰马克思主义、愿意把它当作自己的实践和研究的指导思想的人的任务。现代西方哲学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处于同一时代的哲学，无论从对本学科有更为深刻的理解来说还是使本学科研究更好地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服务说，本学科的研究者都应当同时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哲界探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等问题也是西方哲学研究者应当认真研究的问题。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西方哲学发展的大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无论是就其所取得的进步或受到的扭曲说，都与西方哲学本身的状况以及对西方哲学的研究状况密切相关，因此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它的本来意义上，西方哲学研究者可以以自己的方式作出贡献。笔者正是抱着这种态度近年来较为关注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比较研究，其中包括重新认识马克思对西方近代哲学的批判继承，企图由此对当前我国哲学界所讨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及其理论形态问题也作出一些思考。

从马克思对西方近代哲学，特别是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等人的批判继承的方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

看出他自己所要建立的新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哲学。马克思所肯定的思想理论当然会为他在建立自己的哲学时借鉴和利用、或者说继承，但并不表明它们一定会成为马克思哲学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内容，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变更的哲学不可能是对原有哲学的简单继承，而必然具有根本性变更意义的理论创新。至于马克思所否定的思想理论，特别是那些为他尖锐批判过的理论，显然会被他排除于他本人的哲学之外，更不可能成为他的哲学中的主要内容。如果这种推理能够成立，如果我关于马克思对以往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批判继承的说法也能够成立，^②那末对于马克思本人的哲学的理论形态和真实意义，大致可以提出如下几点设想。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统一的哲学，可以称为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但也可以有其他名称。

作为对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和以黑格尔为代表的辩证法的批判继承，马克思的哲学必然是一种既坚持唯物主义、又具有辩证法特征的哲学。但它并不只是上二者的批判继承，更不是上二者的简单综合。马克思在哲学上的变更之具有伟大的革命性意义，在于他在对全部以往哲学批判继承的基础上作出了具有根本性的思维方式变更意义的创新，后者主要在他把社会化的人（或者说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生活和实践当作他的全部哲学的出发点和基础，对以往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都作了根本性的改造，不仅将它们有机地统一起来，而且作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展。这使他不仅克服了包括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在内的近代哲学家由于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分离开来在哲学理论上必然存在的各种片面性和局限性，实现了哲学理论发展上的质的飞跃；更重要的是，正是由于这种统一立足于现实生活和实践，从而使他的兼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特征的哲学能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和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实现了从理论（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种哲学的使命不只是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马克思的哲学之所以被认为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就在于它与无产阶级的现实生活和实践、特别是他们反

对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现实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

马克思的哲学既是一种彻底的唯物主义，又是一种革命的辩证法；既是一种体现了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完整的哲学理论，又代表了现实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实践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现代唯物主义”、“新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等名称下所指称的哲学正是将彻底的唯物主义和革命的辩证法有机统一起来、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的哲学。尽管马克思本人没有使用过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名称，只要这种名称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赋予他们的哲学的上述含义，那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把马克思的哲学称为“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显然是有充分理由的，这也正是这一名称得以流行的根本原因。

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中出现过一些偏离、甚至完全背弃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左”的思潮。这些思潮在哲学上往往打着“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旗号，实际上却偏离了（至少是在某些方面偏离了）马克思哲学的真实意义。这种偏离的最突出的表现，是按照马克思所批判和超越的近代哲学思维方式来解释马克思的哲学。例如马克思强调对事物、现实要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而他们却只是将其当作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这样就把马克思的基于人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扭曲为旧唯物主义者的单纯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马克思通过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而超越了具有明显的独断论特征的体系哲学，而他们却仍然试图去建构关于整个世界的无所不包的体系，事实上仍把哲学当作科学的科学。马克思强调他的哲学最关注的是改造世界，而他们却停留于解释世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体系哲学也正是使之停留于解释世界的表现。

正是由于“左”的思潮对“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往往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际所是，败坏了这个名称的声誉，因此最近 20 年来，一些哲学家在清算“左”的思潮对马克

思主义哲学的影响时，很自然地想到要对原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概念加以重新思考，甚至设想是否可以采用其他名称来指称马克思主义哲学。我想，不应当简单地把这种思考看作是否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更不应当简单将其看作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潮。在大多数情况下大家都是为了探讨如何更好地排除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扭曲，以便对它的实际所是有更为深刻的认识。既然马克思本人没有使用过“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称，而往往是使用过“新唯物主义”、“实践的唯物主义”、“唯物史观”等名称，那至少表明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专名，人们还可以用其他名称（至少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过的那些名称）来指称它。

同样的道理，既然“辩证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彻底的唯物主义和革命的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这个基本含义，而且经过列宁等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和许多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倡导和使用，已被广泛采用并已在不同范围得到确认，那我们也不能因为“左”的思潮对这种名称作了扭曲或者使用过这种名称的人后来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笼统地将其否定。

是否坚持和维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标志在于是否坚持和维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而不在于使用了什么名称。持不同观点的人们对同一个名称完全可以作出极不相同的具体解释。并非使用了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名称的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不要忘记极“左”思潮是怎样在这种名称下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同样，使用其他名称来指称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并不一定能更好地表达马克思主义哲学，它们同样可以解释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际所是格格不入的东西。例如，如果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作出偏离唯物主义基础的解释（例如离开人与自然和社会的交互活动、特别是生产活动来谈论实践），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为实践唯物主义也同样会陷入脱离客观实际的唯心主义，从而偏离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我们应当特别认真研

究的是如何作到更好地领会、把握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究竟使用什么名称较好当然也可讨论，但这毕竟不是原则问题，不应以使用什么名称来作为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分界线。既然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名称曾长期被普遍认可，人们已习惯于使用它们，更容易接受它们，那只要排除各种对它们的真实含义的各种扭曲，使它们更完整地、更准确地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意义，那么继续使用这样的名称未尝不是一种较好的选择，但不能因此将其当作是唯一选择。

上面曾谈到，我国马哲界近几年来为应当称马克思主义哲学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实践唯物主义或实践哲学等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些讨论对加深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当然很有意义。但在讨论中似乎也出现了一些彼此相互排斥的情况。在没有充分了解对方的情况下简单地指责对方是保守派或背离马克思主义的事例时有发生。这既不利于大家的团结，更不利于通过讨论使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虽然已取得了很大成果，但尚未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在过去“左”的影响下当作定论的一些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和提法有的可能有片面性，需要重新认识。但不见得都错了，仍然可以使用、甚至应当坚持。这就需要大家一道来具体地分析研究，不宜匆忙下结论，更不宜简单地相互指责。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但它不是一种体系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革命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形态，有着严密的内在逻辑，这意味着它必有自己的理论体系。但它又是在反对以思辨形而上学、独断论、基础主义和本质主义等为特征的近代体系哲学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与后者有着根本区别。哲学体系与体系哲学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任何一种思想、理论、学说都必有自己的逻辑系统（或者说至少是要有条理），否则持这种思想、理论、学说的人就无法明确说出它们，其他人更无从理解它们，从哲学上说就会陷入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至于体系哲学，通常是用来指称那种将某种哲学的理论体系绝对化、教条化和僵化的哲学。西方近代哲学特别

是那些具有思辨形而上学特征的哲学大都具有这种倾向。

西方近代哲学的一个相当普遍的突出特征是试图从与客体绝对分离的主体、即主观意识或者作为其普遍化和绝对化形态的理性概念（表现在唯心主义者、特别是理性派形而上学家那里）出发，或者从与主体完全分离的抽象的物质（客体）出发（表现在抽象的、或者说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者那里），去构造关于整个宇宙的图景的无所不包的知识体系，这类哲学由此被称为体系哲学。由于它们被宣称为体现了一切存在的本质和知识的基础，对一切知识和科学具有始源意义和支配地位，因而往往被当作“科学的科学”。许多现当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当代后现代主义者则往往就此以批判的眼光把坚持和倡导体系哲学的倾向称之为基础主义和本质主义。

不过我们应当看到，西方近代哲学在其发展的早期，由于强调理性（及与之相关的科学）和人的现实生活，反对基督教信仰主义和经院哲学的独断论，对当时的社会和科学的发展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只是到后来，由于许多近代哲学家越来越企图建立严密完整的哲学体系，他们的哲学理论才越来越被绝对化和僵化，演变成了与它们原来所反对的经院哲学类似的体系哲学，从而越来越与西方现实社会和科学发展的实际脱节，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和实践脱节；它们不仅不能缓解，反而往往加剧了当时西方各国的社会危机，这使它们本身也越来越陷入困境。于是，即使在资产阶级哲学界内部，它们也越来越受到尖锐的批判。19世纪中期以来兴起的“科学主义”哲学思潮以“拒斥形而上学”为旗号、“人本主义”哲学思潮以改造或重建形而上学为旗号，都竭力反对近代体系哲学倾向。他们的这种拒斥、改造和重建都标榜要改变西方近代哲学的发展方向。尽管这种改变往往具有各种片面性，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重新以与科学或现实生活和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来取代与之相反的体系哲学，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

在要求反对传统形而上学（或者说反体系哲学）上，马克思与上述要求“拒斥”、“改造”或“重建”形而上学的思潮既有根本性的区别，又有某些共同之处。一些西方哲学流派在“拒斥形而上学”、反对基础主

义、本质主义等口号下不仅取消哲学对世界观、本体论问题的研究，而且也取消对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的研究，甚至对哲学本身也采取极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态度，也就是企图从根本上否定哲学。与此不同，马克思不仅没有忽视、更没有反对对世界观和本体论问题的研究，反而高度重视这方面的问题的研究，并且把这种研究与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的研究统一起来。他的哲学的根本目标就是为无产阶级确立革命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但是，与许多现代西方哲学家相仿，马克思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具有明显的反作为体系哲学的传统形而上学，特别是理性派思辨形而上学的性质。马克思哲学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与这样的形而上学决裂。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及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神圣家族》等最有代表性的批判论著中直接批判的虽然主要是黑格尔、费尔巴哈、布鲁诺·鲍威尔、施特劳斯等人的理论，但这些人在哲学上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从绝对、自我意识或抽象的人出发建构思想体系）也正是许多近代哲学家的共同问题。因此他对黑格尔、费尔巴哈以及整个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实际上就是对全部西方形而上学的批判。

正因为如此，当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传统形而上学作了全面、彻底的批判，并由此出发来构建自己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理论时，他主要是为它提出了一系列纲领性的原则，而并未去构建全面完整的新的哲学体系。这使他从根本上改变了黑格尔等由于体系的需要而去杜撰某种脱离现实的理论的独断论和思辨形而上学倾向，使他的哲学始终充满了现实生活和实践的气息。这不意味着马克思不重视对于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等问题的研究，如上所说，他的哲学的根本使命就是为革命无产阶级确立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在于：这样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完全不是近代体系哲学家那种被绝对化和僵化了的无所不包的思辨体系，而是处于不断发展中、与现实生活和实践紧密相联的体系。马克思由此从根本上改变了哲学研究的方向。例如他所关注的世界不是旧唯物主义者所关注的那种抽象的自然界，而是与人类社会、或者说社会化的人发生关系的自然界，也就是社会化了的、或者说展现于人类社会历史

过程中的、具有历史性的自然界。在马克思那里，世界观、自然观和历史观是统一的。

马克思曾经计划写一部系统地阐述他的哲学理论的著作，但他后来并未写。这似乎不能完全归结为他与恩格斯的分工，更不能简单地说是由于他忙于其他工作而未来得及写。为革命无产阶级制定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是马克思理论研究的根本课题，没有比这更重要的工作了。马克思不可能放下最要紧的工作而去从事相对次要的工作。实际情况只能是：马克思后来所写的其他许多著作已经充分阐释了他要阐释的哲学原则。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在直接形态上是一部划时代的经济学经典著作，但它同时实际上又是一部最具现实生活和实践特征、最具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的哲学经典著作。根本原因还是：马克思在哲学上不是试图去全面具体地描绘无所不包的世界观的图景，不是去构建严密完整的哲学体系，而是关注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所牵涉到的现实的世界。因此，当他提出了那些革命性的新哲学原则以后，他的工作方向就是转向研究当时的现实社会，特别是转向研究他所代表的无产阶级在那个社会中存在和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道路。

我这样说一点也不是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科学的理论体系，更不是否定在新的条件下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新形态的重要性和意义，而只是不赞成脱离现实生活和实践去构建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和完整的理论体系。因为这样的体系容易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封闭化、僵固化、教条化，其后果可能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倒退到近代体系哲学的理论框架中去。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以唯物主义为基础、以主客统一为特征的实践哲学。

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以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实践哲学，这是相对于以脱离现实生活和实践为特征的传统的体系哲学而言的。建构体系哲学的人并不都是直接意义上的唯心主义者。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就几乎都试图构建自己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如霍尔巴赫的“自然体系”），但不能由此说他们是直接意义上的唯心主义者。然而，脱离人的实践、甚至脱离了与人的牵涉去构建纯粹自然的体系最终必将陷入唯

心主义,或者被唯心主义所战胜。所以马克思说:“抽象的唯灵论是抽象的唯物主义;抽象的唯物主义是物质的抽象的唯灵论。”^③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以后不久之所以出现唯心主义的“富有内容的复辟”,正是因为那种唯物主义是以纯粹的、从而是抽象的自然界为出发点的唯物主义,它不仅无法抵制唯心主义的进攻,本身也会落入唯心主义。所以马克思说它只是一种“物质的抽象的唯灵论”。唯心主义在19世纪得以复辟是一点不奇怪的。

我之所以说这些话是想表明:是否能真正坚持唯物主义重要的不在于建立全面完整的唯物主义理论体系,而在于是否尊重现实生活和实践。法国唯物主义那种完整的自然体系之最终倒塌是一个应当记取的教训。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批判了传统哲学之后提出自己的哲学原则时,他所最关注的就是使人们认识到人的社会实践在整个哲学中的决定性作用。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核心思想就是强调实践的现实性和社会性。他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同样明确指出:“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④

近年来,马哲界围绕着应当用“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实践唯物主义”来指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问题的争论很是激烈。各方都引述了不少马克思关于实践及其在哲学中的地位的话来为自己的观点立论,并作为对对方的观点的反驳。从我的理解看,只要承认并肯定马克思本人对旧唯物主义的抽象的自然主义的批判以及他关于人的现实社会生活和实践在整个哲学中的决定作用的论断,那说他的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或实践唯物主义都是可以成立的,二者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与他所批判的旧唯物主义、即抽象的和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他是用人的社会生活和实践的观点来看待事物和现实(世界)。如果用辩证唯物主义来指称马克思的哲学,那这里的辩证法并非黑格尔那种离开人的社会实践的概念体系的辩证法,而这里的唯物主义也不是旧唯物主义者那种关于离开人的社会实践的自然体系的唯物主义。马克思对这两者的改造的关键之点就在把现实生活和实践的观点放在哲学的首位,

而撇开了与社会生活和实践无关的自在的自然体系和概念体系。无论是对唯物主义还是辩证法,马克思都是通过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来获得理解的。这些,在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甚至在第一条中就有非常明确的论述。如果我这种理解能够成立,那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与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唯物主义有着同样、至少是类似的根据,二者同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不应成为对立面。作为二者的真正的对立面的是脱离现实社会生活和实践的体系哲学,后者在理论上必然导致神秘主义,马克思正是把自己的理论与之相对立。《提纲》中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⑤因此对我们说,重要的不是概念之争,而是更加关注实践以及对实践的合理理解。

马克思的哲学作为一种实践哲学既以关注实践的唯物主义为基础,又以主客统一为特征。

西方近代哲学从理论上说是通过认识论的转向而建立起来的。这一转向以主客心物等分立为前提。只有把主体作为具有认知(感觉和思维等)能力的自我意识存在而与客体区分开来,才能谈得上主体对于作为客体(对象)的世界的认识。西方近代哲学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经验论和唯理论等不同思潮之间存在着种种对立,但它们在以主客分立为理论前提、以主体所固有的认知能力(感性和理性等等)为手段,以认知与主体相对立、或者说处于主体之外的客体(对象)并由此而建立关于整个世界的理论体系为目标上则是一致的。它们大体上都是作为一种认识和解释世界的理论,西方近代哲学所实现的哲学上的转向正是由此被称为认识论的转向。这一转向对推动西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这一转向把作为世界观的哲学主要局限于认识和解释世界的范围,没有发现和肯定人的社会生活和实践的决定作用并由此上升到将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结合起来,停留于作为一种认识(认知)哲学,因而不能不存在严重片面性和局限性。正是由于忽视了人的社会实践,即使在认识(认知)领域它们也是不彻底的。例如,独断论和怀疑论曾是西方近代哲

学中两种具有不同的片面性、而影响又都极为深远的认识论思潮。二者外表上各执一端，实际上都以主客分离为特征，怀疑论的主体被客体压倒，因主体无法确切地认知客体而怀疑主体的认识的可靠性。独断论的客体被主体淹没，因主体不能通过感性认知的方式达到客体而求助于超感知的主体，即上帝或某种超越的力量，以后者的权威来作为认知的来源和标准。一旦移去这种超越力量，它同样会落入怀疑论。这两种认识思潮实际上属于同一种思维方式，它们的根本性失误正在都未能看到、甚至有意抹煞人的现实社会生活和实践的作用。

马克思的哲学作为一种实践哲学不同于以往哲学、特别是近代认知哲学的突出特点就在于发现和肯定了人的社会实践不仅在认识领域、而且在整个哲学中的决定作用。他通过对社会实践的作用的强调不仅使分立的主客心物统一起来，而且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因而得以克服近代哲学中各种不同思潮(例如经验论和唯理论、怀疑论和独断论等等)的片面性和局限性。马克思关于这方面的观点，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已有明确的论述。例如《提纲》第一条中就明确指出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以往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唯心主义虽然“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⑨在往后的各条中，马克思分别从认识与真理、环境的改造和人的活动、宗教和世俗生活、个人与社会等各个方面强调了社会化的人的实践在其中的决定作用。最后一条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⑩这不仅是《提纲》的结论，也是他的整个哲学的主要结论。它标志着马克思在哲学上已超出了西方哲学发展上的认识论的转向所确立的思维方式，开辟了向现实生活和实践转向的全新的道路。马克思在哲学上的革命变更在理论上的主要意义也正在此。

第四，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

关于马克思如何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巴黎手稿》中对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分析开始，

通过《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的进一步论证，发展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明确提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的过程，许多专家作过非常具体而有说服力的论证。我个人在这方面的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很逊色，没有必要、也不应当在此低水平地重复他们早已作过的论证。我试图作出的补充只是：从把西方哲学的近现代转型作为参照系来看，同样可以发觉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应当具有核心地位。

西方哲学的近现代转型的重要方面(也可以是重要成果)之一是它企图扭转由抽象的物质或抽象的意识(观念、精神)出发去构建无所不包的关于世界图景的完整体系的潮流，这也就是促使哲学研究超越作为脱离现实的形而上学(特别是理性派思辨形而上学)的近代哲学的视野，而转向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人及其所牵涉的世界。就哲学所研究的存在的意义而言，这种转向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从把存在当作实体、基础、本质转向当作活动、趋势和过程。后者具有明显的时间性和历史性特征。所谓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本主义思潮各派哲学在不同程度上都有这种特征。在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过程哲学等流派那里，这方面的特征就非常明显。例如柏格森认为真实的存在是生命之流(生命冲动)，后者不是实体，而是过程，是时间的绵延，后者也正是真实的历史的体现。怀特海、狄尔泰、胡塞尔、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萨特、伽达默尔等人同样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强调时间和历史性是一切真实存在的根本属性。孔德等人的实证主义具有较多的传统体系哲学的特点，但他同样企图用人类精神(智力)的历史发展来作为建立他的实证哲学的理论支柱。从批判理性主义以降的西方科学哲学的发展史更是具有越来越强烈的历史主义特征。但是，所有这些西方思潮对过程、时间性和历史性等的强调往往偏离了唯物主义基础，脱离了现实的人的社会实践，特别是脱离了作为人的一切实践的基础、甚至使人得以作为人存在、使人类社会得以发展的生产劳动，因而实际上不可能深刻地揭示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的人的存在及其与世界的关系的真象。他们有关方面的理论都有很大片面性和局限性，最后必然转向唯心主义。

马克思在哲学上的革命变更与西方哲学的近现代转型之具有本质区别，主要就因为马克思对人的存在及其与世界的关系作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作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的马克思以他深邃的眼光深刻地揭示了人的存在及其与世界的关系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他早在《提纲》中就明确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关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即处于一定历史时代中的、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的各种具体的联系。所以他说“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⑦当他在《提纲》中谈论“人的感性活动”、“实践”时，其所指正是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现实人的活动。正是由于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人的存在、特别是“人的感性活动”、“实践”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使他能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重新正确地认识和解释人与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等诸多领域)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重新正确认识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主客心物思有之间的关系问题，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变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当然适用于解释社会历史，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但是既然马克思正是由建立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而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变更，那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只是社会历史观，而是他的全部哲学的基石或者说出发点。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人们由于受到一种权威观点的影响，把历史唯物主义看作只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这种观点近年来受到一些人士的质疑是可以理解的。这不仅是因为马克思在哲学上首先提出的是历史唯物主义、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提到的马克思在哲学上的贡献也

是历史唯物主义，还因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辩证唯物主义概念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前提。作为关于世界观、本体论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不同于传统的唯物主义(如费尔巴哈)和唯心主义(如黑格尔)的根本之点，就在于它既不是以抽象的物质、也不是以抽象的精神为出发点，而以生产劳动为基本形式的社会的人的实践为出发点。在马克思哲学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抽象的人与脱离人的抽象的自然的关系，而是社会化的人与人化的自然的关系。换言之，人被社会化、自然被人化。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的解决以人与人的关系问题的解决为前提，这些都表明历史唯物主义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具有怎样的核心地位。从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的建立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前提、并与历史唯物主义相一致来说，二者作为世界观和本体论的理论是相互包容的，既可以说历史唯物主义具有辩证唯物主义的意义，又可以说辩证唯物主义可以纳入历史唯物主义之中。

^①胡克在《从黑格尔到马克思》(1936年)和《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含糊的遗产》(1956年)中、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1960年)中对此都作了大量论述。

^②这些说法在拙文《对西方哲学近现代转型的历史与理论分析》，《学海》2000年第5期，《新华文摘》2001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1年第1期；《超越近代哲学的视野》，《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以及我近年来发表的其他一些文章中都有所涉及，为了避免过多重复，本文只在某些地方较简略提及。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⑤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6、19、18、18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理性的界限

——先秦两汉思想转型提供的启示

冯达文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先秦两汉思想转型提供的启示, 在我看来最重要、最值得玩味的在于: 从学术渊源看, 自可以说两汉思想与先秦承传下来之“齐学”或“鲁学”有关, 然而, 它的宇宙论观念特别是带巫术色彩的信仰, 却主要地是来自为先秦之知识精英所排斥的民间传统; 因而, 在将法理体制直接下贯于每个人、使每个人直接面对国家的严刑峻法的秦王朝败亡之后, 两汉思想家借民间信仰建构国家意识形态的努力, 同时即蕴含着重建礼俗社会的问题; 礼俗社会正好借个人与他人、个人与世界的互渗不分的融贯性, 为人们以情感与信仰维系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家园”。

[关键词] 先秦 两汉 理性 信仰 法理社会 礼俗社会

[中图分类号] B22; B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34-08

一

先秦思想演变史, 无疑可以说是由信仰走向理性, 且由价值理性降及工具理性历史。

思想史的这一变化, 是从至上神的绝对权威的弱化和人的道德意识的萌发与人的认知能力的培植开始的。周初以有“德”作为享有“天命”的基本条件,^①这种观念即透显有人如何在相互关系中定位的自觉意识, 这是生长中的价值理性。及至春秋之际, 像史墨说的, “国将兴, 听于民, 将亡, 听于神”,^②子产说的, “天道远, 人道迩, 非所及也, 何以知之?”^③此则进而将视野从神回落于人, 且力图赋予“道”以“人间性”。

^④至于被认为是周初的产物的《易经》, 其所取的最主要的认知途径为“类”推。这种以此物(事)比况、论究他物(事)的寻问方式, 即可以被看作是原初的知识理性的开展。^⑤

孔子、孟子所建立起来的儒家的“仁学”体系, 体现了在“人间性”的走向中, 以人性人情为起点构筑价值理性努力。孔子称:“务民之义, 敬鬼神而远之, 可谓知矣”。^⑥此便强调人间事务疏远、摆脱鬼神控制的明智性。另一方面, 孔子又以心之安否论孝与仁,^⑦以孝友及处事之德行之当否论政与礼,^⑧这种把个人置入人间社群关系予以定位与评价, 乃至在社会治乱的不

同时期应作出处的不同选择, 都体现着清醒的理性精神。^⑨进至孟子, 更明确将心之安否等这类人间情感赋予普遍本性的意义而认定“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是谓“仁心”。由之而论政:“先王有不忍人之心, 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 行不忍人之政, 治天下可运之掌上。”^⑩是谓“仁政”。此“仁心”、“仁政”均以“人”论; 人而能“仁”(具“仁心”行“仁政”而“体仁”)者, 即合于“道”矣。故孟子称:“仁也者, 人也。合而言之, 道也。”^⑪“道”的人间性于此再明显不过了。

孔孟儒学的“道”的人间性, 及其所体现的“理性”, 一方面, 如上所说是借对神的疏离、淡化而营造的; 另一方面, 由于其纯依人性人情和由之引申的责任感立论而毋予于外在之客观时势, 故此“理性”纯属为“价值”的而非“知识”的。也可以说, 孔孟儒学正是一方面借疏离神学, 另一方面又排拒知性(追随时势变迁而不断改变自己的权智与术数), 而特别凸显了它的“理性”的“价值性”。^⑫

把“理性”的目光转向外在存有而关切客观与知识, 由老子开创、庄子宏扬的先秦道家于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在老庄那里, 在其把“道”作为万物始出的本原时, 无疑此道已具客观实在的意义, 尽管它的无所不在的全能性仍保留有宗教信仰的影迹。^⑬且在他

们赋予“道”以“无”的意义时，其论证方式便是知识化与形式化的。如老子提出的“道冲而用之或不盈”^⑩的命题，“道”的“冲”（空）实以内涵论，而“用之或不盈（完）”者则以外延论。此命题所隐含的，即是内涵越少外延越大的形式规则。^⑪庄子提出的如下论说：“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犹其有物邪？犹其有物也，无已。”^⑫此论说已非讨论存在问题，而是检讨知识问题。依知识的形式规则，“物”为在外延上最大的概念，因而，如果我们说“物”还有一个来源，且作为来源的还是“物”的话，那么它便是已经被涵盖于“物”中的，这种说法在概念上是混乱的。因此，若是说“物”还有一个来源，这一来源只能是“非物”。由之我们可以看到，老庄哲学的“道”之被归于“无”，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由逻辑推导而成，以“无”为言的“道”的本体地位实为一逻辑预设。在老庄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名辨思潮，进一步把经验知识的形式化推向一个高峰。墨子本人已经充分运用三段论式讨论问题。墨子后学甚至对概念（名）、判断（辞）、推理（说）的运用提出了一整套形式规则。公孙龙子的“白马非马”说，在存在的意义上，也许是有偏失的。但是，“白马”的概念包含有“白色”与“马形”两种内涵，“马”只包涵“马形”一种内涵，因而，从知识的形式意义上说，“白马”的概念不是“马”的概念，却是确当的。

客观化、知识化与形式化，其关切点在思想或理论的可用性。在战国末年荀子“不求知天”，^⑬其于天地万物也，不务说其所以然”，^⑭特别是韩非子“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⑮“因可势，求易道”^⑯等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不仅排斥宗教神学，亦且排斥任何先验建构而仅以对现实现时社会与国家的建制的可用性作为理论探寻目标的基本取向。荀子直称：“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为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⑰神的权威在荀子这里完全地被排除了。荀子又确认：“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⑱此中，在荀子把原先由信仰或情感（在孔孟那里）维系的“礼”看作是在个体欲求之间寻求平衡的手段时，“礼”被工具化、律法化了。韩非子

谓：“所谓有国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于所以有国之术。所以有国之术，故谓之有国之母。”^⑲此则进而把“道”术数化了。此术数化之“道”其价值即在其“可用”。故韩非子又谓：“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⑳此只求其“可用”而不求其必真与必善，正是形式设计的一个基本特点。在韩非子直以儒术为“五毒”之首，而称“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之勇”^㉑的主张中，我们无疑可以看到先秦理性发展堕向工具化的一个极端的例子。

钱穆先生说：“秦室本是上古遗留下来最后一个贵族政府，依然在其不脱贵族阶级的气味下失败，役使民力逾量，即是十足的贵族气味，依然失败在平民阶级的手里。”^㉒如仅就皇室的承传而言，此说诚是。但是，在秦王朝把人与人之间关系归结为一种功利性关系，把制导臣民的国家建制建筑在一种工具理性的思考的基础上时，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秦王朝的胜利，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工具理性的荣耀。^㉓当然，秦始皇的迅速败亡，无疑同时又表明了过分工具化的人际关系于政治运作方式上的挫败。^㉔

二

显然是与秦亡的教训有关，及至两汉，中国思想史上出现了与先秦思想变迁完全相反的一种转向：消解理性，重归信仰。

这种转向如何经历了汉初黄老之学的一个短暂的过渡，这里略去不谈，我们且看董仲舒与汉武帝策对所提出的问题与解决方式。汉武帝策问的主要问题是：“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灾异之变，何缘而起？性命之情，或夭或寿，或仁或鄙，习闻其号，未烛其理。”这里的第一个问题，是政权合法性的问题；第二个问题，是自然本原问题，即存在论问题；第三个问题，为人性问题。董仲舒的回答称：“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㉕董仲舒于此即明确无误地把政权之合法性归于有灵性之天，且以此灵性之天联结自然变化与社会治乱问题，而建构起一套神学观念。

值得注意的是，由董仲舒开创，中经谶纬学张扬，后借白虎观会议由汉帝钦定而成为两汉主流思想的这套神学观念，与其说已经具备有带超越意义的宗教形态的特征，毋宁说由于其更多地吸纳先秦时期为知识精英所排拒的民间信仰而显示出一种巫术的色彩。二者的区别，依列维- 斯特劳斯的说法是：“宗教是自然法则的人化，巫术即人类行为的自然化，即把某类人类行为看作是物理决定作用的一个组成部分。”^④我这里借助列维- 斯特劳斯的区分所要说明的是：

第一，在董仲舒和《白虎通义》的制作者们那里，虽然也关切先秦儒家的仁义观念，但是，他们并不是如孔孟那样地，把这些观念归属于人- 主体心性范畴，而是把这些观念自然化、存在化了。如董氏说：“天两有阴阳之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天有阴阳禁，身有情欲枉，与天道一也。是以阴之行，不得干春夏，……天之禁阴如此，安得不损其欲而辍其情以应天？”^⑤此即把仁贪与阴阳挂搭起来而把本属于人的价值理念予以存在化。不仅如此，董氏实际上是把人的所有意欲与行为均予存在化。如董氏常说：“人生于天而取化于天，喜气取诸春，乐气取诸夏，怒气取诸秋，哀气取诸冬。……春气爱，秋气严，夏气乐，冬气哀。爱气以生物，严气以成功，乐气以养生，哀气以丧终。天之志也。”^⑥此即把人的喜怒哀乐与自然之春夏秋冬相挂搭而把人的情感予以存在化。《白虎通义》称：“子不肯禅，何法？法四时火不兴土而兴金也。父死子继，何法，法木终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孙，何法？春生待夏复长也。恶恶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⑦此则把人间的生活秩序与四时五行相匹配而把社会行为予以自然化。由之，人与自然，自然与社会，人、社会、自然与神灵，构成一种互渗的关系。^⑧此即可见董仲舒思想的原朴性与巫术色彩。

第二，在董仲舒与两汉神学那里，虽然似乎也建立了一种宇宙论，从而为现实之社会运作与生活秩序提供了一种似具形上意义的理论架构。然而，宇宙的本始，和本始与万物的关系，在董学那里都不是借知识确认，都不具形式化意义。如董仲舒称：“一者万物之所以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贵者始。故人君者

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顺，群生和而万民殖，……”^⑨此中“一者万物之所从始”或出于易之“乾元大始”的观念，依此而“反自贵者始”即寓含有一神灵之信仰。由“反自贵者始”而论政治 论阴阳，其间所使用的两个连接词“故”、“是以”所展示的，都不具有“因为……所以”那种具经验知识形式的因果链的意义，而只可以借信仰的立场予以解读。及至《春秋纬·文耀钩》解释“万物之所以从始”的“一”而称：“中宫大帝，其北极下一明者，为太一之先，含元气以斗布常。”此则直指“一”为神。又在《白虎通义》用“木生火”（夏承春）这同一“自然法则”说明“父死子继”与“兄死弟及”两种不同体制的合法性，及有时固以“阳气”说“仁”，然在阳气最盛的南方却又不是被认作主“仁”而主“礼”，且在论“情”时以“北方阳气始施故好，南方阳气始起故恶”^⑩为说以至有“性”与“情”的不协调性，我们无疑可以看到汉人在运思时并不太遵从“矛盾律”的那种近乎随意的灵活性。^⑪这都说明，董仲舒、《白虎通义》提供的思想，不具知识的意义，而实为一种带巫术色彩的神灵信仰。

自董仲舒始的先秦两汉思想由理性向信仰的转型，经汉章帝“亲称制临决”，认定为官方的意识形态而得以完成。其间虽有刘歆、谷永、桓谭等学者借“五经”之“正言”而有所抗争，特别是王充从道家的自然论出发并借经验知识的形式规则对种种带巫术色彩的信仰有过激烈的批评，^⑫然均不足以改变回归信仰这一两汉思想演变之主流。

三

作为取代先秦理性而起的信仰并不是具有超越意义的宗教信仰反倒是人神掺杂的带巫术色彩的神灵信仰，究其原因，是否与汉初政权的“平民性”和作为“平民政府”^⑬的主体的楚人身份有关，^⑭这是很值得研究的。

然而，本文关切的，是怎样看待与评价思想史上的这一转型？这一转型提供了什么启示？

我们仅从近世以来两汉思想的际遇谈起。

从总体上看，近世以来，除今文经学家外，思想家们对两汉以董学和今文经学为主流的思想，是取批评

态度的。章太炎可以算是在经学系统内对之作出批评的代表人物。章氏谓：“大氐清世经儒，自‘今文’而外，大体与汉儒绝异。不以经术明治乱，故短于风议；不以阴阳断人事，故长于求是。短长虽异，要之皆征其通雅。何者？传记、通论，阔远难用，固不周于治乱；建议而雠，夸诬何益？魑鬼、象纬、五行、占卦之术，以神教蔽六艺，怪妄。……故惟惠栋、张惠言诸家，其治《周易》，不能无据摭阴阳，其他几于屏阅。虽或琐碎识小，庶将远于巫祝者矣。”^⑩又谓：“董仲舒以阴阳定法令，垂则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学者人人碎义逃难，苟得利禄，而不识远略。”^⑪于此章氏明显地对董学与今文经学持强烈批评的态度。尔后，借唯物主义立论的哲学史家、思想史家，更直接指斥董学为“给地上王朝以神学论证的一个典型”，指《白虎通义》为“神学经学化，经学神学化双重关系指导下编纂的一部经学官方答案”。^⑫近世以来的这两类批评的政治立场有异，然而其学术标准却有共通性，那就是近代知识理性。

诚然，我们也可以看到 20 世纪出现的另一类比较带有肯定性的评价。如牟宗三即称：“董仲舒之天人三策，其思想之超越性，理想性，涵盖性，（在今人视之，必认为迂远怪诞者，）非有发扬之精神不能欣趣而肯定之也。……仲舒与武帝乃相得而成此‘发扬的理性之建设之局’。”^⑬牟宗三此处之“理性”，显然指儒家之价值理性。牟氏因董学承接与光扬儒家之价值理性而对之予以充分肯定。^⑭及至 20 世纪 80 年代，对董学甚至多有从知识理性予以肯定者。代表性的看法如李泽厚，他认为两汉的阴阳五行说已具“原始的素朴的系统论思维的某些特征”，“在这种系统论中，诸性质诸功能的序列联系和类比感应关系，较少意志论和目的论的主观臆测，更多具有机械论和决定论的倾向。”^⑮此后于 90 年代在国内出版的一些研究汉代思想的著作，如钟肇鹏之《谶纬论略》、^⑯王葆玹之《今古文经学新论》^⑰为对汉代主流思想有所肯定，亦致力于挖掘其所蕴涵的科学思想与系统论精华。无疑，这种带有一定的肯定性评价，其实亦依理性立论。

那么，理性是唯一的评价标准吗？

事实上，人类学家对这一标准早已持批评态度。列维- 布留尔在考察了人类的“原始思维”后发现，“即使在我们这样一些民族中，对互渗的需要仍然无

疑比对认识的渴望和对符合理性要求的希望更迫切更强烈。……即使现在，那个由于完全的互渗而占有自己的客体，给它以生命、与它共生息的智力活动，仍然在这种占有中获得完全的满足，而不企求更多的东西。而且，与理性要求相符合的实际的知识永远是不完全的知识。”由之，列维- 布留尔指出：“实际上，我们的智力活动既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在它里面，原逻辑的和神秘的因素与逻辑的因素共存”。而“假如我们的思维既是逻辑的又是原逻辑的，假如确实是这样，那么，各种宗教教义和哲学体系的历史今后就可以用新观点来阐明了。”^⑱另一位人类学家列维- 斯特劳斯甚至不愿意把巫术与神话思维称为“原始人的或远古人的思维”而宁可把它看作“未驯化状态的思维”，“以有别于为了产生一种效益而被教化或被驯化的思维。”^⑲他指出：“如果我们想把巫术归结为技术和科学演进中的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的话，我们就会失去理解巫术的一切可能。就像在人前移动的身影一样，巫术在某种意义上本身是完整的，而且它那种非物质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与它后面的那个物质存在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完全一样”；“不要错误地认为，在知识演进史中，神话和科学是两个阶段或时期，因为两种方法都是同样正当的。”^⑳列维- 布留尔、列维- 斯特劳斯两位人类学家的这些精辟见解无疑为我们如何解读秦汉之思想转型与汉代神学提供了较恰当的理论框架，那就是我们应该借助于“文化类型论”而非“文化阶段论”。刘小枫在批评一些论者对中国思想史由先秦哲学（理性）向两汉神学（信仰）的转变视作倒退与不可理解的评价倾向时论道：“哲学形而上学的思维高于神话思维的论点，是启蒙时代实证主义论者的观点，尤见于孔德著名的思维三段论：神话思维——形而上学思维——实证思维。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洪堡、狄尔泰、舍勒、韦伯的文化类型论已对思想阶段论提出批评。舍勒尖锐地指出，孔德的论点是西方思想中心论的表现，由此三段论论析东亚文化圈的思想，必将导致许多盲点。”^㉑此论诚是。

由之我们得以引出的就是，如何给理性划定一个界限？

在近代学术的视野中，“理性”似乎主要是指的“知识理性”、“工具理性”。“现代性”以理性化为主要

标志，不仅把宗教信仰排除在外，而且亦把带有信仰意味的价值理性划归传统。^④固守“传统”的学者，力求把自己认准的道德信念与宗教信仰外在化与客观化，使之获得宰制社会公共运作规则的意义（是谓由“内圣”开“外王”），以求社会之道德理想化，并以此为依托，批评现代化、理性化所带来的社会平面化；崇尚“现代”的学者，则坚信唯有把社会生活的一切交给公共理性，依由公共理性开出的科学与民主，并借理性确立的律法去处理一切关系，社会才可以走向进步与文明，这些学者亦依此斥维护传统为文化保守主义。

在我看来，这些论争都可以说是因“界限”不清而引发。

在我自己的论作中，已曾认定以道德理想（内圣）驾驭社会公共领域（外王）的设计的虚幻性，和在公共领域以工具理性、以律法形式作为调节相互关系的不可避免性。^⑤这里要侧重讨论的是，也应该予这种理性以一个限定。

就理论讨论而言：

之所以说要给理性一个限定，首先是因为理性（工具理性）既然是属于经验知识范畴，它就必然包含有经验知识的一切弊病（如相对有限性），更不可能回应人的先验性的追求。我很怀疑时下关于“现代化”的话题中，在对当前社会性质是什么的这样一个经验性的判定中，竟然没有经验材料的支撑的它的有效性。^⑥

当然，即便有经验材料支撑，人们的任何结论也可以找到证明的许多案例，这其实恰好说明理性的限制性。以经验理性作唯一导向必将使我们的情绪追逐于变动不居的经验社会而漂泊无寄。显然，只有走向信仰，才可以超越由变动不居带来的浮躁而回归宁静。

之所以说要给理性一个限定，其次是因为理性（工具理性）既以公共化为的矢，那么个人是否仍需保留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也是个问题。在哈贝马斯把“生活世界非形式调节领域内的法律化倾向”指斥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之后，^⑦人们无疑已关切到在私人与私交领域不可以工具理性而应该以情感与信念维系的重要性。

回到两汉思想转型的历史话题。

两汉思想转型提供的启示，从肯定性方面看，其

实并不在于它贡献了多少具科学认知意义的理论与方法。就其为汉人的公共秩序所提供的信仰支撑在运作上的有效性而言，它是不是一定比之于借工具理性或道德理性支撑而建立起来的体制更不如，可能会有许多争论。譬如去作过细的分析，人们也可以说，秦王朝的绝对权力，也从神那里得来，^⑧而汉政权的具体操作，何尝不是“以霸王道杂之”？^⑨然而，至少人们不能不在总体上承认：两汉乃至隋唐，人们更多地以阴阳五行论为政，仍不妨有“汉唐盛世”；秦政与宋明之后，人们不乏以理性论人事，却不一定赢得“盛世”声誉。这在思想史上如何解释呢？

不过，依本文的立场，两汉思想转型提供的意义，其实最重要的或许还不在于此。

这种思想转型提供的启示，在我看来最重要、最值得玩味的是在于：从学术渊源看，自可以说两汉思想与先秦流传下来之“齐学”或“鲁学”有关，^⑩然而，它的宇宙论观念特别是带巫术色彩的信仰，却主要地是来自为先秦之知识精英所排斥的民间传统；^⑪因而，在将法理体制直接下贯于每个人、使每个人直接面对国家的严刑峻法的秦王朝败亡之后，两汉思想家借民间信仰建构国家意识形态的努力，同时即蕴含有重建礼俗社会的问题。这一点，在汉初贾谊的《治安策》与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中有非常清楚的陈述。贾谊的说法是：

商君遗礼义，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锄，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獸者亡几耳。……囊之为秦者，今转而为汉矣。然其遗风余俗，犹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竞，而上亡制度，弃礼谊，捐廉耻，日甚，可谓月异而岁不同矣。逐利不耳，虑非顾行也，今其甚者杀父兄矣。盜者剗寢户之帘，摹两庙之器，白昼大都之中剽吏而夺之金。……至于俗流失，世坏败，因恬而不知怪，虑不动于耳目，以为适然耳。夫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道，类非俗吏所能为也。^⑫

董仲舒的说法是：

至周之末世，大为亡道，以失天下。秦继其后，独不能改，又益甚之，其禁文学，不得挟书，弃捐礼义，而恶闻之，其心欲尽灭先圣之道，而颇为自恣苟简之治。故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矣。自古以来，未尝有以乱济乱，大败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遗毒余烈，至今未灭，使习俗薄恶，人民嚚顽，抵冒殊扞，孰烂如此之甚者也。……当更张而不张强，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当更化而不更化，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④

此间，贾、董二人所暴露的秦汉之际民风败坏的原因即在于把“并心于进取”、“逐利不耳”的功利性原则贯彻到所有人际关系中去。针对于此，他们提出的“更化”、“移风易俗”的主张，即具礼俗社会重建的意义。毫无疑问地，唐宋之后特别是近代以降，由于理性的发展，董仲舒一系所代表的汉学这种带有信仰意义甚至巫术色彩的理论（如章太炎所谓“以阴阳定律令”者），在国家政府，在公共领域中的影响力已逐渐消退甚至已被清除。然而，它对民间风俗的重建所显示的生命力却依然旺盛不已，在很大程度上依然调节着民间的日常交往与情感生活。这里显示的也即本文特别关切的，无疑就是“法理社会”（国家政府）与“礼俗社会”的区别与界限，它同时也体现为理性与信仰、现代与传统的区别与界限。^⑤

当今时代的问题是，理性的扩张带来的是人的日益工具化与功利化，法理的网密又使每个个人只直面公共操作系统而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离化与冷漠化。面对当今的这种时势，像当年贾谊所提倡去做一番“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道”的带有进取性的工夫，似不免显得迂腐；然而，致力于限制理性（法理）的过分张扬而保留一个“礼俗社会”或“生活世界”，借这一社会或世界特有的个人与他人、个人与世界、人与神的互渗不分的融贯性，以为人们的情感性的生活提供一个合适的“家”，这总还是需要的吧？！

^④《尚书·召诰》称：“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尚书·梓材》称：“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

王，肆王惟德用，和怿先后迷民，用怿先王受命”；此均强调“德”对于配享天命的重要性。

^⑤《左传》卷三，《庄公三十二年》。

^⑥《左传》卷二，《昭公十八年》。

^⑦冯友兰说：“及春秋之世，渐有人试将各种制度以人本主义的(Humanistic)解释。以为各种制度皆人所设，且係为人而设。”（《中国哲学史》上册，第59页，中华书局1992年）此即指其时视野已由神回落到人。余英时直称：“中国古代‘道’的另一特征，我想称它为‘人间性’”，其显著的特点是：“中国古代之‘道’，比较能够摆脱宗教和宇宙论的纠缠”，和“强调人间秩序的安排”。（《士与中国文化》，第48-5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冯·余二氏所论诚是。

^⑧我并不认为完整的《易经》已于西周初年编定。故如以《易经》为依据检讨周初的认知水平，最好以卦爻辞为言。卦爻辞推断吉凶的方法，主要是以此物事比况他物事。这便是类推。详见拙著：《早期中国哲学略论》，第1章第3节，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⑨《论语·雍也》。

^⑩《论语·阳货》记：“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子曰：“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孔子于此即以心之安否论孝与仁。

^⑪《论语·为政》记：“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孔子于此即以德行论政；《论语·泰伯》记孔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孔子于此即以德行之当否论礼，而视礼为德行之规范性标准。

^⑫《论语·泰伯》记孔子语：“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耻也；邦无道，富且贵，耻也”。依此，个人在社会治乱间的出仕与入处既不受神鬼力量的支配亦不为个人利害所驱动，而仅以个体人格之能否固守为转移，即体现为一种价值理性。

^⑬《孟子·公孙丑上》。

^⑭《孟子·尽心下》。

^⑮牟宗三论孔子不太谈及“性与天道”而称：“性与天道是自存潜在，是客观的，实体性的，第一序的存有，而仁智圣则似乎是凌空的、自我作主地提起来的生命、德性，其初似乎并不能直接地把它置定为客观的、实体性的、自存潜在的存有，因此，它似乎是它自己站起来创造出的高一层的价值生命。……人的生命在这里是光畅的，挺立的。它的心思

是向践仁而表现其德行，不是向‘存有’而表现其智测。它没有以智测入于‘存有’之幽，乃是以德行而开出价值之明，开出了真实生命之光。”（《心体与性体》第1册，第220页，台湾正中书局，1987。）牟氏于此赞孔子之价值理性“是他自己站起来（既不凭借于神也不依顺于客观存有）自己创造出来的高一层的价值生命”，此说诚得。

⑬葛兆光所撰《众妙之门——北极与太一、道、太极》一文论析，北极、太一、道、太极等四个概念，在早期道家文献的相关思维中可以直接互换。（该文载《中国文化》第三辑，1990年12月出版）而太一、北极星具神明崇拜的意义。然则道家之“道”留存有创世神的影迹诚是。

⑭《老子·四章》。

⑮《老子·十一章》称：“三十幅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此中之“有”与“无”之关系，实亦出自于内涵越少外延越大的形式推论。

⑯《庄子·知北游》。

⑰《荀子·天论》。

⑱《荀子·君道》。

⑲《韩非子·解老》。

⑳《韩非子·观行》。

㉑《荀子·天论》。

㉒《荀子·礼论》。

㉓《韩非子·解老》。

㉔《韩非子·八经》。

㉕《韩非子·五毒》。

㉖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第127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㉗始皇每登名山即刻石记诵。首登泰山记诵称：“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登琅琊台立石刻诵又称：“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以明人事，合同父子。……黔首安宁，不同兵革。六亲相保，终无寇贼。欢欣秦教，尽知法式。”登之罘刻石谓：“大圣作治，建定法度，显著纲纪。……烹灭强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极。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仪则。”（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此足见始皇对“法治”的推崇。

㉘司马谈《论六家要旨》称：“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治，而不可长用也。”（《史记·太史公自序》）此诚有鉴于秦亡。

㉙《汉书·董仲舒传》。

㉚列维- 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中译本，第252页，李幼燕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

㉛《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㉜《春秋繁露·王道三通》。

㉝《白虎通义·五行》。

㉞列维- 布留尔于所著《原始思维》一书中论及原始思

维的“互渗性”时称：“在原始人的思维的集体表象中，客体、存在物、现象能够以我们不可思议的方式同时是它们自身，又是其他什么东西。它们也以差不多同样不可思议方式发出和接受那些在它们之外被感觉的、接续留在它们里面的神秘的力量、能力、性质、作用。”（见该书中译本，第69—70页，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此处借用列维- 布留尔的“互渗性”概念揭明董学的特点，并不着意去论证董仲舒思想尚停留在原始阶段，而只想表明，董学还存留有原始思维的“互渗性”影迹的原朴性。

㉟在《春秋繁露》之《求雨》、《止雨》等篇中，董仲舒陈述的祭祀仪式都带巫术性且直认需由巫进行操作。

㉟《汉书·董仲舒传》。

㉟《白虎通义·情性》。

㉟列维- 布留尔在论及原始思维不太遵循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时称：“一般说来，知识就是客观化，客观化就是把自己以外的必须知道的东西作为一种外在的东西而加以具体化。相反，原逻辑思维的集体表象所得保证的彼此互渗的实体之间的联系又是多么密切呵！互渗的实质恰恰在于任何两重性都被抹杀，在于主体违反矛盾律，既是他自己，同时又是与他互渗的那个存在物。”（《原始思维》第450页）这就说明，解释不太遵从形式规则的随意性源于主客、物我、神人之间没有明确分界的“互渗性”。

㉟章太炎谓：王充“作为《论衡》，趣以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足以振耻。”（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经典·章太炎卷》，第228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此为依理性所作的判定。

㉟汉初政权为“平民政府”，此为钱穆的提法。详见其著《国史大纲》第三编“秦汉之部”。牟宗三评点刘邦称：“刘邦之在斯世，乃一赤裸裸之原始生命也。无任何世家门第可言，无任何文化装饰可凭。只是蒙昧中一片灵光，而独辟草莱也”；又谓刘邦所接触之儒生“皆贱儒耳”。（《历史哲学》，第149—150页，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刘邦开创的汉初政权的这种“平民性”显然影响着其主导思想的“民间性”。

㉟刘邦集团多楚人。（详见李开元著：《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第5章，三联书店2000年）刘邦本人去世前夕还要让戚夫人“舞楚舞，歌楚歌。”（事见《史记·高祖本纪》）而楚文化的特点是巫术特盛。《汉书·地理志下》即记：楚人“信巫鬼，重淫祀”。王逸注屈原《九歌》谓：“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觋作乐，歌舞以娱神。”董仲舒为赵人，其论《求雨》、《止雨》之巫术是否与楚俗有关，尚需考辨。

㉟《检论》卷四《清儒》，《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章太炎卷》，第25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㉟《检讨》卷三《学变》，同上，第228页。

㉟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第2册，第81、10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版。

^⑮牟宗三:《历史哲学》,第 258—259 页。

^⑯在较后的讲演与著述中,牟宗三对董学已多所批评。如于《中国哲学十九讲》第四讲《儒家系统之性格》中,牟氏即谓:“依儒家的立场来讲,儒家有中庸、易传,它可以向存在那个地方伸展。它虽然向存在方面伸展,它是道德的形上学(moral metaphysics)。他这个形上学还是基于道德。儒家并不是 metaphysical ethics, 像董仲舒那一类的就是 metaphysical ethics。董仲舒是宇宙论中心,就是把道德基于宇宙论,要先建立宇宙论然后才能讲道德,这是不行的,这在儒家是不赞成的,中庸、易传都不是这条路。”(见该书第 76 页,台湾学生书局 1986 年)在此,牟氏实际上把董仲舒“开除”出儒家。

^⑰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第 164—165 页,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⑱该书由辽宁教育出版社于 1991 年出版。

^⑲该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 1997 年出版。

^⑳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第 451—452 页。

^{㉑㉒}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第 249 页,第 18、29 页。

^㉓刘小枫《个人信仰与文化理论》,第 574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㉔参阅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前言”和第一、二、三诸节,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㉕参阅拙著《宋明新儒学略论》之“结语”部分,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㉖详见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的有关讨论,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年。

^㉗本人对哈贝马斯未作过深入研究。这里对哈贝马斯关于“生活世界殖民化”的理解参照了章国锋所撰《西方社会危机与“交往理性”的重建》一文,见《学人》第四辑,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3 年。

^㉘《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一统江山后,“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是亦以“天运”(五德终始)为合法性依据。然再考始皇各处所立石刻,几无颂天称神之辞。如前引登泰山之石刻首句即谓:“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其重人为之法制而非天运之启示于此可见。

^㉙《汉书·元帝本纪》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

^㉚钱穆谓,汉儒之一派为“齐学”,一派为“鲁学”。“齐学恢奇,鲁学平实,而皆有其病。齐学流于怪诞,(其病在不经。)鲁学流为训诂,(其病在尊古。)立论本意非不是,而不能直凑单微,气魄、智慧皆不够,遂不足斡旋世运,而流弊不免。”(《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第 152 页)

^㉛以荀况、韩非为代表。二人对无征之说(含五行之说、巫祝之辞)有尖锐的批评,可见其排斥民间文化之烈。详见《荀子》之《天论》、《非十二子》等篇,《韩非子》之《五蠹》等篇。

^㉜见《贾谊集》第 191—19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

^㉝《汉书·董仲舒传》。

^㉞依艾恺所著《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一书的介绍,“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的概念为德国社会学家特尼斯所创发。“礼俗社会”指一种以“自然意志”(或“精髓”)为首要的“理想型”(Ideal type)社会。这主要是农民、手工艺者和一般百姓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相互关系的本身就是目的,它们发自自然感情;它们的产生乃由于所牵涉的人员的一定的身份角色——例如母与子——相互作用的结果。“法理社会”是一种“理智意志”占首要地位的社会,这种意志以生意人、科学家、上层阶级的权威人士的活动为特征。在这种社会里,关系成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现代政府官僚和工业组织属于这种社会类型。艾恺又引用了费孝通对特尼斯这两个概念所作的如下解释:“在社会学里,我们常分出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艾恺自己则称:“在我的定义下,现代化就是破坏礼俗型种种关系、结社与组织,而以法理型代之。好比说,用法律取代了民德、风习、宗教清规等等。是故,不光是在东欧和南欧,在整个欧洲,对启蒙进行批评的反现代批评中存在着很普遍的二分法概念:法律/道德;法律/风习;商业化关系/‘自然’(宗族、友侪等)关系;机械的/‘有生的’或‘有机的’等等。”(见该书第 38—40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本文诚有取于艾说。

责任编辑:何蔚荣

镜子隐喻与哲学转向三题

田海平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文章由镜子隐喻透视哲学转向。拈出三题: 近代笛卡尔、培根开始铸造认识论哲学转向的基本形态, 它遵循“镜子隐喻”; 20世纪维特根斯坦哲学通过用语言问题取代心灵镜喻凸出了哲学的语言转向, 而后期维特根斯坦对语言表象论的镜子模型的摧毁则是一种走出西方知识论传统的运思之路; 由“言”与“知”的视角, 联系中国古代庄子学说, 从一种比较分析中可以看到中西哲学之分殊及其会通的可能。

[关键词] 镜子隐喻 认识论转向 语言转向 庄子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42-05

当代美国新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理查·罗蒂在《哲学与自然之镜》中揭示了西方传统哲学隐蔽的镜子形象。他指出, “俘获住传统哲学的图画是作为一面巨镜的心的图画”。我们看到, 镜子隐喻对“心灵”和“语言”之本质的预制, 决定了西方哲学的主题转向。这突出地表现在近代哲学经历的认识论转向和现当代哲学经历的语言转向。从镜子隐喻及其被“废除”的命运(例如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对西方近现代哲学转向的深远影响, 尤其是从“镜子模型”的解体对西方知识论传统造成的颠覆, 我们可以形成一种重新理解庄子知识论的一个比较哲学的视界。本文由镜子隐喻透视哲学转向。

一、镜子隐喻与近代哲学的认识论转向

西方近代哲学在笛卡尔和培根那里已经开始确立一种以“认识者”为核心的知识型哲学, 即通过追寻一切知识的基础来推进、反思和回应新科学的发展。笛卡尔开创了唯理论传统, 注重的是以数学——逻辑为典范的知识基础; 培根开创了经验论传统, 关注的是以观察和实验为典范的知识基础。这两个传统的相互论战, 铸造了近代认识论哲学转向的基本形态。它的总体结构是一种“镜子模型”。

欧洲近代理性主义哲学的鼻祖笛卡尔, 从一种建立在理性原则基础上的普遍怀疑的方法进入“人心”的研究领域。他指出, 当我们在怀疑时, 唯独“我在怀疑”这一事实是确凿无疑的; 因此, “我思故我在”, 这就是“心灵”的自明原理, 它表明“心灵”是一面“明

镜”。从这个自明的“镜子一样”的“心灵”出发就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和“物质的存在”。在这个论证中, 最核心的观念是对“心”的镜喻理解。笛卡尔的普遍怀疑针对的是我们内部的认知表象是否精确的问题, 这个问题如果没有一个理想的“如明镜一般”的“心灵”的预设就不可能得到解答。笛卡尔形而上学对于心灵、上帝和物质三个实体的论证是以一种对“人心”的“自明性镜式本质的思考为近代认识论奠基的”。“表象存在于心中, 有一双内在的眼睛监视这些表象(反省), 以求证明其忠实性。”^①强调“我思心灵”的自明性, 是对理性意义上的“心”的强调, 并将它作为标准和权威, 这是一种高扬主体性的“心的观念”。然而, 笛卡尔虽然证明了思维是比存在更为清晰的东西, 关于心的科学因而比关于物的科学更具有奠基性, 但他没有办法避免二元论。他解决不了这样的诘难: 我们如何才能知道, 凡是心的东西都再现着任何不是心的东西?

英国近代经验主义哲学之父培根在《新工具》第一条格言表达了从一种经验论立场对“人心”的镜式本质的理解: “人作为自然的臣相和解释者, 他所能做、所能懂的只是如他在事实中或思想中对自然进程所已观察到的那样多, 也仅仅那样多: 在此之外, 他是既无知识, 亦不能有所作为。”^②这也就是说, 人只不过是一面观察、再现自然的镜子。哲学要复兴, 就必须打扫“头脑”, 破除那些围困人们心灵的假象。培根的“四假象说”, 是对蒙蔽“人心”的各种因素的揭示, “人心”

要成为“自然的解释”，就应在“无障碍”时真实地、自然地活动。我们必须破除心中的四种假象：由人性而来的假象；由天性、教育、个人的性格等各种因素形成的假象；由语言文字的运用产生的假象；由公认的哲学权威形成的假象。破除人心中的假象是一项“智力澄清”的工作。人心像一面镜子，它的功能是“映现”自然。但由于人类的心灵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假象，因此首要的任务是打扫心灵之镜使之能够真正地映现自然。这是一项改造“人心”的艰巨任务。而人心本来是平整明净的“镜子”，它之所以产生凹凸面是因为假象造成的。因此，破除假象意味着使心灵还原到它作为“自然之镜”的本然状态。人们在观察、在实验中要求一种不为假象蒙蔽的“明镜一样的心灵”，这是获得“经验”的前提，也是知识的源头。

由笛卡尔和培根发端的近代哲学显然是一种“镜子隐喻”下奠定认识论哲学转向之基础的。概括起来看，有几个方面的特征：(1) 将真理问题理解为某种知识主张，认识论成了哲学的主题。(2) 真理通常被理解为认识者和认识对象的一致、符合和同一。(3) 主客二分框架成为知识论的理论思维前提，它形成了一种“与客体相分离的主体模型”，这成为探究一切知识之基础的近代哲学的主导原则。笛卡尔将一切归结为自主“我思”的逻辑推衍物，并在心物二元论框架中建立了“主体模型”，知识的源头活水被说成是人心中的天赋观念。这个“主客二分模型”以“两重经验论”(洛克)等形式出现在经验主义哲学中，康德将它设想成“具有一整套先验能力”的“摆脱了不成熟状态”的“文明人”，最后黑格尔将它表述为“实体即主体”的“绝对”。(4) 最后，出现了一个被“镜子化”了的“人心”的研究领域。关于人心的“镜子模型”的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洛克的“白板喻”和莱布尼茨的“大理石喻”。前者强调“人心”无任何先天观念，是一块“白板”，知识是心灵“白板”映现“实在”的结果；后者强调“人心”中有天赋观念，像“大理石”的“花纹”，在映现对象时自身变得清晰起来。

必须强调，近代哲学的镜子模型是对现实的、社会的人的抽象理解，人被理解为一种理想的主体模型。哲学家要求追求真理的“人心”穿过层层迷障，成为面向普遍事物或者面向特殊事物的“认识主体”。实

际上，近代哲学家在自然科学知识真理的范例下，不单是将人心看作是某种“映现”对象的“镜子”，人本身也被看作是“镜子”。主体化的人其实就是镜子化的人。客观地说，像哲学家们所说的那种能够“明镜”一样感受、知觉对象或者“明镜”一样表现实在的人并不是现实的人，而是哲学家设想的一个理想模型。主体模型的建立，主客二分框架产生的真理追求(与对象符合的)，以及将认识者植入镜子模型的思想策略，抽离了人的历史、文化、社会和心理等因素，这其实是从人的总体特性中切取一个片断进行夸大的结果。镜子式的人和镜子式的人心因此是一种游离于时间之外、历史文化之外的孤离的人或人心。把真理看成是心灵对实在的镜映的观点，是西方近代哲学采取的一个共同的基础隐喻。然而，心与物、主体与客体的二分又总是使得哲学家担心“人心”可能永远不知道物自身究竟是什么。反省人心的认识能力，检讨人类知识的界限和范围，正是出于这种“担心”。从要求人心成为“镜子”到要求人类的语言成为“镜子”都是源自这种检讨。19世纪中叶以来的现代西方哲学正是在近代哲学“认识论转向”的基础上实现“语言转向”的。

二、语言转向与维特根斯坦：揭破传统哲学中的镜子隐喻

大卫·休谟的彻底怀疑论和不可知论对近代知识论中“心的镜子模型”是最有力的穿透。他认为真正的知识由两类陈述来表达，一类是逻辑——数学陈述，另一类是以感觉印象为基础的陈述。逻辑——数学的表述只有在正确说明观念、符号、概念间的正确关系时才有意义。一旦涉及到外部世界，涉及到对象和实在，表述便最终与被人们理解为知觉和观察的经验有关。除此之外，其他所谓知识都是不确实的。休谟宣称，人们常常争论的那些概念和观念毫无意义。因此，为了知识及其进一步的积累，一切关于上帝、灵魂、心灵、自由、实体的思辨都应予以摒弃。这种激进的怀疑主义主张，对于心灵自我主体的信念构成了重大挑战。休谟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在20世纪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领域中产生了广泛而强有力的影响。20世纪经验主义完成的语言转向并且通过“以语言为中心的镜子模型”转换近代哲学“以心灵为中心的镜子模型”，不过是将休谟的基本见解重新加以

解释，把18世纪的心理学和认识论语言翻译成现代逻辑的语言。这是镜子模型由“心”向“语言”的转变。

维特根斯坦指出，哲学关心的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真理，哲学不是揭示新的事实，它的主要工作是“澄清”，即澄清为自然科学所揭示的命题、观念和概念。在这么做的时候，哲学的目的是借消除我们理智上的不安而成为治疗性的。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观点典型地代表了现代分析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即从认识论转向语言论。《逻辑哲学论》要达到的目的之一是要找到一种能确切反映世界情况的完美语言。语言是实在的图像，一个逻辑命题就是一个“图像”，图像与实在之间、命题与事实之间存在着一种对应关系，二者之间有一种共同的结构。由此，通过“语言·命题是图像”，“图像是实在的模型”，“图像与实在符合或不符合；这就是正确与错误，真或假”。根据这样一系列的推论，维特根斯坦实际上建立了一种“语言的镜子模型”的构造原则。设想一种“图像”式的语言，在认识论上显然是要试图摆脱“心”的基设，也就是要摆脱一种与客体分离又能映现客体的“主体模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说：“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因此并不需要一个“人心”的研究领域，命题分析如果进行得很透彻，最后必然会得出命题各项的终极联系，即“原子命题”，这就是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真值函项论”。由之可构造一个人工化的、理想化的逻辑语言，避免日常语言和形而上学语言的混乱。“语言图像论”是前期维特根斯坦建立“语言的镜子模型”的出发地，它涉及的是语言和实在的镜映关系（即图像）；而“真值函项论”则是“语言的镜子模型”的构造原理，它涉及的是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维特根斯坦前期语言哲学实际上仍然坚持了一种“镜子模型”，只不过将传统心灵主义和主体模型的镜子隐喻改造成了一种语言逻辑分析的镜子模型。

写完《逻辑哲学论》的维特根斯坦似乎达到了他所追求的“哲学的安宁”。他离开了大城市的喧嚣，来到南奥地利的山村做起了乡村教师。表面上看，这个在《逻辑哲学论》中取消了一切哲学问题的哲学家，这个主张“对不可说的东西保持沉默”的爱智者，划定了哲学的一个终极语境。然而，如果考虑到《逻辑哲学论》中建立的“语言的镜子模型”中尖锐的内在矛盾，

维特根斯坦的退隐就不能被看成一种思想上的“功成身退”。在写作《逻辑哲学论》的过程中，维特根斯坦一方面对日常语言的含混不清感到不满意，要求寻找一种科学语言的精确性，另一方面又意识到科学语言对于表述不可说的东西的局限，它只能被限制在可说的世界里。这是一种极其矛盾的心态，前者是一种科学主义的态度，后者则触摸到了一种诗意思想的边界。在科学思想中我们只能说可以说的东西，但是在诗思中我们却可以说不可说的东西。对“明镜”（图像）的语言的要求，以及将哲学定位在“澄清”语言的混乱、治疗语言的疾病上，这实际是把诗思逐出了哲学的领地，就像柏拉图将诗人逐出“理想国”一样。前期维特根斯坦创造了一个“语言的理想国”，他的思想冲突和内心生活的历练都源自这种“镜子模型”的理想与现实生活的尖锐冲突。一旦哲学家从这个“理想”模型中走出来，回到现实生活的大地，他就会对语言和思想的本质重做思考。

应当说，是一种理论的内在困境驱使维特根斯坦来到宁静的山村。与学童们的嬉戏，山村教学对日常语言的需要，为孩子们掌握他们的语言进行的词典编撰，使维特根斯坦对语言本质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维特根斯坦写道：“说在语言中我们考察一种与日常语言相反的理想语言，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这使得看起来好像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对日常语言加以改进。然而日常语言是完全正确的。”^⑤基于这种认识，1929年之后的维特根斯坦提出了语言游戏说，对前期的语言图像说及其全部学说进行了总体性的清算。对语言图像论的批判实际上是对“语言镜子模型”的揭破。图像把我们禁锢起来，对于这些禁锢我们的语言图像必须加以摧毁。这意味着，前期《逻辑哲学论》变成了后期《哲学研究》批判的靶子。“当哲学家使用字词——‘知识’、‘存有’、‘客体’、‘我’、‘命题’、‘名称’——并且想抓住本质时，我们必须时时这样问自己：这些词在一种语言中，在它们自己的老家中是否真的这样使用？”^⑥这是一种针对一切“镜子模型”的哲学抽象所进行的追问，不但是要破除笛卡尔、培根以来关于心灵的镜子模型，而且要破除维特根斯坦自己在前期确立的理想语言的镜子模型。“我们所做的就是把字词从形而上学的用法带到日常用法。”^⑦

不可否认，《逻辑哲学论》一书产生了两个影响深

远的结果：第一，将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型转化为语言关系（命题图像与实在的关系）；第二，使思维与存在处于同一逻辑空间，消除了二元论的理论依据——身体（物）占有空间，心灵不占有空间。从这两点来说，由语言批判“拒斥形而上学”对于近代知识论哲学乃至整个西方传统形而上学无疑具有很大的冲击力和破坏力。但是，《逻辑哲学论》只是用一种（语言的）镜子模型取代了另一种（心的）镜子模型，它在解决语义问题时还得与指称对象发生关系，仍然采取实在论的立场和视觉隐喻，因此它实质上仍然坚持一种传统主张。语言图像说是一种语言表象论，它并没有完全超越主客二分的传统镜子模型和视觉隐喻。

后期《哲学研究》清算了一《逻辑哲学论》中的基础隐喻和镜子模型，哲学的任务不再是提供一套终极话语和一套表象理论（无论是“心”还是“语言”），而是使语言回归人、回归生活，也就是回归语言的生活形式。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核心思想是语言游戏说和生活形式理论。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概念是观看一场足球比赛获得灵感而创造的。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谈到了大量的游戏活动，如下棋、玩牌、球赛等。语言游戏与这些游戏具有相似性。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强调语言的活动性，它是一种社会活动，一种生活形式，是人类活动的本原。语言没有共同的本质，语言游戏的特点是“家族相似”。而日常语言、原始语言是语言的“老家”，语言的回家就是回到生活形式，“想像一种语言就是想像一种生活形式。”以生活形式为“家”的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一方面将前期设定的“可说与不可说”的界线消解掉了，另一方面走出了表象论的语言迷宫。这些思想构成了对传统本质主义和实体主义的根本性的倾覆，标志着维特根斯坦对于前期思想中仍然残存的镜子模型的彻底破除，也就是对于语言表象论的摧毁。这是一种走出西方知识论传统的运思之路。

三、知识与语言：庄子的困惑

当代西方思想对传统哲学中镜子隐喻的祛除，使得关于“人心”、“语言”和“知识”等哲学问题的思想语境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我们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与庄子语言哲学的比较分析中可以粗略看到，这种“改变”对于置身于中西方两个全然异质的哲学

传统中的思想者而言将带来重大挑战，它既标画出中西哲学的分殊点之所在，又提示了两者会通的可能。

《庄子》中记载一则“知北游”寓言。这个寓言对“知”本身进行了质疑，庄子没有像柏拉图、笛卡尔和前期维特根斯坦那样，设计一面“映现”实在的“镜子”来回答“什么是知识”的追问；但是，这个问题却以一种奇特的、富于智慧和诗意的形式得到了响应。“知”北游遇到了“无为谓”，并问他说：“何思何虑则知道？何处何服则安道？何从何道则得道？”问三次，无为谓都不答，不是不答，不知答也。“知”于是返回到白水之南见到狂屈。“知”以同样的话问狂屈，狂屈说：“唉，我是知道的，正要跟你说却忘所欲言。”“知”得不到答案，返回帝宫，见到黄帝，便以同样的话问他。黄帝说：“无思无虑始知道，无处无服始安道，无从无道始得道。”“知”听到后说：“我和你知道，他们不知道，那个对呢？”黄帝说：“无为谓真是，狂屈似之，我和你终不近也，因为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因此圣人行不言之教”。^⑥

在这则寓言中，只要我们怀着求知的渴望、解释的狂傲，就永远不能引发面向“知之奥秘”的真“思”。这一点，维特根斯坦在面对“不可说”的东西的时候可能与庄子遥相神契。他说：“哲学不可能说出任何正确的东西。每一种哲学主张在语法上都是糟糕的，我们从哲学讨论中能够指望的最佳成就，是引导人们明白哲学讨论是一种错误。”维特根斯坦和庄子面对的是同样一个不可避免的反讽模式：尽管有对语言和文字的不信任，他们还是不得不对他们认为不可说的东西说了许多。维特根斯坦承认，他写下的那些警句和格言最终毫无意义，他敦促读者一旦懂得它们就将它们彻底抛开。庄子在很多地方运用了隐喻、寓言和意象，来展示那不可说的东西，同样是在期待有人能一旦获得其意义，就忘掉他使用的言词。

“知”和“言”构成了一个矛盾统一体。显然，处于人类思维的前科学和前逻辑时期的庄子，并没有碰到笛卡尔、洛克、休谟和维特根斯坦面对一套科学的命题系统和观念系统而对“心”和“语言”采取某种“偶像”化的定位，他面对的“知”不是科学和逻辑意义上建立在主客二分基础上（心物二元论）的对象化的知，而是唯有进入到万物一体、万有相通的境界才能获得的那种“知”。在通常的“有分别”境界的对象性求知

中，我们往往迷失的就是这种“无思无虑”、“无处无服”、“无从无道”之“无分别”境界的“知”。“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是故至人无为，大圣不作，观于天地之谓也。”^⑦这是一个相当深刻的矛盾，真正的知是不可说、不可求的，但是不求知如何能知？不言说如何“显现”知？

经常与庄子辩论的惠施向庄子挑战说：尽管他声称语言无用，他毕竟还是使用了很多语言。庄子说：“知无用而始可与言用矣。”语言就像捕鱼用的“筌”、捕兔用的“蹄”，语言之用要像“得鱼忘筌”、“得兔忘蹄”一样。庄子告诫人们不要执著于语言、词和逻辑，而遗忘了语言背后的“意”、“随”和“不可言传者”。在庄子的论述中，“言”、“道”和“知”处于一种悖立的处境中。“言无言，终生言，未尝言；终生不言，未尝不言。”“至人”、“真人”和“神人”所体悟的是那个混沌恢宏的“天道”，这是一个“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齐一”的不可言说的本然世界。从这个世界中进入“人言”，就制造了说者与被说之物的差别，于是就出现了“二”，出现了“事事物物”的界限。从庄子的这个见解出发，消解主客二分、破除主体模型和各种类型的镜子隐喻，是回归自然之道的关键。这恰恰是庄子思想在今天这个科学知识获得统治权的时代不断地被人们解读的原因。

“知”的失落不仅在“言说”的遮蔽中（轮扁的对话），还在“有我”的意欲中（鱼与我）。这种语言与实在的二分、心与物的二分恰恰最是为庄子所反对的。这一点中国古代思想家中不独道家注意到了，儒家和后来的佛家其实都注意到了。牟宗三曾经说：“中国人喜欢一元论，其实这不是情绪的喜欢或偏爱的问题，而是有其实践上的必然性。在实践的境界上，达到物我双忘，主客并遣，在此无所谓主观客观，主观消失了，客观也消失了，中国儒释道三家对此均有体会。”^⑧他认为，中国传统思想达到物我双忘、主客并遣，是经过实践达到“圣境”。这就是说，对于中国哲学家来说，“构境”与“成识”是并行发生的，所谓“境不离识”、“识不离境”。按照这个思路，我们认为：西方哲学传统是一种“实体性超越”的哲学传统，它以关涉事物之超验本质的方式追求智慧和真理，因此它在中世纪进入宗教领域，在近代自然科学知识典范作用下进入知识论

反思；中国哲学传统则是一种“境域性超越”的哲学传统，它以关涉人生经验的方式追求智慧和真理，它的基本运思维度是“伦理的”和“美学的”。

从西方传统来看，人是理性的动物，他有求知本性且通过逻各斯（言说、表达）表现出来。哲学（爱智慧）作为一种理论生活的最高形态，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经开始与个人的情感、冲动以及神话的、宗教的和诗创作的冲动相分离。在这个传统中，语言（逻各斯）和“心”是映现实的“镜子”，知识和真理问题被归结为准确再现的问题。这一点甚至影响了西方近代以来的叙事模式和审美理念（镜子模型）。这样一来，“人心”的复杂性被化约为单一的认识机能，而语言的表象论又始终摆脱不了语言唯我论的困境。所以在它建构的各种“镜子模型”中，“人心”和“语言”都被抽象化了、被工具化了，它们被从活生生的存在“老家”中分离出来，实际上是无家可归了。

从中国传统来看，“人心”和“语言”一直是哲学关注的问题领域。中国哲学家所说的“知”不是针对“自然”中的事事物物，而是针对“生命”中的事事物物。西方哲学和科学可以对自然中的事事物物予以本质地揭示，但中国哲学对生命中的事事物物则只能通过体悟才能获得通透的理解。道家讲“知”（如庄子）不是“言”知，而是要有一颗“体知”的“心”。道家所谓的“真知”，是个体生命在“微妙玄通”的体验中对“天人合一”境界的“体知”。道家反对“见闻之知”，也反对“识知”，因为这些知识不是由“道心”而来而是由“成心”（习惯）而来的。道家主张超脱“成心”而进入“道心”，道心就是玄览、观照、坐忘、朝彻，也就是一种悟道、体道，与道冥合的精神境界，这恰恰是不可言说的。儒家亚圣孟子强调尽心知性而知天，宋明时期的陆象山、王阳明将儒家这种发明本心的致知之学做了深刻的发挥，形成了著名的“心学”流派。陆象山说：“心之体甚大，若能尽我之心，便与天同。为学只是理会此。”^⑨即是说我心即是宇宙全体，宇宙全体就是我心，两者本来合一，无有隔阂。人心、道心，显然不是西方近代哲学意义上的那种作为“自然之镜”的认识心，它的根本是“道德原则”。王阳明说得好：“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万物本吾一体者也。”

可以说，中国传统哲学所说的“心”、“语言”、“知”

公孙龙子《指物论》逻辑哲学思想分析

朱前鸿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指”无定诂, 对公孙龙子《指物论》的解读历来疑点纷呈。本文运用现代逻辑的观点, 对《指物论》进行了分析, 认为《指物论》内蕴丰富的逻辑哲学思想, 是我国古代指称理论的专论。

[关键词] 公孙龙子 指物 名实关系 符号 对象 属性 指称

[中图分类号]B2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47-05

据现存史料, 公孙龙子(约前320—前250年), 战国时赵人, 生前是一位名噪一时的“辩者”, 是先秦“辩者”学派当中一位杰出的代表。“公孙龙子对于先秦名辩, 颇多贡献”, ^①“他终竟建立了纯逻辑的正名实理论”。^②但是, 对《公孙龙子》的研究历来疑点纷呈, “指”至今无定诂, 而其中尤以《指物论》的演绎显得更为突出。我们认为《指物论》内蕴丰富的逻辑哲学思想, 是公孙龙子逻辑哲学指称理论的纲领性文章。本文依据《道藏本》原文, 和钱穆先生关于《指物论》主客对辩体式的说法, 对《指物论》的逻辑哲学思想进行分析。

一、《指物论》的逻辑哲学思想分析

都源自人生体验。它与在一种主客二分模型下出现的认识论视域中的人心根本不同。这是一种有灵性、会痛的人心, 而不是纯粹的“自然之镜”。中国哲学既没有将人心设想成一种抽象的镜子模型, 也没有将语言设想成一种镜子模型。中国哲学一般注重人生, 注重修养, 注重实践心而非认知心。大致上, 我们可以看到, 西方知识之问是要越过生灭变化的现象问出那不变的本质。它的典范形式是近代出现的系统的自然科学。西方哲学在追问“什么是知识”的时候是通过反思科学来完成的。中国的知识之问是要超越通常意义上的知识进入一种人生大智慧的彻悟。牟宗三说:“在知识方面, 中国哲学传统虽言闻见之知, 但究竟没有开出科学, 也没有正式的知识论, 故中国对此方面是消极的。消极的就要看西方能给我们多少贡献, 使我们在这方面更充实, 而积极地开出科学知识这方面的发

“物莫非指, 而指非指”, 这是《指物论》通篇之主旨, 是公孙龙子“指物”理论的高度浓缩和逻辑哲学思想的总纲。这一论断言约意丰, 较好地解决了我国先秦名家辩争的中心论题——名实关系问题, 并展示了非拼音文字(表意文字)较突出的逻辑哲学特色。公孙龙子“指物”思想之精神集中体现在“指”与“物”的关系上。这里的“指”, 相当于弗雷格所讲的专名, 即代表事物属性并指称(refer)事物的符号;“物”(object)就是一切事物、一切对象、实体。从字面意思看, 这两句话的含义是:没有对象不是用符号来指称的, 但是, 符号本身并不是符号所指称的对象。这是《指物论》指称

展。”^④这是一种极有见地的思想。我们从西方哲学的“镜子模型”的“解体”过程中, 也可以看到西方当代思想与东方思想的某种邻近(例如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和后期海德格尔那里)。中西两种知性系统和两种不同爱智取向的互补应当是人类文化融合和交流的大势所趋。

^①参见罗蒂《哲学与自然之镜》, 第38页。

^②培根《新工具》, 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第6页。

^③参见 Wittgenstein, *The Blue and Brown Book*. Blakwell, 1969. pp. 28.

^④^⑤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第116页。

^⑥^⑦见《庄子·知北游》。

^⑧^⑩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第64页。

^⑨见《象山全集》卷三五。

责任编辑: 罗 萍

学术研究

理论的集中体现：所有的对象都是通过符号来称呼的，符号代表事物的属性，是事物属性集合的反映，某一事物的属性集合（为人们所认识到的属性组成的集合）使得它本身和其它各事物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别又借助符号来标志。但是符号所代表的对象的属性是独立于符号的，符号与属性是相离的，属性和符号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白不能自白，恶能白石物乎”，^⑨属性是对象的属性，属性离不开对象。公孙龙子这一思想与先秦名家墨子、管子、尹文子等的思想是一致的。“有之实也，而谓之；无之实也，而不谓”；^⑩“物故有形，形固有名”；^⑪“名生于方圆，则众多得其所称也”……。^⑫由于汉字90%以上为形声字，“凡名生于形，未有形者生于名也”，^⑬“故有此名必有此形”，^⑭符号和它所指称的对象有一定的联系。这点与非表意文字的符号有着性质的差别。拼音文字符号与它所指称的对象是指称与被指称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任意的、偶然的、约定俗成的，并不具必然的联系。索绪尔说得好：“既然我讲英语，我就可以用‘dog’（狗）这个施指来指具体的一种动物，但是这个声音序列决比另一个声音序列更适合表达‘狗’这个概念。如果我的语言社团的成员同意，‘lod’，‘tet’，‘bloop’也能起同样的作用。”^⑮

“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无物，可謂指乎？”根据钱穆的说法，这是主对“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申述和拓展。“指”（符号）是一种物质形式，无论是语词符号还是非语词符号都具备这一特性。语词符号“是一种声音，由空气波动所构成的物质现象”；^⑯非语词符号必须具备一定的形体（物理性质），就形体本身而言，它也是一种物的形式。而且“每一个任意的符号必须本身是一种存在”，^⑰因为“每个符号本身都是一个物质的产物”。^⑱符号的存在由“物”决定，这正是公孙龙子“指物”思想的出发点。虽然天下之物是固有的，但是如果失去“指”，事物就不能表明其为事物了。但这并不等于说“指”是第一性的，对物起决定的作用，而是表达了这么个思想：如果没有用来称呼事物的符号，那么千差万别的事物就不能被称谓、被指称、被认识，事物的存在也就只能感受，而不能被言说。万物无名，或万物一名，即“物”这个“大共名”，^⑲思想交流从何谈起？社交活动如何展开？从这个层次

上看，有“物”无“指”是不行的，换一种说法，也就是说“指”对“物”的反作用是巨大的。“指”伴随着物的出现，并经过人为的约定而形成。“名词的意义通过约定俗成而来，声音本身并非名词，只是在它作为一种符号时才能成为名词。例如，野兽所发出的那种含糊不清的声音虽然具有一定意义，但这种声音并不是名词”，^⑳亚里士多德在这实际上指明了符号与“物”的那种约定的联系。我国古代荀子也有类似的论述，“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㉑但这种人为的约定关系一旦形成后，反过来对“物”又产生巨大的影响。即这种关系一经结成，便转化为一种客观的规则，并具有一定的稳固性，人们必须遵循它而不能肆意创改，否则就会导致由“指物”混乱而引起的思维混乱的状态。但这也并不是说，“指”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语言的变迁，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深化，人们完全可以通过重新约定来称呼对象，做到以“指”应“物”。这与其《名实论》中暗含的“以名应实的思想”和“实变而名随”的正名实原则是一脉相承的。“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㉒“不在”则意味着“物”之变动，物变动了，“指”当然要随之而调整。否则，就会导致“觚不觚，觚哉！觚哉！”^㉓这样“名”不符“实”的现象就会出现。

“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为天下之所无，未可。”从内容上看，这几句话的意思与前两句明显是针锋相对的，根据钱说是客的反驳。客从天下本无指出发，对主的论点进行非难。客据常识摆出理由：“指”是天下本来没有的，没有一个事物本身就是一个符号或天生就是符号，而“物”却是从来就有的，用本来没有的东西来称呼或指称从来就有的东西，是行不通的。客肯定了物的本性（客观实在性），那无疑是正确的，更顺应了人们的常识，因而这一反驳看起来很有力度。但是由于客只看到了一面，而割裂了“指物”的关系，否定了“指”的存在和作用，因而反驳显得片面、绝对化，而单薄乏力，势必掉入绝对主义的泥淖之中。正是这样，客不但没有驳倒主，甚至给主进一步论辩提供了反面的材料。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这是主针对客难进行辩驳的

第一节。其大意为：假如天下无“指”，那么“物”就不可被称呼。既然说了事物不能用“指”来称呼，也就预设（隐含）着事物有“指”，天下存在“指”，这样，怎么又说没有“指”呢？从现代逻辑哲学来看，“存在是属于每个可以设想的事物的性质，是属于每个可能的思想对象的性质……‘A不存在’这个陈述必然始终要么是假的，要么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A是无，就不能说它存在；而‘A不存在’，则暗示着存在一个其属性被否定的东西，因而也就暗示了A存在”。^⑩符号虽然离不开“物”，但与“物”结合后，便是“物”的形式，是一种存在，且对“物”产生巨大的影响。这样，没有事物是“非指”，也就回到了“物莫非指”的论题。客难之所以失败，在于符号存在及其作用这个问题上，而主的指称理论之真知也正在这里。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这是主反击客难的第二节，这节的主要思想是：天下无“指”，且事物不可用“指”来称呼，并不等于说有“非指”这种东西存在。既然没有事物是“非指”，也就是“物莫非指”了。既然“物莫非指”，那么作为符号的“指”也就不是它所指称的对象了。这样，既然没有代表事物属性指称对象的符号存在，并且对象本身又不是天生的符号，所以，也绝不会有存在一个叫“非指”的东西。既然没有事物叫做“非指”，这自然又回到了“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这一论题上。显而易见，主的反驳是切中肯綮的，其论证是令人信服的。

“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不为指而谓之指，是无不为指。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未可。”这是客针对主的辩驳进行的再难。客认为天下有“物”无“指”的原因在于同一事物有多种属性，但是并非每一个属性都对应一个符号，即任一单一的属性都拥有一个代表它的单一的符号。既然属性和符号并非一一对应，那么把某一对象的属性集之中的某一属性当作符号来指称对象，这样，就没有什么属性不可以等同于符号——属性集合的反映了。把不是指的东西当作指，把单一的属性当作指称对象的符号，把“有不为指”的东西（不具备集合性质的单一属性，不能与它物进行区别），当作“无不为指”那是行不通的。客这一反驳颇具威力。客首难的失败，我们归结为在“存在”

问题上出现了纰漏，这里，客之再难不仅立足于常识，而且还体现了符号学理论的一些合理成分，运用了一些符号学的原理，大有非把主拉下马的气势。比如说石有坚白之石，坚白属于石体，坚、白是石的属性，然而，我们不能就此断定存在与石对立的坚白，即不能断定存在与对象对立的属性。我们也的确不能断定存在与对象对立的属性。我们也确实不能离“坚白”而言“石”，把“坚”当成石之“指”，把“白”当成石之“指”。如果把属性和对象对立起来，而把属性叫做“指”，那么什么都可以叫做“指”了。客的再难理由好像更足了，但是，这里我们必须记住：“物之各有名而不为指”并不等于“有物无指”，“指不可以谓物”。

“指者，天下之所兼（此“兼”字与《坚白论》所云“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中的“兼”义同）；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这是主针对客再难所作辩结的第一节。其主要思想为：符号的属性（符号所揭示的对象的属性）是天下事物所共同具有的，而不是物与物的属性完全不同，互不相干。如“白”既可以是“白马”的一个属性，也可以是“白石”、“白雪”、“白蜡”等等事物的属性，“白”是“白色的对象”所共有的一种属性，而非“白马”一物所独有。这正是对《坚白论》所提供的材料的理论概括：“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坚焉不定其所坚，恶乎其石乎”，^⑪“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⑫离开事物来谈属性，即把属性和事物对立起来，则不能说天下有脱离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属性。正如亚氏所云：“‘白’存在于身体这一主体中（因为所有的颜色都在于身体表面），但并不能述说一个主体。”^⑬另一方面，对于“物”而言，也不能说天下存在没有任何属性的“物”。这样，实际上解决了符号所指称的对象与符号所代表的事物的属性及符号的属性与符号两对关系问题。

（1）属性是对象的属性，对象是属性的对象，没有无属性之对象，也没有脱离对象之属性，二者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这与公孙龙子著名的“离坚白”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天下无白，不可以视石；天下无坚，不可以谓石”。^⑭“坚白石”之所以为“坚白石”，是因为那块“石”既有“白”的属性又有“坚”的特点，它不能同时又叫做“红色”、“黑石”。“坚白”的属性是“坚白石”

区别于其它颜色、性状的石块的标志。这与公孙龙子的名作《白马论》的思想也是融汇在一起的：“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④“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⑤我们说坚白不能离石体而独立，然而石体也不能脱离坚白的属性而自在。无石，坚白无所附丽；无坚，石也不可名状。

(2) 符号是对象属性集合的代表，属性离不开对象，且通过符号来表示，一个符号至少要表示实体(对象)的一种属性，多则无限。但并非一种属性对应一个符号。如果符号是对象多种属性的反映，那么每一种属性都可以用一个定摹状词来刻画，每一个定摹状词都可以用来称呼符号，以明确其属性。当然，作为专名的符号与定摹状词是不同的。(参见朱前鸿《罗素定摹状词理论分析》，载《现代哲学》1996年第2期)所以说，天下不存在“指”，事物也不可用“无指”来称呼。原因在于，天下不存在可以用“非指”来称呼的事物。不存在“非指”，也就是“物莫非指”，即一切事物都是有属性，事物是属性的事物，事物的属性通过符号来代表，事物本身也得借助符号来指称。

很明显，在这一节中，主是侧重“指”代表事物属性集合这一层次来议论的。不过，我们要注意，主这样做并没有否定“指”指称对象的功能，而是为了把事物的属性同代表事物属性集合的符号之间的关系弄清楚，让人明白：一个符号所代表的事物的某种属性，并非一个事物所独有的。如果符号所代表的事物属性是多个，那么我们可以用定摹状词来刻画每一个属性，并指代指称事物的“符号”，以明确其属性间的差异。(参见《罗素定摹状词理论分析》)当然，这点理解是我们在公孙龙子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基础上的阐述和引申。

“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使天下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天下无物，谁径谓指？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且夫指自为指，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这是主所作辩结的最后一节。我们已说明，前一节公孙龙子是侧重“指”代表事物属性那一方面的功能来论述的，而这节，我们认为是针对“指”指称对象、事物那一层来展开论证的。本节的主要思想是：

符号就是符号，没有什么“非指”存在。指称就是指称，不存在什么“非指称”。把符号的指称功能与符号所指称的对象区别开来，是相对具体事物而言的。所以说，“指非非指，指与物非指也”。从现代逻辑哲学的观点看，我们用字母“A”代替“指”，用“¬A”代替“非指”，用“B”代替“物”，显然， $A \rightarrow \neg A, A \wedge B \neq A$ 。我们也可将“指非非指”译成 $\neg(A \wedge \neg A)$ 。再运用德摩根定理将其化简，则得到： $\neg A \vee A$ 。而这是一个重言式。这里集中概括了公孙龙子《通变论》中“二无一”的思想，而且也再现并升华了《白马论》所云：“白马非马”的理论。“指”、“物”是两个范畴，而“指”只是这两个范畴中的一个构成因素，“羊不二，牛不二，而牛羊二”，^⑥“二无一……二无右……二无左”，^⑦“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己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黑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⑧《指物论》的指称理论框架正是建构在这些基础材料和基本观点之上。我们再看，假如天下不存在代表事物属性并指称对象的符号，那么符号也就只能是符号自身，即一堆杂乱无章的笔画，或一串无意义的声音序列。这样，谁又会承认“非指”呢？又假如天下没有事物，那么符号也就找不到依托，符号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符号也就不成其为符号了。即使天下有代表对象属性的符号存在，但如果它不指称对象，亦即没有对象与之相应，我们也不能就此断言有“非指”(有属性但不指称对象)这种东西存在，也不能肯定没有事物具有“非指”(不被指称)这种属性。进一步说，假如天下存在这种符号(脱离事物的属性，且无所指)，那么，诚如上述，符号自身也难成其为符号了，亦即符号失去了其本性。符号的存在离不开对象，符号的指称功能与符号所指称的具体对象是截然不同的。符号好比一张纸，属性和指称是它的两面，我们不能只要纸的一面而舍弃另一面，但在用法上，却允许对这两面进行选择，有所侧重地使用一面。客的二难比首难更具威力，但是主通过缜密的分析，反复推敲琢磨，还是找出了其破绽：没有分辨出符号所指称的对象与符号所代表的属性之间的关系；没有解决好符号指称的对象与符号本身的关系。主通过与客的两回合的交锋，完善了自己绵密的指称理论架构，较好地解决了符号和对象的关系问题。

二、作为中国古代“指称理论”专论的《指物论》

通过对《指物论》的阐释和分析，我们至少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重要的思想：

(一) 肯定了“物”先于“指”而存在

“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⑩这是公孙龙子给“物”下的定义。所谓物，就是天地间的一切现象，包括天地在内。“天下无物，谁径谓非指？”“物”的存在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没有“物”，也就无所谓“指”；“物”的存在是“指”存在的基础和前提。“物”是“指”指称的对象，它先于“指”而存在，是“天下之所有”。

(二) 强调了“指”对“物”的作用

“物”的存在决定着“指”的存在，但是“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无物，可谓指乎？”“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指(符号)也是一种物质形式，没有“指”，事物就不能被称呼，更不能分辨同异差别，人们的思想交流也无法进行。虽然“指”对“物”的称呼关系是约定的，但这种关系一旦确立，便变成一种较稳定的规则，人们必须遵循它而不能肆意更改。

(三) 提出了“物莫非指”的主张

“物”先于“指”而存在，无“物”则无“指”。但是，所有的“物”都是通过“指”来称呼的。关于这个思想，公孙龙子先后分了三个层次进行论证，且一次比一次深入：(1)“非指者，物莫非指也。”(2)“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3)“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公孙龙子关于事物都可以被指称的思想是有积极意义的。从现代逻辑哲学的观点看，这一命题肯定了符号存在的普遍性和应用的广泛性。同时也意味着，“指”对“物”具有称呼作用和“指”可以作为人们思想交流工具的意义。

(四) 严格区分了符号和对象“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从现代逻辑哲学的观点来看，“指非指”这一命题肯定了符号所指称的对象必然有别于符号本身。符号是在对象之后产生的，符号与对象的关系是指称与被指称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人为约定的，而对象却是客

观存在的，我们不能把那种人为的约定关系当成客观事物本身。

(五) 明确了符号和属性

符号、指称、属性这些词公孙龙子没有明确提出，这是我们根据对公孙龙子作品的理解而作的区分。“指者，天下之所兼”，符号所代表的对象的属性可以是天下事物所共同具有的，而不是物与物的属性毫不相干。公孙龙子指出“坚未与石坚，而物兼”，^⑪“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坚焉不定其所坚，恶乎其石乎”。^⑫符号是人们所认识到的事物属性集合的标志，一个符号至少应反映对象的一种属性，符号间的属性可以相容，但相容并不就是全同，符号指称对象，标志事物的同异是其主要功能。

综上，我们认为：《指物论》是我国先秦时代的一篇“指称理论”的专论。

^{①②}《杜国庠选集》，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4 .69 页。

^{③④⑤⑥}《公孙龙子·白马论》。

^⑦《墨子·经说下》。

^⑧《管子·心术上》。

^⑨《尹文子·大道上》。

^⑩《王弼《老子指略》》。

^{⑪⑫}《美] J·卡勒《索绪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 页。

^⑬《波兰] 沙夫《语义学引论》，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200 页。

^{⑭⑮}《德] 马克斯·本译、伊丽莎白·瓦尔特《广义符号学及其在设计中的应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 .28 页。

^{⑯⑰}《荀子·正名论》。

^{⑱⑲}《工具论·解释篇》16^a25—30、1^a25—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⑳《公孙龙子·名实》。

^㉑《论语·雍也》。

^㉒《美] M·K 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6 页。

^{㉓㉔㉕㉖}《公孙龙子·坚白论》。

^{㉗㉘}《公孙龙子·通变论》。

责任编辑：罗 萍

研究“社会科学”的方法刍议

钟少华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

[摘要]文章首先对现代学科做了大致的分类，并对科学和方法做了相关的界定。从三方面分析了自然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方法存在的异同，探讨了在研究社会科学时如何应用标准去选择合适的方法的问题。

[关键词]科学 方法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方法 自然科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C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52-04

打开《方法大词典》一书，关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目录，有好几百条。但是，关于“社会科学”本身研究的方法，却付之阙如。这与当前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陷于低迷有关，笔者并非想做点什么，而是想到，恐怕是我们的基本观念有所淆乱，所以写下几条存照，给自己一点方便，也让别人能够明白我所思考的过程。

一、勉强的分类

学术研究，简单地区分为两大类，一是把研究宇宙间自然现象的统归为自然科学；研究人类所形成的文化现象统归为人文科学。根据在研究过程中作为研究对象的人被处置的地位，又可分人文科学为两部分：

1. 一种是如果我们将人看作独立的个体，将他与群众分开，视他与所属的社会背景无关，例如研究人的思维的逻辑学。

2. 一种是人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人与人结合，组成小组、家庭、团体、政党、民族、国家、地球村等等，构成种种制度或现象（政治现象、经济现象、文化现象、信仰现象、精神现象、生活现象等）。以这些团体现象为研究对象，就是社会科学的任务。从这个角度出发，社会科学就是人文科学中关于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科学。

如果再根据人与社会的相对关系，又可将社会科学分为两部分。

1. 纯粹属于社会范围的研究：以人作为社会团体中的一员为研究对象，而非作为独立的单独的人来研究。例如对政治、经济、历史、法律、人类、文化、宗

教、生活、社会等进行研究，形成学科。

2. 非纯粹属于社会范围的研究：有些原本从个人出发，但也有社会的来源，并且渐渐增加社会的内容。例如伦理学多是从个人的修养去讨论道德问题，教育学则偏重人的个性的发展。近现代的伦理学和教育学比古老的有着更明显丰富的社会内容。其实有些自然科学，也脱不了社会的内容。其初始的研究对象确实为自然的本体，并非起源于社会，但因后来研究发展的结果，亦应用到人类社会上。例如生物学发展出优生学，地理学发展成人文地理到环境学，医学发展出公共卫生学等，全变成自然科学与人类社会相关联的学科。

由此可以看出，现代学科的分类，是一件十分勉强的事情。一种现代学科，可以归入这一类，也可以归入另一类，这是人类知识发展史证明了的，从来就是在相互交叉发展中，由古希腊的哲学演进到科学；由自然而兼涉及到人类；其学科范围由小的个人扩展到团体社会，又再影响到个人。于是，分类归纳就往往由它所使用的方法来决定，而不能由某个人的政治权威来决定，更不能随便硬性规定或更改，因为要取得共识和历史性的说服力。只是方法也非万能，我们看到研究人的心理作用的心理学，如果它所用的是纯粹抽象的思辩的方法，那就可以归入哲学中；如果它是用的实验与生理的方法，那便归入自然科学；如果它将研究具体个人所得来的成绩去处理或解释相当类似的社会心理现象，称为社会心理学，那可就属于社会科学了。

但是我们又有分类的必要，因为需要名正言顺，名不正则言不顺。自从亚里士多德的学科分类和孔子的六艺说法以来，人类不知道曾对学科分类进行过多少研究，提出过多少方案，但至今尚无全人类公认的、公允的分类结构，其本身依然还是一个研究课题。在现代中国很缺乏研究，实际上是各取所需。

二 相关的义界

1. 科学的义界。我们中国人在 20 世纪给“科学”所下的定义，如果稍为摆在一起，抄录几十本工具书中的定义，就会发现是多么的混乱，并且是于今更混乱。有人是企图将“科学”垄断全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更实际的则是将“科学”仅作为自然科学的代名词。例如中国的“科学院”，是根本不包括社会科学，甚至连“工程”都不包括；同理，中国的“社会科学”院，是不研究“科学”的内涵的。那么，这其中的“科学”到底指的是什么？恐怕连这个词的作者自己也搞不清楚吧？

笔者这里也非是给科学下一个万全的定义，而是想阐明自己因定义问题而引发的思考。在文艺复兴以来所成长独立的自然科学，是指那些认识自然的已经得到普遍承认的原理原则的准确的学问而言。据此，我们只能说，科学只是各种独立专门知识的类名（Generic Name），而不能说科学是一个统一体（Unity）。因为直到现在，还没有一种学问或一条原理可以将世界上所有的各种不同的现象完全解释出来。企图用自然科学定义套到人文科学头上，恐怕是检验过的糊涂思想。更何况现代人文科学中许多基本观念尚在研究的起步阶段，许多研究仅是在低水准重复。不过，说不定将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全合为统一体，倒是开拓一条新思想之路。当然其研究结果如何还很难预料，至少在中国还很难开展。

如果我们将“科学”定义为：各种有系统的并且可靠的知识，那也是可以的。因为我们只需将科学看作一种抽象的现象，而暂时忽视其具体内容，那么，我们很容易发现各种科学的研究在方法的表现上，虽或大同小异，但其基本原则是一致的。由此而言，科学也就可以看作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不止限于自然科学，也能包括人文科学了。只是各有各的理由去说明研究对象的各种现象，并且肯定在准确性方面有很大程度

的差别。这样，对于现代中国人就有一个基本前提，即科学并非单指自然科学而言。可惜实际上已经混乱。

2. 方法的义界。如果论方法，则应该包括以下三个主题：(1) 基本方法，即通用方法。如逻辑系统之严谨，三段论结构之严密，推理之不背拗，是普遍适用各类学科以及整体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2) 特殊方法。是针对应用于某一特殊问题的具体表现，其方法往往要受到研究对象的制约。哪一种问题应当用哪一种方法去处理才妥当，需要看其研究的内容和研究的结果而定。也就是说，可将选择某一种方法，看作一种技术操作方案。如统计方法、访谈方法、个案方法等皆是。各门学问的研究愈精细，发现问题愈多，则发现需要特殊方法也愈多。并且，也就往往可以在不同学科中，有彼此相通用的特殊方法。于是实际上，我们可以对同一个学科课题，利用不同的特殊方法去研究处理它。例如研究某一个人的思想，可以用历史方法、制度方法、哲学方法、心理方法以至统计方法等。不同方法，会得出不同的或相同的结论；相同的方法，也会得出不同的或相同的结论。问题的解决靠方法，但方法并不一定解决问题。特别是当我们任意夸大某一种方法的万能作用时，就是种瓜得豆。19 世纪的社会学家喜欢用生物学观点和方法去解释社会现象，套用来推求其异同，所谓比拟。清末的严复先生偏偏通过编译《天演论》，在中国全面推广这虚拟的方法，全然不顾及生物学与社会学之间的本质差别，至今还在影响中国思想界。恰恰应了一句话：真理走一步就是谬误。(3) 方法的实证问题。在自然科学中，一种方法的正确与否，可以通过实验的全过程得到验证，科学方法与实验几乎不可分开。但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则难以重复实验室中的实验。“实践”在社会中，在“人类”中，在某一“人”中，是不可重复的，也即可能有完全不同的“实践”；“标准”更是“人”订的，根据昨天发生的事情、千年前发生的事情，就确切认定明天肯定同样发生，那是唯心的假设。即使仅讲文化标准，也只能是过去几千年来人类发展所积累的共识和保留不同的见解。所以，将“实践”、“真理”、“标准”等概念，含糊强制地规定为一个整体，本身就违反逻辑。不容许别人讲不同的话，这本身就不是真理。在自然科学中可以不讨论思想价值问题，而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中无法避免讨论思想价值问题。在自然科学中，我们可以做到为研究而研究，马尾巴的功能完全可以研究。而我们所说的社会科学中的唯物方法、唯心方法、哲学方法、神学方法等，其内涵都有着社会价值问题。我们也叫做看法问题，或立场问题，都是只表达着研究者对于自己选择的因素的重视，并不意味着研究者就是真理的化身，更丝毫没有增加对无知者和不同思想者的说服力。反倒是嗓门愈高者，其所承担的风险愈高。

三、自然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方法之异同

如果方法是指基本方法的思维过程，指的是抽象的形式逻辑，只限于推理部分，那两者并无区别。而我们平常所讲的是前述特殊方法，即技术部分，那就不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不同，而且社会科学和其各学科，又各有其特别适用的方法系统。量化的研究和性质的研究，就肯定各有其方法。

自然科学方法和社会科学方法的异同，根源在于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在性质上的差异。了解这些异同，很有必要。主要在三方面：

1. 研究对象的关系：自然现象原本不是人类造成的，但是已经受人类的严重干扰破坏。人类本是自然中的生成品，人类的活动处处受到自然环境所限制，人类在几千年间已经改变地球自然的一部分，但还是有限度，人类并不能反抗自然的最终势力。就个人而言，他本身亦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本身行为多数可以用生物与心理等自然现象去解释。人作为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社会现象，同样是要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并且社会现象远较自然现象复杂，具有更多的变数和未知数。特别像现代人类所面临的各种焦点问题，全都牵涉到自然、社会和个人的综合关系，连建立研究模式都很困难。知识社会也许是美妙的需要，但不能靠画饼充饥。

2. 研究者的关系：研究者作为人对于自然的观察，可以设定实验模式，隔绝淘汰无关的因素，建立求知的一一对应关系，取得可能的结果。如此的方法，运用到社会或人的思想研究上就难以适用。因为(1)社会是一个太大的太复杂的有机体，一个偶然因素就可能牵涉到其他因素的全面变动；各类因素间的矛盾演变尚难以确定其规律；人为地硬性隔绝一些社会因

素，恐怕会产生更多的干扰因素。所以隔绝方法并不适用。而模糊方法，则可能得出一个模糊的结论，其适用性就有限度。(2)人是有感情感觉的动物，人情味在社会研究中就是造成测不准的根源。贪污现象的研究，就可能是新贪污现象产生的因素。当然做人必须要有人情味，冷血动物肯定不是人。(3)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方法与实施之间没有什么大距离。但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两者距离可能会很大，大到南辕北辙的地步。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即使所选择的方法正确，但可能仍然没有办法获得实施的效果。例如古典经济学派所假定的完全自由竞争学说，逻辑上没有问题，但就是与市场运转不符，近年有所修改，加上各种动态模式，但依然尚无公允的答案。就是说，方法除了要求正确，要求完备，还不能保证能够实施，因为还要发生价值选择的问题。当我们出笼一个政策口号时，也许从政治角度看是需要的，但从社会角度、经济角度、文化角度看，则未必妥当。(4)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研究者也是人。我们知道，社会与个人的利害固然常不一致，社会中各个团体阶级的利害也往往不一致，个人与个人的利害也多不一致。于是在实际上产生了许多偏见。研究者各人在天赋、环境、训练等方面更是千差万别，如果我们鼓励“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那就是无知的无畏。

3. 历史(时间)的关系：认识自然的知识，认识人文的知识，全是通过人类几千年思辩和实践积累所获得。认识历史上知识的演变，和实践活动的成功或失败，都是对后人有着不可替代的导向作用。因此，这更成为研究了解自然、人类和社会各方面的一个扎实的手段，一种已经行之有效几千年的研究工具。当然，从人类观察角度看，自然的宇宙、地球、环境的演变，是相对缓慢的过程，在许多具体学科研究中，往往还能够对自然因素的演变忽略不计(并非全部)。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人类社会的各个角落，都是频繁地在变动、生长、盛衰、矛盾着；人的组织与风俗习惯、欲望追求、生活理念等，都是错综交互影响，如此形成整个社会众生像；还有作为个人的精神世界的自由扩展等等，都有着太复杂的因素纠缠在一起。任何经济学、社会学、宗教学、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具体学科的

研究,都是只能从一种视角选择一部分材料。人类知识的发展史,哲学的思辩史,都是构成历史研究的一个函数,都是可能相对全面地认识自然和人文社会的工具。如果我们都习惯于只做好或坏的判断,而不做或很少做历史的关系考证,或拿历史当作随意附庸的材料,肯定将严重损害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

四 研究社会科学方法的选择

研究社会或人文的某个课题,需要选择合适的方法。那么,用什么标准去判断所用方法的正确与否呢?这也是需要注意的。选会捉老鼠的猫,肯定无须看猫的颜色;但是会不会捉老鼠的猫,可就必须选择正确。貌似会捉,或自称会捉,或只会与老鼠合作的,都不是选择的标准。研究者的目的决定方法的选择,研究结论所产生效果,则可判断其方法妥当否。在社会科学中,个人差错的代价可能还不算大;而集体投大气力所产生的差错,则可能没有挽回的余地,可谓一失足成千古恨(此恨是社会的仇恨)。这里列四类目的作为选择方法的情况。

1. 纯粹限于描述方面。我们应当注意(1)是否已经将所有要素(不是全部原始资料)都列入程序了?不要随便利用减法将一种要素去掉。(2)关于要素的质和量的描述记录是否已经准确(尽量用第一手史料)?描述方法的生命力主要在于要素的准确,并非没有理论,而是很少空头判断。(3)对于各要素在时间和空间的相对位置的观察是否正确?写成文字,就是描述的观察结果,所以观察的时空坐标位置必须注意。1901年6月的事,就不能挪用到2001年6月来;在上海发生的事,也不等于会在北京发生。近年的学术描述中,时空错位的情况是太严重了。这不单纯是基本功问题。

2. 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已经发生的某一种社会现象,如果想探求其社会意义,以能说服读者,那么,应该是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种现象的人或者是团体的基本原意去着手研究,切忌建构空中楼阁。倘若研究者能够证明他寻觅出来的意义与创造者或改造者的原意相符、或有多少区别,那就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如何能够说明是创造者的原意?要充分地从正面、反面、侧面和历史方面展开证据,有如律师工作。特别是如创造者的著作、日记、行为,以及相关人

士的类似资料,以求整个仿佛是还原创造者的心理状态一般。

3. 探求事物的因果关系。前因后果的话容易说,但是社会间的此因,并不一定是研究者所判断的果,这是由于太复杂的现象所致。更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太迷信有天然存在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社会因果规律,似乎只需套进某种规律名词中,就能够解决社会科学中任何问题。而历史告诉我们,人类经过几千年的探求,社会科学的规律是什么?还是处于幼稚阶段。不过话说回来,如果要想探求因果关系,就必须遵守一切因果律的法则、文字上的法则和实际上的法则。必须从事发掘全部各种因素的彼此关系:几个因、几个果、几个异变的果、几个因果倒置以及随时在变异的因果变量,和变化得还小的近似常量、谁先谁后、谁强谁弱,等等。然后才有可能去给出内在的因果关系。笔者相信,这工作依靠目前最有计算能力的“深蓝”电脑,恐怕还是难以胜任。因为研究者的思想在其 中是起到影响的,也是变数,这对事物的因果关系的判断,就不一定是积极的因素。

4. 求得逻辑上的说明。符合逻辑,其实也是任何学科知识的基本要求。问题往往就是产生于与形式逻辑相悖、与三段论不合的语词矛盾,比比皆是。而且我们现代中国的工具书观念太弱和太模糊,让年轻人也难以按照逻辑严格要求自己。而让社会科学论文能够基本可以接受,基本可以对社会问题有所答复,最基本的要求,就是逻辑上的说明不能有差错。做到这一点的要求,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有所明示了,所有成功的研究论文,没有例外地全部严谨地遵照逻辑规范(成功不成功,不是某个首长说了算)。所以,如果想求得逻辑上的说明,必须解决以下五个问题:(1)现象中的各个要素在逻辑上是一致还是有矛盾?(2)全部要素能否建构成一个广博与协调的系统?不协调的因素能否排除?(3)形成系统后的整体性质,与原先各个要素的单体性质之间,是什么关系?(4)有没有什么逻辑原则是贯穿于全文中的各个部分?或有什么逻辑原则是贯穿不下去的?(5)什么是这一个系统的明的或暗的大前提?逻辑判断的依据,首先在于大前提通过论证后,与结论是什么样的关系。我们中国在学习苏联哲学逻辑学时期,曾经吃过大苦头,至今还存有轻视

空间范畴的经济学研究前景

苗丽静

(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系教授,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本文首先考察了主流经济学没有研究空间范畴的原因,接着从理论上论证了空间范畴在拓宽新时代经济学研究路线的重大意义,最后探讨了空间范畴经济学的发展前景。

[关键词]空间范畴 经济学 研究前景

[中图分类号]F011; 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56-04

世界是在时间和空间中按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的,人的经济活动绝大部分只集中在有限的地域空间上,于是各种集中和集中—扩散网络形成了整个地区的空间结构,规定了每个立足点的竞争优势。简单地说,经济空间就是经济要素在地域空间上存在、运动结合的形式和范围。

一、质疑:主流经济学为什么没有研究空间范畴

从18世纪古典区位理论的萌芽,到20世纪50年代以来空间经济理论的发展,尤其是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等学科的兴起,历史上对空间经济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然而在整个标准的主流经济学理论中却几乎看不到它的身影。20世纪50年代,沃尔特·艾萨德就抨击经济学分析是“在一个没有空间维度的空中楼阁中”进行的。那么,为什么空间经济思想会

被主流经济学拒之门外?这并非历史的偶然,而是有其主客观原因的。

首先是因为认识上的局限。形成于19世纪70年代西方微观经济学受制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不可能对经济系统的运行有一个多角度和多侧面的认识。另一方面,有关时间与空间辩证关系的观点是在爱因斯坦建立了狭义相对论(1905年)和广义相对论(1916年)后才得到根本上的确立。受科学认识上的局限,当时的西方经济学也不可能提出经济空间的概念。再说,一定的自然资源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因而是有限的,是受自然生产力制约的。也就是说,自然生产力的耗费与人力的耗费一样,也需要补偿和恢复,但出于当时“占用自然力是无偿的”认识偏误,经济学至今未能把空间因素作为价值的一个源泉。

逻辑的基本问题。

五、不算小结

有人鼓吹方法学是教人聪明的学问,话不错,但仅说了一半,因为方法学也可能是教人糊涂的学问。

有人鼓吹方法学不过是一种智慧的游戏,话不错,但也可以说,方法学是政治斗争的工具。

诸如此类的判断,对于读者是害多于利。尤其是年轻的读者,希望是不依赖别人的判断,而是自己带着一定的好奇心,去注意方法,去选择方法,去利用方法,去研究方法学。我们的大前提很清楚,就是没有方

法,或有糊涂的方法,就显然严重影响我们对知识的探求。

关键在于学会对方法的选择,学会对方法本身的训练,学会思考方法,才可能不是种瓜得豆,更不是播下龙种,长出跳蚤。学好了,化腐朽为神奇;学坏了,化神奇为腐朽。

笔者研究人类知识,研究百科方法有年,从来不研究方法论,但使用方法的实践给予自己莫大的兴趣,故写几句话以存之,留待方家教正。

责任编辑:罗 莹

其次，从学科特色和研究方法看，空间经济学的缔造者没有用一种适合于当时已有的模型化方法来表达他们的思想。本质上，经济活动在地域上的集中是某种收益递增规律的表现，而收益递增比规模收益不变或收益递减的主流经济学思想更难模型化。而古典区位理论中的模型推导，在主流学派看来似乎是关于几何学的而与经济学无关。由于空间经济学本身的一些特征，使它在本质上成为主流经济学家掌握的建模技术难以处理的领域。随着经济学变得越来越严谨，对空间经济的研究就越来越被推到学术的外围。

再次，尽管区域经济学、经济地理学曾就如何衡量经济空间组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作过不少有益的探索，但迄今为止，除在少数方面取得进展外，要全面衡量经济空间组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尤其是以精确的货币形式来衡量，仍是一大难题。这也影响到人们对空间范畴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认识。

可见，在主流经济学中，空间经济领域无人耕种不仅是因为认识的局限性，还因为已有的工具不适用和不够用。而这正说明在经济学研究上存在着视野的偏狭和对形式主义的迷信。

二、发现：经济学须从研究空间范畴中拓宽思路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价值评估问题上的一个原则是根据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进行评估。应该说，如果劳动确实是价值的唯一来源，那么用劳动时间作为价值尺度应是无懈可击的。问题是，劳动价值论只看到了商品生产耗费人类的劳动，而忽略了与此同时也耗费或占用土地中蕴含的自然生产力以及以工具、材料等为载体的物力资本生产力。由此，必然造成以下的矛盾：即使耗费的劳动量相同，但由于自然条件、自然资源、技术、劳动和资本等要素赋予的空间不平衡，也会导致相等的劳动量在不同地域创造出不等的价值量。既然如此，劳动时间又怎能成为具有通约性的唯一的价值尺度呢？事实上，商品价值的创造和形成既离不开劳动时间的延续，也离不开劳动空间的联系。从古至今任何形式的生产劳动的实现都是时间和空间统一的结果，二者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例如，一个农民的劳动总是在一定农田面积上进行的，时间愈长则空间愈大，因而他所创造的价值既

可以用花费的工时来表达，也可以用他完成的面积（几亩几分）来计量和表达。而在一定的条件下，用后者计量比用前者计量可能更准确。即如果这个农民的耕地离他的家庭很远，像在人民公社期间，上工以后就算劳动时间的话，那么他将有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往返的路上，因而减少其实际完成的劳动面积，随之其价值也要减少。在现代复杂的经济系统中，这种劳动时间与劳动空间同其所创造的价值的矛盾现象愈来愈多、愈来愈复杂。可见，把传统的“时间经济学”发展为“空间经济学”研究，让其同时存在或起互补作用是完全必要和可能的。^①

考察城市经济，我们发现，在不追加人力、物力、资金的情况下，合理的城市经济空间结构会在要素结合空间、分布空间以及聚集规模空间等方面获得价格、投资、运输成本和管理费用等的节约，从而产生好的经济效益。以城市经济密度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城市经济空间结构，密度合理会有利于生产协作和专业分工，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一定的密度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的空间布局不同，也会产生与劳动时间无关的经济效益，如经营实体之间有益的外溢效益、相邻效益以及城市级差地租等等；从对城市三维空间的利用上看，城市越“厚”，说明它对三维空间的利用率越高，因而在一定限度内，对经济的推动力就越大。同时，城市的外观、外貌也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透析现有主流经济学中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这两个层次的经济学对经济活动的一些最突出特征，如聚集与扩散、内生与外生、人口规模经济与要素流动均衡等问题的解释是无能为力的。为此，有学者指出，偏重于经济系统中“两极”研究的传统经济理论，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新需要，经济学必须研究宏观与微观两极中的中观经济领域。这既符合系统论的观点，也是对现实经济生活的客观反映。现实中，众多微观经济实体与宏观经济层次的相互联系并不是直接进行的，而是使一定空间范围或经济形态的企业群体形成特定结构才得以充分实现的。而这里的空间范围和介于宏观与微观之间的经济形态必然是中观经济的基本内容。因为如果没有它们的系统组合和中介作用，众多微观经济实体就无法以特定结构的形式组成宏观经济系统，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也会失去微

观基础。所以,加强对空间范畴的重要性认识,并自发投入到以空间范畴为基础的中观经济理论建树上来,对于完善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将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总之,经济发展有其空间范畴,以空间组合为基本经济特征之一的中观经济层次是一种客观存在;加强对空间范畴的经济学研究,建立中观经济层次的思维范式,不仅是社会经济实践发展的需要,也是完善经济学理论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空间范畴是经济学的最后前沿,是毫不夸张的。

三、前景:空间范畴的经济学研究

随着空间范畴的确立与发展,不仅一般经济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会得到更大的发展,而且还会促进以空间范畴为支撑的应用经济学的建立与发展。

1. 以空间范畴为基石的理论经济学研究与突破点选择

无论是传统的区位理论还是二战后形成的“空间经济学”,其研究大多局限在对企业、产业和城市的区位选择、空间行为和组织结构方面。空间经济学的两个最重要特征——运输成本与生产及消费的规模效应被大大忽视了。在分析方法上,传统理论或明或隐地假定空间是匀质的,进而完全抽象掉空间因素,并假定所有要素可以完全无成本地瞬时流动。但事实上,由于劳动与自然资源等要素在空间上并不均匀分布,而不同自然禀赋作为区际贸易的基础还涉及不同空间之间所存在的距离,因此应考虑其运输成本与流动性问题。所以,企业在进行区位决策时必须考虑与市场和资源的接近程度、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诸多因素,现在还增添了诸如信息、创新、外部性、聚集效应等新的经济地理因素。

以空间范畴为基石的理论经济学,其突破点:(1)把城市、地区、国际贸易等以不同空间领域为对象的专门领域统一起来,形成一般性理论。(2)由微观经济(企业)本位论过渡到区域经济系统论,使经济学研究在宏观与微观两极中进入中观经济新领域。(3)树立“综合利益”观,使经济学研究由宏观总量平衡的狭义手段与方法,拓展为广义的综合的手段与方法。

2. 以空间范畴为支撑的应用经济学的建立与发展

现代城市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生产力布局学、网

络经济学以及经济地理学等学科构成了以空间范畴为支撑的应用经济学学科体系,它们的发展和不断完善是发展空间经济学的基本条件。

城市经济学是20世纪60年代首先在美国诞生的。它是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继西方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之后,新产生的属于中观性质的应用经济学科。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城市发展更加深入、扩大和复杂化,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城市正独立地在世界经济中发挥作用,城市经济的研究已扩展到城市化、城市环境、城市空间结构、城市经济发展机制和城市区域等领域。从研究成果来看,城市化理论、城市空间结构理论、城市经济整体效益理论、城市发展战略理论以及城市管理理论等,都具有其他学科所无可比拟的优势,特别是城市经济学与城市规划学的有机结合与统一,正把城市空间结构的研究提到科学认识的高度和可操作水平。

区域经济理论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形成于20世纪50—60年代。当时,进入这一研究领域的经济学大部分把它看成是所在学科的分支,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当区域发展计划成为国际开发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差异问题日趋严重而缩小区域差异又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时,区域经济理论才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学科存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世界经济呈现出区域化、集团化、一体化趋势,区域经济学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新的理论的创建、区域经济协调与发展以及最新科技手段的运用上。特别是,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政治共同体(citistate)^②的出现,正促进区域经济学与区域经济管理学的有机结合,加强对世界先进的citistate示范区的研究,开拓经济学研究的新领域。此外,把生产力经济学、生产力布局经济学与交通运输经济学、网络经济学融为一体,将进一步揭示经济活动在空间上顺序展开、循序渐进的重要规律。

3. 空间范畴的经济学研究方法

空间经济研究自19世纪早期古典区位论开始,至今已有170多年的历史。历史地形成的空间经济研究理论,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但就其研究方法而言却仍需不断完善和规范。西方国家区域经济活动实践说明,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以具体微观企业的区位选

择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区位理论已不适应制订中观或宏观的国家区域发展计划和区域经济政策的需要。

首先是传统空间经济的研究范畴问题。区位论研究的宗旨是为各个厂商寻找最佳的生产区位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研究具体厂商最佳区位，都以完全竞争下的价格理论为基础，无疑这是属于微观经济学的范畴。其次是传统空间经济研究的假设前提问题。完全竞争、匀质空间和要素可以无成本地瞬时流动的假设都是不现实的。三是传统空间经济研究的时效问题。传统研究方法是静态的、局部均衡的方法，忽略了某一企业区位选择对区内、区外经济活动的影响以及这种影响的乘数效应、累积性效应。四是传统空间经济研究的因素分析问题。传统理论研究的是纯粹的经济因素，忽略了创新环境、制度变迁、不确定的政治因素、社会文化背景

等对经济活动的巨大影响。其实，现实中的空间经济问题，单纯用经济因素是难以解释清楚的。五是传统空间经济研究的工具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当今世界科学研究开始转向复杂化。复杂科学的兴起，对包括经济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研究都提出了改变思维方式的要求。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不要因为强调综合研究方法而忽略模型化、数学化的分析工具。

我们认为，经济学家应跳出传统方法的限制，吸收多学科的研究成果，把空间范畴放到一个现代的综合知识系统中以展现“新空间经济学”的魅力。

①饶会林《城市经济理论与实践探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4—85页。

②Neal R. Peirce. EITI STATES. Seven Locks Press, 1993.

责任编辑：韦 前

论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创新环境^{*}

盖文启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871)

[摘要]研究表明,区域经济的发展更多是依赖于区域环境的建设,特别是区域内不断创新的软环境已成为区域发展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本文系统地阐述了区域创新环境的含义及框架内容构成,并结合现实,指出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区发展过程中需营造区域创新环境的内容。

[关键词]区域经济 区域创新环境 高新技术产业区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60- 04

一、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创新环境的含义

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区域的软环境建设日益成为影响区域发展的最关键因子,成为很多政府为增强竞争优势而选择的一种重要的弹性政策措施。业已证明,成功的经济区域应该是内生型经济增长的区域。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经济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软环境的竞争;成功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与社会持续而稳定的发展最终取决于本地良好的软环境。Tyebjee(1982年)列出成功区域的12个环境因素:(1)风险投资的易获得性;(2)经验丰富的企业家的出现;(3)技术熟练的劳动力;(4)供应商比较接近;(5)顾客(客商)和新市场接近;(6)比较令人满意的政府政策;(7)大学比较接近;(8)土地利用方便且比较令人满意;(9)交通方便;(10)善于接受新鲜事物和知识的人群;(11)支持服务业的存在;(12)有吸引力的居住条件。在以上12个因素中,其中有10个属于软环境的内容。

本文认为,与区域经济发展相联系,区域创新环境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促进区域内企业等行为主体不断创新的区域环境(静态的环境);二是为进一步促进区域内创新活动的发生和创新绩效提高,区域环境自身不断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自我创造和改善,以形成自我调节功能强的区域创新系统(动态的创新环境)。

从区域经济的动态发展角度看,区域的快速发展更依赖于区域内环境的动态变化和创新。如果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营造区域创新环境的主要目的是:不断吸引外来的企业和投资、技术人才的流入;促进本地小企业的诞生、成长、创新;促进本地企业之间合作关系更加长久和基础巩固;减少机会主义的出现,降低区内的交易成本;培育创新的企业家队伍出现。然而,区域内构成软环境的诸多因子,作为一种“介质”,体现在企业个体的行为模式上、体现在企业的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更渗透在区域内各个行为主体彼此相互合作的过程中。如我国浙江省温州市,在早期的发展中,依靠区域内灵活的体制和区域内人们强烈的创业热情,曾迅速率先发展起来。但同时由于区域内一些企业急功近利,假冒伪劣产品充斥于市,很多企业在这种环境中得到“传染”。另一方面,区域的环境则可以被区域内行为主体不断地创造和改善。同样是在温州,由于本地的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营造创新的环境,温州市的皮鞋产品不断创新,质量大幅度提高。在1998年中国轻工总会和中国鞋革工业协会授予的十大中国真皮鞋王中,温州的“康奈”、“吉尔达”、“奥康”名列其中,18家制鞋企业获准佩挂真皮标志,占全国皮鞋企业的31%。

二、区域创新环境的框架构成

创新是区域经济和区内企业发展的基石和推动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编号:01BJB007),课题负责人刘伟教授。

力,而创新又形成于动态的区域创新环境中。笔者认为,区域动态的创新环境主要由如下几方面内容构成。

1. 区域的社会文化环境与创新

区域的社会文化环境包括区域内居民的风俗习惯和价值观念,区内劳动力资源平均的文化水平、心理素质、主流的价值观念、社会风气等内容。它代表的是本地深层次的社会文化环境,直接影响着人们是否有追求创新的热情,人与人之间能否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的关系。而在社会文化因子中,长期的协作和彼此的信任是最有价值的资源。

事实证明,区域内特有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作为一种隐含经验类知识,深深地影响着区域经济的发展。隐含经验类知识越多,企业及其他创新的行为主体在空间上集聚的作用越重要。因为区域有竞争力的因素,不仅仅是一般的区域资源(如资本、自然资源),更重要的是具有本地文化特征的高素质的人力资本的创新和融入到本地产业结构的知识以及融入到本地居民的天资和共同的语言文化背景。如隐含在企业家决策行为中的知识价值的体现是无法测定的,一个企业家的替换对企业发展的绩效影响,也是无法定量化的分析。

同样,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异与区域内创新的隐含经验类知识密切关联。比如,在发展落后的区域,不仅仅是区域内的资本、技术等显性知识存量的区别,更关键的是区域内人们的创新思想、高素质人才携带的创新知识等隐性知识的竞争。在一些落后的区域,即使将先进的技术扩散于当地,但区域内由于缺乏使用或消化吸收的知识或技术载体,先进的技术和知识往往难以生根、开花,有时甚至可能腐烂变质。

Grabher(1993)认为,近年来,经济理论越来越重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对于经济活动的影响,因为创新精神、合作关系、彼此信任等不能轻易地在相互作用中被转移。社会的影响不再仅仅是看作摩擦障碍,而且也被看作是支持经济行为的外部力量。Hodgson则指出,在不确定的世界中,社会中的规则、模式和制度,在经济主体的决策过程、预期和收集信息方面,发挥着功能性的角色。没有社会的“刚性”,没有统一的约束规则和共同的纪律,世界将一片混乱。他甚至认

为,企业和企业之间经常是利用传统的稳固的产业网络和个人网络,而不是开放的市场和寻找竞争性的方法进行交易和处理。

西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属于外向型或扩张型。而科学的发现和创新其实就是一个标新立异的过程,所以这种文化使一些国家和地区成为科学上生气勃勃的创新者,形成一种鼓励冒险、进取性强、喜新厌旧、好标新立异等特点。

在我国,创新的文化环境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意义深远。在一些区域,由于受到儒家文化经过几千年的积淀,已经演变成一种利于守旧而不利于进取的文化,譬如重官轻民、重文轻技的价值观;抵制新事物、抵制变革的中庸之道;不愿冒险、小富即安的风险观等。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坚固社会结构,极大地窒息着人们的创造精神。而我国有些率先发展起来的发达区域,其区内文化环境发育比较好,合作的氛围浓厚。一些新产品一旦被某企业从国外学来,在新产品投入一市场,由于区域内的知识技术和信息等要素流动速度较快,区内的其他企业便可以迅速进行模仿和创新。所以,新产品带来的市场利润可以迅速被区域内几乎所有的企业所分配,企业密切合作、交互作用的结果也利于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产品的诞生和成功市场化。

2. 区域发展的制度创新环境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的存在,可以解决不断出现的社会问题和约束人们的竞争和合作方式。所以,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降低创新中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2)提高对创新的奖励。一般来讲,区域内的制度创新主要是区域内存在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的改革。就目前我国的实际来看,区域内的经济体制改革又主要包括企业制度改革、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等。

我国的江浙一带的新产业区内,尽管许多企业在发展之初,企业的创始人通过与亲戚朋友或同学等关系发展了企业,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往往出现很多问题:有的企业主顾及亲情关系,在企业发展壮大后,仍然保留家族式的管理模式,处处任用亲戚和朋友担任企业的重要职务,这种模式难以激活企业内创新的源泉,难以形成企业内的创新文化。企业个体的过分

保守独立模式若在区域范围内继续存在，则整个区域的发展创新能力难以提高；另一方面，在一些区域内，如北京的中关村地区，一些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大学或研究机构）在计划经济时期创办的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一旦要按照市场的规律从事生产和经营时，经常会面临着产权不明晰或难以界定的尴尬局面。企业家的积极性及其创新精神难以得到长久的支撑，企业的创新速率显然会下降。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困难性，影响着企业的创新和发展，也成为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间接障碍。

事实上，区域制度环境的创新，不仅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最关键因子之一，也是成为解释区域之间经济差异的有力分析工具。

3. 区域劳动力市场环境创新

衡量区域内劳动力市场环境的创新性，主要是指区域内劳动力的供应情况和劳动力的区内流动性。由于新技术革命的推动和产品生命周期的日益缩短，一般来讲，熟练的技术工人和高素质的科学家、工程师等在区域内的积累以及此类劳动力市场的繁荣，对于区内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也不断增强区域发展的竞争优势获得和创新的潜力。然而，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并不意味着区域创新功能的实现，这需要区域内劳动力的素质不断提高，即学习能力和创新的动力不断增强。否则，大量人力资源在地域上的集中，只能是“沉淀资本”的积累。

再者，区域内人力资源活化的途径主要是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劳动力的高速流动，实现空间上的资源配置功效。区域内劳动力的高流动性，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双重作用。对于单个企业来讲，技术人员或携带技术的专家工程师离职，是一种资源的流失，会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整个区域来讲，却是十分有利的。一个企业的高技能工程师或高素质管理者，可能“跳槽”到另一家企业，在压力作用下进行创新，劳动力的高度流动性，激活了资源，实现了知识技术转化的高效率以及增加了技术市场化过程中成功的可能性。由于高价值隐含经验类的知识存在于高级工程师和熟练的技术工人的头脑中，所以，高素质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程度，也是衡量区内是否弥漫创新空气的一个指标。

三、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创新环境营造

我国80年代“火炬计划”的实施，使得自1988年设立第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来，便逐渐在全国范围内一些人才、技术比较密集的大中城市设立了53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和61个省级高新区。高新区在经历了十多年的迅猛发展过程中，在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推动扩大就业、技术扩散等方面发挥着明显的作用，而且，大部分的国家级高新区，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有的已经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产业基地。如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武汉的东湖高新区、深圳高新区等。这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区域和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有竞争力的新产业区。然而在发展过程中，各高新区均比较重视区内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企业发展的硬环境建设。在经营方针上，一些高新区采取以土地开发为主的外延式开发策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大量企业到区内落户，重复一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依靠收取土地批租费用和企业税收来增加收入，解决劳动力就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模式。而在区域创新的软环境方面建设不足，主要表现为：

(1) 市场环境不规范。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尚不完善，许多高技术企业的发展同样在面临着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市场法制法规不健全等困扰和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在我国目前许多高技术企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产品的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如中关村的软件产品占我国的软件产品出口产值的2/3，而盗版软件的产量也在全国盗版软件销售量的一半以上，估计大约在3亿元人民币。对于高科技企业而言，科技创新的成本高、风险大，但又无法防止侵权和得到合理的赔偿，因此，影响了科技园内高科技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二是一些规模相对较大的高技术企业降价倾销行为，使得一些中小企业在创新和发展方面步履艰难。

(2)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投融资环境较差。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机制，高新区内的企业特别是一些高技术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而现在我国现有的风险投资机构和组织基本上都是政府办的或者政府直接资助的，这些风险投资

机构在资金启动速度和资金实力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也存在着机制僵硬、效率低下、盲目决策的弊端。同时，即使有些高新区内的风险投资已初见成效，但是二板市场尚未建立，风险投资的退出渠道又显得非常艰难。

(3) 区域制度环境亟待改善。首先，突出表现在高新技术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问题。许多民营科技企业，特别是一些所谓的国有民营或集体民营企业，在运作体制上仍然摆脱不开原来旧的体制约束。尽管一些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做了大胆尝试，但大多数高技术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步履维艰。其次，区域内的科教体制不完善，也造成了高新区内的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商品化率低、市场成功率低。

(4) 区域政策环境的建设不完善。很多高新区注重引进国外的跨国大企业和国内大企业进驻，对其实施优惠政策，而忽视了本地区内创新的中小企业的诞生、成长和创新，区域内发展的动力依赖于迁入企业的税收和“外溢”的“非核心技术”，区域的发展只能走引进的道路，区域内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滞缓，难以真正获得长期的竞争优势。而且即使颁布的一些优惠政策，在事实过程中也存在许多不适宜的地方，比如，对软件行业的政策，尽管现在国家对于北京中关村地区一些软件企业实施由原来征收增值税的 17% 降低到征收增值税的 6%，但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讲，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财税制度。

(5) 区域内创新的社会文化环境建设问题突出。由于上述企业发展的外部政策和体制等僵硬，制度不灵活，高新区内难以形成具有一个创新热情、创业精神和新企业形成的商业气候，造成区域内的企业衍生能力和企业的存活率在下降，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不高，企业的合作程度也比较低，有些地区甚至还出现衰退的现象。

总之，所有这些问题都已经或将要对高新区的进一步发展和区域优势的发挥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果不

能充分地认识和加以解决，高新区要实现持续的超常发展势头，尽快缩小与国际上发达高技术区域的差距，将会困难重重。加之，世界范围内的全球化进程日益加速，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化程度提高，除了预示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机遇以外，更意味着国际范围内的竞争挑战加剧，所以，如不加快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高新区的创新环境建设，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就难以在国际上获得强大的竞争力，也将影响着未来我国国家竞争优势的获得。

参考文献：

1. Grabher G. (1993), *The Embedded Firms: On the social-economics of industrial networks*, London EC4P 4EE.
2. Malecki, E. J. (1997), *Technology &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ynamic of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3. Maskell, P. (1997) *Space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The progress and consequences of Ubiquitification*, Paper to presented on the IGU Commission on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ial Space residential conference, Gothenburg, Sweden, August, 1997.
4. Maillat D(1991): "The Innovation Process and the Role of the Milieu", In Bergman E M, Maier G, and Todtling F (eds): *Regions Reconsidered: Economic Networks, Innov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Mansell, New York), pp 103- 117.
5. Remigio R. Alberto. B & Richard. G. (1997)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ve Region: the GREMI approach*. Ashgate Publishing Ltd.
6. Saxenian. A, (1994)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37- 57.
7. 盖文启《新产业区发展区域创新网络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 年 5 月。
8. 盖文启、王缉慈《从硅谷的成功经验看中国高新技术区的发展》，《中国工业经济》1999 年第 12 期。
9. 许晓峰《技术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

责任编辑：郑红军

《区域经济梯度推移发展新探索》评介

戈晓宇 杨大平

(珠海市委办公室, 广东 珠海 519000)

[中图分类号]F061.5; F12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64-02

“九五”国家社会科学重点资助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由陈鸿宇教授主编的《区域经济梯度推移发展新探索——广东区域合作梯度发展和地区差距研究》(以下简称《区域》),已于2000年2月由中国言出版社出版。该书从课题立项到最终完稿历时6年,全书共14章42万字,从“发展差距分析”、“梯度发展过程”、“对策措施选择”三个方面对广东全省和各区域间的历史和现实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总量及时间序列的比较分析,论述了1979年以后“梯度发展战略”在广东全省和各经济区域的实施过程、机理、特征和效应,总结了实施这一战略的利弊、经验及问题。书中提出继续实行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目标,应是市场导向下非均衡发展与协调发展的统一,经济区域的核心区与各边缘区都应明确自身的时空定位,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既发挥香港的主核心区功能,扩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的核心区,又推进东西两翼的工业化进程,同时对北部山区实行战略倾斜,着力缩小地区间的经济差距。

《区域》具有如下特点:

一、研究方法与成果都体现出创新精神

一是突出实证研究。书中大量使用数据资料和数量分析工具,对广东全省及珠江三角洲东西两翼、北部山区各经济地带的总体发展状况、发展差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变化轨迹和变化特点,分别进行了总量分析、时序分析和比较分析。这些分析构成了该书在理论上对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运作机理、阶段性特征、作用方式进行系统阐述与创新的基础。

二是结构严谨。《区域》以不同时空中的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产业布局优化的对应变动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市场化与工业化的并进发育程度为主

线,注意从较长的历史进程考察不同国家与地区、不同制度和不同区域经济学理论指导下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分析研究时几个方面相互交织印证,层层推进,使论证具有较严密的内在逻辑。

三是注重理论创新。通过对广东实行梯度推移发展战略实施过程的描述,验证、提炼、丰富和发展了区域开发理论。紧密联系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对目前学界关注的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与协调发展问题、区域开发理论与区域发展战略的联系和转化问题、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理论渊源与表现形态及评价标准问题等,提出了许多具有创新性的观点。进而在理论上阐明了核心区与边缘区的互动机理,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坚持梯度推移发展战略并最终缩小地区差距,走向共同富裕的现实性和必然性。

二、对“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再认识与理论突破

《区域》的重要突破点在对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再认识。“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实施往往被认为是将资源配置重点向中心城市、工业化地带和发达地区倾斜,而实施的后果又往往被认为是发达地区“富者更富”,不发达地区“穷者更穷”,地区间的经济差距越扩大,理论界对此争议甚众。《区域》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对“梯度推移发展战略”形成了以下有创意的认识:

一是“经济技术水平”是区分经济发展梯度的重要尺度,但并不是唯一的尺度,也不完全等同于经济发展梯度。经济发展梯度较高的地域往往同时具备资源引力、科技动力、管理能力和市场压力的地域,市场机制较容易发挥作用,从而使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和使用获得最大利益。在这些经济发展梯度较高的地域

集中地配置资源,有利于迅速形成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合力。

二是市场机制是影响区域性要素集聚和产业集聚的决定性因素。市场机制牵动着区域产业结构变化升级,也同时影响着区域经济结构变化,市场机制发育程度较高的地域,往往是较具发展潜力的地域,是经济发展梯度较高的地域。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资源的配置空间与配置规模,是制定梯度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

三是工业化进程决定区域经济按梯度发展的对应效果。区域发展战略的核心问题是有限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和调整。在工业化起飞阶段,按经济发展梯度向核心区配置资源,与区域经济的发展梯度是同向的;但在工业化成熟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阶段,核心区的投资边际收益开始递减,对经济发展梯度高低的判别标准更侧重于发展潜力。只有动态地理解和判别经济发展梯度,才能正确地解释部分边缘区超越原来的核心区快速发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实。

四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心是动态的。在区域工业化进入成熟期后,区域经济的发展重心会由中心城市向中小城镇进而向农村推移、由工业地带向农业地带推移、由发达地区向次发达地区进而向不发达地区推移,这是区域经济梯度推移发展的一般形式。《区域》强调,在制定和实施区域经济梯度推移发展战略时,要注意避免对这一一般模式作绝对化的理解,既要防止出现忽略一定的时空条件,超越发展阶段过早地扩散核心区生产力要素的倾向;也要防止消极等待,被动依赖核心城市要素推移和产业推移的倾向。

三 研究成果展现出时代和实践的要求

一是针对性强。在对中外区域开发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和扬弃的基础上,《区域》系统地阐明了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理论渊源、定义、特征、表现形态、运行机理、评价标准、实践结果。产业结构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的非均衡发展战略,是对同一经济发展战略不同角度的描述。建立在“空间产业推移理论”上的“梯度推移发展战略”,其理论内核及其在中国和广东的实践,不单证明了区域间均衡配置资源的缺陷,而且证明了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之间的必然关系。

二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梯度推移发展战略的配置资源机制,反映着区域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既适用于经济发达地区,也适用于经济次发达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既适用于区域工业化的起步、起飞时期,又适用于区域工业化的成熟时期;既适用于对区域核心区极化过程的解释,又适用于对区域核心区要素扩散效应和次核心区形成过程的解释,还适用于对空间经济一体化时期要素全方位流动的解释。因此,梯度推移发展战略是非均衡发展战略的一般表现形式,适合于多种经济空间。《区域》在理论上揭示了由区域经济市场化程度决定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差异,与区域工业化程度、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区域产业结构和区域产业布局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变动趋势,进而推出梯度推移发展战略适合于一定经济发展阶段和经济空间,正确实行梯度推移发展战略最终会缩小地区差距并走向共同富裕的结论。这一推论实际上对目前区域经济研究领域的“前沿”问题——区域经济的“不平衡增长”状态、“非均衡发展”战略和“协调发展”目标三者之间的关系一一作了回答。

三是应用性强。《区域》多视角、大跨度地描述了广东区域经济核心区和边缘区之间不平衡增长的历史与现状,提出了实现各经济地带间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对策。因此,《区域》是广东省乃至国内主要通过实证分析,较完整地论述梯度推移发展战略、较系统地研究广东区域经济运行的一部具有创新理念和实践色彩的学术著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我国和广东的区域经济问题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框架和资料。广东经济是全国经济的缩影。《区域》以广东区域经济的不均衡增长的过程与现状为研究样本,理论上探究了梯度推移发展战略对“不平衡增长”状态的影响,寻求通过“非均衡发展”达到“协调发展”目标所需的时空条件和政策措施。这不仅对广东增创发展新优势和加快北部山区地带发展,而且对全面优化地区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都会有较大的实际价值。同时,书中对广东总体及香港、广州、深圳、珠海和各经济地带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整方向的分析,对于继续充分利用香港的辐射带动功能,制定适应广东实际、体现分类指导的区域政策,具有较强的理论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韦 前

论全球化的功能性发展与制度性发展

隆远勇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系硕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摘要] 全球化是指微观主体之间的联系超越国家的发展过程。它包括功能性全球化和制度性全球化两个方面。全球化的主要矛盾不是民族国家与全球化的矛盾,而是功能性全球化与制度性全球化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全球化与民族国家存在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因而它们能够且必然共存。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民族国家应摒弃狭隘民族主义的行为方式,采取积极的民族主义政策;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以争取更有利于自己的全球性规则。

[关键词] 全球化 功能性发展 制度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F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6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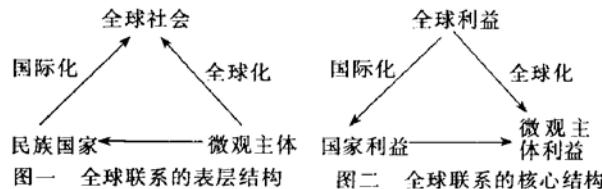
在《竞争的极限》一书中,里斯本小组将全球化定义为(采用了安东尼·麦克劳及其助手的定义):“全球化涉及的是众多国家与社会之间多种多样的纵向和横向联系。从这些联系中形成了今日的世界体系。它描述了这样一种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世界部分地区所发生的事件,所做出的决策,以及所进行的活动,对于距离的遥远世界其他地区的人和团体都能产生具有重大意义的后果。全球化由两种不同的现象构成:作用(或横向扩展范围)与作用强度(或纵向深化程度)。”^①这是笔者所见的关于全球化的较为全面的定义,但它与其他许多全球化的定义一样,仅将国家之间联系的广泛深入发展当作全球化,这是不够全面的。全球化不仅涉及到国家之间联系的变化,而且涉及到民族自身的变化。本文就试图从对全球化本质的分析的基础上,就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一、全球化的微观主体与联系结构

国家是由若干微观主体(个人、企业、民间组织等)组成的统一的整体;他们之间在利益上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系,需要国家提供一种制度来协调并维持这种关系,并以国家权力作为保障,使之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随着国家对外交往活动的发展,又要求国家对外维护、争取内部微观主体的共同利益,即国家利益。微观主体利益是国家、全球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的因素。因而研究全球化必须从微观主体的角度出发。

全球化的活动主体是微观主体。在全球化产生之前,微观主体的活动主要局限于国内,尽管也存在着跨国界的交往,但民族国家的政府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引导和控制着微观主体的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最大利益。这时微观主体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国家的行为主体通向国际的层面的。国家之间虽然存在着广泛深刻的联系,但它们仍保留着鲜明的利益界限和分离的活动空间。现代科技的发展不仅造就了日益强大的微观主体,而且不断压缩着其赖以生存的时空。结果,地球上的人们靠得越来越“近”了,其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也越来越深,这时,微观主体之间超越国家界限的直接联系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必要。全球化本质上是微观主体之间的联系超越国家的现象和发展过程。这种超越不仅表现在微观主体的活动范围突破了国家的领土疆界,而且表现在它超越了国家的制度、权力所能控制的范围,使传统的国家制度失去效力。这时,微观主体更多地是作为全球社会的主体而不仅仅是国家的主体而存在,其全球性特征日益明显;而全球社会则日益显示出其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与全球化对应的民族化、国际化,其关系可图示如下:



图一说明，微观主体通过民族化、国际化、全球化形成了民族国家和全球社会，图二则表明，民族化、国际化、全球化本质上是协调微观主体与国家、国家与全球社会、微观主体与全球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过程，这三个过程存在着矛盾，但却具有根本一致性。它们的最终目标都是微观主体的利益，它们都是实现微观主体利益的直接或间接手段。

二、全球化的功能性发展与制度性发展

全球联系的发展可分为两个层面：即功能性发展和制度性发展。所谓功能性发展是指由微观主体内在的自发的要求推动的、以微观主体活动本身的相关性为基础的发展；而制度性发展则是指以各种协定或组织为基础的、对功能性发展进行规范和引导的发展。这两者互为因果。功能性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必然要求制度性发展给予进一步的保障和促进，而制度性发展会加深功能性发展的程度，进而也为制度性发展本身提出更高的要求。没有功能性发展的基础，制度性发展将难以推进，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一体化就是例子。

在民族化和国际化过程中，制度性发展的任务主要是由国家来完成的。国家制度本身是民族化的产物，它的产生迎合了民族化维持稳定秩序的需要。它通过强有力的政府机构和一系列政策、法律制度来协调民族国家内部微观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使民族化过程得以持续稳定地发展。另一方面，它通过组建或参与国际组织、制订国际法规，又形成了国际化的制度，促进了国际化的发展。在民族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的同时，民族国家制度也日趋成熟和完善，其内容可以归纳为如下三条原则：^②

(1) 领土原则：国家拥有确定的边界，这些边界划定并确立国家的统治范围，国家在自己的边界之内可以制定并执行法律。(2) 主权原则：国家及其代表拥有采取行动和实行统治的主权，与此同时，国家不承认任何凌驾于它之上的权威。(3) 合法性原则：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对象，但是，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要产生效力，则必须得到各个国家的同意。

而到了全球化阶段，微观主体的活动范围超越

了国家，使国家对微观主体的活动鞭长莫及；同时，各自为政的国家制度又使得各国之间的政策相互抵消，也使得国家对微观主体的控制失去效力。于是在功能性全球化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制度真空，在这个空间中，微观主体可以不受约束地将自己行为的后果外在化，而这种不负责任的做法最终将阻碍全球化的发展。这就是全球化的悖论。这实际上就是功能性全球化与制度性全球化不平衡发展的矛盾，它构成了全球化的主要矛盾。因此需要一种制度，一方面清除功能性全球化发展中的障碍，另一方面，又要将它纳入全球统一的约束体系之中，使全球社会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现有的民族国家的存在的确在很多方面构成了全球化发展的障碍，这些障碍既包括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文化价值观念上的隔阂以及基本制度上的差异等，也包括国际关系层面的国家主权观念等。就像民族化的形成必须清除地方保护主义的障碍一样，全球化的发展也必须消除狭隘民族主义的藩篱，否则就难以顺利发展。

但这些障碍的取消并不等于取消国家。国家存在的意义不在于在国家之间设置障碍，使国家相互对立，而在于维护民族国家内部微观主体的利益。这既可以通过与其他国家对立(即设置障碍)来达到，也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来达到。这还只是国家对外职能的一面，而国家最主要的功能是对内职能，即通过对内提供政治法律制度、基础设施等，促进民族国家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事实上，我们可以明显地观察到，全球化产生之后，一方面，国家之间的障碍在逐渐取消，另一方面，国家的某些职能尤其是对内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不是削弱了，而是加强了。

取消障碍只是全球化要求的一个方面，与之至少同等重要的还有一个方面，那就是建立起全球性的制度。这种全球性的制度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全球性的规则，另一个方面是制定和贯彻这些规则的全球性或国际性组织机构。实际上，全球化中，国家的许多职能不是取消，而是转移给了全球性或者国际性的组织——全球化组织的产生和职能接替是国家职能取消的前提。在全球化制度的形成

过程中，国家不仅没有取消的必要，而且国家本身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是全球性制度最有效的供给者之一，因为：(1)国家权力是全球化制度的保障；(2)国家数量相对较少，易于达成全球性协议；(3)国家本身是全球制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实中，各种政府间形成的国际组织对全球化的影响远大于民间国际组织，就充分说明了国家在全球性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综上所述，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之间存在着矛盾，但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它们能够在相互作用中共存。之所以能够共存，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们发展的动力是一样的——都是微观主体的利益最大化追求。全球化正在使国家及国际关系发生着根本的转型。它将把民族国家纳入一个全球治理的网络框架之中。“那时民族国家将不再是作为拥有主权的统治者的居支配地位的政治组织原则，而是一个广泛的多层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个体系中，各个层次不再能够在没有其他层次的情况下自己起作用；在这个体系中，网络式的决策结构比等级制度的决策结构更加重要；在这个体系中，知识和信息成为主要的资源；在这个体系中，作为影响手段的资本外流的选择同跨国的消费者联合抵制一样，变得更加重要。”^③

三、全球化中民族国家的开放式发展取向

全球化给国家带来的最大变化就是使国家日益处在一个全球社会的大背景之下。国家不再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而存在，而是作为全球社会这个大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而存在。这对民族国家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民族国家必须从思维上发生根本转变；不能再指望闭门造车式地发展，而应学会开放式地发展；不仅要尽量挖掘内部资源来发展经济和社会，而且要善于利用国外的资源，从外部世界的结构及变化中谋求生存空间、寻找发展机会。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认为，在全球化环境下民族国家应采取如下的发展思路：

1.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

全球化客观上需要全球性的规则和制度，而国家是这些制度最重要的供给者。而这些制度供给本身是有一定弹性的，国家可通过参与这些制度规则的形成过程而对这些制度施加影响，从而尽量为

自己争取制度上的优势和利益，或者形成一个相对更加公正的制度。

下图代表了甲乙两国一个囚徒困境式的外交博弈，在单阶段博弈的情况下，纳什均衡为双方都不合作，这时双方的收益都为0，从全球角度来看（假设全球社会就由甲乙两国组成），这是最差的一种选择，全球总收益（福利）为0，而另外三种结果的全球收益分别为2，2，4。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狭隘民族主义的危害。通过建立一种全球性的制度，改变收益矩阵，即改变收益在甲乙两国的分配，可以使结果得到改善。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不合作	3, -1	0, 0

		乙国	
		合作	不合作
甲国	合作	2, 2	-1, 3

<tbl_r cells="3"

论全球化思维下的中国自力主导型经济发展

林擎国¹ 黄 岚²

(1.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硕士研究生,

[摘要] 我国加入WTO, 是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标志。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有理、有利、有节地融入全球化经济体系; 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主动参与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竞争; 从国情出发, 坚持自力主导型的发展战略, 这是我国融入全球化经济体系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全球化思维 中国 竞争力 自力主导型经济

[中图分类号] F114.41; F1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69-04

我国加入WTO, 正是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标志。如何以经济全球化的思维为指导, 制订和实施正确的战略和策略, 扬长避短, 趋利避害, 力求持续生存与主导发展, 意义重大。

一、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

我们已经习惯从本地区或本国的视野和利益来认识与处理经济事务, 经济系统基本上仍然属于封闭型的体系。现实中存在的种种地方保护主义的思维与行为就是证明。地方保护主义不仅制约了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健康运作, 更是严重地违背了WTO、融入经济全球化的精神与惯例。要融入到一体化的全球经济与市场体系, 在规模扩大的全球舞台上竞争地位和机会, 没有转变观念, 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

维, 就不能正确开展经济实践, 更难有大作为, 甚至会被主宰、被淘汰的危险。

首先, 只有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 才能把握发展的主动权。18世纪末首先进行产业革命的英国, 南北战争结束后的美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的日本, 都赶上了经济全球化促成的全球经济发展的难得机会, 发展为名列前茅的经济大国。亚洲“四小龙”也抓住了60、70年代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大好时机, 实现经济腾飞, 成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相反地, 我国近现代两次闭关锁国, 错过了种种的发展机遇, 造成严重的落后。现在, 经济全球化促使生产要素及其生成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 促成全球主要国家在世界市场里展开更加公平、

学术研究

作, 互惠互利, 以一种对全球社会负责任的态度追求自身国家利益, 谋求全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①里斯本小组著, 张世鹏译《竞争的极限》,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 第39—40页。

②[德]乌·贝克、哈贝马斯等著, 王学东、柴方国等译《全球化与政治》,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 第11—12页。

③[德]乌·贝克、哈贝马斯等著, 王学东、柴方国等译《全球化与政治》,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 第199页。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更加激烈的竞争。特别是,高新科技革命席卷全球,世界经济布局在调整,结构在升级,进入一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新阶段,各种生产要素向更为有利可图的国家和地区直接投资。发展机遇是客观存在的。我国加入WTO,就要树立机会意识,主动抓住机遇,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市场规模庞大、政治局势稳定以及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健全等优势,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奋起直追,在新世纪的发展新阶段迎头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

其次,只有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才能在越来越大的风险性面前把握竞争的主动权。1998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曾经说过,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一直是被投机者所控制的;世界已面临着比以前更多的风险,这正是一种最新的现象。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投资、生产、贸易、技术出现“无国界”化的趋势,国际分工更加精深细化,竞争的激烈程度和经济活动的风险性越来越大。这要求各国的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必须具备风险意识,做好应变的心理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战略与策略。任何对风险性估计不足或是措施不力,都可能造成国家经济的衰退甚至崩溃,企业经营的亏损以至破产。墨西哥、亚洲金融风险引发的经济危机就是明证。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就是要自觉认识严峻的挑战,树立经济、金融、信息、技术乃至国家等各种新的安全观,积极防范,主动竞争,争取把加入WTO所付出的代价下降到较低限度,从融入经济全球化中取得更大的利益和发展。

最后,只有强化经济全球化的意识与思维,才能以全球一体化的观念指导和搞好本地区和本国的经济活动。例如,树立大国际贸易观念,把货物、金融、服务、技术交易与直接投资综合起来考虑,可以取长补短,获取最佳的组合效益;把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与增加对外贸易往来结合起来考虑,有利于两者积极互动,相辅相成;把吸引外部优势的生产要素与本地区或本国优势的生产要素密切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生产力,促进投资环境的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形成一个按照国际惯例运作的良性的市场经济循环体系。

总之,经济全球化不仅仅是经济竞争的全球化,

也是经济利益的全球化。没有危机感,就是最大的危机;没有机会意识,就不能抓住机会求发展;没有以变应变的意识和能力,就将沦为输家。

二、立足于提高两个竞争力

经济全球化逐步造成了一种自由、公平的国际竞争机制和局面。这是一种更为激烈的竞争,因为它的范围已经从一个国家拓展到一个区域乃至全球,参与竞争的主体更加多元化,更富有挑战性。一个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高低,重要的体现是对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的占有率。不参与竞争,就被淘汰,没有竞争力,就落后挨打,失去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占有率,则趋向衰亡。我国参与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竞争,提高占有率,有赖于国家经济竞争力和微观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因此,增强国家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是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微观经营的主要目标。

增强国家经济竞争力,归根到底是增强科技、教育和环境的竞争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质上就是生产出更多市场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低成本、无公害的名牌产品。增强国家经济竞争力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是互相依存、互相促动的,不能截然分开,但也不能代替。前者为后者创造外部支持和优质服务。后者为前者提供内部实力和坚实基础。如何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高产业、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增强整体经济实力?如何以“生产人优先”的理论为指导,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大批精英,提高全民族的素质,适应经济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如何营造优良的国内投资环境,特别是优化投资的软环境,吸引更多外部生产要素到国内投资,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服务?如何在过剩经济条件下的买方市场里根据消费需求的变化,提供既能有效占领国内市场,抵抗外国产品对我国市场的蚕食,又能开拓国外市场,与外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分庭抗礼,提高国外市场占有率,最终发展成为国际化企业,完成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三部曲?这些是增强国家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务必解决的基本问题。

其一,科技的创新性和应用性是科技进步和科技产业化的生命力所在,有创新,才能有突破性发展,才

能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国家之间的竞争和企业之间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有应用，才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推进作用，在科技向生产力的转化过程中获得实际的效用，提高经济效益。我国科技的落后原因主要在于：创新不足，创新的体制与机制没有建立起来，盲目引进，一味模仿，核心技术掌握在别人手里；科技研究脱离经济领域，科技成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应用于生产实践。美国经济史总结的在创新出现后很久才从新技术中受益的重大教训和日本80年代后期拘泥于“技术反转论”，忽视科技的创新研究造成的失误，都值得我国引以为戒。

其二，在国家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中，最关键的因素是劳动者素质和人才。经济全球化对各级从业人员特别是政府管理和企业经营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一大批外向型复合人才，就谈不上国家经济竞争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就免不了竞争失败的命运。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睿智的战略决策，同时，政府需要制定相关政策，促使企业建立员工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机制，提高劳动者素质，才是抓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其三，随着国际经济和市场竞争的激烈化，投资风险性增高，国际流动资本的投资者越来越注重投资环境的选择，特别重视软环境优劣的评估。我国不但需要加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硬环境，而且需要认真营造一个优化的软环境，既要规范政府调控经济的行为，减少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提倡为企业服务的态度和作风，打击各种严重扰乱市场经济运作的违法乱纪行为，又要重视改善金融、税务、海关和交通运输等窗口行业的工作质量，发挥它们沟通对外往来，促进国民经济良性运行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地说，需要从简政放权的管理环境、优惠透明的政策环境、高效优质的服务环境、严明规范的法制环境、优美舒适的人文环境等方面，创造一个优化的投资软环境。

其四，要学会从三个环节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一是从面向企业和产品转为面向市场和消费者，把市场需求信息和技术可能性结合起来，重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设计，研发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与服务；

二是简化投入产出系统，进行企业流程再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三是重视产品与服务效用实现，收集和分析消费者对产品与服务的消费意见，以改进下一轮再生产。在此基础上，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名牌产品。

三、坚持自力主导型的发展战略

一个国家和地区完全融入全球一体化的经济体系，按照国际分工理论行事，企图长期依靠外部世界直接投资主导模式发展是危险的。日本《世界经济评论》指出：“迄今直接投资主导型的增长不仅是正确的，而且获得了成功。然而，今后不是过分依赖于外国直接投资，而应该优先实现自力主导型的增长，把对外资的依赖置于从属地位。这就是东亚经济重新起航所应遵循的原则。”我国拥有近13亿人口，更需要坚持自力主导型发展的战略。199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市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是正确的战略抉择。

我国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企业实施减人增效的改革，势必迫使大量的隐性剩余劳动力显现出来，离开现有工作岗位，形成对社会的一种重压。因而，实施再就业工程，是迫在眉睫的工作。应当承认的是，外部生产要素在我国直接投资，兴产置业，可以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但是这种就业机会一般需要素质较高的劳动力，即使外部生产要素投资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或项目，也可能因装备先进的技术和机器而排挤一般劳动力。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劳动力以一般劳动力为主，知识和技能素质总体偏低，特别是已经和正要下岗的劳动力，其就业机会主要应当依靠增加国内生产要素的投资来提供。解决我国众多素质偏低的劳动力就业问题，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就业增长速度（统计分析表明，我国经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就可以创造500万个就业机会），而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就业增长速度切实可行的途径就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需求变化的趋势，努力发展一些新兴产业，培育能够容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的国民经济新生点。例如，根据可持续发展与绿色经济的兴起，生产消费结构的调整与升级，社会流动性的增强，社会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的加快，家务劳

动和家庭生活的社会化等趋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再加工业、社区服务业、家政服务业、保险业、旅游业、医疗卫生保健业、文化教育业等。

与此同时，如何拉动经济增长，依靠刺激净出口的增加，还是依靠内需的扩大？实践证明，主要依靠刺激净出口增加的拉动是不够的，而且风险比较大，主要依靠内需的扩大，才是立足之本。这是坚持自力主导型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在扩大内需中，重中之重的是增加国内消费需求，这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一是因为最终产品一旦进入生活消费领域，实现了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就确保社会再生产运动周而复始地顺利进行，另一是因为国内消费的最终产品一般占全部最终产品的 $2/3$ 左右，发挥较大的拉动作用。而有效增加国内消费需求，需要以提高全体人民的总体收入水平和合理调整全体人民收入结构为前提，这最终有待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成功开发和人口城市化水平的较快提高。也就是说，开发中西部地区与提高人口城市化水平，是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实施自力主导型发展战略，保持经济长期持续增长，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亟待解决的两个极其重要的战略任务。

就满足我国近13亿人口基本生存和发展的需求而言，其基础是农业能够提供足够的消费品。我国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差，小农生产方式不能与市场经济有效接轨，将承受加入WTO后更多的外部挑战，在某种意义上，我国种粮不如买粮。为此，有些学者提出到国外市场购买粮食，把国内一些有限的生产要素（如资金和土地）用于发展比较效益高的产业。这种观点忽略了我国将近13亿众多人口的需求量与全球粮食市场供给量的失衡关系及其制约作用，是不可取的。无论农业生产比较效益如何差，我国还是应当坚持自力发展农业，这不但是维护我国经济持续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确保我国社会、政治持续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当然，我们应当强调发展外向型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的外向度，与外部农业生产体系进行必要的交易。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放弃或坚持比较效益差的农业，而是如何改进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生产方式和组织形式，提高农业的产出率和比较效益，保证我国众多人口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我们可以借助“三色

革命”的思路，按照发展现代立体生态大农业的根本方向，通过组建公司农业的组织形式，实行农业产业化的生产方式，走科技兴农的道路，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科教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引导我国农业走上高产、高质、高效的新路子，促进农村经济并入社会化、产业化和商品化的现代化轨道，解决农民增产增收的实际问题，进而带动更多的农民实现市民化，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早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第三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必要的基础。

坚持自力主导型的发展战略，并非与外部世界相隔离，或对立起来。正如以上所述，加入WTO，融入全球化的经济体系，寻求达到“三个有利于”的途径与手段，最终目的是谋求我国更快更好地发展。我们的战略与政策是促进对外开放与自力主导的对接、协调与统一，换言之，我们坚持自力主导型战略，不是谋求传统封闭式的自我发展，而是促进开放条件下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主动发展。但是，正如美国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和1997年最具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保罗·罗默告诫的那样，发展中国家不应满足于开放国门，引进外部的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及其生成物，而要特别注重吸取发达国家成长过程的方法、经验和教训，少走弯路，发挥后发优势，缩短通往发达社会的时间和路程。这对于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1. 韩德强《反经济全球化思辩》，《国际贸易》2000年第4期。
2. 许祖华《全球化与新殖民主义及跨国公司的关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3. 李 勃《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的后发优势》，《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0年第2期。
4. 董晓钟《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对策》，《理论学习与研究》1999年第6期。
5. 张宝珍《经济全球化需要研究的十大问题》，《世界经济》1998年第9期。
6. 美国社论《中国的经济耐心使它免遭亚洲经济危机的冲击》，《巴尔的摩太阳报》1998年10月11日。
7. 日本社论《东亚经济重新起航》，《世界经济评论》月刊1998年1月号。

责任编辑：黄振荣

国际“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新考

司金銮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 210003)

[摘要] 20世纪,“商业心理学”这一词源流变迁的命题煞是耐人寻味。本文根据中外社科文献史料,从语汇现象学与学科发展史角度进行细致地考证,发现“商业心理学”一词源自英文转至俄文再至中文三种语言的流变轨迹,其间既有学术渊源性,也有学科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关键词] 商业心理学 术语 英→俄→汉词语演变 源流考证

[中图分类号]F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73-02

“商业心理学”是一个经由汉语言学者加工过的译文术语,其复杂的词源流变关系使之不同于一般外来词。准确地认识需从语汇现象学、科学史等方面作一番考证与探析。

首先,从语汇现象学角度考之,“商业心理学”一词历经由英文转至俄文而至中文的三大语种源流的变迁。在英文中,“商业心理学”一词约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美国纽约大学巴诺奇学院市场学教授Leon G. Schiffman与Leslie Lazar kanuk在他们合著的《消费者行为》(1980年英文版)中写到:“1923年哈佛大学商学院的一位商业心理学教授……”,其中“商业心理学”的原文为Business Psychology,而那位教授从该书引文看应是美国社会心理学家Daniel Starch(丹尼尔·斯塔奇),他在1923年出版的《广告学原理》一书中已使用了Business Psychology一词。^①检索俄文商业文献,1976年以前虽有不少讨论商业心理学方面的文章,但无一文(书)使用“商业心理学”一词,至1976年,前苏联社会心理学家Э·Э·Линчевский(Э·Э·林切夫斯基)在其《商业心理学的问题》(Вопросы торгов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②一文中正式转译了“商业心理学”这一术语,此后林氏又分别在其1980年出版的《商业心理学与售货员的职业道德》和1981年出版的《商业社会心理学》两书中沿用了这一概念,并为商业心理学在苏联传播奠定了科学思想基础。在汉语言中,1978年以前中国社科文献里未见有“商业心理学”一词,直至1979年开始译介前苏联有关商业心理学论文,在由原北京商学院(现

北京工商大学)汇编的《商业心理学参考资料》(1979年内部印行)一书中才始见汉语“商业心理学”一词。此后公开出版中国学者所撰《商业心理学》同名专著、教材达20余部,使“商业心理学”术语在汉学界得到广泛传播,而它作为一个学科术语正式进入汉语工具书则始于1988年北师大出版社出版的朱智贤主编的《心理学大辞典》。从学术渊源看,较早在英文中提出“商业心理学”概念的是哈佛大学社会心理学派的代表丹尼尔·斯塔奇,而以俄语转译“商业心理学”的林切夫斯基早年曾在哈佛大学求学并深受该校社会心理学派影响,其转译“商业心理学”一词源于丹尼尔·斯塔奇是极为可能的。至于较早译介商业心理学理论的中国学者大多早年受过前苏联专家真传(如就读于莫斯科大学等),师承关系使之将“商业心理学”一词复由俄文表达再以汉语言转译出来也就不难推断了。由此可知,中国学术界沿用的“商业心理学”一词虽译自前苏联却语源于美国。

其次,从学科发展史探析,“商业心理学”一词语的出现并非是一个简单的语汇现象。“一门学科的揭示和每种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资本论》第2卷,第34页*)故考察“商业心理学”的词语源流变迁不能脱离其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与研究者探索所提出的“每种见解”。早在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畸形化,社会基本矛盾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经济领域的动荡在美国表现尤为突出。这客观要求美国相关研究者共同参与启动对市场的探索,1895年明尼苏达大学心理学家H·盖尔教

授率先为商业与心理学关系架起了交叉研究的桥梁并于 1900 年出版了第一部《广告心理学》，此后，西北大学 W. 斯科特、芝加哥大学 E. 诺斯、纽约大学 H. 阁斯特伯格等一批美国应用心理学家竞相探索工商业与心理学的关系且“各抱地势”，^③为美国商业心理研究推波助澜。据《哈佛月刊》(1920 年卷英文版)统计，1900 年至 1920 年间，全美共出版与商业心理探索有关的专著 30 余部、论文及专题调研报告近千篇，这些相关研究的各种“见解”^④无疑对以探讨商业心理为方向的哈佛学派代表丹尼尔·斯塔奇教授产生重要的影响。他在综合多项研究成果基础上发现“商业心理”正由潜学科向显学科演进的契机，由他提出“商业心理学”这一术语是有其特定社会经济背景和该学科发育背景的。至于在 1976 年前苏联林切夫斯基和在 1978 年中国学者先后引进并研究“商业心理学”，虽然其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与美国有异，但同样都是启动市场以实现本国经济迅速而稳定增长的客观要求。^⑤

再次，“商业心理学”一词语源于美国，但《美国百科全书》^⑥却不列该词词条，且检索美国社科文献也只有心理学教授 E. 斯诺早期出版的以“商业心理学”标名的书，其后则不见有他人出版同名著作。笔者对此起初迷惑不解，其后访问了陈岱孙先生等中国几位早年就读于哈佛、威斯康星、芝加哥等大学的资深名家，并利用与美国罗德岛、普度、芝加哥、阿拉巴玛等知名学府交流之便，请有关友人帮助检索美国社科文献，所得结果证明这实系美国学术界关于“商业心理”的理论探索早期就迅速裂变所致。综考其因有三：一是美国广泛探讨商业心理现象是伴随多学科、多工具参与进行的，“新三论”科学学的方法为该学科在雏型期就开始“细分”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二是在 20 世纪中叶前后美国人本主义思潮与行为学派逐渐占据心理学研究舞台，“行为革命”中的心理学家、管理学家、经济学家们以其敏锐的科学视觉拉动了商业心理理论研究的革命；(H. 西蒙《管理行为》1947 年版)三是二战以来美国消费者主权运动日益高涨，消费者问题在垄断经济体制下成为美国学术界关注的“热点”。这些因素的组合，加之凯恩斯“三个基本心理定律”的影响^⑦等，为美国相继推出大批《消费者行为学》、《经济心理学》、《管理行为》等著述提供了契机。反观之，这些著述的有关

内容俱是在早期对“商业心理学”范畴的拓展性研究基础上逐渐细分的产物。这种学术思潮在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曾波及英、日及印度诸国理论界。^⑧与此同时，苏、中诸国则锐意大兴“商业心理学热”，这与各国社会需求、学术观点、科研进程有关，故不能仅据《美国百科全书》未列“商业心理学”词条而否定其经由英语向俄、汉语种转译变迁的史实，更不能以此去否定商业心理学一度在国际社科研究领域中所起的作用。

综上，“商业心理学”的术语创设及其源流变迁史表明，一种学术思想起源乃至学科发育与延展虽出自各国经济文化发展需求，但科学是无国界的，不但需要长久的“文化积淀”，而且需要世界各国学者共同探索并不断地进行创新和发展。

^①Daniel Starch, *Principles of Advertising*, Chicago, A. W. Shaw & Co. 1923, P₂₇₃.

^②линецкий э. в. ярославской торговли л. ходгин, м. зкомика, 1976; [苏]杜别尔什丁等：《商业心理学与售票员货员的职业道德》(李纯忠等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中译本。

^{③⑥}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 - International edition - New York: Grolier, Inc., 1980.

^④司金鉴：《论消费者行为学的起源、形成和发展》，载《新兴经济科学》1989 年第 1 期。

^⑤[美]保罗·R·格雷戈里：《比较经济体制学》(林志军译)，三联书店 1988 年中译本。

^⑦Terence Wilmot Hutchison, *On Revolutions and Progress in Economic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⑧司金鉴：《消费者行为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 月；《当代消费理论新探索》，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6 年 6 月。

参考文献：

1.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 I - 18 / ed. By David L. Sills. - New York: Macmillan Co. & The Fr., 1968 - 1979.
2.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15th ed. -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80.
3. (日)林达夫：《世界大百科事典》，东京：平凡社，1981 年日文版。
4. [英]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11 月中译本。

责任编辑：韦 前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与风险分析

刘娥平¹ 陈锦清²

(1.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要] 本文首先论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特点, 再从定性分析的角度, 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时要考虑的因素, 并通过比较转债所具有的期权与单纯期权的不同, 论述现在流行定价方法的缺陷。同时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最后, 简要分析中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特点。

[关键词]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价值 投资风险

[中图分类号]F83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75- 04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转债), 是指在约定限期内依照约定价格, 可以转换为发行公司或其它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在许多发达国家, 转债被广泛地加进投资组合里, 是投资组合中不可缺少的品种。转债的形式多样, 有标准形式的转债, 还有交叉转债、含权债(Bonds with embedded options, put or call)等。转债大致可以看作是普通公司债券和股票买入期权的合体, 所以通常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对转债的价值进行评估。一是将转债看成普通公司债券, 这是转债的债券价值或直接价值(straight value), 可以参考同等利率水平和同等投资特性的普通公司债券价值算出; 二是以当前基准股票的市场价格与转换比率计算所得到的价值, 这是转债的转换价值(conversion value)。在大多数情况下, 转债发行时规定的转换价格或投资者买入时的价格都与股票的现价紧密相联(一般会高出股价一定百分比), 所以投资者希望通过投资转债获得资本收益必然是预期股价会在未来若干时间内上涨, 否则购入转债将无利可图。

从理论上说, 投资者总是以直接价值和转换价值两者较高的一个作为转债投资价值的评估值, 并以此作为交易标准, 进行投资和交易, 这就是最小价值原理。假如在转债市场上, 有人不是以最小价值原理来进行交易, 那么就会存在套利机会。例如市场上转债的转换价值比直接价值低的时候仍然有人以转换价值出售, 必定很快有人会出价购买转债并以普通债券

持有, 等待到期还本付息。或者在市场上转债的转换价值比直接价值高的时候仍然有人以直接价值出售, 必定很快有人会出价购买转债并将其转换成基准股票, 然后再将基准股票卖出, 从中获利。市场的套利活动将使该价格在市场上不能长期存在, 因此价格必定向服从最小价值原理的方向回归。但实际上, 在转换真正实现之前, 转债的转换价值是一个不定值, 因为一旦转换开始实施, 基准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就会受到影响, 从而导致转债的转换价值不能确定。

一、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的因素

1. 公司的基本面。公司的基本面通过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前景、管理者的素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等方面反映。公司基本面的好坏决定了公司获取利润的能力和增长潜力, 它与影响股票投资取向一样, 是影响转债的最根本因素。通常, 发行转债时公司制定的转换价格就已经体现了公司的基本面。转换价格通常是其基准股票价格附加5%~20%的转换溢价。溢价水平的高低往往就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的好坏。相对于股票而言, 转债对于公司经营前景的敏感程度有其自身的特点, 因为转债的发行期限一般较长, 做多的投资者一般都预期该公司的价值会在将来大幅上升, 否则不会因为较低的利息回报而购买转债。所以, 在公司的基本面良好, 股价上升的时候, 转债也会很快地跟上; 另一方面, 由于转债具有保底特点, 一般在出现强烈影响股价的不利因素时, 转债的

学术研究

持有者会比普通股的持有者更有信心和耐性，使转债的价格下跌滞后。

2. 基准股票价格及其变化。基准股票的价格实际上就已经反映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是，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而股价又是影响转债的最直接因素，所以很多投资者只需要看股票的价格以及走势就可以做出是否购买的决策。原因是股票市场上的投机者已经在交易中撮合出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并且对该公司价值做出分析判断。所以基准股票的价格是影响转债的风向标。但对于长线而言，股价的指导意义就不及基本面的分析来得有效了。另外，基准股价的波动性是影响转债投资价值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基准股价波动越大，就容易造成转换价格同股价的差别，转换的机会增多，转换价值增大。这种喜好风险的投资取向和股票的短线做手是类似的，因为转债是有保底价值的，所以这种对股价波动的喜好就更为明显了。

3. 转债设计上的因素。(1)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是转债的保底价值指标。票面利率越高，转债的直接价值也就越高。从目前的证券市场来看，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我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也规定转债的票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转债的利率很低，以至于它的直接价值也很低。所以，一般而言，公司的基本面和股价表现不至于太差的时候，票面利率对于整个转债的投资价值的影响是比较小的。在很多情况下，转债的投资价值取决于它的转换价值或者转换价值的预期值。(2) 期限。因为期限越长获得转换的机会以及股票增长的机会也就越大，因而转债的期权价值也就越大。由于投资者购买转债的主要目的是获得资本利得，而债券的价值多只作为保底的考虑，所以一般而言转债的期限越长，它的投资价值也就越大，反之则越小。(3) 转换价格。转换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单位转债的转换比率，从而影响它的转换价值。转换价格越低，转换价值就越高。但转换价格的确定，直接涉及到转债投资者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转换价格定得过高，会降低转债的投资价值，从而失去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增大发行风险；而转换价格定得过低，会加大公司股权的稀释程度，损坏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因此，转换价格一般应高于基准股票当时市价的 5% -

20%。(4) 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相当于两种期权，发行者和投资者通过分别行使各自的期权，来调节各自的收益和风险，使得在投资的风险与收益产生严重不对称的时候，保护处于不利的一方。赎回条款如果规定得较为苛刻，就会降低转债的投资价值，而回售条款则可以降低风险，增加转债的投资价值。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规定得好坏，是决定转债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

4. 市场利率水平。和其他很多金融产品一样，市场利率水平与转债的投资价值成反向关系，即市场利率越高，转债的价值越低；市场利率越低，转债的价值也就越高。例如，当市场利率调低的时候，由于股票市场也一般将减息作为利好因素，所以企业的股价都会由于减息刺激而上升，导致转债的转换价值上涨，而且转债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价值也会随市场利率的下调而上升，所以利率下调会导致转债的整个价值上升。

5. 购买的宏观时机。一般来讲，购买转债以宏观经济由谷底开始启动，股市由熊走牛为最佳时机。在股市处于熊市或熊转牛的过程中，转债的投资价值相对高一些；反之，在股市处于牛市或由牛转熊过程中，转债的投资价值相对低一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影响转债价值的因素众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转债的投资价值最终是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相均衡的结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分析

一般认为转债的价值等于它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价值（直接价值）与它相应的看涨期权的价值之和，借用期权价值计算的分析方法，可以粗略地估算出转债的投资价值。国内有很多文章在论述测算转债价值的时候都套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但用该模型仅可对转债的期权价值作粗略计算，实际上并不十分准确。国外也有人提出较为准确的算法应该是借用库克斯(John C. Cox)、罗斯(Stephen A. Ross) 和麦克鲁宾斯坦(Mark Rubinstein) 的修正二元期权定价模型。因为 Black-Scholes 模型的基本假设是期权的基础资产的价值分布符合随机漫步模型，是针对股票期权定价的，而转债具有很多与股票不一样的特点，它的价值分布由于存在下面所论述的转债与股票期权的不

同特点而与随机漫步分布相去甚远，所以它考虑的因素并不够全面，套用必然就会出现偏差。而鲁宾斯坦的模型纳入了更多的考虑因素，所以他的使用范围更为广泛，更加准确。至于两种模型的比较和他们如何运用于转债价值分析，由于国内外论著中已有论述，篇幅所限不再详述，但本文认为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还不能真正准确地计算出转债的投资价值，因为转债所具有的期权与单纯的期权在很多方面是不同的。

1. 转债的发行并最终转股是会导致股票增加的，而期权不会，所以西方投资者会把公司发行转债作为股票的利空消息，而期权交易一般不会影响股价。即在基准股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计算出来的期权价值加上债券的价值得出的转债价值是高估了转债的价值。例如当2000年8月机场转债开始转股之后，上海机场的股价就一度跳水，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徘徊在低位。原因是市场担心股价一旦上涨，必然会导致大量的转债转成股票然后卖出套利，所以导致股价下跌。这就是转债的转换对股价造成冲击的例子，最终令套利空间消失。这一点正如前面所说，转债转股有别于期权行权，它将导致或预期股票数量增加而股价下跌。所以也可以印证期权定价模型用于转债定价的缺陷。

2. 从风险来说，期权持有者承受了相对较大的风险。假设市场上有对同一个公司的期权和转债买卖，而且转债的转换价格与期权协定的行权价格相等，同样买入对应一手相同股票的转债和看涨期权，如果股价上涨，那么两者的收益可能相差无几。而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而股价急剧下跌，而且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危机的时候，期权持有者持有的期权到期将是虚值期权，那么他最多将损失全部的投资额，也就是有限的期权费；而转债的持有者遇到这种情况时，损失将会比期权投资者大得多。所以，期权和转债，本来就是在不同的风险水平之上的两种金融工具，并不能简单地以为他们价值相等，而且理论上也难以找到他们两个价值相等的依据。

3. 从反面来看，按照最小价值原理，转债的最低价可以等于它的债券价值。如果把转债看作是债券和期权两者的合体，那么转债的期权价值最低应为零，但事

实上按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期权价值，无论是实值期权还是虚值期权，在未到期时其价格都不可能为零。从这点来看，按这个方法计算出来的转债价值也是存在高估的。

4. 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赎回转债，也就是转债中所含的买入期权可能被剥夺，这点在期权交易中是不会的。当转债的发行者规定了在转债的投资者分享了一定的公司成长收益后就要进行转股或公司出较高的价格把转债赎回，使得转债投资者实际上不可能获得像期权持有者那样的无限利润上涨空间，比较投资转债的利润分布概率值和投资期权的利润分布概率值可以知道，转债的投机价值没有期权的高，所以从这点看，用期权价值加债券价值来测算转债的价值，会造成高估。

5. 强制转股条款的影响。和赎回条款相类似，投资者也会遭到资本利得损失。原因是强制转股之前的转债价格必然高涨，投资者可能损失掉转债的转换溢价。而且，一旦被强制转股，转债投资者就成了股票投资者，他虽然仍然可以获得转换之后股价上涨的好处，但他的投资风险也随之而改变。所以这点和期权又有很大的区别。

本文认为期权定价模型用于转债期权价值的计算，考虑的因素不够全面，特别是没有注意到转债的转股与期权的行权后果以及两者的风险等方面的比较，所以并不能十分准确地测算出转债的价格。但是，就现时来讲，特别在理论分析或投资的粗略分析上，期权定价模型不失为一个可行的办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任何金融证券要分析它的投资价值，同时也要分析它的投资风险，否则我们无法比较哪个投资更有利。转股的风险主要有：跌价风险、转股失败风险、强制转股和赎回风险、利率风险、违约风险和公司变更风险。本文仅对其中几点加以分析。

1. 转股失败风险。转股失败的风险主要在转债的发行方，由于转股价格定得过高而导致转债持有人放弃转股，使公司陷入巨额的还债风险。一旦这种情况出现，对于那些转债的持有者来说也会产生转股失败风

险。因为一旦转股失败，公司的现金支付就会紧张，营运资金供应受到影响，进而影响股价，使原来有利可图的转股变得无利可图，甚至亏损，而对于那些选择放弃转股的投资者来说，他们手持的债券也会遭受支付风险。

2. 赎回风险。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债的发行者可以以事先规定的某个价格赎回转股，这对于发行者来说是一个期权。发行者在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较低的时候发行可转换债券，是因为它们不想在股价较低的时候发行普通股筹集资金而导致原来股东的权益被稀释，所以发行时都规定了一定的溢价比率和赎回条件，如前所述，当这些赎回条件得到满足的时候，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以保障原有股东的利益。对于转债的投资者来说，赎回就代表了获得的收益将会减少或者受到限制，也就是承受了风险。

3. 公司变更风险。投资转债还必须考虑的另外一个风险就是公司变更的风险(Takeover risk)，例如公司被一间非上市公司收购，又或者遭遇公司管理层的杠杆收购之后，公司的流通股票就可能不再存在，转股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该股票已经没有流动性，价值比那些具有流动性的股票低得多，而作为债券来说，它又比那些具有同等投资特性的普通公司债券的利息报酬低得多。

四、中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特点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陆续发行了几个转债，例如宝安转债、南化转债、丝绸转债、茂炼转债、机场转债、鞍钢转债等。总的来说，我国发行的转债和国际流行的转债品种有着比较大的区别，投资特性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早期发行的有些转债在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的转债，因为这些转债的持有者是没有不转股的权利的，如南化转债和丝绸转债都有到期强制转

股规定，就是说投资者实际上并没有投资的保底，而且他拥有的期权也是不完全的期权，他只能选择在何时转股，而不能选择不转股。我们对这种转债的价值评估更不能简单地套用期权定价模型。

有些分析认为可以按认股权证的定价方法来确定这种转债，但实际上投资中国这种普通股还没上市的转债把他们当作普通股票看待就可以了，从市场的实际来看，它们的走势从上市之初就已经与股票的走势无异了。比如，丝绸转债在 1998 年发行上市，当时同类企业的市盈率为 40 倍到 45 倍之间，而当时新股发行按证监会规定是 12—15 倍左右，如果当年吴江丝绸股票上市，那么该转债的投资价值就会在面值的 2.67 到 3.75 倍之间，也就是 267—375 元之间。而丝绸转债市场交易价格在上市以后也是在这个幅度之内波动。这些溢价与新股认购的利润来源是一样的，都是来自一级市场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而并非像普通转债的转换溢价那样来源于期权价值。由于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和政府主导市场，使得转债的市场表现已经是一个准股票了。2000 年我国上市公司发行了两只转债，其中机场转债是比较接近西方市场转债的，上海机场在 1998 年就已经上市，而且从设计上来讲，机场转债的条款比较合理，与国际上普通的转债很接近，而它的走势也和前期重点国有企业发行的转债有很大的区别。

主要参考文献：

1. George A. Philips, *Convertible Bond Markets*, Macmillan Press Ltd, 1997.
2. John C. Hull,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 Securities*, Prentice-Hall, Inc, 1993.
3. 沈莉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及风险因素》，《现代管理科学》200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郑红军

“中学”、“西学”与历史文化传统

——序《“中学”与“西学”——重新解读现代中国学术史》一书

何兆武

(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 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01- 0079- 03

—

友人方朝晖先生多年来潜心于古今中外经典之哲理, 每发之为文辄匠心独运, 多有创见, 启人深思。最近, 以其历年研究之心得汇为一书, 题名《“中学”与“西学”——重新解读现代中国学术史》, 力图为此百余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作出一份理论性的总结。

历史上所谓“中学”与“西学”既有其可比性, 又复有其不可比性; 过去人们所谓的“中学”与“西学”与今天人们所谓的“中学”与“西学”其涵义有连贯性, 又复有断裂性。简单说来, 这一问题和某些其他类似的问题一样, 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问题, 而过去的研究者往往执一以求, 但执其为一贯, 不知其为两重, 故在理论上每陷于碍格难通, 不能自圆。

学或科学, 作为纯粹理性产物的知识(拉丁文的 Scientia 或德文的 Wissenschaft)而言, 本无所谓中西之分, 而只有所谓真伪或正确与错误之分, 也有精粗与高下之异, 但无本质之别。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 万世不竭”这样的命题, 本无所谓中西; 或者用通俗的话来说, 亦即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而过去人们所习惯称之为“中学”与“西学”的, 大多并非是什么学术理论本质上的不同, 而只不过是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之下所积淀的价值观或者思想习惯的不同。历史文化只不过是一种人为的方便设定, 虽则习之既久, 似乎也就成了自然(天性), 但它毕竟是不断地改变着的, 而不可能是万世不变的。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即严格说来并不存在什么中学、西学之别, 而只有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之下所形成的思想习惯的不同。是“学”就有真伪高下之别, 东海、西海并无二致; 至于不同的历史文化所积淀的心态, 则可以千姿百态、千变万殊, 很难判定其间有什么真伪或高下之别。我们不应把对客观事物的知识的判断与对主观的

价值取舍的判断混为一谈。

人们天生来的认识能力并无二致, 导致他们思想取向不同的乃是后天不同的社会境况。例如, 过去有人认为中国人不善于逻辑思维。假若是如此, 那么其原因也绝非是由于中国人天生来就拙于逻辑思想, 而只是后天的历史条件未能导致中国的思想朝着这个方向去发展而已。思想上的不同取向并非是先天注定的, 而只能归因于不同的文化导致了不同的发展途径。另一个争论多年的问题: 中国历史上为什么没有出现(近代意义上的)科学, 似也应作如是观。

大抵上, 我同意作者所拈出的, 过去所谓的中学与西学之别乃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之别, 即“是怎样的”和“应该是怎样的”之别。但是导致了这一点的却须归因于双方历史社会背景的不同才导致中国思想文化走上了主德主义而西方则走向了主智主义的道路。这一点只要比较一下中世纪的中国经学与西方的经院哲学, 双方圣人立言的精神实质并无二致, 就不难找到解答。归根到底, 这个差异乃是时代上的(中世纪与近代), 而非本质上的, 即所谓中西之别。中国历史步入近代化的阶段, 其间, 最为关键的一端在于她必须要掌握近代科学。我们没有理由说, 中国人的智力就掌握不了近代科学。中国的历史当然也必定要走上近(现)代化的这条不归路, 所以她也必定要掌握近代科学及其思维方式。至于民族的、历史的、文化的乃至个人的差异, 并不妨碍其学术思想的(广义的)科学取向。其间的差异是必然会有的, 但学术思想中的真理内涵却是普遍性的, 并不因人而异。如果可以这样理解的话, 那么中学、西学作为学而言, 仍然是可以而且应该是通约为一体的, 学术思想中的真理是普遍性的, 其间的不同, 只不过是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所形成的某种心态上的不同。也可以说, 人的智性能

学术研究

力是先天给定的，并无古今中外之别，但在不同的现实条件之下，则其表现形态便会各不相同。除非我们认为人类历史上各个民族各自走着其独特的截然不同的道路，否则的话共同的历史道路就必然会有其共同的科学与共同的思想。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当然（而且也必然）会保持下来并不断地发扬光大。但这并不关乎中学与西学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

作者在本书中所论及的中学与西学的不同，关系到中西思维方式不同的问题，我以为这是一个有价值的论点。这个问题似也应从其两重性着眼：一方面是某种特定的思维方式其本身是否能被人类普遍的纯粹理性所裁可，一方面则是这一特定的思维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的积淀所使然。把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结果便不免治丝愈棼，对一个假问题是永远不可能给出一个真答案的。我们不可以把伦理上的善恶混同于认识上的真伪或是非。求真是一回事，求善又是另一回事，而人们却往往执求善作为标准以求真，结果是永远纠缠不休，而一无所获。本书对此问题有颇为详尽的论述，是足以启人深思的。假若我们能把这个问题加以澄清，把伦理道德的诉求排除于求真的范围之外，那么历来的许多成其为问题的问题，大都不难迎刃而解，而不再成其为问题。进而言之，则古今中外的许多问题之成其为问题，大都是由于特定的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背景所使然，而与思想理论的本身并无关系。

这涉及到中学与西学的可比与不可比的问题。在哪种意义上双方是可比的，或者说对双方进行比较是有意义的，又在哪种意义上对双方进行比较就是毫无意义之举。这其实也是真问题与伪问题之别。大抵上，涉及价值观的不同或文化惯性的往往是不可比的，而涉及到纯粹理性或工具理性的则是可比的。物质生活的层面是可比的，而精神生活的价值则是难以比较的。什么是生活的方便和舒适是可比的，而什么是生活的美好或幸福则是难以比较的。作者本书所涉及的这一方面是值得人们深入探索的。本书不仅从理论上探讨了上述有关的问题，而且进一步诠释了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几次大论战，如中国哲学的特色、国粹与现代化等等，也对近代思想史上一些重要的代表性人物如冯友兰、牟宗三、梁漱溟等人，一一作出了作者本人的评价。

科学和思想都没有最后的定论，因为它永远是在发展着的，而不会停滞在某一点上固定不动。哲学也没有最后的结论，因为人们的认识和理解也是不断变化和深化着的。没有最后的答案不等于就应该不去追求最后的答案。本书所探索的是评论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值得读者的深思，尽管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解答，但这些问题无法回避的。

二

一个多世纪以前，中国文化思想界曾经爆发过一场中学与西学之争的大论战，那实质上是一场保守与进步之争、守旧与维新之争。本来，所谓学只有正确与错误之分、真与伪之分，而无所谓中与西之分。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并无所谓中西之分的。几何学源出于希腊（或埃及），没有理由说几何学是希学或埃学。代数学源出于阿拉伯，也没有理由说代数学是阿学。别的民族一样可以学好几何学和代数学，甚至比古希腊人的几何学或中世纪阿拉伯人的代数学来得更加高明。中国人历史上有过四大发明，但也不能说那就是中学，别的民族不能有的，就是学也学不好的。任何学都不是某一个民族所能垄断的专利，所以没有理由可以挂上一个中学或西学或英学、法学之类的招牌。任何学是任何民族都可以学到手的，而且完全有可能青出于蓝。就学之作为学而言，本来无所谓中西。总不能说马克思主义是德学，尽管马克思本人是德国人。不过，百年前的那场大论战却并非没有意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所谓的中学有其具体的内涵，所谓的西学也有其具体的内涵。当时的中学是指三纲五常，西学是指声光化电。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具体涵义就是说：我这个君主专制政体的绝对权威是不能动摇的，虽则科学技术的用处也还是少不了的。及至后来，历史条件变了，再标榜中学、西学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在今天，你怎么界定中学、西学？难道西方学术就不研究伦理道德？难道中国学术就不研究物理学、化学？五四时期所揭橥的民主与科学两面旗帜已经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取向，其内容实质上不存在什么中西之别。然而一百年后神州大陆竟然又掀起一阵中学、西学之争，实在叫人觉得有点不知所云了。难道时代竟然倒流，乃至我们又回到了一百年以前的思想认识的水平了么？

然则，究竟有没有中学和西学呢？也可以说是有

的，但只能是限于下述的意义的：即某些学术在历史上最初是出现在中国的，我们就简称之为中学；最初是出现在西方的，就简称之为西学。一种学术的出现当然和它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有关，但并不和某个民族有必然的内在联系。别的民族处于相同的条件下，也完全可能做出相同或类似的贡献。几何学也好，印刷术也好，帝王专制也好，仁义道德也好，莫不皆然。其间当然也有偶然的个人因素在起作用，但那无关乎本质的不同。所谓中学西学之分，不外是历史发展的不同，但其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所有的民族大体上都要走全人类共同的发展道路。毕竟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其间并无中西之分或者华夷之辨。在学术上谈不到什么以夷变夏或以夏变夷，而应该是通常所说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这里并不存在任何先天注定了的本质之不同，像是吉卜林(R. Kipling)口出狂言所说的什么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他们永远也不能会合。

任何民族的文化或学术既是与一定历史条件相制约的产物，所以也就必然会随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一百年前中学与西学之争的那一幕，到了五四就已经寿终正寝了。此后再继续这一争论（如全盘西化或保存国粹之类）就成了毫无意义的语句。不过在那场争论中以及在前几年再度被炒起来的那场争论中，似乎有一个根本之点却是往往被人忽略了，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那就是中西历史不同的具体背景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中西文化心态之不同，也可以叫作“情结”的不同吧。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到过日耳曼人比起古典的古代来，历来就比较尊重女性，就是不同的文化心态之一例。文化心态固然也不必一定永世长存，但它又确实在漫长的时期内一直在渗透人们的心灵的，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与其浪费口舌纠缠一些假问题的无谓之争，不如认真地探讨一下具体的历史条件之下所形成的具体的心态这类问题。长期以来历史教科书大抵是空洞说教的成分多，而具体的心态分析和解读的内容少；假如能跳出空洞的概念之争，进入实质性的心态研究，或许会更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并能更公正地判断历史。威尼斯画派喜欢画裸体美女，倘若被一个严肃的卫道者看到了，他必定要斥责说这哪里是什么艺术，分明是道德败坏、腐化堕落；而另一

个浪漫的艺术家则会称赞这是最美好的艺术、最崇高的理想，哪里会有什么道德败坏和腐化堕落。假如让双方来进行一场辩论，大概是谁也说服不了谁。归根结底，双方的不同无非只是不同文化背景所积淀的价值观或心态不同罢了。一个人固然免不了要采取某一种观点，但如果同时也能学会以另外不同的观点来思考，或许就更能深化自己的认识和提高自己的境界。如果能从具体的文化心态的角度切入，或许更能得出较为深层的看法，——尽管深层的看法也未必就是确凿不移的结论。

因而忆及历史学界前辈北大邓广铭先生谢世后，曾看到有一篇纪念文章提到：有一次（当然已是“文革”之后）邓先生在系里闲谈曾有这样的话：老实说，我（邓先生）在“文革”中并没有吃太大的苦头，因为我的原则是好汉不吃眼前亏。好汉不吃眼前亏——这条原则在伦理上能成立吗？不妨设想假如你是单身一个人黑夜里遇到暴徒手持武器，勒令你放下钱包。如果这时候你同他英勇地进行生死搏斗，当然不失为一个维护正义的英雄好汉。但若是你老老实实地交出钱包来，那恐怕也不失为明智之举。权衡利害得失，一个人又何必一定要舍命不舍财呢？不过这项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的有效性，应该允许推行到一个什么限度呢？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就必然是以牺牲原则性为其代价的，它必然导致说假话、办亏心事等等。邓先生本人若是在“文革”中说了真话，大概也是不会不吃很大的苦头的。故而说假话、办亏心事怕也是属于悠久的传统文化心态之一。雍正皇帝当年不杀曾静，为的是不但要给他那部《大义觉迷录》留下一个反面的活教材，而且还要逼得大小臣工争先恐后地纷纷表态，为文作诗，摇笔乞怜，一面詈骂曾静罪不容诛，一面就肉麻地歌颂天子圣明。这种具体的心态，难道不是比空洞的理论思想更值得研究么？

历史研究者往往喜欢引用一句谚语：历史决不重演。具体的历史事件自然是不会重演的。但是某些历史的精神，即一个民族根深蒂固的文化心态却可以不断地重演，直到它能自觉地进行一场理论性的自我批判为止。也许纯理论的探讨要和这种具体的心态研究结合起来，才能使我们对于所谓的中学与西学的理解达到更高一层的境地吧。

责任编辑：郭秀文

历史进步观与 18、19 世纪西方史学

何 平

(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牛津大学博士,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人类历史就其本质而论是变化、发展和进步。反映了人类历史过程的本质的历史进步观因而构成了现代历史意识的基础。本文探讨历史进步观刚出现时对西方历史编纂学的影响。

[关键词] 史学理论 历史进步观 西方史学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82-05

历史进步观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包含三个主要论点: (一) 社会演化受规律支配; (二) 理性和科学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 (三) 世界历史是一个统一和有目的的过程。历史运动的方向是前进的, 各地的人类为进步做出贡献, 同时又继承、分享和继续创造文明成果。历史进步观和启蒙思想在 18、19 世纪导致了西方史学理论的更新, 促进了历史研究和编纂重心的转移、范围的扩大、新型体裁(如文明史)以及新的研究方法(如比较法和综合法)的出现, 宣告了近代史学体系的确立。在全球化和人类社会迅速进步的当代, 历史进步观的意义仍十分明显。本文简要讨论历史进步的理论对西方历史编纂学的影响。

一、历史进步观产生的背景

古代罗马的历史观基本是循环论, 波利比阿(200B.C—118B.C)的政体循环论就是一例。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编纂史则以宿命论和退化论为其框架, 人类历史被按照圣经故事加以编排整理。奥古斯都和博绪埃的世界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圣经故事的年代记和后续事件。至中世纪末期, 人文主义者向这种历史理论挑战, 他们把历史重分为三段: 罗马时期、黑暗时期和复兴时期。后来“黑暗时期”又被改称为“中间时代”和中世纪(middle time, medium aevium)。^①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家如丁·斯卡里格试图解决基督教史学理论关于世界年龄的分歧, 他根据天文学和数学的最新成就, 把创世定为 BC4713 年。但所有这些作法都未能解决基督教史学理论的范式危机。

文艺复兴时期前后, 不仅基督教神学史观关于历

史的起点和分期的理论, 而且其关于世界历史的统一性的学说也受到挑战。传统的基督教世界史的统一观是建立在人类(实际上仅是欧洲及其邻近的几个民族)的共同起源(亚当、夏娃)、共同的道路(乐园——堕落——惩罚——末日审判——复归)、王室系谱的单一性(所有的王室系谱都可追溯自中东)的基础上, 15 世纪末叶以后, 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 非洲、美洲、西印度群岛、中国、印度等等一系列民族和文明的出现, 使基督教世界史的狭隘空间观念不仅被彻底超越了, 而且, 随之而提出一系列问题, 例如, 怎么能够把西印度群岛和美洲的王室纳入这样一个王室模式呢?^②怎么能够说那些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迥然不同的民族也是在共同的基督教救世的道路上呢?基督教世界史统一观的两个假说, 即王室系谱的单一性和各民族道路的共同性最终宣告破产了。此外, 传统基督教历史理论赖以立足的自然观——地心说在 1543 年也被哥白尼提出的日心说所推翻。更为重要的是, 旧史观关于历史发展的退化论和循环论又直接同近几个世纪西欧社会发展巨大进步的事实相抵触。

16 世纪前后, 思想敏感的历史家已开始尝试摆脱旧史学理论的方法, 波丹就于 1566 年发表《理解历史的简便方法》, “试图用新的世界史理论来代替中世纪盛行的世界史模式”。^③他主张把人类史和宗教史分开来写, 并认为宇宙间存在普遍规律, 研究历史的整体性能, 认识历史规律。波丹提出人类社会的发展在波动中存在一种上升的趋势, 人类的远古不是黄金时代, 而是野蛮时代, 今天才进步到文明开化和有秩序

的社会时代。^④

培根和笛卡尔也从认识论的角度批判旧历史编纂学。培根撰写了题为《学术的进步》的论著，提出历史研究应当通过分析和归纳散见于各种文字和非文字的史料（例如钱币、铭刻甚至谚语、传说等等）中的历史片断，来恢复和重建被时间所湮没和遗忘了的过去的历史记忆。培根这种关于历史认识从感性材料开始的观点，对于纠正长期以来统治西方史学的被歪曲利用的亚里斯多德的演绎方法具有重要意义。笛卡尔则从获取历史知识的途径去批判旧历史知识。他主张新历史知识必须建立在系统考证的史料的基础上。^⑤培根和笛卡尔的方法论批判使新历史思维得以从认识论上摆脱基督教历史理论，并建立正确反映社会历史过程的前进性的理论。17世纪末叶法英等国文艺界“古今优劣论争”中，“关于历史持续进步的观念……开始具有科学的一致性，并受到公众的普遍注意”。^⑥

18世纪法国的理性主义史学家把自然规律的观念引进了历史领域，终于“发现”了文明运动的“一般原因”和规律。在他们看来，理性是社会进步的终极原因，因为理性是人的一种“自我完善化的能力”，这种能力使人类“日新月异地发明千百种新的需要”，“并且创造出千百种方法来满足这些需要”，^⑦从而促使社会不断前进。^⑧人的理性同自然法又是一致的，^⑨这就保证人的活动合符自然规律，带来人所预期的进步成果。因此，进步是人类精神构造的必然结果，也是自然规律。启蒙时代的社会科学，由于牢固地植根于这种进步观念之中，“宗教信念、道德和法律观念、语言和制度”等等“都被以发展的观点来加以解释”，^⑩历史编纂学最终也受到深刻影响。

二、历史进步观对18世纪西方史学的影响

形成于自然科学、文学和哲学领域的进步观念对历史学的巨大意义早就被像伏尔泰和休谟这样的哲学家兼历史家的大师们所认识，因此他们在一些论历史研究的论著中，积极主张用进步的观念来观察和追溯历史。伏尔泰（1694—1778）号召历史家着重研究人类精神文明和风习的进步。休谟在《论历史研究》的论文中，把用进步的眼光来考察人类在科学艺术和风习文明方面的发展历史，规定为历史研究的首要任

务，^⑪并且率先写出了《论世界历史及各民族的风俗与精神：从查理曼到路易十四时代》一书。在这部经典著作中，作者认为历史就是理性和迷信不断进行斗争，理性战胜迷信，从而推动历史进步的过程。宗教和迷信是时代没落的标志。人类的启蒙程度愈高，则时代愈伟大。他对未来满怀信心，深信人类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历史的发展必将向着理性、公正、物质和精神不断完善的方向迈进。

如果说伏尔泰是在尝试用理性进步观来代替基督教神学史观，那么在稍后的杜谷（1727—1781）和孔多塞（1743—1794）那里，进步不仅被明确地作为其历史论著的标题，而且被看成“历史研究的具有根本意义的规律之一”，^⑫完全取代了历史循环论和历史倒退论。在18世纪50年代所发表的两次关于世界历史的演说和《论人类精神进步》的著作中，杜谷用进步的自然规律代替神的超自然的意志和隐密作用来解释历史运动，并试图通过过去的整个历史来证明存在着这样的进步。在杜谷的思想中，“进步的思想已作为历史的有机的原则。”^⑬循着伏尔泰、杜谷的线索，孔多塞进一步在《人类精神进步史纲》中，把社会进步看作是一个自然的规律，而且加以系统的论证，认为在此基础上将建立一门新的“历史科学”。^⑭他鲜明地提出历史学应当分析社会进步的不同阶段，揭示“变化的秩序”和“连续性”。^⑮在他的思想中，社会进步的理论已经不仅成为标准的历史学的本体论，而且对于整个人类的未来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⑯

在英国，休谟不仅号召用社会进步观念来考察历史，而且从理论上按照理性和“事物进步的必然性”来分析“科学艺术兴起和进步”的条件及原因。^⑰他认为英国的宪政自由和进步实际上是商业技艺的发展这些“一般原因”以及像岛国的地理位置、缺少一支常备军和宗教狂热这些“特殊的”和“偶然的”事件和条件所造成的结果。新历史观也强烈地影响了像罗伯逊（1721—1793）和弗格森（1723—1816）这样的苏格兰历史学家。罗伯逊于1759年到1777年连续发表《苏格兰史》、《查理五世时代史》和《美洲史》。罗伯逊尽管也提出上帝有时用战争、愚蠢、残暴等手段来干预“人类事务”，但他并不认为人类历史发展是退化的。在《美洲史》中，他把古代多瑙河流域的日耳曼部落同美洲密

西西北河流域的印第安部落加以比较，肯定人类各民族都具有完善自身、推动社会进步的能力。他认为人类，特别是欧洲各民族正走在从“野蛮通向文明”的进步道路上，目前的民族文明差异仅是进步的程度不同而已。在《查理五世时代史》中，他刻意描绘了欧洲在查理五世时期的“商业、技艺”和“政治体系”的巨大进步的图景。

同属苏格兰历史学派的弗格森继承了休谟和伏尔泰、霍布斯和亚当·斯密等人的思想，试图用“完善化”这个概念来综合各派伦理哲学，以期发现文明进步的规律。他用进步的眼光考察人类从原始社会到18世纪的历史发展，肯定人类“臻于无限进步”，正走在一条进步的道路上。弗格森的一部关于罗马历史的著作以《罗马共和国的进步和终结史》为标题，表明了进步的观念是如何影响了他对罗马历史的考察。

在圣·奥古斯丁和博绪埃之类的神学史家眼中，基督教会是上帝借以推动历史运动的工具和拯救世人灵魂与道德的组织。然而，吉本(1737—1794)在他那被称为18世纪的“经典文献”《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把基督教和野蛮主义的胜利看作是使罗马的伟大文明崩溃的主要原因。吉本，正如汤普逊所评价的是“第一位以宏大的视野，广博的知识抓住历史连续性概念的作者。”^⑩而这种历史的连续性在吉本看来就是人类在“体力、智慧和精神”逐渐进步，“财富、幸福、知识”和“道德”逐渐积累。在《罗马帝国衰亡史》第四章中吉本写道：“技艺的发明，战争，商业和宗教热情……永远也不会丧失。我们因而可以愉快地默认这个结论，即世界历史上的每一个时代都增加了，并且还在增加真正的财富、幸福、知识，或许也提高了人类的道德”，表明了进步观念也是吉本史学的指导思想之一。

启蒙进步观在英国影响了经验论、政治渐进主义和以优美文体著称的苏格兰历史学派和辉格派史学，在德国则促成了哥廷根大学史学研究的繁荣，以及以康德为首的德国古典历史哲学学派的形成。德国的启蒙进步论史学揉合了哲学先验论和生物成长的思想，并显示了宗教思想的残余影响。

1784至1791年，赫尔德(1744—1803)发表了《人类历史哲学要义》。该书把整个宇宙和人类历史看

作是不断进化的过程，肯定人类历史是“向着更高方向的进步和发展。”^⑪赫尔德把历史事件看作是自然事件，反对在历史中寻找“神的隐秘计划”。他有时谈到历史发展的原因时，认为“命运、机遇、神”导致“世界范围的大变化”以及“民族的诞生和进步”。但他所理解的神同基督教传统史观中的上帝有着本质的差别。赫尔德最终实际上是在生物学，而不是在基督教神学中寻找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他提出“遗传的力量”决定着各民族的成长和发展。

赫尔德的著作促进了康德(1724—1804)从哲学的角度探讨历史发展的尝试。在1784年他发表的《从世界公民的角度撰写世界历史的想法》的论文中，“进步的原则(被)看作是解释历史的主要原理。”^⑫康德认为“作为一个整体，人类的命运是朝向持续的进步。”^⑬1793年，康德又撰写《进步的原理》驳斥莱布尼茨的历史悲观论。康德写道：“由于人类在文明和文化上持续前进，因此，人类也在其生活的道德目的上朝着更好的方向持续取得进步，而且，这种进步，尽管有时会被打断，但却决不会全然断绝或停止”。^⑭康德也有时提到神及人类历史发展中存在“前定的计划”和“目的”，但这种自然神论意义上的神实际上是自然的代名词。康德的人类历史的前定计划“也不是上帝的计划，而是自然的”计划。这是一种实际上认为历史现象背后存在严整的规律的猜想。康德认为，“从整体来看，人类历史可以被看作是自然的隐密的计划的实现”，即在国际国内实现完美立法，从而使人在这一唯一的状态中充分发展所有的天赋和潜能。^⑮在该书中，康德的《从世界公民的角度撰写世界通史的想法》被改名为“政治秩序的自然原则”。康德写道：自然“遵循着一条有规则的进程，带领我们人类从最低级的动物阶段上升到最高的人道境界。”^⑯这就是康德心目中人类历史运动的“计划”和最终目标。在康德的心目中，进步观念已完全能够作为一种新型的历史观取代旧的基督教历史理论，他认为进步观念不仅能赋予由于旧的史学理论破产后而变得杂乱无章的世界历史以一种新的秩序和严整性，而且能提供给人们一种不是建立在基督教来世基础上的新信仰，同时也有助于推进人类社会的进步。^⑰

文艺复兴以来，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以及商业贸易、科学发展在社会生活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历史

研究和写作越来越世俗化。但是人文主义思想重视的是孤立的个人，崇拜的是杰出的英雄人物。直到 18 世纪，西方历史编纂的范围仍很狭窄，战争、外交、宫廷、宗教事务、英雄伟人的活动等仍是历史的主要题材。到了 18 世纪中叶，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特别是社会进步理论的影响，历史家开始深刻地意识到传统历史编纂范围的狭窄以及传统历史研究内容的贫乏，感受到了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到历史体例进行改革的迫切需要。伏尔泰在《风俗论》和《路易十四时代》中的实践以及法国和德国出现的“文化史”和“文明史”代表了这种思潮。这些著作所代表的文明史传统到 19 世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历史进步观对 19 世纪西方史学的影响

历史进步观念在 19 世纪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和传播。社会历史进步的原因、方式和阶段，特别是进步的规律的问题不仅在像圣西门、孔德、黑格尔和斯宾塞这样的思想家的手中继续得到更深入的研究，而且进步的观念开始越过学者的书斋，深入于一般公众。到 19 世纪中叶，关于历史服从于总的进步规律的思想渗透于报纸、杂志、政治文件、诗歌等等，成为受过教育的人的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在英国、法国和美国，“几乎每一个就社会历史的题目进行写作的作家都提到它。”^④

在法国，首先是圣西门，接着是孔德提出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学说。自孔德以后，“进步的观念几乎成为常识”，几乎一切政治理论和运动都以进步的规律来论证自己的合法性。著名历史家密什勒和魁奈把文明进程看作是自由的逐渐胜利。路易·勃朗把自己的一本论述劳动组织的书标题为“进步的检阅”。勒农在 1863 年写道：“历史研究的一个总的结论是人类社会在科学、物质生活条件和道德……方面的不断进步。”另一著名的史学家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把历史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看作是平等的逐渐的进步，认为这个进步的过程宛如上帝操纵的时钟一样，人力既不能扭转，也不能阻止，所有的历史事件和人物都只能服务于这个发展过程。^⑤

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界是如此信奉进步观念，以致于历史学家白芝浩把进步作为西方文明与其它

文明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博克尔在《英国文明史导论》中，谈到近 300 年来科学知识的巨大进步时，认为这“足以解释欧洲近几个世纪连续取得的非凡进步”。^⑥ 史学领域内居于主导地位的辉格派更是以赞扬英国的历史进步为其主要特征之一。辉格派史学大师马考莱写道：“英国的历史虽有偶而的停顿或短暂的倒退，但潮流的总趋向明显地是进步的”。特别是近 160 年，即 1688 年以来的历史，“是物质、道德、知识空前进步的历史”，可以说一部“英国史显然是进步的历史”。^⑦ 维多利亚时代是“有史以来最开明的民族中最开明的一代”。埃克顿更把历史进步观提到近现代历史写作基本范畴的地位，“我们必须承认人类事物中存在着一种进步，是历史据以写作的科学假设。”^⑧

进步的观念同样在德国史学界获得广泛传播，亨利希·海涅在《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一书中宣称自己“相信进步”，肯定德国的子孙后代会比他生活得更幸福。经济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威廉·罗雪尔号召“研究发展的规律”，李斯特在 1841 年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提出了经济发展的四阶段理论。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则提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阶段理论。19 世纪下半叶，德国出现了新史学流派，其领袖朗普莱希特在批判兰克史学忽视社会心理以及历史发展的统一性、连续性和前进性时，试图以“文化史学方法”建立“新史学”，他在《德国史》中按照社会集体心理和经济状况把德国历史分为六个阶段，认为历史发展的目标是“精神自由”。

社会进步观念也越过大洋，影响了 19 世纪美国史学的发展。德莱帕在《欧洲智慧发展史》中，明确地表述了关于进步规律的思想。他认为“社会进步像身体的成长一样完全受自然规律的控制”，各民族的历史进程“是一个预定的庄严的行进”，通过“不可避免的事件的系列”，“永远运动，不停止地进步。”^⑨ 另一位美国史学家费斯克在《宇宙哲学概要》中写道：“社会进步的根本特点是自私性的削弱和同情心的持续加强。”1867 年，美国思想界的领袖之一埃默森在哈佛大学作题为“文化的进步”的讲演，例举人类社会在科学技术、法制等方面的进步，赞扬 19 世纪优于历史上任何时代。耶威利(M·A·Javary)在 1950 年出版的《进步观念》一书中写道：“如果有任何一个观念是属于某

一个世纪，至少是由于它被赋予的重要性，或者不管人们是否接受，但却全都熟悉它，那么这个观念就是进步的观念，它被认为是历史的总规律，是人类的未来”。

美国史学家杜威曾经对史学范式演变的现象评论说：“随着文化的改变，在这种文化中占统治地位的观念也要改变，研究、评价和整理史料的出发点必然要产生，于是，历史也就要重新改写。过去没有重视的材料现在成了论据，因为新的观点要求解决新的问题，而新的问题又要求有新的事实材料来进行验证”。^⑨历史进步观念的出现的确引起了西方史学的巨大变革，而这种变革并不是没有进步意义的。后现代主义者如福柯和德里达等批判启蒙理性万能和历史决定论的思想并不一定完全正确。

^⑩C·塞拉瑞斯在《划分古代、中世纪和新时期的世界史》的著作中，正式把罗马帝国灭亡到文艺复兴之间这段时期，称为中世纪。

^⑪布萊薩赫《古代、中世纪和近代历史编纂史》(E·Bneisach,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 Moder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第 178 页。

^⑫^⑬^⑭柏瑞《进步观念：起源和成长探讨》(J·B·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 An Inquiry Into Its Origin and Growth*, London, 1924), 第 37·37—41·315—316 页。

^⑮笛卡尔主张史料考证应当至少依据三条原则：不同的文献必须经过对照鉴别；其可靠性应互不矛盾；文献史料应通过非文字的证据加以验证。(科林武德《历史的观念》R.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1948, 第 62 页)

^⑯^⑰^⑱波兰德《进步观念，历史和社会》(S·Pollard, *The Idea of Progress, History and Society*, Pelican Books, 1971), 第 26·44·146·147 页。

^⑲霍尔巴赫《自然体系》，转引自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第 571 页。

^⑳卢梭认为人的自我完善能力使社会不断前进，参见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第 83—84 页。

^㉑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 247·570 页。

^㉒参见休谟《论历史研究》(O·Hume, “Of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Humes Essays*), 第 398 页。

^㉓尼斯伯特《进步观念史》(R·Nisbet, *History of 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1980), 第 207 页。

^㉔^㉕^㉖赫芝勒《社会进步，理论观察和分析》(J·O·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a theoretical survey and Analysis*), 第 40·51·58 页。

^㉗“如果有一门科学是预见，导引和加快人类进步的话，那么，已经达成的进步论史学必定是这门科学的基础”。参见孔多塞《孔多塞文集》(M·J·A·Condorcet, *Selected Writings*,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M·Baker, 第 207 页)。

^㉘同上，第 211 页。

^㉙“只有通过审视进步及完善的规律，我们才能理解我们的希望的限度”，引自《孔多塞选集》，第 267 页。

^㉚休谟《科学和艺术的兴起与发展》(David Hume,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s and Science” in *Hume's Assays*), 第 84 页。

^㉛扬普逊《历史写作史》(J·W·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I, Peter Smith, 1967), 第 90 页。

^㉜赫尔德：引自梅涅克《历史主义：新历史观的兴起》(Herder, *Auch ein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zur Bildung der Menschheit*, quoted in F·Meinecke, *Historism, the Rise of a New Historical Outlook*, translated by T·E·Anderson, Routledge & K·Paul), 第 31 页。

^㉝^㉞^㉟^㉟埃德温·米勒编辑的康德的《永久和平及其它国际问题论文集》(Edwin D·Mead, “Introduction” in Kant, *Eternal Pea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Essays*, Boston, 1914), 第 11·59·16·16·22—24 页。

^㉟转引自谭英华《试论马考莱的史学》，载《世界历史》1983 年第 1 期，第 43—44 页。

^㉟埃克顿《历史研究演讲稿》(Acton, “A Lecture on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Cambridge, 1902), 第 4 页。

^㉟杜威《自由与文化》纽约 1939 年版，第 45 页，转引自康恩《哲学唯心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乔工、叶文雄等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36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对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思考

蓝 勇

(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重庆 400715)

[摘要]本文回顾了20世纪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历史,对区域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内容作了界定,强调物质文化在历史文化分区研究中的地位,提出要注重历史上人类先天心理和生理对文化的影响,指明加强文化因子的复原研究、加强时间断面与文化分区的研究中的重要性,重视人才计量统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倡用新思维和新方法来研究历史文化地理,特别要注重研究者对区域文化的切身感受在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中的作用。

[关键词]区域文化 历史地理 思考

[中图分类号]K90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087-04

20世纪初以来许多学者对中国历史文化地理作了许多开创性的研究,如丁文江、钱嘯筠、梁启超、贺昌群、陈寅恪、史念海、藤朝大郎等都曾撰文研究中国文化地理及文化与地域的关系。1986年谭其骧先生在《复旦大学学报》第2期上发表《中国文化的时代差异与地区差异》一文。同年,周振鹤、游汝杰从中国方言角度对中国文化地理作了深入研究,出版了《方言与中国文化》,开创了科学运用方言研究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的先例,为以后学者研究历史文化分区奠定了基础,影响十分大。在港台,80年代严耕望先生撰《战国学术地理与人才分布》一文,陈正祥撰《中国文化地理》、《中国历史与文化地理图册》,为90年代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90年代以来,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方兴未艾,呈现出两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系统的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著述不断出现。

1991年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赵世喻的《中国文化地理概述》一书,1992年华中师大出版社出版了王恩涌的《中国文化地理》,虽然这两部著作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文化地理著作,但其从历史文化地理的发生学角度来研究文化因子,对我们的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是有积极影响的。1992年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张永福的《中国南北文化反差》一书,该书亦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文化地理著作,但对中国南北文化的地理差异和产生的环境机理的

研究,对历史地理学研究多有启示。

1993年张步天《中国历史文化地理》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历史文化地理著作,该书对中国历史方言地理、民俗地理、学校与人才地理、宗教地理、艺文地理等方面作了系统的归纳,虽然该书有对研究基础交待不清的明显不足,但其在体例上的开创之功是应肯定的。

1991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卢云的《汉晋文化地理》,标志着我国第一部系统断代历史文化地理专著的出现,也是我国第一部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历史文化地理著作。1997年程民生的《宋代地域文化》出版,1998年王子今的《秦汉区域文化研究》出版。

1995年曾大兴的《中国历代文学家之地理分布》一书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单项历史文化因子的历史文化地理专著。

1993年缪世鸿主编的《中国东南地区人才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中大量论文研究了中国历史文化地理。90年代以来,复旦大学在周振鹤教授领导下,在中国历史文化地理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1997年周振鹤主著的《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出版,收集的专题论文对中国历史文化地理作了深入的研究,是目前对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最深入和最高水平的论著。

第二个特点是区域文化和区域文化地理的研究成果更加突出。

在区域历史文化方面,近年来随着区域研究受到

学术研究

重视，各地区的文化研究成果众多，如辽宁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域文化丛书，分别出版了三秦、齐鲁、中州、荆楚、燕赵、台湾、吴越、两淮、徽州、三晋、巴蜀、江西、八桂、八闽、滇云、关东、草原、琼州、陇右、西域、岭南、青藏、黔贵24个文化区域著作，影响十分大。不过，从每一本单独著述来看，其对区域内的空间和时间分析不够，历史地理学的味道不浓，但是从了解和研究中国各区域内的文化特征方面是有意义的。《中华文化通志》中的《地域文化》也对地域文化作了研究。一些区域文化研究的书系影响也大，如荆楚文化研究书系、客家文化研究书系、岭南文库研究书系、巴蜀文化研究书系、西南研究书系等。

典型的区域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著作也已经出现。第一部便是司徒尚纪的《广东文化地理》。随后，张伟然的《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出版，开创了一套科学地进行历史文化地理分区研究的先例，在历史文化分区的研究方法上有重大突破。此外，另有1997年拙著《西南历史文化地理》出版以及2000年张伟然的《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出版。

一、关于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内容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解决文化的定义。历史上学者们下的定义十分多，有的认为有200多种，有的认为有160多种，但不管怎样，文化不外乎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有的专家则进一步细分成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在具体的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中采取怎样的文化定义，这个并没有统一。对此，就如周振鹤先生认为的“虽然任何方法都有其不足之处，但毕竟于研究有方便之处——可以分而治之”。^①

我理解，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在内容上有两层的含义。

一是历史文化地理的文化内涵，即文化因子的大小。历史文化地理的文化因子，除包括学术文化分布、宗教文化分布、婚姻形态分布、俗乐区域分布、人才分布、民歌分布、民风民俗总体差异、方言外，还应包括人种体质特征差异的分布、艺文分布、丧葬分布、人类衣、食、住、行的特征等文化因子。从理论上讲，文化分区所依赖的文化因子越多，文化分区的信度越高。从现实来看，以上这些文化因子差异对区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的。人类体质特征的

差异，即先天的心理和生理的差异，对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影响，是一个十分前沿的问题。从已有的研究和切身感受来看，没有后天的因素加权，人类群体遗传基因意义上的先天心理和生理差异肯定会对文化的认同产生差异。而艺文、丧葬差异对文化分区中体现的文化差异是十分明显的。衣食住行风俗虽然包括在风俗中，但具体的衣食住行其包含的文化意义应是更丰富的。如服饰与气候环境、民族色彩崇尚、社会开放程度关系密切，而这些正是文化分区的重要因子；饮食与气候、物产、社会交流程度关系也十分密切，这也是文化分区中应加以考虑的；民居自然与气候、地貌、植被因子关系十分密切。交通民俗则是自然环境与社会进步程度的综合体现，也应在文化分区中受到重视。

二是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从层面上看有两个方面。周振鹤教授谈到历史文化地理一是探究该地区与其地区的文化差异；一是分析本地区内部的文化地域差异。不管是哪方面，区域文化因子的复原研究是不可少的，这是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基础。从另一个层面上讲，区域历史文化地理，一是指区域内各文化因子的复原和这些文化因子产生发展的环境机理，一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历史文化分区研究。就目前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来看，人们更加注重后者，我们所指的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往往是指历史文化分区的研究。针对这种状况，加强区域文化因子的复原和产生的环境机理研究，是当务之急。在地区文化因子的复原研究还十分薄弱的情况下，来谈文化分区的信度是不宜的。正是基于此，笔者在《西南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中将大量精力放在区域文化因子的复原和产生的环境机理上，而文化分区只是其研究的一个总结。当然笔者承认，在所有文化因子中，客观上并不是处于共同的层面上的，在文化分区的价值上更存在主导与非主导的关系。前人用方言分区作为文化区划分的主导因子，笔者是十分赞同的。

二、关于区域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方法问题

关于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方法，前人已经作了大量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使我们的研究方法已经有了一些现代科学的意义了。这里笔者只谈谈自己在研究区域历史文化地理方面的一些思考。

(一) 关于时间断面与文化分区的问题。严格地讲,历史文化地理的分区研究应是动态的,在一定的区域内不同时代、不同断面上文化分区都是应有差异的,这便体现了文化区域差异与时间断面的函数关系。这样,加强断代文化地理研究和区域断代文化地理研究尤为必要。周振鹤 1996 年在《历史地理》第 13 辑中撰《秦汉风俗地理区划浅议》一文,很有启发意义。笔者在区域文化地理的研究中,刻意这样去探索了。如在研究综合文化分区时,探讨了汉晋时期三蜀文化区、三巴文化区、犍为文化区,同时也划分出了唐代剑南三川区、宋代川陕四路的三川文化区、《太平寰宇记》所记载的风俗区。实际上,我们以现代方言为主导因子划分的综合文化区,其主要历史渊源背景主要是明清时期的材料,如四川三大民俗区的形成依据的历史文化积累主要在明清时期。就目前学术界提出的综合文化区来看,多是以清代和现在文化因子为主导的时间断面综合文化区,故还缺乏时间断面上不同文化区的重叠分析,这是我们以后需要努力进一步研究的。

(二) 人才的统计和指示意义问题。葛剑雄教授曾谈到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中历史人才籍贯统计的指示意义的局限、人才不能仅仅局限于科举人物和儒家文化圈内、人才绝对数量指示意义的不足三个缺陷。^②对于第一个问题,笔者本拟据葛先生方法去处理的,但由于要将数以千计的进士、文化名人的成长受影响主体考察清楚,笔者能力实难做到,只能存有遗憾。对于第二方面问题笔者也努力去改进,如在分析汉晋教育地理时,考虑了治绩、学识、征战、孝道、医档、商贾等方面的人才。唐代在统计进士、书院时也参考了前人研究的唐代宰相、杰出专家、文学家作为参数。在分析宋元明清教育文化时,在统计进士、书院时也考虑了以文学家、政治家分布作为参数。不过笔者感到,对一些经济人物、科学人才的统计还十分不够,利用的进士、书院以外的人才资料也多是前人统计的资料。在第三个问题上,笔者相对着力较多,不仅考虑到了人才统计绝对数的不足,动用了人才数与人口的比率,也利用了地理密度这种概念,将人才绝对数、人才与人口比率、人才的地理密度三者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来分析人才的分布。同时,笔者发现了在分析人才与人口比率时会出现一些理论与实践的误区。即许多人口少人才绝对数少的地区,如果从人才与人口比率这个角度上来看,就会远远超过一些发达地区的文化,所指示的文化水平含义便受到怀疑。通过研究发现,进士与人口的比率不能简单地反映教育水平。^③

(三) 个性特征的心理计量分析问题。以往研究民风时,涉及到对于一定区域居民的个性特征的研究,多是建立在一种历史文献定性描述分析的基础上的,从现代科学的意义来看,这种分析的信度是不高的,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显然,我们不可能对古人进行科学的心理计量分析,对现代人心理计量分析只能说明现代人的个性特征。不过,对现代人的心理计量分析,可以将其与古代历史文献记载的居民个性特征相比较,分析出在不断变化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下不同血缘居民的群体(四川人在“湖广填四川”后已经有过大换血)和相同血缘居民群体的个性特征有怎样的演变走向,进而讨论不断变化的历史自然和人文环境对血缘群体居民或不同血缘居民群体个性特征的影响。笔者在西南历史文化地理中研究分析四川古代与现代居民个性特征演变时便使用现代心理学的自陈量法进行划区域的统计分析。这种分析法虽然是一种尝试,但还是受到一些学者的肯定,陈世松先生撰《天下四川人》这本书,便运用了笔者的结论来讨论四川人的个性特征。不过这项研究本身还是属于一种探索性尝试,研究难度较大,可能还有一些不够完善之处。

(四) 移民籍贯统计问题。不同籍贯移民分布演变为综合分析文化分区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在移民地理的研究中运用了提及顺序和会馆统计数作为不同籍贯移民在四川分布的量的参考资料,为复原清代初年四川地区的文化氛围创造条件。这里,作为统计基础的是移民的会馆数量,提及顺序只是作为参数来进一步作验证。会馆统计数与族谱中的家族数有同样的统计指示含义,因为虽然每一个会馆所包含的人口数不一样,同样,我们也不能肯定每一个家族所包含的人口数是等量的。但是,由于会馆统计的样本远比家族数大得多,故会馆统计所得来的结论在理论上应比家族统计的信度高得多。

三、关于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发展问题

中国历史文化地理在中国历史人文地理的研究中应是一个相对比较年轻的分支，在研究内容和方法上看来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一) 区域历史文化分区研究必须依赖于区域文化各种因子的复原研究。如果我们连这些文化因子的基本发展概况都不清楚，要利用它来作为文化分区的因子显然是不踏实的。这项工作由历史地理工作者来做应比文化史研究者做更有好处。这里，在历史地理学界大力提倡区域历史文化的研究便十分必要。我同意文化区的划分是历史文化地理的归宿的观念，但历史文化地理决不等于历史文化分区地理，历史文化地理决不等于进士的绝对分布，而是还应包括文化因子的复原、文化因子产生发展的环境机理、文化因子与人化环境之间的关系。

(二) 历史文化地理研究还要更多地向其它学科学习新的研究方法，特别是自然科学的计量研究方法。历史经济地理的社会科学属性十分强，不同的是历史文化地理更带有人文科学的属性，计量统计相对更难，但正是这样我们更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例如在全国范围进行居民个性特征的计量分析工作(心理学界对少数民族已经进行过一些工作)，对重要历史人物“影响度”研究，儒家理念文化、政治制度文化与区域世俗文化在文化分区中的作用等等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三) 在划分综合文化分区时，当务之急是要解决不同时间断面上的文化分区问题，这是使我们的历史文化地理更具有历史味的关键，也是使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建立在更深厚的层次上的关键。这就需要我们在从事区域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同时，还要加强区域断代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而且在断代文化地理研究中更注重文化的分区。

(四) 周振鹤教授认为：“文化区的划分往往是文化地理研究的归宿，但划分文化区又是相当困难的工作。”^④周先生曾谈到学术界将文化区分成形式文化区和机能文化区，前者实际上是一种特征文化区，称沉淀特征文化区更妥当，后者多指行政区等存在一个中心在机能上起指导和协调作用的区域。前者是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中最重要的归宿，但正如周先生所指研究中十分困难，所谓有多少文化因子便有多少种文化区

划分。以往用主导因子分析法十分实用，如用方言同言线，但可能会忽略其它一些文化因子。从另一个角度上讲，众多文化因子间是有层次的，取相同层次的文化因子综合取舍才可形成相对稳定的文化区，关键的问题是怎样界别哪些因子是属同一层次的？因为不同层次的文化因子放在一起划分文化区，其文化区划分的信度就不高。

现代科学为历史文化地理学研究提供了一些可以利用的方法和手段，例如不同文化因子和不同层面的文化因子的分区在综合地域上形成的分区图差别十分大，这便为取舍其文化因子来划分文化区带来许多不便。但是，如果利用电脑多媒体技术将不同单项、相同层次的因子和不同层面的分区图重叠在一起，再利用数学中的一些方法，是否能划分出更能综合各种单项因子而又有层次的综合文化分区图？这是可以作进一步探讨的。

(五) 区域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十分需要研究者对区域文化的切身体验。相对于经济而言，文化这类事物往往量化更加困难，许多东西也不是量化能解决的，要靠研究者长期的心理和生理的感应，才能对一些文化因子作出更贴切的评价和选择。张伟然提出“感觉文化区”的概念，十分富有创建，他认为“感觉文化区又称乡土文化区，它是人们对于文化区域的一种体认，既存在于区域内居民的心目当中，也得到区域外人们的广泛承认。”^⑤但研究者要感受这种“体认”、“承认”，看来还需要研究者自己长期切身体验的认同。张伟然先生对于两湖文化地理的研究成绩，也说明他十分注重这种感受，并取得了一些经验。

①周振鹤《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序》，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葛剑雄《历史人才分布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三个问题》，《中国东南地区人才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③参拙著《西南历史文化地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5页。

④周振鹤《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序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⑤张伟然《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重议孙中山的民生史观

刘学照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上海 200062)

[摘要] “民生”是一个以社会经济为本义的词语, 其基本内核是经济的、物质性的。但在外延上又有较大的包容性。民生史观的重要特点是借“民生”这个通俗常用的旧词论述社会经济问题, 言近旨远, 较少书斋味。民生史观是民生主义纲领的哲学基础, 民生主义是民生史观的政策性、工具性、功能性的层面。时至今日, 重议民生史观, 固应看到它与“马克思之法”的根本差异, 更应切实地辨析其与“马克思之意”的同一性, 凸显其在现代中国社会变革中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孙中山 民生 民生史观 民生主义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91-08

对孙中山的民生史观, 历来有许多评议。大体上说来, 先前的论者较多地从认定其“相类”或“近于甚至等于”唯物论方面给予评价。^①后来则长期传衍一种意见, 即主要是从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②上去立论, 并逐步形成一种“一些合理因素和唯物主义成分+历史唯心主义本质”的总体评价模式。^③时至今日, 重新审视孙中山的民生史观, 似宜走出以往的一般纯哲理性的争议, 而更多地重视和注力于对其真实本义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本文谨就此谈一些意见, 祈识者不吝赐正。

一、“民生”是一个“社会经济”性质的词语

识者对民生史观之所以有唯心论或类、近唯物论等种种议论, 除各自所依据的理论规范和评价模式有别所致外, 也由于往往是从一种单一的视角去衡定“民生”一语的内涵, 未能把握孙中山对民生和民生史观的表述具有一种庞杂性的特点。

要正确把握“民生”一词的含义, 应首先了解孙中山正式提出民生主义和形成民生史观的历史过程。孙中山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 他一生都十分关切民生问题。早在1896年伦敦蒙难后考察欧美社会现状时, 他洞察欧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极端贫富不均, 社会革命思想由此发萌。1903年他提出“平均地权”的社会革命纲领, 1905年将其正式规定于同盟

会章程中。同年11月, 在讨论撰著《民报》发刊词时, 为将平日所提倡之革命“以一民字贯之”, 鉴于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已定名为“民族”、“民权”, 经过商议, “遂以社会革命定名民生”, ^④贯彻“三大主义皆基本于民”的精神。^⑤于是, “民生主义”一语首先在《民报》发刊词中出现。

民生主义是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中最富特色、最具创意的部分, 他历来为之宣传和解说也特别多。孙中山认为, 按近代“欧美进化”的历史来看, 随着18、19世纪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潮流先后兴起, “经济问题继政治问题之后, 则民生主义跃跃然动, 20世纪不得不为民生主义擅扬之时代”。他主张革命党人应以前瞻性的眼光, “睹其祸害于未萌, 诚可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⑥1912年民国建立之初, 孙中山在各地演说中一再作实行民生主义的鼓吹, 强调“统一以后, 则重心又移在社会问题”。^⑦同年10月, 他在《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中说:“人类之在社会, 有疾苦幸福之不同, 生计实为其主动力。……生计完备, 始可以存, 生计断绝, 终归于淘汰。社会主义既欲谋人类之幸福, 当先谋人类生存, 既欲谋人类之生存, 当研究社会之经济。故社会主义者, 亦人类之经济主义也。”^⑧显然, 孙中山所说的“生计”是属于“社会之经济”范畴的一个术语。他所表达的“生计”关系人类“生活”、“生存”, 实为“人类之社会”的“主动力”的思想,

是他日后民生史观的萌芽。

1924年，孙中山在《民生主义》的演讲中正式提出以“民生”为社会历史发展原因和动力的理论，并成为他社会历史观的核心。民生是什么？对这一词语的本义和本质属性如何理解，确是评定孙中山民生史观的一个前提性问题。孙中山在演讲中开宗明义地说：“‘民生’两个字是中国向来用惯的一个名词。我们常说什么‘国计民生’……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但是今日科学大发明，在科学范围内拿这个名词来用于社会经济上，就觉得意义无穷了。我们今天就拿这个名词来下一个定义，可说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便是”。^⑨显然，孙中山对“民生”一词的释义是很清楚的，他是将旧词新用，在“科学范围内”“用于社会经济上”。因此，他所说的“民生”及其具体解释全当属于“社会经济”的范畴。

孙中山不仅在释义上强调他所说的“民生”是“社会经济”性质的词语，而且他在解释“民生问题”之所以发生时，也是从近代经济发展和经济变迁方面予以说明。他指出：“民生问题，今日成了世界各国的潮流”。“因为这几十年来，各国的物质文明极进步，工商业很发达，人类的生产力忽然增加。着实言之，就是由于发明了机器，世界文明先进的人类便逐渐不用人力来做工”，“便有许多人一时失业，没有工做，没有饭吃。这种大变动，外国叫做‘实业革命’，因为有了这种实业革命，工人便受很大痛苦。因为要解决这种痛苦，所以这几十年来便发生社会问题”。^⑩孙中山并未停留在这种比较直朴、粗犷的解说上，他又进一步说：“现在欧美的工商业进步到很快，资本发达到极高，资本家专制达到了极点，一般人民都不能忍受。社会党想为人民解除这种专制的痛苦。”^⑪从而从近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较为完整地说明了近代“民生问题”产生的社会根源，显示他所说的“民生”和“民生问题”是“社会经济”性的词语。

孙中山对自己的民生主义如同对他整个的三民主义一样，是非常自信的。他说：“‘民生’二字，为数千年已有之名词。至用之于政治经济上，则自本总理始。非独中国向无所闻，即在外国亦属罕见”。^⑫观照孙中山的有关论述，应该认为，他的自我评价大体上

是切实的。有的论者忽视孙中山用一种大历史的眼光使中国“民生”这个旧词焕发科学新义的理论价值和历史价值，他们从中国古书中征引“民生在勤”、“唯民生厚”和“民生国用”等旧有表述，证明使用“民生”一词古来有之，便责备孙中山“这句话未免言过其实”。^⑬事实上，前已言及，孙中山再三强调自己是在“科学范围内”将旧词新用，并历史地从近社会经济大变动上论述近代“民生问题”的产生。我们可以认为，孙中山首以远大的历史眼光撰写近代中国“民生”科学的大文章，确是前无古人。我们应该重视这种历史的原创精神。

二、一种力图“在经济学中去寻找”“终极原因”的历史观

孙中山出于对民生主义学说的高度自信，有时在某些表述上存有不很严谨之处，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是对“民生”作多义性的发挥。他在讲述民生主义时，往往把“民生”同“民生问题”、“民生不遂”、“民生主义”、“社会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经济问题”、“生活问题”、“生存问题”、“吃饭问题”……等术语混同使用，从而使他所用的“民生”一词的概念在外延上作了很大的延伸。但我们如果对之作全面而客观地评析，当可认定，孙中山所讲的“民生”一词是一个以“社会经济”为本义的概念，其内涵的经济性、物质性是确定的，但又有很大的包容性，我们应区别其经济性、物质性的基本内核和由于其包容性所展现的种种不很衡定的外延。有的论者不察，说“孙中山的‘民生’的概念，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只是‘用之于社会经济上’，或‘用之于政治经济上’，它本身不就是‘社会经济’或‘政治经济’，而是一种‘学理’。”^⑭在这种逻辑推断下，将“民生”一词内核的经济性质一笔勾去，使之成了一种如同“民生主义”那样的学理式的概念，以为“民生史观就是唯心史观”的立论建构前提。再之，孙中山在阐述作为“社会经济”问题的“民生问题”的重要性时，多次提及，“人类求生存”问题，“就是民生问题”，“民生问题才可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要把历史上的政治和经济种种中心都归之于民生问题，以民生为社会历史的中心”；“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⑮应该承认，这种极言“民生”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地位重要的言论带有

一种泛经济色彩。尽管其有不很严谨、不够确切之处，但孙中山痛切地感到“中国今日是患贫”，“中国现在正是民穷财尽……全国人口现在都是不够饭吃”，并主张：“统一之后，要解决民生问题，一定要发达资本，振兴实业”。^⑩因此，如果我们全面考查孙中山的“民生”论，当会在其泛经济色彩的背后，看到如同现今我们把“脱贫”（温饱）“小康”和“发达”规定为社会发展目标的同一的本意。有的论者未着力对这种关切民生和重视经济发展的本意的揭示，又用“民生”一词某些不很衡定的外延削夺其基本内核的“社会经济”性质，锁定“民生”是一个精神性的概念，断言孙中山“在事实上就把作为意识形态的‘民生’，说成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从而否定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⑪进而把民生史观 所谓“民生”决定论判定为“历史唯心主义”。显然，这种判断和推断同孙中山的“民生”论和“民生史观”的本义和真实性质差之甚远。

孙中山是 20 世纪初期中国变革潮流的最伟大的代表，他的三民主义思想是当时中国最完整的近代化思想。^⑫历史变革潮流需要适应和推动其发展的变革思想。但近代中国是一个走后发型近代化道路的国家，民族屈辱、社会患贫、政治衰败的状况，使近代中国历史变革具有一种急迫性的特点，几乎是要用几十年的时间去走完人家几百年的路程。因而近代中国变革思想难以从容不迫地经过长期的书斋里的缜密思辨而产生，往往是跟随历史变革潮流的实践需要而急速显现。孙中山如同近代中国许多变革思想家一样，是变革运动领导者兼思想家的一身二任的人物。这种情况就使得他的言论每多带有宣传的性质，采取的亦是使中国民众喜闻乐见、浅显易懂的表达方式。为了“贯彻三大主义皆基本于民的精神”，使人们易于了解他的社会经济主张，他从中国历史上拿来了“向来用惯的‘民生’这两个字”，说明必须进行“社会革命”和社会发展的大道理。他把人们的“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看作社会基础和历史动力，从历史观的高度阐述民生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把高深玄奥的历史哲学变为一种生动浅显的大众哲学，这不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可忽视的革命意义，而且随着历史步伐向现代社会、后现代社会猛进，同样具有不可忽

视的现实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⑬在人类历史从 20 世纪向 21 世纪前进的时代，“人类的生存”、“社会的生存”这种一般而永恒的问题愈益显得突出，人们不仅要一般地发展和变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仅要改进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还要急切地考虑和改善人类整个的生存环境和生存条件。这样，曾被讥讽为“抽象的所谓‘民生’和‘人类求生存’的问题”反而变得具体和细致起来。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

恩格斯又曾经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⑭孙中山深知自己的国家“是世界上顶弱顶贫的国家”，应在实现政治变革后大力进行“实业革命”和“社会革命”。为此，他不仅借用“民生”这个中国人所习见的用语论述社会经济问题，力图使自己的“民生主义”“包括一切经济主义”，而且还浅显地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问题去解释历史进化，提出一种切实生动的历史动因论。虽然，孙中山的民生史观在一些学理的说明和表述上仍不够严谨细密，如当年“戴季陶曾说过：‘中山先生有些天才卓然处非常人所及，然有时发起议论来竟无常识’。”陈独秀也曾指出过“中山先生在经济学上的缺乏常识处”。^⑮但孙中山的“民生”论和民生史观，却能表现出一种自觉地“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终极原因”的真诚努力。

三 应具体评析民生史观的哲理性层面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学说是一个包涵“民生”论、“民生主义”纲领和民生史观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孙中山在《民生主义》演讲中自称“民生主义这个问题”有“学理”和“办法”两个方面。他明确地说，其“办法”是指民生主义“纲领”，而“这种学理，现在还是没有定论的”，“恐怕演讲理论，越讲越难明白”。^⑯显然，孙中山

自称“难明白”的“理论”，是指“民生”论，特别是其哲学部分，即民生史观。因此，可以说，民生主义“办法”和民生主义“学理”互为表里，民生史观是民生主义纲领的哲学基础，民生主义纲领是民生史观的政策性、工具性、功能性层面。我们论析民生史观时，应分辨它的哲理性层面和政策性层面，并将两方面结合起来加以评析。

孙中山的民生史观虽然形成得很迟，但仍显得比较粗犷。加之论者的理论规范和评价模式有异，因而对它有着种种不同的评析。一般说来，如果侧重从“民生”是一个经济性、物质性的词语去立论，可能会得出民生史观近于或类于唯物史观的评价；反之，如认定“民生”及其“生存”、“求生存”等衍义是一种精神性的概念，则会将民生史观断定为历史唯心主义。笔者对这些意见缺乏深究，无意深入辨析，只是在再读原著以后，觉得对抱定“民生主义实质上是历史唯心主义”看法的论者所持的论据和所作的一些论析有重新思考的必要。

其一，笔者前已论及，孙中山所说的“民生”及其包涵衣、食、住、行和“人类生存”、“社会问题”在内的种种衍义，都是经济性、物质性的词语，民生史观实是一种“从经济学中去寻找”社会变迁“终极原因”的尝试，不再累述。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有的论者征引孙中山在1918年所说的“心”为“万事之本源”的话，作为“民生史观是历史唯心主义”这个论断的旁证，笔者以为这是曲解了孙中山的原意。如所周知，孙中山像中外历史上许多革命家一样，非常重视革命思想的宣传。^⑨事实上，孙中山鉴于辛亥革命后屡遭挫败，实与革命党员“信仰不笃、奉行不力”，“多以思想错误而懈志”有关，遂深感加强“心理建设”的重要，乃于1918年力撰《孙文主义学说——知难行易(心理建设)》一书，在序中慨言：“夫心也者，万事之本原也。满清之颠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国之建设者，此心败之也”。^⑩显然，我们仔细观照前后文，当知这里所说的“心”是“人心”、“党心”、“民心”的意思。实际上，孙中山重视“宣传”，强调“用人民心力”，“心力与兵力”并行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主张对无产阶级进行思想“灌输”(使之由自在阶级转变为自为阶级)和用批判的武器配合武器的批判等原理有某种相同的用意。我们对孙中山这

番检讨革命策略思想的言论和努力，原宜从工具理性的视角去评析，以显现其重视“心理建设”，以革命思想“改造人心”^⑪的本意。似不宜将不同范畴和不同场合的言论均上升到哲理性层面作为“唯心主义”说的佐证。但有的论者却将孙中山1918年强调“心理建设”所说的这几句重视革命思想宣传的话与他1924年形成的民生史观联系起来，作出这样的论断：“‘心也者，万事之本原’这个观点，是孙中山社会历史观的‘纲’”，“他认为抓住了‘心’一切社会问题都得到说明和解决。这是典型的社会意识决定存在的历史唯心主义”。^⑫笔者以为，这种论析和上“纲”表面上似可言之成理，细究起来实相当牵强。

其二，孙中山在《民生主义》演讲里说，“马克思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是不对的，社会问题才是历史的重心”，“‘民生’包括社会问题”，“归根到底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⑬这段论述曾被说成是民生史观应定性为“历史唯心主义”的主要论据。笔者也觉得孙中山这个论断并不很准确，他对马克思学说的理解和他所作的批评亦有欠妥之处。尽管如此，即据以作“唯心”的定性，似亦可商榷。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历史唯物主义。但马克思未直接说过“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的话，而历史唯心主义也未直接将“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作为基本原理。分辨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其理自有另在，似不应单以在不同场合运用的某一个字眼作为主要评判标准。

其次，在哲学上与“物质”相对应的概念是“精神”，但对物质与精神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与同辈的中国人相比，孙中山所持的观点最为正确和鲜明。他《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中》指出，“总括宇宙现象，要不外物质与精神二者”，二者“有体有用”，“何谓体？即物质。何为用？即精神。”^⑭可见，孙中山明确哲学上的“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但是，他在批评语中为何将“物质”与“社会问题”相对应呢？在笔者看来，孙中山在这里主要不是谈哲学问题，而是谈政治经济学问题，我们不应从他不同意“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的一句话，便用一种“是是、非非”的逻辑推断此见解是“唯心史观”。

事实上，孙中山说，“马克思研究社会问题，是专

注重物质的。要讲到物质，自无[然]不能不注重生产；没有过量的生产，自然不至有实业革命”。因此，“马克思认定要有阶级战争，社会才有进化；阶级战争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而孙中山不同意马克思的这种研究思路和论断，他坚持社会经济发展上的社会改良主义观点。他认为，“社会之所以有进化，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不是由于社会大多数的经济利益有冲突”，所以他批评“马克思认定阶级战争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这是倒果为因”。^⑨

从上述引文并结合前引孙中山从近代发生“实业革命”说明近代民生问题产生的有关论述，可知孙中山对马克思的批评是出于这样的逻辑，即他认为马克思研究社会问题专注重研究物质生产，而近代欧洲正是有“过量的生产”才有“实业革命”，才有工人和资本家的冲突，便发生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战争”，马克思遂更加认定“阶级战争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乃主张“用革命手段来解决社会问题，主张不与资本家调和”。孙中山则强调，“纯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决经济问题”。^⑩

由上述可知，孙中山批评语中的“物质”实即“物质生产”之谓，而不是与“精神”相对应的“物质”之义。他所说的“社会问题”实为“社会民生问题”，是“社会经济性质”的术语，不是与“物质”相对应的“精神”的概念。孙中山这段言论表现出一种自负，他认为他重视社会民生问题比马克思“专注物质(生产)”含义深广。因此强调“社会问题才是历史重心”、“民生问题就是生存问题”、“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究其批评的大旨，则归论于主张用社会改良方法(特别是他所说到的“四种方法”)改进资本主义生产，“反对用革命手段来解决经济问题”，认为，“对于资本制度只可逐渐改良，不能马上推翻”。^⑪因此其本义不在从哲理性层面阐发“唯心史观”，而实际上是从政治和政策层面宣释作为一种社会改良主义的“民生”论和民生主义。

其三，孙中山一般地否定“阶级战争是社会进化的原因”，实际上有悖于“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条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这当是民生史观与历史唯物主义有别的一个根本性标志。对一个革命党、主要是无产阶级革命党来

说，一概地“反对用革命手段来解决经济问题”，显然是不足取的。但是，当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后，“经济问题”最终还要靠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来解决。这当我们今日重新审视孙中山这番论述所应得到的启示。

四、应将民生主义作为民生史观的政策性层面加以研究

孙中山是 20 世纪中国历史变革的最初倡导者，他用三民主义思想引导人们为“建立民国”和“捍卫民国”而斗争，希望在中国实现“民族的国家、国民的国家、社会的国家皆得完全无缺的治理”。^⑫这种民族国家、国民国家、社会国家的思想，是当时中国最完整的近代国家思想。民生主义作为实现“社会的国家”的社会革命纲领，是民生主义思想的主体部分和政策性层面，以往学术界论析很多，随着历史步伐的推移，我们对之研究亦宜改善理论思维和转换研究思路。

其一，民生主义作为民生主义思想的政策和“办法”，实包括发展近代生产力和“预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弊端”的两方面含义。孙中山早在同盟会成立之初即表示，“最近时期中国的革命运动具有单纯的政治性质，而不是经济的性质。但是它将为我们未来的经济发展打下基础”。后又说，“共和成立之后，当将中国内地全行开放”，自行管理海关，“以保其本国实业之发达”。^⑬民国初创的 1912 年，他在多次演说中提及“振兴实业”问题，^⑭他在 1918 年撰著的《实业计划》中，更构绘了欲充分利用战后国际市场迅速发展中国经济的宏伟蓝图。另外，孙中山在 1905 年正式揭橥民生主义后，即明确提出了“预防”“资本主义弊端”的思想，欲“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⑮后来，一再表达这样的看法：“我国将来实业发达，资本专制亦当不免，欲求幸免社会革命，莫如思患预防”。^⑯^⑰“宜以欧美为鉴，力谋社会经济之均等发展”。^⑱这样，“振兴实业”和“防于未然”作为一种历史悖论被包容于民生主义思想中。以往学术界对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的研究，存在一种“唯生产关系”论的倾向，重视于“预防”“资本主义弊端”思想的研究，偏好讨论“平均地权”问题，造成一种“平均地权即民生主义”的错觉。^⑲相对来说，忽视对孙中山开展产业革命、振兴实业、拓展市场经济思想的研究。这种情况直到近些年

才有所改变。显然，只有改变这种比较单一的研究思路，克服“唯生产关系”论、特别是“唯生产资料所有制”论的影响，加强对孙中山“振兴实业”、发展近代生产力和富国富民思想的研究，才能完整显现民生主义作为民生史观政治和政策层面的意义，从而全面焕发民生史观作为一种“从经济学中去寻找”“终极原因”的历史哲学的真实本义。

其二，孙中山把以“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为主要纲领的民生主义称作是社会主义。他在民国成立前后，又多次称自己是“社会主义者”。以往我们在研究中，对既要“发达资本”又要“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的研究往往停留在是“主观社会主义”这种简单结论上，未能洞悉这是孙中山对近代中国社会发展模式的一种思考。

近代中国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下走上了一条屈辱依附的后发型近代化道路，也就是所通称的半殖民地道路。进入20世纪后，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工业时代”和所谓“后工业时代”，而“未经产业革命”的中国还处于一种“半工业”、甚至可以说是“前工业时代”。中外在社会发展上出现的“时代差”，使“企强以比欧美”的中国，在社会发展道路上产生了两难的抉择。孙中山是一位富有时代意识和前瞻性眼光的思想家，他对近代中国发展“必须学习西洋，与世界文明各国从同”^④有明确的认识，但又深知“中国今尚用手工为生产，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⑤不能由过代之文明变而为近世的文明”，^⑥表现出对中外发展上的“时代差”的深层思考。事实上，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是世界近代历史进程中一个经常性规律。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的近代化，必然要讲速度，要考虑迎头赶上和避免重蹈覆辙。孙中山在表述取法西方谋求中国发展时，常用“并驾”、“突驾”、“迎头赶上”、“后来居上”等词语，含有一种“超越”的思想。早年，他在创立兴中会后，曾有过“使中国越过殖民地化的危机”的表述。^⑦1905年，又曾向第二国际书记处表示：“中国社会主义者要求采用欧洲的生产方式，使用机器，但要避免其种种弊端”，“在将来建立一个没有任何过渡的社会”；“中世纪的生产方式将直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生产阶段，而工人不必受被资本家剥削的痛苦”。^⑧这更是用明确的语言表达“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的愿望。以后，

他在提出“统一之后，要解决民生问题，一定要发达资本，振兴实业”^⑨主张的同时，又一直抱有一种“防资本家垄断之流弊”的“思患预防”^⑩思想。显然，我们对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的研究，如能突破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这种单纯定性分析的局限，将一种单一的、单向的思维定式改换成一种辩证综合的复合性思维，当不难发现，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思想包容“振兴实业”（“发达资本”）和“防于未然”这种历史悖论式的内涵，正是孙中山正视中外发展的“时代差”，为“振兴中华”探求一条既“循常”（“从同”），又“超越”的社会发展模式的设计。循此研究思路，当有助于全面洞悉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的真谛和民生史观的现实意义。

其三，孙中山是近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一位杰出的代表，他始终站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向西方学习潮流的前列，我们研究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时，还应加强对其外国思想渊源的辨析。一般论者在分析孙中山民生主义、特别是其平均地权主张时，都着眼于其受到美国亨利·乔治思想的影响，这一点孙中山自己也承认。但据笔者看来，问题不尽于此，实际上孙中山民生主义的思想渊源是多源的，特别是与他在某种程度上接受马克思经济理论和认清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本质有关。而这一点过去往往被论者所忽视。

众所周知，孙中山是进化论的信奉者。但他反对把物种进化规律机械地运用于人类社会发展。他早在1906年就强调“大凡社会现象，总不能全听其自然”。

^④1908年他批评严复所译《天演论》一书的书名“应译为‘进化’乃合，译为‘天演’则不合；以进化一学，有天然进化、人事进化之别也”。^⑤辛亥革命后他又多次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到20世纪，欧洲诸国先前发明的“生存竞争之新学说”已成为“一种野蛮之学问……盖共和之国，首重平权，弱肉强食、优胜劣败之学说，是社会之蠹，非共和国之所宜用”，而“循进化之理，由天演而至人为，社会主义实为之关键”。“社会主义所以尽人所能，以挽救天演界之缺憾也”。^⑥由此可见，对进化论认识的深化，尤其是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深恶痛绝，使孙中山对社会主义寄予同情。

孙中山固然批评过马克思，但他对马克思也作过许多称誉和赞扬。早在1912年，他讲到社会主义源流

时，称赞马克思“苦心孤诣，研究资本问题，垂三十年之久，著为《资本论》一书，发阐真理，不遗余力”。他批评“其主脑以自由竞争为前提”的亚当·斯密派是“旧经济学派”，而称赞马克思派是“新经济学派”。并指出，旧经济学派之“分配法，纵资本家之垄断而压抑工人”，已“不适用于现社会”，而亨利·乔治和马克思“二氏之学说”，“一则土地归为公有，一则资本归为公有……而资本不得垄断，以夺平民之利。斯即社会主义经济分配法之原理，而从根本上以解决也。”^⑩他在1924年《民生主义》演讲中，于称引亨利·乔治的同时，又盛赞“马克思是社会主义中的圣人”，他“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就是科学的社会主义”。^⑪但他强调，“中国今是患贫，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会，当然可用马克思的办法，提倡阶级战争去打平他；但在中国实业尚未发达的时候，马克思的阶级战争、无产专制便用不着。所以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⑫孙中山谈论民生主义时始终怀有马克思和亨利·乔治“二氏”的情结，他多次将马克思与小资产阶级社会改良主义者亨利·乔治并提，且说后者是“马克思的信徒”，“深究马克思的主义”，^⑬说明他对马克思主义还缺乏真正了解。撇开孙中山的社会改良主义立场不论，他强调可“师马克思之意”，则说明他的“节制资本”主张受到了马克思“资本公有”思想的影响。孙中山声明“民生主义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资本主义是以赚钱为目的，民生主义是以养民为目的”。^⑭他认为，民生主义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办法”方面不同，但它们之间有相同的“目的”和“相同的目标”，这“就是要把社会上的财源弄到平均”；“就是要全国人民都可以得安乐，都不致受财产分配不均的痛苦”。他指出：“要不受这种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产。所以我们不能说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不同”。^⑮从这种比较和联系中可看出孙中山“求同”的真诚态度，这正是他强调可“师马克思之意”的思想动因。以往我们对民生主义研究中因见孙中山反对“用马克思之法”即反对马克思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学说，从而忽略孙中山所受到的“马克思之意”的影响。今日看来，只有将孙中山对马克思主张“师”“之意”和反对“用”“之法”两方面结合起来研究，才能全面揭示民生主义的性质并窥见其在改革、开放时代所

仍有的现实意义。

五、结语：民生史观丰富了20世纪中国社会变革思想的宝库

综上所述，孙中山所说的“民生”是一个以社会经济为本义的词语，其基本内涵是经济的、物质性的，但在外延上又有较大的包容性。民生史观的重要特点是借“民生”这个习用的旧词论述社会经济问题，言近旨远，较少书斋味。它力图从群众日常生活问题去解释历史的进化，提出了一种切实生动的历史动因论，这是一种自觉地“从经济学中去寻找”社会变迁“终极原因”的有意义的尝试。

恩格斯说过：“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孙中山的“民生”论和民生史观从酝酿到形成至今已将近一个世纪。中国历史早已走出动荡，进入一个用“渐进方式”全力发展现代化的新时期。时过境迁，重新审视孙中山民生史观，实感到有改善对其研究的理论思维和评价模式的必要。宜将一种单一、单向的思维定式改换为一种辩证综合的复合性思维，将从概念出发改变为从现实生活出发，克服满足于堆砌原理公式和以上“纲”、定“性”为指归的唯“理”论和唯“性”论的倾向，使对民生史观的评议走出一般纯哲理性的讨论，更多地重视对其真实本义和现实意义的考察。

对民生史观的研究，固应看到它与“马克思之法”的根本差异，更应切实地辨析其与“马克思之意”的同一性，凸显其在现代中国社会变革中的重要意义。其一，民生史观是一种深入浅出、扣人心弦的历史观，其“天才卓然处”与某些“缺乏常识处”斑驳杂陈，它把“社会之经济”、“人民的生活”、“人类的生存”提到“历史活动的中心”的高度，反映了孙中山对人类的挚爱和始终真诚“为多数之民众”的伟大的民主主义精神。其二，从20世纪中国社会变革历史进程来看，孙中山这种力图“从经济学中去寻找”社会变迁“终极原因”的努力值得肯定，其高度重视民生的思想有助于克服曾长期流行的所谓“唯政治”思维以及“唯生产关系”论，特别是“唯生产资料所有制”论的消极影响。其三，民生史观是民生主义纲领的哲学基础，民生主义是民生史观的政策性、工具性、功能性层面。“平均地权，只是民生主义之一部”。民生主义思想包涵了一种

“发达实业”和“防患未然”的历史悖论，它体现了孙中山对进入20世纪后中外发展存在着“时代差”的一种感悟，是从世界发展总格局中对中国社会发展趋势的深沉思考，从而开创了“循常”和“超越”的现代中国社会变革之路。

①参见曾纪宪《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新党编《中山先生思想概要》，爱知社1926年出版，第33页；叶青《三民主义底哲学基础》，时代思潮社1942年出版，第59页。

②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出版，第681页。

③参见萧万源《孙中山哲学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182—191页；冯契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518—522页。

④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32页。

⑤⑥孙中山《〈民报〉发刊词》，《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75、75、76页。

⑦孙中山《在湖北军政界代表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第335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0页。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选集》，第802、802、805、828、819、825、835、842、846、841、826、812、813、814、816、819、819、827、812、861、841、807、811、842、812、861、837、843页。

⑫孙中山《关于民生主义之说明》，《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第112页。

⑯⑰⑱⑲萧万源《孙中山哲学思想》，第170—171、171、173、153页。

⑯刘学照《“从同”和“超越”：孙中山近代化思想的特色》，张磊、王杰主编《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102页。

⑯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32页。

⑯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25页。

⑯《孙中山集外集补编》补编语录。

⑯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第283、430页。

⑯《孙中山选集》，第116、117页。

⑯孙中山《在广州对国民党员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572页。

⑯《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第12

页。

⑯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331页。

⑯孙中山《复鲁赛尔函》、《在欧洲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第323、560页。

⑯孙中山《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9、321；《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0页；《在上海社会党的演说》，《在上海报界公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6、499页。

⑯孙中山《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选集》，第76页。

⑯孙中山《在北京共和党本部欢迎会上的演说》，《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96页。

⑯《孙中山全集》第7卷，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第3页。

⑯“平均地权即民生主义”这种认识偏误看来产生已久，早在1929年，当年以积极宣传民生主义著称的冯自由即曾作过辨正：“故以同盟会章程而言，则平均地权四字，只是民生主义之一部，不得谓平均地权即民生主义也”。（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卷，第132页）

⑯孙中山《与马君武等的谈话》，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157页。

⑯孙中山《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50页。

⑯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78页。

⑯孙中山《与梅屋庄吉的谈话》，《孙中山集外集》，第121页。

⑯《附：访问国际社会党执行局的谈话报道》，《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73页。

⑯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孙中山选集》，第98页。

⑯《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选集》，第85页。

⑯孙中山《复邓泽如函》，《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385页。

⑯孙中山《在北京湖广会馆学界欢迎会的演说》、《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23、507、508页。

⑯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06、515、516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初探

侣志广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作者认为,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十分必要, 是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客观要求, 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必须高举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伟大旗帜, 结合我国国情和法治传统来确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的方针和原则、研究对象、研究内容。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学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体制

[中图分类号] D9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099-04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把它写入了宪法, 这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入广泛的社会实践, 它在客观上必然要求广大法学研究者、法律工作者适应新的形势进行开创性的理论研究, 为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全面的、科学的理论指导, 加快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

一、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的必要性

首先,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是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非常重视理论指导的党。我们党的事业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 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 这是一个不可辩驳的历史事实。今天, 我们党和国家提出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这也同样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和支持。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这在世界上既从来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 也没有一个成功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范例, 因此, 对于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来说, 是一项崭新的事业, 也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理论体系, 是当前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迫切需要的。这就要求我们从中国

的国情出发, 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对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作一个比较全面的、深刻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逐步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学, 从理论上真正清楚这个问题。这样, 我们党在领导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有了正确的理论武器, 就能够有效地排除各种干扰, 对那些不加分析地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等价值观, 甚至“三权分立”的西方模式等错误倾向加以抵制, 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 不走弯路或者少走弯路, 保证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伟大胜利。

其次,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客观要求。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 经济是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又作用于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状况, 就必然有什么样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和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的经济体制, 按照邓小平改革开放的思想, 进行了历史性的深刻变革, 正在逐步实现从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转变。这种根本性转变, 必然使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和行政手段来治理国家的方式失去了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也必须是法治经济, 它的形成和发展就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治

国方略提供了可靠的经济基础，这又必然在政治法律等方面引起了体制上乃至思想观念上的重大变化。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就是反映和总结这种上层建筑的改革和变化，把它上升为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反过来又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

第三，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传播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开展一系列重大法学理论研究，改进和丰富许多已有一定基础的法学学科，并创建许多在国内以往所没有的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新的法律学科，为构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打下了基础。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贡献，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开辟了新的领域。这个新的研究领域，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的实践活动，它与现有法学学科的研究范畴是有所不同的。现有法学学科的研究工作尚不能涵盖依法治国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的内容，就有必要创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专门开展这项新的法学研究活动。因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新的民主法制建设活动就把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的历史重任摆在我们的面前了。

二、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的方针和原则

法治是建设现代文明国家必由之路，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但是，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背景，不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所采用的法治模式也不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且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根据这一国情来研究我国的法治道路。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除了要遵循共性的法治规律外，必须坚持以下的方针和原则：

第一，必须高举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伟大旗帜。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宝库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特别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精髓的邓小平理论，其民主法制理论内容十分丰富，深刻地分析了新时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了

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涵盖了依法治国理论的各个方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只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才能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出发，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世界，回答和解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中的种种问题，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不偏离正确的方向。

第二，必须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不但要从生动的社会实践中寻找源泉，还要从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中汲取营养，对我国历史上的法治思想应该合乎规律地批判、继承和发展，把它作为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的思想资源。同时，对西方的资产阶级法治思想，也要采取辩证分析的科学态度。我们要虚心学习、大胆吸收和广泛借鉴人类创造的包括在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创造的优秀文化成果，开阔理论视野。但是，应当清楚，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经验，是从他们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出发的，我们决不能盲目地照搬照抄，必须根据中国国情，吸收和借鉴其优秀的和有益的东西，批判和抵制其腐朽的和没落的东西，坚决反对那种崇洋媚外、“全盘西化”的错误主张。

第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的指导性、广泛性和长期性。一是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具有对实践的指导性。社会主义法治学必须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既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科学地分析研究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科学依据。二是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具有内容的广泛性。依法治国是一项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社会主义法治学所涉及的内容也就相当广泛。它不仅涉及到法学基本理论，还涉及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因此，必须综合运用各个相关联的学科知识，从多个角度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三是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具有时间上的长期性。社会主义法治学是一门动态的学科，是发展过程中的学科，它将随着依法治国实践的深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

主义法学应当根据不断变化的依法治国实践活动，加大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通过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的反反复复的认知过程，逐步丰富和完善起来。

三、创立社会主义法治学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全新的社会实践。新的形势和新的实践，呼唤着新的理论。广大法学研究者、法律工作者应当抱着极大的理论创新勇气，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进行开创性的理论研究，在正确回答当代社会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当然，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学这一门新的学科体系，是一种非常艰难的创造性劳动，有许多问题需要去思考、去解答。

(一) 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对象。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应当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出发，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的十五大在继承和发展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基础上，对依法治国作了全面的、科学的概括，指出：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就是将人民的民主权利以及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民主生活、民主形式、民主程序，运用法律和制度加以确认和保障，使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保障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任何侵犯和破坏。它包括两层含义、两种作用：法制对公民权利的确认，既保证它不受侵犯，也防止它被人们滥用；法律赋予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种种权力，既保证这种权力的正确行使，也限制他们的越权和滥用权力。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处理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公民权利和国

家权力的关系。我国几十年来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最突出的矛盾是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矛盾。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必须从分析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开始，紧紧围绕规范和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这条主线，对法律以及相关的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活动怎样体现民主精神和原则的问题进行探索。

(二) 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方法。社会主义法治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必须有一整套符合自身学科特点的研究方法。首先，社会主义法治学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科学地探索和认识人类社会的钥匙，是我们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社会主义法治学只有自觉地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才能获得对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认识。同样，社会主义法治学也只有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基础上，才能成为科学的理论。而我们所要创建的社会主义法治学，实质上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为指导的法治学。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学区别于西方法治理论的根本之处。其次，社会主义法治学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建立适合自身研究特点的部门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总的哲学方法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而社会主义法治学还需要有符合自身学科特点的部门方法论。在现阶段，要根据我国当前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的具体情况，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治学研究的任务和特点，逐步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学的部门方法论。当然，除了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外，也要善于借鉴历史上的、国外的法学研究方法，包括有批判地借鉴西方资本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中去。

(三) 社会主义法治学的研究内容。社会主义法治学作为一门治国的学问，有着许多重大的研究课题，需要广大法学研究者、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进行研究。从当前情况来看，主要有这几个方面：

一是宪政的问题。依法治国首要的是依宪治国。我国是从“五四宪法”开始,全面建立民主宪政体制。和大多数宪政国家一样,我国的民主宪政体制也是以实现宪法至上为目标逐步发展的。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体制也面临着坚持和完善的问题。究竟怎样从中国国情出发,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根本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体制,使政治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相适应,这是社会主义法学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是民主立法的问题。民主立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科学立法 提高立法质量的保证。这就不仅要研究如何完善我国立法体系,一方面在维护全国人大的国家立法权的前提下,必须保证国家行政立法权和司法解释权正确行使,另一方面必须合理安排中央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还要研究如何确定明确的立法标准和科学完备的立法程序和形式,扩大公民参与度,促进立法公开。

三是依法行政的问题。依法行政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也是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社会主义法治学要紧密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摆正政府与市场 政府与企业 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入手,研究如何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是公正司法的问题。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是树立法律权威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逐步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社会主义法治学应当积极探索司法权的内涵、性质、功能,研究司法独立、公正的制度和体制保障,探索高素质的司法专业队伍的建设,为我国司法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五是社会自治的问题。社会自治工作,也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研究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的基层群众性组织自治,以及行业自治、社会中介组织自治等方面的工作,加强社会自治工作的理论指导。

六是法律监督的问题。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必须认真研究党的监督 权力机关的监督 法律监督 行政监督 民主监督 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之间的内在联系,进一步理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完备、高效的监督机制。

七是法律服务的问题。建立科学和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条件。要探索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与国际接轨的途径,为法律服务工作参与国际竞争提供积极的对策。

八是法制教育的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要用各种途径和手段,使人民群众懂法、守法和用法。这就需要我们去进一步研究法制教育工作,寻找出更加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

九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标准的问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究竟包括哪些标准和具体内容,这是值得我们去思考的。这个问题解决了,就能够把握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努力方向,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十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法律至上原则、人民当家作主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原则等的内涵,全面、准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特性、目的要求和发展方向,以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责任编辑:懿丹

WTO 下的美国国家主权保护机制及其启示

白明韶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30)

[摘要] 本文主要介绍美国在加入 WTO 之时, 为防范和化解 WTO 机制可能对国家主权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其启示是多方面的, 包括对国际化和主权概念的正确认知; 制度化的公开和广泛的咨询; 创制参与 WTO 的立法等。

[关键词] 国家主权 WTO 保护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01- 0103- 04

世界贸易组织(WTO)被人们形象的比喻成“经济联合国”。它作为规范世界经济运行, 引导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主要力量, 势必深入渗透进成员国的经济政治领域, 并触及到国家主权, 这一敏感的神经。

WTO 对国家主权的影响首先在于它确立的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WTO 协定第 2 条规定: “包括在附件 1、2、3 中的各项协议及附属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多边贸易协议’), 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成员均具约束力”。第 16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也分别规定: “各成员方都应保证其法律、规章与行政程序符合附件各协议规定的义务”, “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作保留”。其次强化了原 GATT 的表决机制。它在沿用 GATT1947“共识”(consensus)式的表决机制的同时, 又规定: “除另有规定外, 凡无法以共识决定的, 应投票表决。”每个成员方有一个投票权, 例如对解除某成员方有关项义务的表决, 要以成员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WTO 协定第 9 条)。最后 WTO 建立了有强制力的司法系统, 《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称 DSU)赋予了争端解决机制(以下称 DSB)对案件的强制管辖权, DSB 以否定式的共识表决方式, 即只要有一票同意就可通过, 又确保了裁决报告的效力。(DSU 第 16 条第 4 款和第 17 条第 14 款), 同时对于不执行裁决的成员方, DSU 第 22 条也规定, 可采取“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报复措施。此外专家组(Panell

和上诉机关(Appellate Body)职能的加强、其成员资格的严格要求以及审理程序各环节的明确的时间限制,这一切都表明 DSB 已具备了司法化的性质。

WTO 表现出的以上法律化(Legalization)和司法化(Judicialization)^①的特点必然会涉及到成员方的国家主权问题。因此在 WTO 机制下如何防范和化解 WTO 机制对国家主权的冲击是摆在每一个国家面前的首要问题。

一、美国主权保护机制介绍

美国作为世界的超级大国, 一贯强烈关注自身的国家主权。从历史上看, 1948 年的哈瓦那宪章之所以无法生效是因为美国国会认为, 多边贸易体制会侵犯国家主权。1955 年当有关国家要修改 GATT 的有关条款, 成立贸易合作组织时, 美国国会以同样理由不予批准。在 1973—1979 年的东京回合的谈判中, 在涉及到修改“祖父条款”的问题上, 国会也坚决反对。同样针对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协议, 国会中的反对者对可能给国家主权带来的危害更是忧心重重。在他们看来 WTO 拥有了太大的权力, 美国在 WTO 中却没有获得类似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与其大国地位相称的足够的权力。不仅如此, 更令他们不安的是众多事关美国国家利益的重大决策将主要是由 WTO 的官僚们关起门来作出。美国将可能会为此丧失国际贸易谈判的主导权, 甚至内政也会受到国际规

学术研究

则的干预。^②为保护国家主权,经过政府和国会的协商和讨价还价,美国设计出了以《乌拉圭回合协议法》(以下称 URAA or Bill 5110) 和争端解决评审委员会(Commission)为主要内容的对策措施。它们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 明确 WTO 规则和联邦州的法律的关系

URAA 第 102 条(a)(1) 规定:如果乌拉圭回合协议的相关条款与联邦法律相抵触,它将是无效的。该条(a)(2)同时也规定:相关的实施立法不应当被解释为是对联邦法律的修改和变更,也不应当被解释为是对依照联邦法律作出的授权的限制,例如 1974 年贸易法中的 301 条款。^③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专家组和上诉机关认定美国的有关规则和行为与乌拉圭回合协议相抵触的情况,该法第 123 条(g)(1) 规定:在未实施法定程序之前,不能对其进行修改和废除。这些相关的法定程序包括:第一,必须向国会的相关委员会咨询;第二,贸易代表必须收集相关的私人咨询机构对于修改的政策建议;第三,相关部门和机构必须将拟提交的修改报告和解释在联邦政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以给公众提供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第四,贸易代表必须向国会的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包括拟修改的内容、理由以及私人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摘要的综合报告;第五,贸易代表和联邦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必须就最后的修改文本与国会的相关委员会协商;第六,最后的修改文本必须在联邦政报上公布。同时任何的修改结果都要在过了 60 天的咨询期后方能生效,除非总统决定提早生效,符合国家利益。在这 60 天期间,众议院税赋委员会和参议院财经委员会可以对此进行投票,以表明立场,但其结果不具有约束力。

在乌拉圭回合协议与州的法律的关系上,该法第 102 条(b)(2)(A) 规定:除非美国自己通过法定程序宣布州的法律和法律适用无效外,即便是它们与乌拉圭回合协议相抵触,也不应视之为无效。当然在宣布州的法律无效方面,联邦政府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以便在两者相抵触时采用。随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也指出“GATT 不能凌驾于国内法之上”。^④

(二) 建立广泛的咨询协商机制

URAA 在贸易代表、国会、州政府之间确立起了广泛的咨询协商机制。其目的是将国会和州政府的意愿纳入 WTO 的决策过程,保证美国对 WTO 事物的有效参与。

贸易代表首先需要就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过程,包括专家组的设立、对专家组裁决的上诉以及专家组和上诉机关裁决报告的发布等事项与国会的相关委员会进行咨询协商。同时根据该法第 127 条(A)的规定,贸易代表也需要听取利益涉及其中的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该法第 102 条(b)(1) 要求总统通过跨政府的贸易政策顾问委员会(IPACT),就调整州的法律与 WTO 的规则的关系事项与州政府协商。贸易代表也被要求建立一个涉及 WTO 事项的联邦和州之间的咨询协商程序,使可能受到 WTO 影响的州的意见,在制定美国的对策时能被充分考虑。

该法涉及的特定咨询协商程序多达十几项。它们详尽、严格而琐碎,几乎贯穿于 WTO 的整个运作过程。不仅如此,它们表现出很高的透明度、广泛的参与性。可以说正是这些不厌其烦的程序构成了最大限度保证美国利益的有效屏障。

(三) 设置评审 WTO 机制的程序

URAA 设置了一系列程序来跟踪评估 WTO 机制对美国利益的影响。重点针对的是争端解决过程。该法第 123 条(A) 要求总统对 WTO 专家组的表现作出评审;第 123 条(B) 要求贸易代表确保被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具有优良的素质和良好的记录。

第 124 条要求贸易代表每年要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说明 WTO 各项活动的报告。该报告要说明 WTO 的预算、员工情况;说明 WTO 部长会议和理事会、争端解决机制在增进透明度方面的表现。第 125 条(A) 规定在美国加入 WTO 的五年以及以后的每五年,该报告还应当对 WTO 对美国的影响、美国在 WTO 机制下的成本和效益,以及继续参与的价值进行全面分析审核。

在评审程序中,最有特色的是设立了退出 WTO 的程序。按照规定,国会议员在收到贸易代表根据第 125 条(A) 提交的五年期的评估分析报告的 90 天内,必须决定是否向总统提出退出 WTO 的联合动议(Joint

Resolution)。如果总统对退出 WTO 的动议行使否决权，国会参众两院的议员必须在 90 天期限的最后一刻之前或在收到总统否决意见后的 15 天内对否决进行投票。

(四) 设立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审委员会

这一委员会的设计是美国为保护国家主权所采取的最能反映其超级大国心态的措施。按照构想，该委员会由 5 位联邦上诉法院的大法官组成。其人选在总统与国会领袖，众议院赋税委员会和参议院财经委员会的主席和首席成员协商后任命。该委员会被授权审查所有由专家组或上诉机关作出的终审报告，以判定其是否损害了美国利益。在每一个案中该委员会还要判定专家组和上诉机关的行为是否越权；是否对美国增加额外的义务、削弱应有的权利；是否有专断行为以及曲解法定程序的问题；上述情况是否实际影响到报告的结论。

如果该委员会以三票以上的结果认定专家组或上诉机关存在以上问题，那么国会的任何议员均可联合动议要求总统与 DAB 谈判，确立新的争端解决规则以纠正该委员会认定的问题。如果该委员会在任何一个五年期内作出三次这样的认定，那么国会的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联合动议不再批准美国留在 WTO 机制内。国会若通过该动议，又最后经总统签署，美国将退出 WTO 机制。

但该委员会的设计 1995 年一经提出即遭到联邦最高法院的反对，直到 2000 年 1 月相关的法案(H.R.4706)也迟迟未被第 106 届国会通过，事实上该委员会至今仍未成立。该委员会的设计是美国霸权心理的反映。在他们看来 WTO 离不开美国，WTO 必须要有美国的参加。^⑨美国所设计的这种评审委员会以及退出 WTO 的机制，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居高临下的要胁和威慑，它像剑一样时刻悬在 WTO 成员方头上，以确保 DSB 能充分尊重美国的主权和利益。

二、美国主权保护机制的启示

美国建立的这一系列保护措施，在实践上看已经收到了满意的政策效果。2000 年 3 月 30 日，影响力很大的美国律师协会在众议院税赋委员会的听证会上作证时赞扬：“DSB 能够公平合理的为美国利益服务”，他们敦促国会支持美国继续留在 WTO 中发挥主

导作用。^⑩随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国会参议院财经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美国的贸易代表 Charlene Barshefsky 在题为《美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利益与经验》的报告中也肯定：“DSB 与以前相比更能有效的保护我们的利益和权利，同时也能够充分尊重我们的主权”。“过去 5 年的实践证明，这一机制是保护美国利益的极其有效的方式”。^⑪事实也确实证明了贸易代表的说法。从 DSB 受理的涉及美国的案件看，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自 WTO 成立截止到 2000 年 4 月 5 日案件结果统计数字，^⑫美国主动投诉的案件有 57 个，其中 32 个已有结果。在这 32 个中有 29 个案件，达到了美国的要求。投诉美国案件共计有 49 个，其中已经有结果的有 25 个。在这 25 个案件中，12 个是协商解决，12 个美国败诉，1 个美国胜诉。这个胜诉案件就是欧盟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中的 301—310 条款一案(WT/OS152/R)。同时受到普遍反对的，将国内法置于 WTO 规则之上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和《达马托法》也与主要贸易伙伴达成妥协。^⑬

毫无疑问，在主权保护机制的督导下，美国在 WTO 中得到了巨大的好处。美国在 90 年代创造的经济持续增长的奇迹就有着加入 WTO 的因素，而研究也显示如果 WTO 协议能够全部履行，美国的每年 GDP 将增加 \$1250—2500 亿(以 1998 美元为准)。^⑭可以说现在在美国政坛上担忧 WTO 干涉美国主权的人越来越少，相反多数人津津乐道、辩论更多的是美国如何通过主导 WTO 机制，监督成员方切实履行 WTO 下的义务，以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目的。同样这也可能是国会没有急于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审委员会法案(H.R.4706)的原因之一。

也许在不少人看来，美国作为当今世界的超级大国应当不存在主权受到干扰的问题。他们很难理解美国对自己的主权近乎偏执的保护。出现这种情况当然首先是与美国的主权观念中的霸权主义因素有关。因为在美国看来其国家利益是世界性的，所以在全球性的国际组织中美国必须要起领导作用。一切不尊重美国利益的作法，都可能会被视为是干涉美国主权的行为。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重视美国人在制度设计上表现的远见，以及运作的透明度、广泛的参与性和程序的严谨性。他们所精心建构的主权保护机制在实践中不仅有效地化解了 WTO 对国家主权的冲击，而且也使 WTO 的运作尽可能纳入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运

行轨道。中国如何学会在 WTO 机制下保护自己一向珍视的国家主权，是政府面临的一个紧迫而又崭新的问题。毫无疑问在这方面美国的做法，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 国际化与主权

近几年在中国的一个热门话题是如何与国际接轨、如何实现国际化。除了在历史和政治领域提及很少外，其他诸多方面几乎都以国际化为时髦。正在开放、渴望发展的中国确实需要向世界敞开胸襟，融入国际社会，接受国际化的洗礼。加入 WTO 正反映了一种国际化的愿望。

为满足 WTO 规则的要求，中国正在积极废除和修改多达 890 多件违反 WTO 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章。^⑨最高法院在 2001 年提交人大审议的工作报告中也积极表示要改革司法体制，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及时清理和制定司法解释，为中国加入 WTO 作好司法准备。这种入世总动员情形也发生在其他部门。

面对这种扑面而来的加入 WTO 的渴望，不得不让人再次思考什么是国际化或全球化的问题。国际化是指积极主动使自己的法规适应相关国际规则的要求，还是指使国内的法律制度逐步与国际规则相衔接。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更能体现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因素、更能体现对法律自身特点——稳定性和神圣性的尊重。如果混淆了两者的区别，WTO 也可能带来新殖民主义的威胁：经济上受控制，政治上不稳定。

因此美国的做法的参考意义在于，在 WTO 的问题上要充分利用 WTO 法律秩序中的间接效力的原则，提防盲目的、一哄而起的国际化；提防将经济发展与国家战略安全割裂起来的国际化；更要提防虽坚持国家主权，但却因无知和偏见，反而犯下损害国家主权的荒唐错误。

(二) 强化协商咨询体系

保护国家主权的手段之一是中国能对 WTO 的运作作出准确判断和评估，实施针对 WTO 的正确决策。做到这一点，显然仅靠政府中的世界贸易组织司是远远不够的，要靠一个强有力的法制化的协商咨询体系。这种协商咨询体系应包括跨政府部门的、涵盖中央和地方的、各相关行业组织的咨询机构；人大的涉及 WTO 事务的相关委员会及其附设的咨询机构；民间的独立咨询机构等等。要保证主管中国在 WTO

事务的政府部门在作出有关重要决策之前必须通过严格的咨询程序，进行广泛的咨询。

(三) 建立针对 WTO 的评估机制

WTO 对中国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除非发生特别重大的情况，例如大的战争、DSB 审理涉及中国的案件时多次明显不公、WTO 受到一些国家的操纵，严重干涉了中国的主权或者出现 GATT1994 第 20 条和第 21 条列举的情况，中国必须要解除义务，而却未被 WTO 接受等，中国一般是不会轻易退出的。

所以，主管 WTO 事务的部门每年要向人大相关委员会和国务院提交详尽而全面的 WTO 各项活动的报告；提交自身在 WTO 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交国内相关行业和部门涉及 WTO 事项的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人大的相关委员会每年都应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广泛的咨询程序，对 WTO 运作的透明度、DSB 的公开性及对他国国家主权的尊重情况、有关成员方履行 WTO 义务的情况等等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评估，以衡量判断当年中国在 WTO 内的利弊得失。

(四) 制定处理 WTO 事务的法律

中国正在紧锣密鼓从事修订旧法，制定新法的工作。涉及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正在酝酿和制定之中，例如企业兼并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投资基金法、社会保险法、国有资产法等等，适应 WTO 要求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会在 2010 年建成。^⑩建立这样的法律体系固然是个未雨绸缪的好事，但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规范和指导涉及 WTO 事务处理的立法问题。

在我国制定一部类似美国 URAA 一样的处理 WTO 事务的专门法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必须的。这部法律要明确 WTO 规则和国内法律之间的关系；明确修改或废除与 WTO 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条款的条件和审查程序；明确主管 WTO 事务的部门的职权和义务；将广泛的咨询程序和评估机制通过该法确定下来；规定企业、行业，作为受害方在 WTO 下的救济措施或者受到投诉时的应对程序。制定这样的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可以减少政府和有关组织处理 WTO 事务时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升符合 WTO 要求的透明度。而一系列精心预设的程序在保障广泛参与的同时，又能够促进决策的科学化，使政府能从容不迫地

20世纪初期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 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

黄爱华

(杭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教授,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虽然西方现代戏剧思潮在中国的影响远不如现实主义思潮和浪漫主义思潮巨大而深远,但它一定程度上拓展了中国剧作家的创作视野和表现领域,丰富了他们摄取生活的角度,促进了中国现代戏剧风格多样、色彩纷呈的多元发展格局的形成。

[关键词]20世纪初期 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 中国现代戏剧

〔中图分类号〕I207.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1-0107-06

中国现代戏剧的主潮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这已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在20世纪20-30年代,特别是五四前后的10年间,当时统称为“新浪漫主义”的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却也曾风靡一时,从而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一道汇聚成三大戏剧思潮,促成了中国现代戏剧的繁荣。本文即从当时报刊上发表的大量介绍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的文字资料入手,结合剧作

家们的创作实践,试对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介绍传播情况及其对中国现代戏剧创作所产生的影响,作一全面系统的勾勒和探讨。

一、象征主义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及影响

象征主义思潮最早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法国,由诗歌而扩大到绘画、戏剧、音乐等领域。象征主义戏

应对各种复杂局面。

在WTO和国家主权的关系上,从GATT到现在,主权的概念在不断变化,过去关税曾被认为是绝对主权,现在早已不是。主权的范围在缩小,主权的概念在淡化。但主权仍然是各个国家关注的问题之一。从WTO机制看,在当今不断一体化的世界,虽然根据WTO协定第15条的规定,每个成员方都有退出WTO的自由,但现实是除非自我孤立、不想发展,或者遇到重大危机,否则很难再脱离WTO机制,更不用说对于大多数弱国小国而言在WTO机制的规范下还可以起到抵御国际强权的作用。所以在这个体系中,主权的观念在发生变化、国家主权与WTO机制的冲突不会停止、强国企图借助WTO机制干涉他国主权的危险仍然存在。加入WTO后,中国经济对世界的依存度会明显增加,面对险恶诡魅的国际环境,中国加强主权保护,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更显任重而道远。

学术研究

①《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第32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③William J. Aceves, Lost sovereignty? The Implication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12/1995, Fordh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④Richard Schaff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and its Environment, P328, West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⑤⑩www.ustr.gov

⑥⑦⑧www.ustr.gov/enforcement/snapshot.p

⑨Be Careful What You Wish for: U.S Politics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Exception to the GATT,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Economics 01/1997.

⑪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3.12

⑫《中国入世的重要的经济法规即将出台》wtochina.con/fl/index.htm

责任编辑:叶金宝

剧思潮曾在全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也是最早传播到中国的西方现代派思潮之一。

象征主义戏剧的代表人物有比利时的梅特林克、德国的霍普特曼、爱尔兰的约翰·沁孤及俄国的安特列夫等。1918年初，鲍国宝在《清华学报》上发表《梅特林克之人生观》一文，这是中国最早介绍梅特林克。1920年2月，宋春舫在《东方杂志》17卷4期上发表《近世浪漫派戏剧之沿革》一文，正式把梅特林克作为象征主义剧作家来介绍。同年8月，陈嘏也在《东方杂志》17卷15—16期上发表《十九世纪末德国文坛代表者——滋德曼及郝卜特曼》，着重介绍了霍普特曼的生平和《东方未明》、《沉钟》两剧。接着有易家诚的《诗人梅德林》、希真(茅盾)的《霍普特曼传》和《霍普特曼的象征主义作品》、孔常(茅盾)译的《梅德林克评传》、任冬编译的《安特列夫及其象征剧》、滕若渠的《梅德林克的〈青鸟〉及其他》、黄仲苏的《梅特林的戏剧》、钱杏村的《霍普特曼的戏剧》等文章，相继介绍梅特林克、霍普特曼和安特列夫等人的生平和创作。直到30、40年代，仍不时有关于象征主义戏剧的介绍，如雪林的《梅脱灵的〈青鸟〉》、春冰译的《霍普特曼评传》、傅雷译的《梅特林克的神秘剧》、丽尼译的《安德列夫论》、汪馥泉的《约翰·沁孤的生涯及其作品》、石灵的《约翰辛格戏剧的题材》、陈瘦竹的《象征派剧作家梅特林》等等。象征主义剧作先后被翻译介绍的，有梅特林克的《白黎爱和梅立桑》、《青鸟》、《群盲》、《丁泰琪之死》、《室内》、《马兰公主》、《闯入者》，约翰·沁孤的《骑马下海的人》、《西域的健儿》、《谷中暗影》、《补锅匠的婚礼》、《悲哀之戴黛儿》、《圣泉》，霍普特曼的《沉钟》，安特列夫的《人的一生》、《黑假面人》、《狗的跳舞》等。这些剧作，对于中国剧作家大量采用象征手法以及象征剧的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象征主义戏剧往往通过神话传说及寓言、宗教故事表现对人生的思索，或通过爱与死的题材表现对命运的思索、对宇宙的思索，人物往往是意象化了的某种意义的代表，喜用暗示、象征手法。它的长处在于合乎艺术贵在含蓄的美学规律，能调动读者和观众的想像，余味无穷。但由于过于强调直觉和暗示，也往往流于神秘晦涩，不易理解。

郭沫若、田汉都曾公开声称自己受过象征主义戏

剧的影响。郭沫若曾是《约翰·沁孤戏曲集》的译者，他认为自己的《聂茨》，特别是其中流浪艺人盲叟的情绪，“是我的心理之最深奥处的表白。但那种心理之得以具象化，却是受了爱尔兰作家约翰·沁孤的影响”。^①他还有过象征剧创作的尝试。如他在谈到取材于《圣经》亚当夏娃故事的儿童诗剧《黎明》时曾说：“梅特林克的《青鸟》，霍普特曼的《沉钟》最为杰作，此种形式的作品，在前年九月间《时事新报·学灯》上曾发表过一篇《黎明》，是我最初的小小的尝试。”^②田汉早在日本留学期间就接触过象征主义戏剧。他曾在给郭沫若的信中说：“我看浪漫主义的剧曲从《沉钟》起，至今海因里希的印象还是活泼泼的留着。……我如是以我们做艺术家的，一面应把人生的黑暗面暴露出来，……一方面更当引人入于一种艺术的境界，使生活艺术化。”^③他还提到梅特林克的《青鸟》，说是看过演出之后，“长了许多见识，添了许多情绪，发了许多异想”。^④他的处女作《梵峨嶙与蔷薇》，梵峨嶙和蔷薇都是象征性形象，分别象征艺术和爱情，田汉自己也称此剧是“通过了现实主义熔炉的新浪漫主义剧”。^⑤他的《颤栗》，也明显地受到象征派诗人波特莱尔的《恶之花》的影响。可以看出，象征主义戏剧和诗歌，从观念到创作都对田汉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陶晶孙是接受象征主义戏剧影响较突出的一位。他的《黑衣人》是一部典型的象征剧。它通过黑衣人与其弟Tett的对话，着重表现黑衣人将要面对死亡而产生的恐怖情绪，是一个关于死亡的主题。全剧充满象征：黑衣人是死亡的命运的象征；Tett是青春、生命和希望的象征，Tett被误杀，说明生与死总是相伴而生的；而那盏微明的灯，则是象征着生命的意义。全剧笼罩着一种死亡的命运难以逃避的无可奈何的情绪，充满神秘感。其中无言的“静场”，明显地是受到梅特林克“静剧”理论的影响。

纵观中国20世纪20—30年代的象征剧，主要有两种类型：

(一) 神秘型：多描写死亡，探索人类命运，传达一种悲观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情绪，同梅特林克前期的象征剧比较接近。这类象征剧除了上述陶晶孙的《黑衣人》之外，还有像陈楚淮的《骷髅的迷惑者》。该剧写一诗人一生迷恋骷髅，直到临终，他想到该享受一下人

间的乐趣,想请一歌女来唱歌。最后在死神的逼迫下,他把自己的两件礼物——钻石戒指和骷髅交给歌女,自己平静地死去。剧本流露出“生之留恋”和“什么时候死,自己能做主的吗”的悲哀,及只好听任命运摆布的无可奈何的情绪。这剧的某些细节很像梅特林克的《闯入者》,只是陈剧的死神是登场人物,梅剧的死神未登场,是暗示、烘托出来的。再如向培良的《生的留恋与死的诱惑》,全剧无情节无冲突,只有病人和护士的对话。病人将死,感到悲哀和孤独,护士安慰他,让他休息,说“一会儿就来的”,结果来的是死神。

(二)进取型:多描写希望,追求幸福和自由,有着较多的积极进取精神,更接近于梅特林克后期的创作。这类象征剧除了上述郭沫若的《黎明》之外,还有如濮舜卿的《人间的乐园》。该剧取材于《创世纪》亚当夏娃的故事,共分三幕。第一幕写夏娃亚当不顾上帝禁令偷吃智慧之果,被上帝逐出伊甸园。第二幕写亚当夏娃在智慧女神的鼓励下战胜重重困难建造人间乐园。第三幕写夏娃已是儿孙成群的祖母,他们召开乐园建成30年纪念会,邀请上帝来做客,上帝不满智慧女神总是与自己作对,要亚当夏娃把智慧赶出乐园。最后孩子们说:“我们不信上帝,我们不要上帝。”剧中乐园象征幸福,蛇、虎、风、雨、雷、电象征各种邪恶的阻挡人类前进的事物,而智慧女神则象征无限的创造力,只有人类能够拥有它。该剧的构思,显然受了《青鸟》的影响。再如熊佛西的《蟋蟀》,着重表现一种反战的和平主义情绪,也可归入进取型之列。

但中国真正意义上的象征剧并不多,而大量存在的是有象征主义成分的剧作。如郭沫若的《月光》、《女神之再生》,余上沅的《塑像》,高长虹的《一个神秘的悲剧》,韦丛芜的《我和我的魂》,高成钧的《病人与医生》等等,都可看出象征主义的影响。只是这些剧大多为哲理化、散文化的,不宜于舞台演出,故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

二、唯美主义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及影响

唯美主义又译“耽美主义”,通常被称为“为艺术而艺术”的流派。唯美主义主要在诗歌、小说领域,戏剧的代表人物不多,最著名的是英国的王尔德,他的唯美剧《莎乐美》,在全世界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中国对王尔德作品的介绍,早在五四之前就开始了。1915年10月起,薛琪瑛翻译的王尔德的剧本《意中人》(即《一个理想的丈夫》)在《新青年》上连载。紧接着,他的《弗罗连斯》、《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等相继被译成中文。但这些剧作,还都是一些具有现实性的社会剧。1920年4月,上海的《民国日报》刊载王尔德的《萨洛姆》(即《莎乐美》),这是中国介绍唯美剧《莎乐美》之始。1921年3月,田汉翻译的《莎乐美》在《少年中国》2卷9期上发表。此后,《莎乐美》又多次被翻译成中文,仅解放前中译本就达五种之多。中国对唯美主义介绍最多的是王尔德,曾出现一大批批评王尔德的理论文章,有影响的如沈泽民的《王尔德评传》,闻天、馥泉的《王尔德介绍》,梁实秋的《王尔德的唯美主义》等。这些文章,详细介绍了王尔德的生平、思想和创作,评介了他的唯美主义理论主张,尤其对剧本《莎乐美》作了重点评述。另外,1920年10月,茅盾在《东方杂志》17卷19期上发表《意大利第一文家邓南遮》,介绍他的生平和创作,包括《春潮的梦》、《死城》等剧本,称他是意大利唯美主义文学的代表。

由于对王尔德等唯美主义思想和创作的大量介绍,唯美主义思潮在五四前期发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创造社在其成立之初就标榜“为艺术而艺术”,如成仿吾在《新文学的使命》中宣称:“我们要追求文学的全,我们要实现文学的美”,郭沫若认为“艺术的本身为无所谓目的”,只是“天才的自然流露”。^④郁达夫也主张“美的追求,是艺术的核心”。^⑤此外,主张“艺术无目的”的弥洒社,新文学杂志《新纪元》、《狮吼》等,也是受唯美主义影响较大的文学社团和刊物。

唯美主义戏剧作为一种思潮流派,有它自己的特点和局限。它对美的追求,往往体现在艺术和爱情之中,把两者视为至关重要,甚至可以为艺术而死,为爱情而死。有时不惜在丑恶中发掘美,表现为一种病态美、变态美。内容上多表现灵肉冲突,但多追求官能享乐。情调往往是悲哀的、颓废的,充满神秘色彩。语言华丽、典雅、奇巧,善用比喻,且具有浓郁的抒情性。如王尔德的《莎乐美》,就是典型的唯美主义剧作。剧本取材于《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描写王后希罗底的女儿莎乐美被先知约翰的美色所动而爱上他,并想吻他的嘴唇,遭到拒绝。后莎乐美终于在约翰死后实现了这一愿望,并满足地死去。该剧在中国影响很大,

可以说，五四以来凡带有唯美主义倾向的作品，无不同《莎乐美》有关。

田汉是《莎乐美》的译者，是受唯美主义影响较多的剧作家。他主要接受王尔德“生活艺术化”思想的影响，企图通过追求美而改造社会，通过艺术和爱弥补心灵的创伤。他五四时期的剧作，就多采取“生活艺术化”的视角，表现艺术和爱情，表现灵肉冲突。如他的《梵峨嶙与蔷薇》、《苏州夜话》甚至《名优之死》，都有为艺术而死的情节。他自己也曾说《名优之死》“中心思想上深深地引着唯美主义的系统”。^⑨他的《古潭的声音》，唯美主义成分尤为明显。该剧写诗人爱上歌女美瑛，把她看作美的化身而把她“由尘世的诱惑中救出来”，最后美瑛投入古潭而死，诗人也为追寻美人的踪迹而投身古潭。这是一个爱者与被爱者死亡的悲剧，与《莎乐美》有着内在联系。

郭沫若曾为田汉译的《莎乐美》作序，他的剧作也有唯美主义影响的痕迹。如《王昭君》中，汉元帝手捧毛延寿的人头连吻，只为他脸上还有昭君的“余惠”留着，欲分其一些“香泽”。这吻头的细节显然来自《莎乐美》，也同样是对美的欣赏到了变态的程度。

20、30年代受唯美主义影响的，还有向培良、白薇、欧阳予倩、苏雪林、王统照等作家。向培良的《暗嫩》，无论选材、结构布局还是语言风格上，都与《莎乐美》有着相似之处。该剧取材于《旧约·撒母耳下第十三章》，写暗嫩为妹妹他玛的美色所迷而不能自己，终致思念过度而卧病在床。妹妹来探病，暗嫩用最美丽的语言赞美妹妹的声音、眼睛、嘴唇、头发、手臂，以及腿、脚、肚、腰和胸脯，并要拥抱她，遭到拒绝，便恨恨地把她赶出了门。它与《莎乐美》一样，充满对感官的赞美，也是对美追求不得而由爱转恨。白薇的《访雯》中贾宝玉对晴雯的眼睛、朱唇的赞美，以及借晴雯之口说出“我爱美比爱生命还重，宁肯不生，不愿不美”，还有《琳丽》中要“死在爱人接吻的朱唇上”等等，也是受了《莎乐美》影响的结果。欧阳予倩的《潘金莲》一反《水浒》成案，把潘金莲塑造成一个为追求美和爱而受死的形象，她那“你杀我，我还是爱你”的对爱的执着程度，不亚于莎乐美为爱而杀死被爱者。苏雪林的《鸠那罗的眼睛》，取材印度佛经故事，写王后爱上王子鸠那罗，遭到拒绝欲报复王子，挖了他的眼睛，最后自己也自刎而死。该剧可谓东方式的《莎乐美》。另外，如王

统照的《死后之胜利》徐葆炎的《妲己》、胡也频的《狂人》、袁牧之的《爱神的箭》等剧，也都有唯美的倾向。

当然，正如孙庆升教授所说：“要在中国找出一部纯粹唯美主义的剧作来是困难的，……纯粹意义上的反功利的唯美作品并不多见。”^⑩中国作家之接受唯美主义，往往不是单一的、纯粹的，而仅仅是一些因素（如表现手法、语言风格），某些细节。或者可以说，唯美主义是与其他流派经过交融聚变后体现在中国剧作家的创作中的，这正是中国缺乏纯唯美剧的原因。

三、表现主义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及影响

表现主义最早出现于美术界，继而扩展到文学、音乐和戏剧界。在西方现代派诸思潮中，以表现主义戏剧思潮影响最大，成就也最为突出，曾诞生过许多世界闻名的戏剧家，如德国的凯撒、托勒，瑞典的斯特林堡，捷克的恰佩克，美国的奥尼尔等。

中国介绍表现主义戏剧思潮始于20年代初，其时正是表现主义戏剧思潮兴盛之时。1921年2月，愈之在《东方杂志》18卷3期上发表《戏剧上的表现主义运动》一文，介绍德国表现主义戏剧运动。同年8月，宋春舫也在该杂志18卷16期上发表《德国之表现派戏剧》，对表现派戏剧作了一次全面的介绍，并重点介绍了凯撒的《珊瑚》、《煤气》、《从清晨到夜半》三个剧本。接着，又相继发表了程裕青译的《德国表现主义的戏曲》、章克标的《德国的表现主义剧》等文。1928年，刘大杰出版《表现主义文学》一书，其中近半数篇幅论述表现主义戏剧，并对五四以来中国有关表现主义思潮的译介作了系统的归纳和总结。中国对表现主义剧作家介绍最多的是奥尼尔，据不完全统计，从20年代至40年代，评介奥尼尔的文章就有40余篇，如钱歌川的《奥尼尔评传》、顾仲彝的《戏剧家奥尼尔》等，都是有影响的重要文章。他的剧本被译成中文的，也达28种之多，像《天边外》、《琼斯皇》、《捕鲸》等还在中国上演过。故中国现代剧作家接受表现主义的影响，主要来自奥尼尔。

表现主义戏剧的最大特点是重表现，尤重表现主观世界的感受；戏剧人物往往是作家用抽象的理性概括出来的，只有共性、普遍性，而没有个性和独特性；表现手法上喜欢运用幻象和梦境，如通过幻觉将人的主观感觉外部化、戏剧化；时空交错，人鬼同台，大量

运用独白、旁白；舞台效果追求陌生化，注意音响、灯光以及假面具的运用等等。

对中国影响最大的表现主义戏剧家是奥尼尔，仅他的一部《琼斯皇》，就“吸引了四位中国学子：洪深、伯颜、谷剑尘、曹禺”。^⑩1922年，洪深写出九幕剧《赵阎王》，1923年有伯颜的《宋江》，1929年又有谷剑尘的《绅董》，加上30年代曹禺的《原野》，它们“构成了一组中国式的《琼斯皇》群像”。^⑪

洪深的《赵阎王》是中国第一部深受奥尼尔影响的表现主义剧作。剧本写善良的农民赵大被迫当兵后逐渐丧尽天良，干了很多坏事。当他偷了营长剋扣的军饷潜逃到树林中时，因良心折磨而精神错乱，终致被追兵击毙。该剧与奥尼尔的《琼斯皇》在立意、结构上都有相似之处，而且所运用的表现主义艺术也直接借鉴于《琼斯皇》。洪深自己也承认，第2幕以后，“借用了欧尼尔底《琼斯皇》中的背景与事实——如在林子中转圈，神经错乱而见幻境，众人击鼓追赶等等”。^⑫袁昌英曾著有《庄士皇帝与赵阎王》一文，对两剧的相似之处作了比较，并调侃说：“赵阎王的确是庄士皇帝的儿子，不然，断不至于如此相象。”^⑬

如果说洪深的《赵阎王》还有对《琼斯皇》的过多的模仿痕迹的话，那么曹禺的《原野》则是成功的借鉴了。《原野》的立意和结构都与《琼斯皇》相异，有着更多的社会现实内容，只是在第三幕中运用了表现主义艺术。该幕写仇虎复仇后携金子外逃，迷路于黑林子，仇虎突然精神迷乱，眼前出现人形、阎罗、判官、小鬼等幻象，最后不屈而死。这与《琼斯皇》中琼斯受到土人追捕在森林中逃命，精神错乱而出现幻觉极为相似，显然是曹禺对奥尼尔的有意识的借鉴。有人认为，《原野》是现实主义与表现主义相结合的作品，也有人干脆把它看作表现主义戏剧。但不管怎样，《原野》中表现主义艺术的运用是成功的，它不是机械模仿，而是与民族化相结合，从而别开生面地展示了中国农民复仇的心理悲剧。

其他接受表现主义戏剧思潮影响的作家，还有田汉、白薇、袁昌英等人。田汉早在日本留学时期就接触过表现主义戏剧，他的《灵光》，通过梦境表现对人世间黑暗的不满和作者的内心要求，有着斯特林堡《梦剧》的影响痕迹。白薇的《革命神受难》，是继《赵阎王》之后最能显示表现主义特征的剧本，具有左翼表现主

义的某些特点。另外，像袁昌英的《前方战士》、《文坛幻舞》，李白英的《资本轮下的分娩》等，也都是有表现主义成分的剧本，后者还可看出受到托勒的《群众与人》的某些影响。

四、未来主义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及影响

未来主义思潮出现于20世纪初，发轫于意大利，由诗歌而波及到音乐、美术、戏剧等领域。1913年，意大利诗人马里内蒂发表《多样式的戏剧》一文，1915年，又发表《未来主义合成戏剧宣言》，树起未来派戏剧的旗帜。

中国于20年代初开始传播未来主义戏剧思潮，宋春舫是未来派戏剧的最热心的介绍者。1921年7月，他在《东方杂志》18卷13期上发表《未来派戏剧四种》，包括马里内蒂的《月色》、马可·德西(又译地桑)的《换个丈夫吧》、柯拉蒂尼的《朝秦暮楚》、康吉罗的《只有一条狗》。同年9月，宋春舫又在《戏剧》1卷5期上介绍《早已过去了》和《枪声》两剧。后来，他又翻译了《捉奸》、《你看“死”那么样的固执》两剧。宋春舫认为，“未来派之兴，实为反对旧有之艺术，盖为鉴于意人之活泼理想，太为古代文化所束缚，春蚕作茧，解脱无由，反动之来，固其宜也”，故取其“排古”、“不经”之意，以同反对旧文学之新文学运动相一致。^⑭可见，宋春舫是把未来主义作为一种新思潮引进的，目的是为新文学运动推波助澜。不过，由于未来主义戏剧对戏剧遗产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要求废弃一切旧的传统技巧，“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容量里，通过简单的台词，急速的动作，把众多的感觉、观念和事实经纬交织，融为一体”，^⑮因此宋春舫自己也是对未来派戏剧取保留和批判态度的，认为“未来派的剧曲，完全是一种‘没理由’的滑稽剧”。^⑯

宋春舫还是第一个尝试创作未来派剧本的人。他曾作有《盲肠炎》一剧，分四幕，但每幕都很短。剧本写一个盲肠炎病人，医生说治不了他的病，却在挨强盗一刀时盲肠被切了，意在讽刺医生的无能。该剧节奏短促，语言是片断性的，情节也颇为“滑稽”。宋春舫把该剧收在《未来派剧本》中介绍给读者。^⑰

但中国真正有意创作未来派戏剧的，要算徐汎，他的《荒场》、《女性史》、《人类史》三剧，就公然标明为

“拟未来派”的剧本。《荒场》共分五场，每场都很短。地点是“地球上”，时间是“时间中”，人物只有甲乙两人。两人由少年、青年，到壮而老、而病，对话的内容是感慨时间过得真快。第四场是两人已死，在坟中对话。第五场是两人之曾孙，又是两个少年，谈的仍是他们曾祖谈过的话。《女性史》分三幕，时间是“过去”，地点是“地球上”，人物是一男一女。三幕分别写“远古时代”、“不远的过去”和“现在”男(分别为古野人、老地主、现代阔少)向女求婚的情景。《人类史》也分三幕，分别代表过去、现在和将来。整剧的内容只是一个“吃”字：第一幕是主人吃剩下了给奴隶吃，第二幕主人邀请宾客吃，第三幕是大家一起吃。以上三剧有着共同的特点，即人物是抽象的，时间、地点均无具体性，节奏快速，简短有力，且含有一定哲理性。

此外，1924年7月《中国青年》第40期曾登有一篇署名为“瘦鹤”的短剧《白骨》，即标明为“未来派剧本”。全剧分三幕，第一幕只有声音：枪炮声、喊杀声、马蹄声；第二幕只有“上将”、“中将”和“参谋”之间的四句对话；第三幕只是一些景象：枯树、野狗、飞鹰，一辆破战车和一堆白骨。剧本以极其简炼的笔墨，表现了战争的残酷和“一将功成万骨枯”的主题，是相当有表现力的。再如高长虹的《人类的脊骨》、《妇女三部曲》、《我和鬼的对话》等短剧，用的也是未来派的表现方式，也可看作是未来派剧本。

当然，由于未来主义戏剧本身的局限性，它在中国没能像象征主义戏剧、唯美主义戏剧和表现主义戏剧那样引起广泛的注意，当然也就没有它们影响大。

以上围绕20世纪初期西方现代派戏剧中最有代表性的思潮——象征主义、唯美主义、表现主义、未来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具体展开了论述。应该承认，从整部中国现代戏剧发展史来看，西方现代派思潮对中国现代戏剧的影响，远不如现实主义思潮和浪漫主义思潮巨大而深远。它既未以整体性的、充分发展的理论形态出现于中国，中国也没有诞生出一位真正称得上现代派的剧作家。它对中国现代戏剧的影响是零碎的、间断性的，到了20世纪30、40年代，甚至只是以某种“艺术因子”的形式存活在剧作家的创作中，对其艺术风格和表现技巧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这当然主要是由当时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

定的)。尽管如此，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还是功不可没的，它在中国广泛传播的结果，是使几乎每一个有成就的中国剧作家，都多多少少受到了它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拓展了他们的创作视野和表现领域，丰富了他们摄取生活的角度，从而促成了多样探索的大批优秀剧作的出现，促进了中国现代戏剧风格多样、色彩纷呈的多元发展格局的形成。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东风，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又一次风靡中国，激活了中国剧坛，催发了“探索剧”热潮的出现，促成了新时期戏剧创作的一度大繁荣。事实证明，戏剧要繁荣，离不开艺术上的多样化探索，戏剧艺术的发展和提高，更有赖于艺术上的多样化探索和实践。这是历史所昭示于我们的不争之实。翻阅历史，正是温故而知新，勇于为今天的戏剧发展积极探寻新路。

①郭沫若《创造十年续编》，《沫若文集》第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郭沫若《儿童文学的管见》，《沫若文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③④⑤田寿昌、宗白华、郭沫若《三叶集》，亚东图书馆1920年版。

⑥郭沫若《文艺之社会的使命》，《沫若文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⑦郁达夫《艺术与国家》，《郁达夫文论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⑧《田汉戏曲集·第四集自序》，《田汉文集》(一)，中国戏剧出版社1983年版。

⑨孙庆升《中国现代戏剧思潮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83页。

⑩⑪刘珏《奥尼尔在中国》，《中国话剧研究》第3期，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

⑫洪深《中国新文学大系·戏剧集·导言》。

⑬裁《独立评论》第27号，1932年。

⑭宋春舫《现代意大利戏剧之特点》，《东方杂志》18卷20期，1921年10月。

⑮吕同六《意大利未来主义试论》，见《未来主义·超现实主义·魔幻现实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⑯宋春舫《未来派戏剧四种·后记》，《东方杂志》18卷13期，1921年7月。

⑰宋春舫《未来派剧本》，《宋春舫论剧》(一)，中华书局1923年版。

责任编辑：王法敏

明清小说评点山水画概念析

张世君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明清小说评点家以鉴赏山水画的方式评点小说, 采用了一系列的山水画术语, 利用空间意象在时间中的视觉次序寻求绘画的视觉功能, 追求绘画的空间意识和境界。它表现了小说评点理论的空间性特点, 奠定了中国空间叙事理论的一个基础面。

[关键词] 小说评点 山水画 空间 概念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113-04

明清小说评点家采用山水画的技法和欣赏方式评点小说文本, 整个思维方式呈现出一条有迹可循的读画理路。本文拟对小说评点所使用的山水画概念做一辨析。

一、勾法与白描

勾法是中国画的基本技法, 指勾勒和线描。勾描之后不加色彩, 称做白描。绘画中的白描被引进到文学创作中, 有了文学技巧术语“白描”, 它成为中国文学创作的一种典型的描写方法。小说评点用勾法来评价叙事的简洁和人物的状貌。《红楼梦》第24回写宝玉吃茶, 小红给他倒茶说话。脂砚斋眉批道: “怡红细事俱用带笔白描, 是大章法也。”(庚辰本24回)这里脂砚斋特别指出了“带笔”二字, 这说明“带笔白描”用的是绘画的“白描”概念, 而非文学的“白描”手法。中国山水画以墨线为主, 在勾勒线条中, 最基本的方法就是用笔的方法。带笔白描指的是在绘画作线作点的时候, 也顺笔把画中局部形体的线条勾勒出来。脂砚斋把带笔白描用在文学批评中, 也就是指在精心描绘宝玉的时候, 顺笔勾勒一下怡红院丫鬟之间的关系。以这种绘画术语来评价文学叙事, 让读者把所读段落当做绘画布局来欣赏。

潘金莲的嫉妒, 在《金瓶梅》中是出了名的。第30回李瓶儿生孩子, 金莲的妒心大暴露, 但是作者的描写只是很简单的写她不愿去看李瓶儿。张竹坡反复批: “金莲妒口, 又白描入骨也”、“白描入化也。”(《金瓶梅》30回)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看出张竹坡所批“白描

入骨”用的是绘画的概念: 一是中国画以线为骨, 用白描勾勒的线条, 就叫做骨或骨线。没有力的线条是不配叫骨的。“白描入骨”指作者在描写潘金莲的时候, 尽管是简单的勾勒, 但是它是有力度的, 因此受到评点家的称赞; 二是中国画用笔讲骨法, 骨法指画中勾勒形象骨干的笔力, 同时又作为对人物性格与精神状态的刻画。“入骨”、“入化”正是白描所追求的对人物勾描的神似和绝妙的境界。因此, 无论是从绘画的骨线还是骨法看, 张竹坡所使用的“白描入骨”都是绘画的评语。它帮助读者突破文学的描写手法, 而以绘画的笔法来欣赏文本叙事。

二、皴法与皴染

皴法是画山石的技法。皴即皱纹, 说明石头表面皱纹多。它多以淡墨和干墨来表现山石表面粗糙不平的脉络纹理和明暗向背。皴染是运用水分较少的一种染法, 有时接近皴, 单独用的时候, 可以代替皴。在小说评点中, 评点家常常把皴和染连在一起用, 称为“千皴万染”(《红楼梦》甲戌本1回), 用来比喻叙事的简略, 轻轻一笔。

脂砚斋在《红楼梦》第2回回前评中说: “故借用冷子兴一人略出其文, 使阅者心中已有一荣府隐隐在心。然后用黛玉宝钗等两三次皴染, 耀然于心中眼中矣。”(庚辰本2回)它的意思是, 第2回的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是作者的一个勾勒, 到了第3、4回林黛玉和薛宝钗出场, 进一步对贾府做介绍, 读者便清楚整个贾府布局和人物关系的安排了。脂砚斋认为作者这样的

叙事就是勾法和皴法。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是“勾”，林黛玉进贾府是“皴”。这种皴还不是一次，而是两三次，这恰好是绘画中使用皴的技巧的方法，反复皴染，使皴的质感更加明显。以皴求得描写的淡不模糊，枯不滞涩，描写对象得到突出。当我们把评点家的这种评论从读画的视角加以审视的时候，我们就明了了作者叙事用心的良苦，他是以画家的创作理路来进行创作的，而评点家又以读画的方式来解读文本的叙事技巧，一幅画品就呈现在读者眼前。

三 擦法与重作轻抹法

擦法是在使用皴法之后的画山石的技法，把皴过的画面加以涂抹，使得已有笔墨浑连起来。它可以加强皴的浑厚，使笔墨协调统一。擦法在小说评点中被称做“重作轻抹法”。《红楼梦》第38回写大观园题菊花诗 螃蟹咏，可是在写菊花诗前，作者用了很大篇幅写贾母和上下女眷一起吃螃蟹，姐妹丫鬟的玩笑取乐，它和题诗毫无关系。这一大段描写到王夫人的一句话做了收束，转入写诗的正题。王夫人所说的话是：“这里风大，才又吃了螃蟹，老太太还是回房去歇歇罢了。若高兴，明日再来逛逛。”脂砚斋对此批道：“此重作轻抹法也，妙极，好看煞。”（庚辰本38回）接着情节转入宝玉和姐妹做诗。这里的重作轻抹法如果用文学鉴赏的方法看，它是一种上下文的过渡与转换，不着痕迹地由上一个情节过渡到下一个情节。过渡的中介就是上文引的王夫人的话。可是评点家认为它是绘画的擦法，把前面详细描写的笔触轻轻涂抹，使得它和后面的情节浑然一体，没有丝毫的牵强。这使我们看到古代对上下文过渡描写的一种技巧和评价。

“轻轻抹去”也是“重作轻抹法”的一种表述。《红楼梦》第75回写贾府中秋行令，把行令的过程完整地叙述了一遍之后，文本写：“又行了一回令。”按照法国叙事学家热奈特的观念，这是一句时间叙事的省略性描写，以避免情节的重复。可是脂砚斋却以空间绘画的术语加以评价：“便又轻轻抹去也。”（庚辰本75回）指把前面描写的情节都抹掉，又重新开始新的情节。这样的擦法，使我们联想到法国20世纪新小说派作家罗伯—格里叶的小说《橡皮》。《橡皮》中反复出现的橡皮细节就起着把情节擦去的作用。从这里我们又得到一个旁证，“擦法”是中国画特有的技法，中国小说

评点家理解它的作用，并在文学批评中借用这个中国画术语。西方理论家不可能在他们的理论著作中使用这个概念，西方作家则以橡胶制成的文具“橡皮”来表示对情节涂抹的擦法。

四、点法与攒三聚五点

点法是指山水画中的点苔与点叶的技法，在勾皴擦之后，用点的画法加强物体的体面关系。小说评点使用点法来照顾次要情节，使整个叙事的布局合理，点面结合。张竹坡说：“欲写梳拢桂姐，却从子虚处出来。一者一照瓶儿，二者又点结会。”（《金瓶梅》11回）“点结会”就是使很久没有提到的十兄弟又一次被写到，它是一个“点”的描写。

点法的形式很多，主要突出的是聚与散。其中的攒三聚五点是画树点叶的方法。它以五六个长形小点攒点成“业”形的树叶形态为一个单元，每三个单元为一个组合，故称攒三聚五点。小说评点通常采用攒三聚五点，以表现叙事的疏密。《红楼梦》第38回写大观园姐妹吃螃蟹，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玩乐。有的钓鱼，有的玩花，有的观鸟。脂砚斋此处批道：“看他各人各式，如画家有攒三聚五，疏疏密密，真是一幅百美图。”（有正本38回）《红楼梦》所描写的攒三聚五点，是一种场景安排的分组描写，评点家用绘画技法攒三聚五点一批，就收到了画龙点睛的效果，突出了场景描写的视觉性，使得时间叙事转化成了空间意象的描绘，人物的分组活动犹如画树叶的攒三聚五点出现在画面上。用攒三聚五点不仅凸现了叙事的空间造型，而且强调了布局的疏密有致。脂砚斋在这里所用的“疏疏密密”也是从绘画角度加以评价的。疏密在绘画中指线条的排列交叉，疏疏密密即表明线条的处理层次，有远近，距离远的疏，距离近的密。文学批评通常称这种疏密为详写和略写，密为详写，疏为略写。评点家用绘画的疏密加以评点，强调了叙事的空间组织有层次，有主次，有间隔，井然有序。正是从绘画的角度评点文本的叙事，脂砚斋才在批语的最后一句概括为“真是一幅百美图”。于是，我们看到“攒三聚五点”——“疏疏密密”——“一幅百美图”就构成了评点家读画的一个完整思维过程，他是把文本做画品来欣赏的。

《三国演义》是一部战争小说，故事空间涉及到华

夏中国的地理版图，在这样大的一个视阈里采用画家的三五聚散法是颇有难度的，因此毛宗岗说：“凡叙事之难，不难在聚处而难在散处。”（《三国演义》41回）它需要作者变换点法的表现形式。罗贯中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三国演义》第41回写刘备与众将迁新野百姓到樊城，故事头绪多，情节散乱复杂。作者将麋芳中箭在刘备眼中叙出，简雍着枪、麋竺被缚在赵云眼中叙出，二夫人弃车步行在简雍口中叙出，简雍报信在刘备口中叙出，甘夫人下落在军士口中叙出，麋夫人与阿斗的下落在百姓口中叙出。通过眼中叙、口中叙，使得东三西四、七断八续的情节得到了一个整体的安排和有序的讲述，聚散合度。毛宗岗称赞说：“历落参差，一笔不忙，一笔不漏。又有旁笔写秋风，写秋夜，写旷野哭声，将数千兵及数万百姓无不点缀描画。”（《三国演义》41回）这样大场面的点缀描画，需要在一个广阔延展的空间中采用“三五聚散法”，这就是散点透视的方法，把所写的点散开，同时又都纳入到构图中。这就好比用摄影机的摇镜头，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进行摇摄，又用摄影机的跟镜头，随步移动，随目所至，走到哪，摄到那。由此每处物象都是一个描写的点位，也是一个透视的点位。绘画的仰透视俯透视、平透视斜透视，使得画面回旋曲折，前后左右，上下高低，层层叠叠，毫无遮蔽地展布在欣赏者眼前。这正是评点家所称的“历落参差，一笔不忙，一笔不漏”，有聚有散的点缀描画。也只有中国文论家才能以中国画的技法术语对文本叙事做出这样的评价，它是独具中国特色的空间布局方法。

五、衬染与背面傅粉法

染法是在勾皴擦点的基础上，施以淡墨而染，通过染来增强所画景物的前后空间感、层次感和明暗关系。衬染是染法的一种，它与其他染法不同的地方是在纸的背后用同类色先染一遍颜色，然后在纸的正面用薄粉分染，以取得厚重感，衬托正面绘画的效果。评点家用衬染来对描写对象进行一种对比和映照，突出描写对象。《水浒传》第63回写宋江雪天擒索超，着重写雪景。金圣叹批：“写得雪天精神，便令索超精神，此画家所谓衬染之法，不可不一用也。”（《水浒传》63回）如果金圣叹不特别强调“此画家所谓衬染之法”，

我们会把这种描写看做是一种缺乏想象性的文学对照，但是评点家强调了此是画家衬染，我们眼前就有了空间画面层次感，雪天就好比是画纸背面涂抹的一层银色，衬托正面的人物越发显得勇武精神。

《三国演义》中，毛宗岗对孔明的博望火攻评点说：“博望一烧，有无数衬染。写云浓月淡，是反衬；写秋飘夜风，林木芦苇，是正衬；写徐庶夸奖，是顺衬；写夏侯轻侮、关张不信，是逆衬。且其间又曲折多端。”（《三国演义》39回）绘画的衬染在评点家这里已经有了丰富的变化，它不仅是同向的正衬和顺衬，同时也是逆向的反衬和逆衬。

衬染在绘画中的技术性操作特点在脂砚斋那里得到了形象的阐释，他直接称各种衬托描写是“背面傅粉”（甲戌本1回）“背面傅粉”也就是“背面敷粉”，就像衬染那样把纸的背面先涂一层颜色，再做正面的叙写。脂砚斋评道：“写小人口角羡慕之言加一倍，逼肖，却又是背面傅粉法。”（庚辰本24回）这里的背面傅粉是指贾芸亲戚会巴结，因此，谋得事情做。它衬托贾芸不会巴结，不愿接受舅舅的嗟来之食。

在金圣叹那里，衬染被表述为“背面铺粉法”。他说：“有背面铺粉法。如要衬宋江奸诈，不觉写作李逵真率；要衬石秀尖刻，不觉写作杨雄糊涂是也。”（《水浒传·读第五才子书法》）在文本中，处处可见宋江与李逵对照性的描写，这是一种反衬的衬法。

衬托是文学叙事中普遍应用的描写手法，评点家以绘画的背面傅粉法来表述衬托的描写，使我们感受到了叙事的沉厚和重量，空间层次跃然于纸面。

六、连法与山断云连法

“连”在中国画中指用笔勾线，连接线的方法。所谓连，就是笔笔相连，无笔不连，即使前笔和后笔不相续，但是它们的气势却是相连的。因此，连又有“笔断气连”、“迹断势连”和“笔断意连”的含义。在小说评点中，评点家以连法来比喻小说叙事的连贯性和连续性。《红楼梦》第14回写王熙凤正在责问下人为何迟到，下人回答说“睡迷了”时，插进来王兴家的和荣国府的执事人递帖取牌的细节。王熙凤先把这些事情处理了后，再来发落下人。她说：“明儿他也睡迷了，后儿我也睡迷了，将来都没了人了。”脂砚斋此处夹批道：“接得紧，且无痕迹，是山断云连法也。”（庚辰本14

回)这里的“山断云连”指画山水画的勾云方法。画山，须有云雾才灵活，在重重叠叠的山峦中，必有云气往来，在画山峰的半截中断处，正是云雾萦绕的地方，这些云雾把一个个山头连接成一个整体，用笔的连线不着痕迹。山断云连形成了画面藏露含蓄，虚无缥缈的意境。在文本中，虽然王熙凤处罚下人的叙事笔触因插入其他细节中断了，但是它的发展轨迹没有消失，王熙凤以“睡迷了”这个短语与前面下人的“睡迷了”相粘连。“睡迷了”就成为“山断云连”中的“云”，使得整个叙事得到贯通。

连法在绘画中追求的是连笔的气势之连。运笔不连续，而笔的气势相连续，龙飞凤舞，隔行贯注，如行云飘忽于峰峦之际，以气行之。小说评点家把住这一精髓，在评点中始终强调连叙的显隐之势。《三国演义》第36回写徐庶荐孔明，毛宗岗批道：“至此卷徐庶既去之后，再回身转来，方才说出孔明。……写来如海上仙山，将近忽远。”(《三国演义》36回)孔明是《三国》描写的重要人物，但是直到第35回都不见孔明出场，而在此卷，孔明的出现是隐晦的，先后由水镜和徐庶的推荐引出，把断断续续的情节连接在一起。毛宗岗称赞这种连法是“绝世妙文”。

七、断法与横云断岭法

断法是和连法对应的绘画技法，它在中国画中指断笔 断决。既指有意将笔画断开，也指在笔画的起伏连断之处的落笔用墨。横云断岭是山断云连的颠倒，强调的是山断 岭断，横云截断了浮在云气之上的山岭。正如脂砚斋所说：“峰峦全露，又用烟云截断。”(《红楼梦》甲戌本 28回)断法和横云断岭法在评点中指断叙和情节的转换。

《红楼梦》第4回写贾雨村看“护官符”，“犹未看完，忽听传点，人报：‘王老爷来拜。’”“王老爷来拜”打断了正在叙述的情节，这句传报就成为文本的断叙。脂砚斋用绘画术语称做“横云断岭”。他在此批道：“妙极。若只有此四家，则死板不活；若再有两家，又觉累赘，故如此断法。”“横云断岭法，是板定大章法。”(甲戌本 4回)其实这个情节是作者有意只写四大家族，要打断贾雨村继续看下去，故用此断法。

金圣叹批《水浒》，也使用了横云断岭法。他说：“有横云断山法。如两打祝家庄后，忽插出解珍、解宝

争虎越狱事；又正打大名城时，忽插出截江鬼、油里鳅谋财倾命事等是也。只为文字太长了，便恐累赘，故从半腰间暂时闪出，以间隔之。”(《水浒传·读法》)在这里，金圣叹指出了采取横云断岭法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文字过长的累赘，因此在叙事的中间，用别的情节插入进来，使前后的叙事有所间隔。

毛宗岗批《三国》，接受了金圣叹的观点。他说：“《三国》一书，有横云断岭 横桥锁溪之妙。文有宜于连者，有宜于断者。”(《三国演义·读法》)毛宗岗在这里指出叙事有连有断的辨证关系，是连是断，全看叙事的需要。他认为，叙事短，则宜于连，“不连叙则不贯穿”。叙事长，连叙就显累赘，“故必叙别事以间之”，也就是断叙。连叙形成了叙事的密不透风，断叙形成了叙事的疏可走马。疏与密是使用横云断岭法的关键。

八、读画的空间意识与境界

中国古代诗画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宋代诗人苏轼评价唐代诗人画家王维“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评语不仅对王维的创作适合，也是中国古代诗画的共同特点。诗画的结合，突破了不同媒介符号特性所造成的时空的限制。文学利用空间意象在时间中的视觉次序和前后左右的延展来寻求如绘画一般的视觉功能，在时间艺术中表现空间的感觉。中国画有浓厚的文学色彩，山水画是因山水诗的兴起而产生的，它在视觉形式中，向文学的特质靠近，着重意义的灌注，追求“意在笔先”、“意在笔外”的文学意味；并且它突破绘画瞬间视觉的空间印象，以“散点透视”的左顾右盼的多视点透视方法来表现时间的连续，更以长卷的形式，表现在空间展布中时间的持续和连贯的动作。比如北宋晚期长达528厘米的《清明上河图》就以视觉次序的先后达成了如同文学时间叙事的功能。

小说评点以读画的方式审读文本，是要在时间叙事中突出空间的形态性，把时间空间化。它强调文学叙事中视觉艺术的可视性，以唤起读者对叙事的文字绘画的想象性。比如李卓吾说：“身法、手法、眼法，一一画出。”(《水浒传》26回)而不说：“身法、手法、眼法，一一写出”，表明他强调的是叙事动作的视觉感和画面感。这是绘画的审美特性向小说叙事渗透的表现，我们在前面的分析都可以支持这个观点。

意境作为美学范畴，是诗画艺术共同追求的艺术

新时期文学创作中方言使用的新特点

张卫中¹ 江南²

(1. 徐州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江苏徐州 221009)
(2. 徐州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江苏徐州 221009)

[摘要] 方言是由历史形成的一个特殊问题, 过去它曾长期困扰着中国作家的创作。新时期以来, 由于对作家创新意识的强调以及文坛上本体论语言观的确立, 方言问题开始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 新时期作家一个重要的转变就是将方言视作一种资源, 视作丰富、拓展个人语言的储备和宝库。新时期作家在营造地域文化特色、探索鲜明的个人语言风格和创造有意味的能指形式方面都较多地利用了方言的资源。

[关键词] 新时期文学 方言 语言资源 地域特色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117-07

一、方言: 作为一个问题

世界上任何国家或许都没有像中国那样一直将方言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中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 但是这个值得骄傲的特点同时也带来了一个问题, 就是语言上的不统一。中国现在有七个大的方言区; 虽然其中使用北方方言的占大多数(全国人口的70%), 但是, 一方面北方方言内部仍然存在较大差异, 另一方面中国人口基数巨大, 余外的30%也仍然是一个不

可小觑的数字。

汉语的方言因为地域阻隔和分离的时间较长, 相互之间的差异确实比较大, 特别是像北方话和粤语、闽语的差别。正如语言学者戴昭铭所指出的:“汉语方言之复杂大概可以称得上世界之最,”^①“汉语的方言差异远远超过了欧洲的许多民族语言的差异。”^②美国著名汉学家罗杰瑞也指出:“对历史语言学家来说, 汉语更像一个语系, 而不像有几种方言的单一语言, 汉

境界。“意境”一词, 在诗论和画论中都有使用, 虽然表述方式和评价对象不同, 但是它们的精神却是一致的, 具有情景交融、象外之象、虚实结合、形神兼备的特点。小说评点所使用的绘画术语, 多为山水画术语, 它所追求的意境符合山水画意境的特征。比如《水浒传》第20回, 明万历袁无涯刻本李卓吾眉批道:“此一回不惟能画眼前, 且能画心上; 不惟能画心上, 且并画意外。”(《水浒传》20回)“画眼前”、“画心上”与“画意外”的递进层次体现了意境的天地人之间的关系。“画眼前”是自然景象, “画心上”是主体情思, “画意外”是宇宙之气。天人合一在这里通过画论所追求的意境得到体现。从这里我们也窥视到了小说评点采用读画理路追求意境的目的。金圣叹评:“写来入画。”李卓吾同时批:“巧趣天生。”(《水浒传》20回)画境之外的意趣在宇宙流行, 意境在天人合一中臻于妙境。

本文采用的小说评点文本为:

金圣叹批改《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 贯华堂本, 中华书局1975年影印。

《水浒传》会评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罗贯中《三国志演义》, 康熙醉耕堂本, 毛纶、毛宗岗评, 中华书局1995年版。

《张竹坡批点第一奇书金瓶梅》, 姑苏原板, 皋鹤草堂梓行, 康熙岁次乙亥。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4年影印。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影印。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有正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影印。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学术研究

语方言的复杂程度很像欧洲的罗马语系。”^⑧

如果说汉语方言的复杂性给日常交际带来了不便，那么在文学中它就更成了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中国 20 世纪新文学可以说一直受到方言问题的困扰。新文学作家被迫面临着这样一个二难选择：一种是使用自己幼年就习得的方言母语——这是一种真正的母语，它可以使作家对生活、社会的感受最大限度地表现出来，但是采取这种方略，作家可能遭到操其他方言读者的拒绝，即便是北京作家不加限制地使用方言，也会给其他方言区的读者造成困难；另一种选择是使用汉民族的共同语即普通话，但这样也有问题，主要就是南方作家被迫放弃自幼习得的语言，使自己积淀在方言母语中的对世界最初、最原始的感受在创作中受到阻滞，他们在创作之前就受到了一次剥夺；这个问题对操粤语、闽语、吴语的作家来说显得特别突出。普通话是一种超方言的标准语，如果北方作家完全使用纯普通话也会给人一种空疏、苍白的感觉。因此几乎所有的中国作家在这两极中间都必须做出某种妥协：既不能完全使用普通话，也不能完全使用方言。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方言问题就一直为作家所重视，虽然人们对方言在跨地区交际方面的不利保持着足够的警惕，但是对其特殊的表现力还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20 世纪 30、40 年代，文艺界反对过分的欧化倾向，强调学习人民群众的口头语言，这样方言土语在文学中也找到了存身的理据。新中国成立后，方言使用仍然是个很微妙的问题。建国后强调文学语言的大众化、口语化算是给方言提供了一块保留地，但是当时也有两个对方言发展相当不利的条件：其一，是新的国家政权建立后突出强调建立标准语、强化语言的统一。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语言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提倡语言的规范化，在民众中大力推广普通话，这个方略对推进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民族经济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人们较少考虑到在文学中方言使用的特殊性，因而出现了过分限制方言发展的倾向；其二，“十七年”文学在整体上过多地受到了政治的限制，作家的个性和独创性都未得到充分发展。文学的兴趣更多地是放在迎合政治的需要上，人们关注比较多的是写什么，而不是怎样写，方言

问题自然不会成为人们瞩目的焦点。当然，在“十七年”也不是没有人关注方言问题，像赵树理、周立波、马烽、西戎等，在创作中还是比较注重方言的使用，但是总起来说，“十七年”作家缺少那种将方言作为重要语言资源的意识，缺乏那种多方面开掘语言表现功能的动力，因此，对方言的探讨不可能十分积极与主动。在十年“文革”期间，当时的文学已经徒有其名，文学语言已经完全政治化、板结化，它就更不可能在方言中寻找什么表现力了。

二、新的语境与新的观念

在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方言再次作为一个问题被提出来，它再次作为一个极重要的语言资源受到许多作家的关注是在新时期。这一时期许多作家以一种更积极的态度对待方言，不是仅仅把它看成一个“问题”，同时也将其看成一笔重要的资产，力求避害趋利，开掘和利用其潜隐的巨大的表现力。

如上所述，汉语方言虽然统一在一个语种之内，但是其差别是比较大的，像北方话和粤语、闽语、吴语等的差异就不仅是语音上的，而且也表现在词汇和语法上。拿不同方言的词汇作一个比较，可以看出，其中有许多词汇是很难互译的，有的词汇是一种方言所独有的，还有一些词汇是概念的宽窄范围有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它们负载的情感信息更是不能通兑（湖南作家韩少功《马桥词典》中列举的很多词条，都不能直接在普通话中准确地找出对应词）。从语言本体论的角度说，汉语方言所显示的差异其实已经反映了不同方言区的人们观照世界方式的不同。南帆在一篇有关《马桥词典》的评论文章中就指出：“《马桥词典》提交了一批马桥人的词汇，这立即隐藏了分裂和冲突的紧张。种种符号并不是中立的，公正不倚的；特定的价值体系、判断尺度潜在地凝固在符号之中，因此，符号的命名同时也包含了价值的定位。在这个意义上，马桥的词汇与普通话之间的歧异并不是通过规范发音或者统一书写所能解决的。这毋宁说是两种生活观念的分歧。”^⑨

在方言问题上，以往人们一直有一个误解，即认为汉语的方言毕竟有着至亲的血缘关系，方言之间差别比较大的只不过是语音，是语言表达时附带的感情色彩，各方言词汇的基本义多数还是能够相通的，因

此，对文学表达不会构成很大的影响。但是这种观点从语言本体论看来恰恰是非常错误的：一种语言的概念通常是人们理性提纯的结果，它们在不同语言的对译中不会有很大的耗损；而语音结构往往正是一种语言的特殊性所在，它内在地规定了一种文学的能指形式，像语句的节奏、韵律、语调和语气等等；词语所携带的情感色彩更是附加在理性义上的一层毛绒绒的衍生物，它是一个地域中人们对生活感性认识的积淀，也是一种文化积淀和历史积淀。总之，对文学创作来说，一种语言的语音和情感形式其实正是如美国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所强调的那种“模子的色彩和线条”，它对文学创作是至关重要的。

自新时期以来文坛上有相当一批作家一直在追求创造本土的地域文化的特色，而照新的语言理论看来，文学的地域文化氛围第一位的要素就是语言，或者说文学的地域性其实就等于地域性的文学语言。20世纪西方本体论语言学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看法，即语言是不透明的。这个论断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意思：其一，语言是一种先在的符号系统，它是由一个民族无数先人集体创造的，这个符号系统在先就设定了人与自然的一种关系，它像一个巨大的意义之网覆盖在人的意识之上；在创作中作家并不是创造了语言，而是在使用语言，而且是在一种比较有限的意义上使用语言；他们是把自己的情感体验投射到语言之上，通过语言间接地传达给读者，而不是像过去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作家能够穿透语言，直接和读者进行交流。其二，读者在艺术欣赏中面对的也是语言，而不是直接面向作品所讲述的那种生活；所有的文学阅读指涉的都是一个语言的世界，读者只是在语言所提供的世界中遨游，这个过程是不及物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文学作品中都不存在那种赤裸的、纯粹的地域风情；任何地域色彩、风土人情都首先必须是语言的，或者说必须通过语言来呈露。而方言土语就是一个地区历史文化的产物，它与民俗和民情是互渗的，或者说它们干脆就是同一个东西。

在新时期之前，当人们还把语言看成一种工具的时候也有人倡导过方言的使用，但是其意义是定位在使语言和人物身份的切合，能够把人物塑造得更生动以及附加上一些地域文化色彩。而当我们从新语言观

看这个问题时，情况就有了很大的不同，因为语言就是本体，语言是不透明和不及物的，文学的意味、情调、氛围和地域色彩其实就是某种语言的特殊功能；因此，作为当代文学语言一个重要资源或补充的方言在创作中自然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总的来说，新的时代为文学发展提供了一种新的语境，改革开放又为新时期文坛引入了新的语言观念，主要受这两种因素的拉动，新时期作家开始普遍地更重视方言问题；这个时期方言受到了特殊的关注。

三、方言使用的新策略

中国作家目前的境遇是，不管南方作家还是北方作家都会碰到方言的问题，但是南方作家的麻烦远比北方作家大得多；当然方言也不光是麻烦，有效地利用，方言也能成为某种优势。

对新时期的创作作一个典型的抽样检查和文本分析，能够看出，新时期作家对待方言的态度较以前有了比较明显的变化：他们除了因追求文学的个性化而产生了开掘方言的强烈冲动之外，在语用策略上也避免了过去那种比较简单的选择，即他们在创作中不是要么倒向方言，要么倒向普通话；而是开始有意识地将方言视作一种资源。这儿所谓“资源”有两层含义：其一，资源要经过提炼方能使用，这种认识就和那种不加选择地大量使用方言划清了界限。其二，它提示或肯定了方言在发展普通话方面的重要性，确定了方言作为普通话补充源泉的法定地位；这种说法也排除了那种一心想将方言革出普通话发展之外的谬见。对新时期作家在方言使用上这种新的认识和态度，我们可以恰当地称之为“方言的自觉”。

新时期作家首先在使用方言的态度上是非常积极的，许多人都将方言视作创造个人言说风格、营造独特地域氛围、表达复杂生活体验的有效手段。在这个方面王朔可以作为一个代表。王朔小说中的人物大都是社会的边缘人，主要是无业游民和被排斥在正常社会之外的游手好闲者。这些人讲的虽然也是北京话，但是他们的语言与北京主流社会语言以及与普通话之间都还是有很大的距离。王朔的小说一向以有大量的对话著称，他曾称自己的作品是“大量使用民间口语的对话体小说”，^⑨而其人物对话中则夹杂了许多

北京的土语方言，当他们聚在一起神侃的时候，一个不熟悉北京方言的人是很难全部听懂的。他们的话中既有老北京人的土语，即那些没落旗人、贩夫走卒的口语，也有改革开放以后刚刚在小圈子里流行的时髦语汇；前者如“单钵儿”、“别价”、“牛逼”、“齐活儿”、“丫挺”、“套瓷”、“叫板”、“喇”等等；后者如“款爷”、“老帽儿”、“泡时间”等等。这些字眼虽然恶俗，甚至下作，但用在作品中倒也有几分泼辣。方言的使用不仅仅指词汇，那种由特殊的语音和语法创造的语调和语气在表达中也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北京话多元音，四声分明，读起来字正腔圆 抑扬顿挫 嘹亮婉转，其特有的儿化韵又丰富了语气的变化。王朔在利用北京方言的语音、语调方面也显得驾轻就熟、游刃有余。

王朔的创作其实有着非常明确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民间语言的提纯，创造一种幽默和调侃的风格。北京人的口语是一个庞大的、变动不居的话语存在；它上通历史，下与现实生活血脉相联，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而王朔的目的是在这个语言之海中酌一瓢饮，他要提取的就是北京话中的幽默性。一个明显的事是：老舍也是使用北京话的语言大师，而且老舍写到的也是北京下层社会的民众，甚至老舍关注的也是北京话中的幽默性，但是写来，二人还是有很大的差别。林斤澜曾经指出：“老舍写北京，王朔也写北京。……两人写的‘字’，都是出色的北京语言。老舍把北京语言写到家了，王朔的北京语言也是独创一格。两个人的锤字炼句，又仿佛南辕北辙。其实都是‘北京人、北京事、北京话’——北京味儿的一种解释，偏偏二位没有‘共同语言’。这两位都是地道的京味作家，语言却很不相同。”^⑥从这个比较中我们能够看出，王朔对北京话还是进行了精心地提炼、选取；那种看似随意的写法其实包含了作者的深思熟虑和艺术上的选择与加工。

在方言的使用上南方作家就没有这样幸运了。如果说北方作家对自己的方言是基本能用，那么南方作家可以说就是基本不能用。但是这儿应当指出的是：不能认为南方作家因此就会放弃自己的方言。因为按照现代语言学的观点，人的经验和语言是共生的，语言不仅仅是经验的载体，它就是经验本身，一个人如

果真正失去语言，他就会失去记忆，甚至完全失去自我。其实方言这个概念的外延比人们想象的要大得多：首先它就是母语，它承载了一个人从儿时就积累起来的对世界的那种认识、感受和情感体验；作为语言形式，它也不是仅仅体现在几个方言词汇上，除此而外，它还包含了由语法和语音形式涵养而成的那种语调和语气；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方言还孕育了作家的一种特殊的语感，而这些是属于语言中那种较深层次的东西，它们会在作家的语言转型中比较多地保存下来并被带到另一种语言中。当然作家如果再是有意识地汲取和借鉴，他们在母语方言中就能得到更多的东西。

在这方面，余华是个“过来人”，他的一段表述为我们窥视南方作家语言转型的方式提供了很好的例子，他说：“我在中国能够成为一位作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在语言上妥协的才华。我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语言的故乡，幸运的是我并没有失去故乡的形象和成长的经验，汉语自身的灵活性帮助了我，让我将南方的节奏和南方的气氛注入到北方的语言之中，于是异乡的语言开始使故乡的形象栩栩如生了。这正是语言的美妙之处，同时也是生存之道。”^⑦“将南方的节奏和气氛注入北方的语言之中”，这正是南方作家保存自我，抵抗和改造标准语的主要秘诀。

《许三观卖血记》这部小说写的是余华家乡的故事，家乡的人，而且大量使用了对话，那么如何写这些对话？余华在这儿碰到了南方作家典型的问题：完全用方言，有的读者无法看懂；完全用普通话，作者就很难找到自己的感觉。因为其记忆中的人物讲的明明不是普通话，如果硬让人物讲出一口普通话，那就变成了作者的向壁虚构。在《许三观卖血记》的写作中，余华很快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说：“记得我写到一万多字时，突然发现人物的对话成了叙述的基调，于是我必须重视对话了，因为这时候的对话承担了双重的责任，一方面是人物的发言，另一方面又是叙述前进时的旋律和节奏。”经过一番思想后，他终于找到了解决办法，就是用浙江越剧的腔调来写：“后来我对陈虹说，我找到了，就是越剧的唱腔。让那些标准的汉语词汇在越剧的唱腔里跳跃，于是标准的汉语就会洋溢出我们浙江的气息。”^⑧中国一些有影响的地方戏大都有

久远的历史，它们长期在民间传唱，其语气、语调和韵律常常深得某种方言的神韵，它们往往能将一种方言美的形式和意蕴最集中地表现出来。余华在人物对白中感到越剧唱腔的合适，他其实是在越剧的唱腔中找到了母语方言那种熟悉的语感，或者说他借助于越剧实现了对普通话的渗透和把握。余华对问题的解决方式在南方作家中也是颇有代表性的，他这种通过地方剧寻求与母语方言沟通的方式，自然也是开掘利用方言资源一种很有意义的探索。

近年来一些有识见的批评家开始提出“南方的写作”这个概念，用来概括江浙一带、主要是吴语区作家的写作，被提到的作家有余华、苏童、格非、叶兆言、储福金、范小青、鲁羊、须兰等。这些作家的共同风格是阴柔、典雅、凄艳、精致，有阴湿缠绵、妩媚清丽之气；与北方文学的粗砺、朴拙、豪放、阔大构成了很大的差异。现在问题是南方作家何以形成这样一个颇为相近的风格？如果从语言论的角度说，其解是：南方作家所操方言，并不会在其转向普通话后被一笔抹去，就像南方人说的经常是南方普通话一样，南方人的写作也会留下南方话的底色；即在普通话的语汇之下流贯着南方话的语气、语调和那种无处不在的语感。吴语方言一向以“绵软”著称，虽然江浙作家写作所用的语言也是与国内同行一样的普通话，但是因为他们的母语是绵软的，因此他们的普通话也变得绵软起来，语气和语调都透着吴语的底色；这大概是吴语区作家风格走近的基本原因。

四、新的审美追求与审美效果

新时期作家将方言作为资源，总的目的是丰富创作的表现手段，增加感知与反映生活有效途径，提高作品的档次。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创造地域文化特色。

进入新时期以后，由于观念的转变和个性意识的增强，在创作中表现一种地域文化特色成了许多作家共同的追求，各地域文化区的创作越来越显出蓬勃的生机和巨大的活力，像20世纪80年代崛起的湘军、川军、晋军、陕军及当下备受读者青睐的京味小说、海味小说、津味小说、汉味小说、苏味小说都鲜明反映本地区的地域文化特点和历史文化风貌。在这个或那个文学集团中，一大批作家在积极探讨反映地域文化的

多种可能性；新时期作家的这种追求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他们对方言的兴趣。

那么应当如何表现地域文化？在我们看来，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使用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方言。因为，在文学作品中，读者能看到的只有语言，作者和读者交流的唯一媒介也是语言，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文学的地域文化特色就是语言的地域文化特色。

以方言入小说首先应当考虑的就是将方言用之于人物的语言，这也是新时期作家最普遍的一种追求。当代作家鲍昌说：“为了赋予作品浓郁的地方色彩，仅仅依靠规范化的文学语言是不够的，这里要适当地运用方言和土语，……文学作品中的方言土语，最好主要用于人物对话之上，原因很简单：文学作品既要有地方色彩，那你就要看重刻画这个地方的人，（文学是人学嘛！）而这个地方的人，总是要讲带有地方特点的语言的。”^⑨

就以方言入人物口语来说，一般是北方方言区的作家比较放得开，即除了较冷僻的词语外，他们没有很多禁忌；着重追求的是那种语气、语调和特定的乡土气息。朱晓平《桑树坪记事》中人物的对话，就比较多地使用了方言。小说中的那个“灵勾子”李金斗，一出场就是满口土话：“你是省里来的学生娃？”“哎呀，我的婆，可寻着哩，叫我好找呀，我是来接你的！”当“我”说明自己是来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时，李金斗马上予以讽刺：“对咧对咧！说的个好听，你当我庄稼人都是傻子？我知道，你这些娃娃成天在城里造反呀夺权呀！保不准把哪个脑系（当官的——原注）得罪下了，明着不整治你们，罚到穷沟沟里来受屈。”“你们胡折腾够了，脑系们惹不起又养不下你们，把你们又弄到这搭，来夺我们庄稼人的衣食来咧。”作者所用的方言属西北官话，它与普通话一致的地方多，不一致的少，使用一些方言不仅不会造成交流障碍，反而有利于呈现一种地方文化色彩，因此陕西作家比较多地使用了本地方言。类似的情况还见于京、津作家，东北、西北和华北作家的创作。

南方作家在人物口语中使用方言的情况比较复杂。长沙作家何顿笔下的人物是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刚刚冒出的个体户，他们中有耐不住寂寞的小知识分子，也有一些劳改释放分子、原来的无业游民。作者在

他们的口语中有节制的使用了一些方言，像“搞两根菜瓜呷呗？”“桂花的香气几好嗅啊。”“以后莫管我的事！讨卵嫌。”“过来，大毛鳖，一起呷点东西。”“桔子，你要是个伢子，我不得管你。妹子在外面玩，会被别个害醉！”（《我不想事》）苏州作家范小青在人物对话中也较多地使用了方言，而另外一些南方作家写人物语言很少使用方言词汇，像余华、苏童，广州作家张欣，他们更多地注重在作品中灌注一种语气、语调和语感。在人物对话中使用方言，其意义绝不仅仅是塑造人物、显示人物的性格；就像人可以成为一种文化符号，人物的语言也可以成为一种文化、一种风土人情最好的标识。在当今社会，人们跨地区的交往大大增加，休闲旅游、商业往来和各种媒体的介绍，使人们对不同地区的方言多少都有所了解，这样，当读者在作品中看到地域方言时，他们就能唤起与这个地域有关的一系列感觉。

新时期作家在叙述语言中使用方言也是比较常见的。叙述语言比人物语言在作品中占更大的分量，因此在叙述语言中有选择地使用方言能更有效地创造浓郁的地域文化氛围。天津作家冯骥才曾这样写人：“满地朋友，满处路子，摸嘛都会一二三，问嘛都知二三四，个矮人精神，脸厚不怵人，腿短得跑，眼小有神，还有张好嘴。生人一说就熟，麻烦一说就通。”（《阴阳八卦》）看这种小说，读者恍若置身于天津的集市中，那种聒噪的话语能给人一种强烈的身临其境的感觉。

2. 创造鲜明的个人语言风格。

新时期文坛对作家的语言特点讨论的比较多，但从方言角度讨论这个问题的却比较少。其实一个作家的所谓语言风格是相对的，从不同角度提问就能得出不同的结论。一个作家的语言风格应当是由不同要素叠合而成的：最基本的背景是汉语，其次为一定方言的特色，最后才是那种纯粹的个人的东西。以往被我们确认的所谓作家的个人风格中有很多其实是其方言的特色。例如北京话在老舍的语用中就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北京话就没有老舍的语言风格。老舍如果生在别处，中国也许会出一个粤语的大师、湘语的大师或吴语的大师，但其语言风

格绝对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当代学者赵园指出：“方言确又有助于他们将思维透入北京文化的里层，以至象老舍，一旦放弃这种语言形式，几乎等于放弃了老舍式的主题。”^⑩

关于新时期作家以方言为资源创造自己独特的语言风格，以上实际上已经提到了，像王朔大量地、有意识地使用方言词汇，余华将方言的语气、语调融入自己的语言中就是很有代表性的探讨。一位研究者在提到当下陕西作家的创作时指出：“近些年来，注意对作为地域文化的秦地方言给予积极的创造性使用，这一点几乎成为秦地近年比较活跃的小说家的一种共识。他们要发掘地域文化，要传达出鲜活的民间气息，要将大西北的土味和大气用语言符号准确地表达出来，至少在时下是无法回避方言文化的。方言文化不单涉及个别字词的地方性问题，其中还有相应的语音、语感、语法、语速等等。在作家创作时，把握好这些方言文化的因素，易于找到良好的语言感觉，人物的声腔口吻便会宛然在耳，相应的神态，也会宛然在目。”^⑪

3. 创造有意味的能指形式。

20世纪西方文学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关注语言的能指形式。人们认识到，语言是构成文学的材料，正像线条与色彩之于绘画，音响和旋律之于音乐，文学的对象就是语言。20世纪中期出现的西方后现代派干脆摒除深度与主题，最后连文本的意义也解构掉了，于是他们作品剩下的只有美丽的能指：优美和富有变化的语音和语调、精心安排的文字形式等等。20世纪80年代中期，西方的语言论思想也影响了中国的文坛，王蒙、马原、余华、格非、孙甘露都进行了那种解构主题和意义、突显能指形式的探索。

对汉语能指形式的提炼，自然也应当将方言包括在内。因为方言之间的差异较多地表现在语音上；一个作家的语言风格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方言，因此从创造能指形式方面说，方言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汉语的每一种方言都有自己特殊的能指优势，鲁迅就曾以“响亮的京腔”和“绵软的苏白”来说明北京方言和吴语的不同。赵园在研究了北京话后，认为北京人有一种将日常语言艺术化的倾向。她说：“北京人

有时使人感到俨然为说而说，为说得漂亮而说——对意义并无甚损益的‘漂亮’；为了更好地诉诸听觉，诉诸细腻的语言感觉。‘说’由是成为娱乐手段。”“对声音因素的偏重相对削弱了达意功能，却又强调了汉语本有的会意性——不全借助词义分析，也借助于声音感受去领悟意义。北京方言尤其新方言有时近于单纯的声音符号。你可由声音会意，却难由语词读出明确语义。”^⑩北京人对日常语言的这种形式主义的态度已经接近于西方后现代派对待艺术语言的态度了。

如果说北京市民都将说话作为一门艺术，那么以琢磨语言为职业的作家就更会突出地关注语言了；事实上，北京作家一直都非常注意开掘北京话的音韵美，探讨语言能指形式在传达情感方面的巨大潜力。老作家汪曾祺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文字不仅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也是一种目的。”^⑪汪曾祺很大一部分以北京为题材的小说，像《云致秋行状》、《晚饭后的故事》、《饼用》都有一种反复琢磨语言的倾向。另外像邓友梅 陈建功 张辛欣等人的小说也都表现了这种特点。赵园指出：“京味小说语言不大追求信息量，它以味胜，背后是对于语言本身作为审美对象的接受期待。有时也不免于‘玩儿’文字，‘玩儿’话语，追求‘情调’、趣味，从而近于‘为说而说’。你由文字间，确也读出了北京人式的语言陶醉，以说得漂亮，以能自在地驱遣文字为乐事的享受态度。陶醉于所运用的语言的质料之美，复陶醉于自己加工创造的语言能力，陶醉于结果更陶醉于过程——‘写’的自娱性质。”^⑫

当然汉语方言中有特点的不仅是北京话，着力开掘方言音韵美的也不限于北京作家。例如，秦地方言中的叠音词就非常有意思，像“白生生”、“巧格灵灵”、“兰格英英”，这种叠音词一方面创造了一种跌宕有致的音韵，另一方面在语用中它们也能传达一种微妙的情绪和意绪。陕北的民间文艺，像信天游 秧歌就比较多地使用了这种语言形式，如“白脸脸坐在高粱地，毛眼眼看人有主意。”“红格丹丹的日头照山畔，艰

难不过庄稼汉”。有意思的是吴语中也有很多这样的叠音词，只是语气和语调都有很大的不同。范小青的《裤裆巷风流记》就经常将叠音词置入描写中，例如：这姑娘“面皮比墙厚，心思野豁豁，甜蜜蜜道一声‘再会’，糯答答说一下‘对不起’，嗲兮兮客气一句，‘有空来白相’。”“不像你们城里人，办公室坐坐，电钮掀掀，电风扇吹吹，一个月一两百进帐。”另外像“热天凉笃笃、冷天暖烘烘，”“贼忒兮兮”，“价钱野豁豁”等都是。这里引出的虽然是日常语言，但听起来却有越剧或苏州评弹的韵味；叠声词的置入在一定意义上舒缓了语气，增加了话语的抑扬感，这个特点也许正是人们感到吴语听起来“绵软”的重要原因。

语言自身的形式美是文学美的一个重要内容，而汉语方言中则蕴藏着这种美感的巨大潜力，新时期作家如果实现了方言自觉，就能将汉语形式美的创造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①②}戴昭铭《文化语言学导论》，语文出版社 1996年 12月版，第 242 .262 页。

^③[美]罗杰瑞《汉语概说》，语文出版社 1995 年 1 月版，第 165 页。

^④南帆《〈马桥词典〉：敞开和囚禁》，《当代作家评论》1996年第 5 期。

^⑤刘春华《试论王朔小说语言的陌生化》，《天中学刊》1996年第 4 期。

^⑥金汕、白公《京味儿——透视北京人的语言》，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第 125 页。

^{⑦⑧}《我能否相信自己——余华随笔选》，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第 143 .242 页。

^⑨彭华生、钱光培编《新时期作家创作艺术新探》，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95 页。

^{⑩⑪⑫}赵园《京味小说与北京方言文化》，《北京社会科学》1989年第 1 期。

^⑬李继凯《秦地小说与三秦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第 294 页。

^⑭汪曾祺《关于小说语言(札记)》，《文艺研究》1986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重提新诗的格律问题

张桃洲

(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在汉语语境里, 诗歌的格律问题有其特殊的地位。对于新诗格律的倡导者来说, 新诗只有在具备了自己的形式之后, 才能与古典诗歌彻底划清界限, 因而发掘现代汉语的音乐性就成了新诗格律建设者的重要追求; 与此同时, 诗人们也尝试着从语言的视觉形象上(如“具象诗”和“意象”)来增加词语的吸引力。但事实上, 相对于古典汉语而言, 现代汉语无论在听觉上还是在视觉上的优势都不再明显, 因而, 单纯外在形式上的新诗格律势必难以形成定论, 新诗的格律只能趋于内在化。

[关键词] 新诗 格律 音韵 内在化

[中图分类号] I207.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1-0124-05

一、诗歌里的“声音”

诗歌的“声音”问题越来越受到诗人和研究者的重视。诗人西渡在《诗歌中的声音问题》一文中指出, “在一首诗中, 声音往往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它或者使一首诗连结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或者使一首诗全盘涣散。”^①在他看来, 声音问题一方面“牵涉诗人的个性”, “独特的声音既是一个诗人的个性的主要标志……还是诗人个性的内核”; 另一方面实质就是音韵或“音谱”问题, 或者说一种形式问题。这实际上涉及到诗歌“声音”的两种内涵: 一种是在隐喻的意义上说的, 表明了诗歌的某种禀性和质素; 另一种则直接指诗歌的字句、节奏 排列所产生的音响效果。

的确, 从隐喻的意义来看, 声音是诗歌的敏感器之一, 每一诗篇都有自己独特的声音。由于声音“发自独特情境中的个人”, “能够保持经验中的特殊性,”^②所以声音的变化特别能够显示出诗人的内在波动和诗歌意蕴的流向。关于声音或音调在诗歌中的重要性, 巴赫金曾有过很好的论述, 他认为, 诗歌(话语)“在音调里表达自己最纯洁的东西。音调确定着话语和非语言环境的紧密联系: 生动的语调仿佛把话语引出了其语言界限之外”, 向更广阔的空间透露着某种消息。^③正是声音的音调(语调), 使话语的主体“我”与一切深层背景产生了关联, “我”通过声音标识出了自己的位置, 展示了自己最富个性的一部分。因而巴

赫金强调, “掌握词语并学会在其整个生涯中与自己的周围环境全方位的交往过程中赋予词语以语调”, 是诗人的基本任务。^④

艾略特关于声音的著名划分显然是在隐喻的意义上作出的, 他把诗的声音分为三种: “第一种声音是诗人对自己或不对任何人讲话。第二种声音是对一个或一群听众发言。第三种声音是诗人创造一个戏剧的角色, 他不以他自己的身份说话, 而是按照他虚构出来的角色对另一个虚构出来的角色说他能说的话。”

^⑤这样, 声音的不同就形成了诗歌表达的不同型式: 独语、宣讲和戏剧性对谈。其中, 独语沉湎于声音的单向抒发或喃喃自语, 宣讲纵情于声音的对象性倾泻, 戏剧性对谈则构造了某种情景, 在其间声音体现为客观、冷静的语调。

依照这三种声音划分, 我们可以略略辨析一下新诗声音的历史: 在新诗的初始阶段, 诗歌的声音大多以第一、二种方式传达出来, 这应和了那个时代的蓬勃气息。像郭沫若的“天狗”般的诗歌主体, 由于内心有太多的意愿需要表达, 并且以为诗是可以随情绪的任性喷发而成的, 因而毫不犹豫地采取了以“我”为中心的直陈式传达方式。这种方式有两个好处: 一则便于胸意的酣畅直抒, 一则有利于主体扮演启蒙或代言人的角色。这在后来发展为温婉的和奔放的两类诗歌风格, 后一类风格在 20 世纪 30 和 40 年代格外得

到发扬，诗歌在那个时代出现了一个“变声期”，单个的声音成为表达集体意志的一种“工具”，诗歌的普遍语式便如袁可嘉所说，“用强烈的语言，粗厉的声调呼喊‘我要 …’或‘我们不要 …’，或‘我们拥护 …’‘我们反对 …’。”^⑨同时在另一些独异的诗人那里，诗歌的声音因某种“戏剧化”场景的设置，而呈现出丰富的“多声部”格调，“多声部”体现了新诗从多个侧面处理诗歌题材的能力。但随后，新诗重新被挤入一条狭窄单一的轨道，从而渐渐萎缩、发出苍白单调的声音，这是20世纪50和60年代新诗声音的情形。直至20世纪80年代，新诗才回复多样化的声音，诗歌的宣叙调等声音品质才得到发掘：既有高亢激越的重音，又有低沉浑朴的轻音；诗歌声音既可以是混沌斑驳的杂音，也可以是单纯精粹的“天籁”。

通过观察我们可以看出，隐喻意义的声音决定着诗歌语词等实际音响单位的选择，宏大的声音必然挑拣音响铿锵的“巨词”，柔弱的声音则偏爱纤微细小的词汇。对于一般诗歌而言，实际声音的消除可能是从口语到书面语过程中的最大损失，诗歌在以书面语形式将口语固定的同时，也失去了声音手段（特别音调或语调）所具有的特殊功能，即灵活多样地传达意义的能力。在很多诗篇里，诗歌主体发出的声音——也就是诗歌中的语调，主要来自于对口语的摹仿，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恢复后者的丰富性和灵活性。诗歌的实际音响就是格律。在汉语语境内，诗歌的格律问题有其特殊的地位，它显然与汉语言自身的质地深刻相关。而对于新诗而言，由于语言本身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格律事实上已经成了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

二 格律与现代汉语的音乐性

汉语诗歌的格律，在本质上是关于汉语言特性的问题，具体地说就是汉语的音乐性，即通过语词的重复、回旋实现字音乃至情绪的相互应答。它在古典诗歌中不会凸显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因为它与古典诗歌的其他问题连成一个整体，并理所当然地成为古典诗学的核心。但在新诗，格律一度处于被强行取消之列，语言的变化也使得格律难以获得诗学上的支持（“明白如话”的要求已经使新诗语言因干瘪乏味而丧失了内在的节律感），因此当它被重新提出时，难免引起争议。在新诗中格律问题变成了：新诗的语言——

现代汉语是否具有格律所要求的某种基质，既然它在外在样态上是与后者不相容的？胡适在谈到新诗格律时提出“自然的音节”，认为“诗的音节全靠两个重要分子：一是语气的自然节奏，二是每句内部所用字的自然和谐”，而“内部的组织，——层次、条理、排比、章法、句法，——乃是音节的最重要方法。”^⑩这与初期新诗对现代汉语及其同新诗关系的认识相一致，可谓定下了新诗格律问题的基调。它以现代汉语的“自然”性，截阻了古典诗律伸向新诗的可能。

格律问题的真正提出和探讨当属倡导“新格律诗”的一批诗人。陆志韦关于“节奏”的论述（1923年）被认为是格律探讨的起端，但格律作为显著问题的出现，是在闻一多提出“诗的格律”（1926年）之后。“新格律诗”经过闻一多本人及新月诗人的大力实践，在20世纪50和70年代又得到何其芳、卞之琳等的重新阐述，其引起的兴趣一直持续不衰。可以看到，新诗自20世纪20年代中期闻一多提出“三美”原则，要求以音乐、绘画、建筑为鉴，重建新诗“格律”以后，从30年代林庚提出“半逗律”，到50年代卞之琳、何其芳等关于新诗格律（“顿”）的讨论，直至20世纪90年代郑敏对于“音调的设计”的期待，^⑪新诗及现代汉语的音乐性始终是一个化解不开的“情结”。尽管闻一多的“三美”说在实践中更多地遭到了批评，原因是“把诗写得很整齐……但是读时仍无相当的抑扬顿挫”，^⑫尽管戴望舒主张“诗不能借重音乐，应该去音乐的成分”，“诗的韵律不在字的抑扬顿挫上，而在诗的情绪的抑扬顿挫上，即在诗情的程度上”，^⑬但新诗格律作为一个诗学问题的提出，却不容避视。在这里，我不可能复述所有关于格律探讨的观点，而只想越过这些探讨的背后，发现其诗学意味是什么。

的确，中国诗人“对汉语言自身音韵规律的体味可以说是与生俱来的，汉语音韵旋律的魅力无疑已经深入其心灵，沉淀为其无意识感受的一部分。”^⑭不过这种旋律的“无意识感受”，新诗的表现比古典诗歌要复杂得多。新诗中格律问题的重新提出，确有一种把作为古典诗歌精华的音韵承续下来的潜在心理，但在格律的主要倡导者闻一多那里，新诗的格律是以古典诗律为隐含的对比对象的，并且他的格律方法较多地取自西诗的音律。事实上，新诗格律的倡导者对格律

的认识，其理论和方法来源各不相同，因此并没有一个关于新诗格律的统一看法（这一点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讨论中尤为突出）。这种不一致性正是新诗格律问题的特点，由此引起人们的“隔岸观花”之感是难免的。比如，闻一多著名的“戴着镣铐跳舞”之说，就曾遭致不同程度的误解，人们以为新诗讲究格律，必然戴上一个“节的匀称”“句的均齐”的表面的“镣铐”，结果“豆腐干”诗广为流行，虽然这种误解后来被何其芳、卞之琳等人一再指出并修正，但新诗格律的头上仍然始终笼罩着一片古典的阴云。这就是尽管关于格律的探讨很多，可人们还是不能明白：新诗的格律究竟是什么？格律于新诗具有多大的现实意义？

不妨说，格律体现的是一种形式（Form）规范的吁求。也许在倡导格律的闻一多等人看来，新诗只有确立了某种公认的形式后，才算真正立稳脚跟、扎下根来；新诗也只有在具备自己的形式之后，才与古典诗歌彻底划清了界限，这时新诗自我认同的标志便不是白话的运用，而是从体式到情调的全面更换，即从根本上改变了“诗”的写法和定义。闻一多尝言：“我不能相信没有形式的东西怎能存在，我更不能明了若没有形式艺术怎能存在！固定的形式不当存在：但是那和形式的本身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要打破一个固定的形式，目的是要得到许多变异的形式罢了。”^④对新的形式的寻求直接促成了闻一多“格律”观念的提出。这种形式规范的吁求显然有所针对，它其实是把初期新诗作为隐含的批评对象。如所周知，新诗是在一派“自由”的声浪中诞生的，以“话怎么说就怎么说”的白话入诗，使得新诗在一开始就成为俞平伯所说的“‘有法无法’的东西”，表面上似乎“无须”形式的规范。实际上，“自由”正是白话加之于新诗头上的游戏规则，导致初期新诗随即陷入一片泛滥无形的泥沼。正如梁实秋所指责的：“自白话入诗以来，诗人大半走错了路，只顾白话之为白话，遂忘了诗之所以为诗，收入了白话，放走了诗魂。”^⑤而格律的提出恰恰针对这种泛滥无形的“自由”，诗人们希图通过形式的节制和规约，为新诗增添一副诗的“骨架”。

另一方面，对于新诗格律的倡导者们来说，其初衷仍然在于发掘现代汉语的音乐性，这是无可改变的。比如他们发现了格律的核心“节奏”同日常语言间

的“音响”关联：“新诗的节奏是从说话的语调里产生的……在说话的时候，语词的势力比较大，故新诗的节奏单位多半是由二乃至四个或五个的语词组织成功的，……这些复音的语词之间或有虚字，或有语气的顿挫，或有标点的停逗，而同时在一个语词的音调里，我们还可以觉出单音的长短，轻重，高低，以及各个人音质上的不同。……这种说话的节奏，运用到诗里，应当可以产生许多不同的格律。”^⑥“节奏”既是从日常言语中提炼出来，又成了将诗歌语言与日常语言区分开来的标尺。显然，新诗格律的倡导者们试图回复古典诗歌那种因语言的蕴藉、含蓄所获得的独特美感。因此，他们关于诗歌“音组”的划分、韵脚的设定和诗行诗节的整体安排等等，都是依据语言的韵律及其可能出现的音乐效果来进行的。可以说，新诗格律的倡导一方面体现了一种形式规范的要求，另一方面暗藏着对现代汉语言乐性及其可能的探求。

三、新诗格律的“内在化”趋向

可是，“新诗的音乐性从新诗的性质上就是有限制的”（废名）。其中，语言的变迁是限制新诗音乐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朱光潜曾分析说，诗的韵律十分特殊，它同时与音乐和语言的声音有关，但不能过于偏向二者任何一个方面；而语言不仅有自身的语汇结构特点，而且还有意义，所以对韵律形成较多制约。^⑦王独清在列出他关于诗的公式“（情+力）+（音+色）=诗”后解释说，“在以上的公式中最难运用的便是‘音’与‘色’，特别是中国底语言文字，特别是中国这种单音的语言与构造不细密的文字。”^⑧显然觉察到了汉语言本身的限制，虽然不太准确。

在我看来，新诗语言的音乐性的难点在于，一方面，尽管现代汉语以口语作为基础，但它不像声音特征非常突出的西方语言那样，各种语音变化对表达的定位起着主导作用，它的语音只是辅助性的，^⑨因此完全靠语言外在的音响效果来促成诗意的产生已不大可能；另一方面，以音义结合的语词和句子为单位的现代汉语，由于多音节词的增加和长句的出现，使格律所要求的匀称感不易实现，而且现代汉语句法的散漫性导致了严格音韵意味的流失，这也是新诗格律难以形成“定论”的原因。

当然，这并不是说，新诗不能根据现代汉语本身

的特点,具有自己的格律体系。不过总的来说,新诗的格律只能趋于内在化。这里所谓“内在化”,是指这样一种“诗的转换”(郑敏)的过程,即诗人根据现代现代汉语自身特点,对现代汉语(特别是各种日常语言)所具有的散文性、浮泛化进行剔除和锤炼,并在传达时根据“内在”情绪的律动而选择一种既贴合这种情绪本身的节奏、又符合现代汉语特性的形式。这种经过精心锤炼和精心营构的诗形,不是靠外在的音响引人注目,而是以其内在的律感(节奏)而撼动魂魄。当朱自清说,“我们读一句文,看一行字时,所真正经验的是先后相承的,繁复异常的,许多视觉的或其他感觉的影像(Image),许多观念 情感 论理的关系——这些——涌现于意识流中。……文字以它的轻重疾徐,长短高下,调解这张‘人生之网’,使它紧张,使它松弛,使它起伏或平静”,^⑥他所赞赏的、也就是文字所具有的诗意功用,是通过一种“内在化”的韵律体现出来的。

在中国新诗的一些优秀文本中,诗意的生成便有赖于这种“内在化”的格律,诸如“从屋顶传过屋顶,风/这样大岁月这样悠久,/我们不能够听见,我们不能够听见”(穆旦《在寒冷的腊月的夜里》),“要开作一枝白色花——/因为我要这样宣告,我们无罪,然后我们凋谢”(阿垐《无题》)。以及“在白头的日子我看见岸边的水手削制桨叶了,/如在温习他们黄金般的吆喝”(昌耀《冰河期》)。这样的诗行,在散文性句式的外表下,却潜藏着经过张弛有度安排后充满张力的内在律感。同时,新诗格律的内在化特点,也使得对新诗的接受和评判只能更多地通过朱自清所说的“朗读”来完成;一方面,现代汉语在语汇和句式上的欧化倾向,使新诗不适合带有音乐性的吟咏(诵),而只能依照句子意义的婉转流动而默默诵读;另一方面,现代汉语的口语化特点,也大大削弱了诗语所具有的音乐性成分。

与借重现代汉语音韵的格律探讨相类似,诗人们也曾颇费心思地寻求现代汉语的其他“诗性”可能性,譬如“具象诗”(图象诗)的尝试和诗歌“意象”的营构。这主要是从语言的视觉形象上来考虑的,都是为了增强诗句中单个词的吸引力:前者依据汉语的象形性和会意指事功能,通过字词的意外组合或诗句的突

然停顿与跨行来达到某种“震惊”效果;后者则参照现代汉语的修辞特点,借鉴了古典诗歌的意象构成方式,成为新诗诗意图生成的重要手段之一,这也是从李金发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的“朦胧诗”倾力关注的;“意象”“从各方面来看,光影那样匀称,却唤起你一个完美的想象的世界,在字句以外,在比喻以内,需要细心的体会,经过迷藏一样的捉摸,然后尽你联想的可能,启发你一种永久的诗的情绪。……言语在这里的功效,初看是陈述,再看是暗示,暗示而且象征。”^⑦但总的来说,现代汉语(相对于古典汉语)的视觉优势已经不甚明显,由于现代汉语的“以意统形”,新诗并不在外形上依靠单字或个别语词来增添魅力,而是更注重诗句的深层结构,即使就诗行的跨句、长短相间以至错落有致来说,也是同样趋于内在化。这一点与新诗格律的特点是一致的。

四 超越格律: 新诗的深层问题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新诗格律的探讨,显示了迄今为止关于新诗与现代汉语之关系的最具深度的思考,它具有严密、系统的理论承传性。格律被视为新诗重返文学中心、重温古典“辉煌”的一条切实可靠的途径。不过,从现有的表述来看,他们就诗句的“音组”、“抑扬”等所作的精致分析,构成了其理论的细腻、严谨的一面,但也易于滑入“唯格律是问”和繁琐的纯技艺操作的窠穴。20世纪80年代初胡乔木在回应卞之琳对诗句“顿”的划分意见时说:“这样零碎的问题何必固执呢?”^⑧其言下之意,是觉得格律问题的探讨太过拘泥于繁琐的技术分析了。20世纪30年代石灵在评述“新月诗派”时也指出,“新月派在提倡规律(即格律)的过程中,和自由诗招致了诗是容易写的末路一样,也招致了形式主义的恶果。”^⑨

“形式主义”实际上是一切关于诗歌形式的单纯探讨不可避免的弊端,不管在新诗抑或旧诗之内,这是因为,格律等形式问题不能涵盖诗歌的全部真义。举一个人所共知的例子:比如“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这样的诗句,并没有遵从严整的格律却诗意深邃,其品格的高远即使在音韵整饬的古典诗歌里也难被企及,这种情形如何从格律方面进行解释呢?当人们把诗歌的“声音”仅仅理解为格律,因而只从外在的音响入手去把握诗歌时,他们显然忽略诗里某些更值得思索的东西,它是“诗

的魂魄，决定诗的精神高度；它本身是非具象的，是一种无形的力量，一种能量，影响着诗篇。”^②

因此，对于“诗之何以为诗”的追问，并不是一般的技术性分析所能解答得了的。同样，单纯地就某一方面去看待诗歌，也会遭遇到重重困难。对于中国诗人来说，一个致命的疑虑是：在现代汉语语境内，经验到的历史在转化为外在的语言过程中为何常常失重？为何我们的言语往往捕捉不到我们经验的隐秘深处？语言和经验在同时外化时为何会变形？这似乎已不仅仅是关乎语言本身的问题，而应该引起我们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思索诗歌的表达。现代汉语经由诗人诗思的“过滤”和无数次组合，最终展现出什么样的诗歌图景？从个人体验到将之表达为诗，这其中的过程是何其复杂呢！

①西渡《诗歌中的声音问题》，载《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文学》第3卷，1999年12月版。

②叶维廉《中国诗学》，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242页。

③④《巴赫金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8、104页。

⑤艾略特《诗的三种声音》，见《艾略特诗学文集》（王恩袞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294页以下。

⑥袁可嘉《新诗戏剧化》，见《论新诗现代化》，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3—24页。

⑦胡适《谈新诗》，《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第306—308页。

⑧郑敏说，“在走出律诗后，中国新诗再也没有能拿出任何音调的设计”，因此“白话诗的语言音乐性必须成为今后诗学探讨的一个课题”。见郑敏《试论汉诗的传统艺术特

点》，载《文艺研究》1998年第4期。

⑨梁实秋《新诗的格调及其他》，载《诗刊》创刊号，1931年版。

⑩戴望舒《诗论零札》，载《现代》2卷1号，1932年版。

⑪李怡《中国现代新诗与古典诗歌传统》，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

⑫闻一多《泰果尔批评》，原载《时事新报》副刊《文学》1923年12月3日。

⑬梁实秋《读〈诗的进化的还原论〉》，原载《晨报副刊》1922年5月27日。

⑭叶公超《论新诗》，见《中国现代诗论》上编（杨匡汉、刘福春编），花城出版社1986年版，第324页。

⑮朱光潜《诗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页以下。

⑯王独清《再谭诗》，见《中国现代诗论》上编，第104页。

⑰这并非说语音不重要，语音的重要性更多地体现在口语，其特点在书面语特别是诗歌中，只能靠摹仿才有所保留。

⑱佩弦（朱自清）《美的文学》，《文学》周报第166期，1925年3月30日。

⑲李健吾《〈鱼目集〉——卞之琳先生作》，见《李健吾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页。

⑳见卞之琳《人与诗：忆旧说新》，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29页。

㉑石灵《新月诗派》，见《中国现代诗论》上编，第291页。

㉒郑敏《试论汉诗的传统艺术特点》，《文艺研究》1998年第4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学术研究

月刊

2002年第一期(总第206期)出版日期:1月20日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全国经济理论类核心期刊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网 址: www.xsyj.com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846163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刊 号: ISSN 1000-7326
CN 44-1070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 268(北京399信箱)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

[期刊基本数] CN 44-1070/C * 1958 * m * 16 * 128 * zh * ¥4.00 * 2700 * 27 * 2002-1